

语言学教材系列

现代汉语语法 研究教程

陆俭明 著

TopSag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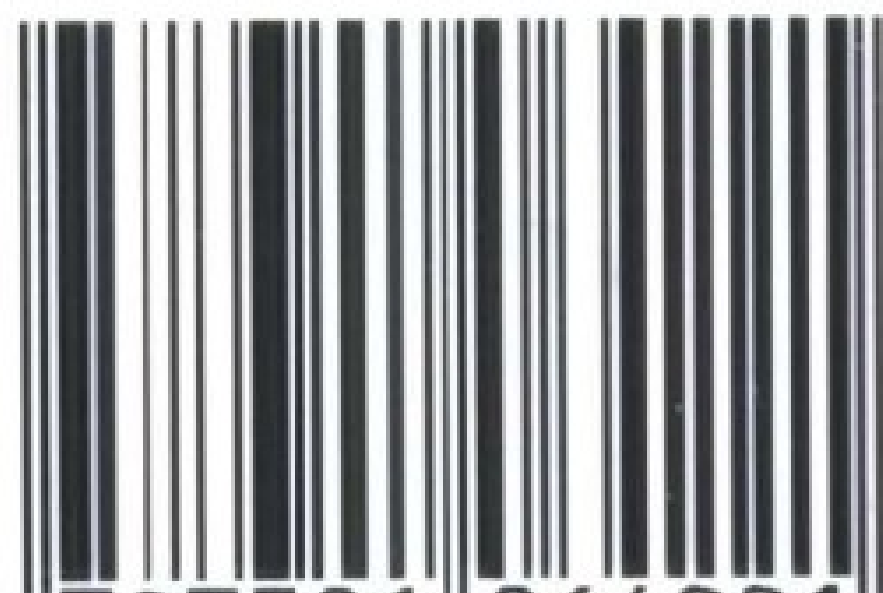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出版社

本书是我国著名语言学家陆俭明先生为广大青年学子撰写的, 阐述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理论和方法的教程。内容侧重于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的一些热点问题以及在汉语语法研究中运用的主要的理论和方法, 也适当介绍当前国际上形式语言学与功能语言学这两大语言学学派的研究思路, 同时从中文信息处理、对外汉语教学和中学语文教学这三个方面说明了当前急需的汉语语法的应用研究。教程旨在拓宽语法研究的视野, 引导学生对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理论和方法有更深入的认识。每一讲都紧密结合汉语实际, 深入浅出, 是一部理想的研究性教材。

大家网

TopSage.com

ISBN 7-301-06422-5



9 787301 064221 >

责任编辑 徐刚

封面设计 张志明

ISBN 7-301-06422-5/H · 0866

定价: 20.00 元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教程

陆俭明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教程/陆俭明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8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ISBN 7-301-06422-5

I. 现… II. 陆… III. 汉语-语法-现代-高等学校-教材 IV. H1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2771 号

书 名: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教程

著作责任者: 陆俭明 著

责任编辑: 徐 刚

标准书号: ISBN 7-301-06422-5/H·086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8

排 版 者: 北京华伦图文制作中心 82866441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11 印张 312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绪 论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课,是在同学们先前学过的“语言学概论”和“现代汉语”两门基础课程的有关语法知识的基础上所开设的一门专题性的选修课程。本课着重讲授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所运用的一些主要的理论方法和一些热点问题,也适当介绍当前国际上形式语言学与功能语言学这两大语言学学派的研究思路,同时从中文信息处理、对外汉语教学和中学语文教学这三个方面说明了当前急需的汉语语法的应用研究。每一讲都紧密结合汉语实际,并尽量做到深入浅出。希望通过这个课,能有助于大家拓宽视野,更新知识,进一步引导大家对现代汉语语法有更深入的了解和认识,特别是使大家对怎么研究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现代汉语语法需要用一些什么样的理论、方法,能有一个大概的了解;同时教给大家一些具体研究、考虑语法问题的方法和思路,为有志于日后进行汉语语法研究的学生打下更坚实的基础。

考虑到你们从学习“语言学概论”和“现代汉语”这两门课到现在已经有一段时间了,有的内容可能都已经淡忘,所以在“绪论”部分将先给大家复习一下学习本课程所必须要掌握的有关语言、有关汉语,特别是有关汉语语法的知识,同时也再给大家讲授一些有关这方面的新的知识。

0.1 关于语言

关于语言,我们可以从三方面来认识它,一是从语言的功用来认识它,一是从语言的本体来认识它,一是从语言的表现形式来认识它。

从功用来说,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也就是说,它是人

目 录

绪论	1
0.1 关于语言	1
0.2 关于汉语	4
0.3 语法到底是指什么?	12
0.4 语法和语音、语义	13
0.5 关于语法单位	17
0.6 三组重要的概念	22
0.7 句法结构中的两种结构关系	26
第一章 词类研究	27
第一节 汉语词类研究	27
1.1 汉语词类问题一直被认为是个老大难问题	27
1.2 关于划分词类的依据	29
1.3 怎样依据词的语法功能来给汉语词分类?	35
1.4 各家词类数目多少简析	39
1.5 关于词的兼类问题	45
1.6 汉语词类划分中难处理的问题	53
第二章 汉语句法分析	56
第二节 层次分析法	57
2.1 句子成分分析法及其局限	57
2.2 句法构造的层次性	61
2.3 关于层次分析法	62
2.4 运用层次分析法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65
2.5 层次分析法的作用	68

2.6	层次分析法的局限	73
第三节	变换分析法	77
3.1	层次分析法的局限和变换分析的产生	77
3.2	关于“变换”这个概念	82
3.3	变换分析的客观依据	84
3.4	变换分析的基本精神和所遵守的原则	86
3.5	变换分析的作用	92
3.6	变换分析的局限	101
第四节	语义特征分析法	102
4.1	变换分析的局限与语义特征分析的产生	102
4.2	关于语义特征	104
4.3	关于“名词[主语]+动词+名词 ₁ +给+名词 ₂ ” 句式	107
4.4	关于“动词+了+时量+了”句法格式	111
4.5	关于“V有……”格式	114
4.6	关于“形容词+(一)点儿!”祈使句式	115
4.7	关于“名词语+了”句法格式	118
4.8	关于语义特征分析	121
第五节	配价分析法	122
5.1	语法研究中的“配价”思想及配价语法分析	122
5.2	“喝啤酒的学生”和“喝啤酒的方式” 在语法上有区别吗?	123
5.3	“VP+的”这种“的”字结构的指称和 歧义问题	126
5.4	“放了一只鸽子”和“飞了一只鸽子” 在语法上有区别吗?	130
5.5	形容词都能受“对……”这一介词 结构修饰吗?	131
5.6	介词结构“对……”能作什么样的 名词的定语?	134

5.7	为什么可以说“他是王刚的老师”却不能说“*他是王刚的教师”?	140
第六节	语义指向分析	141
6.1	为什么“只吃了一个面包”里的“一”有时能省略,有时不能省略?	141
6.2	语义指向和语义指向分析	142
6.3	是不是每个句法成分都有语义指向的问题?	144
6.4	对于句法成分的语义指向需考虑哪些问题?	146
6.5	对被指向的成分是否会有某些特殊的要求?	150
6.6	“究竟”在句中为什么有时能移位,有时不能移位?	150
6.7	“吃了他三个苹果”到底该看作单宾结构还是双宾结构?	152
6.8	语义指向分析的作用	154
第三章	范畴研究	161
第七节	汉语语义范畴研究	161
7.1	汉语句法研究中所要关注的语义问题	161
7.2	汉语中的数量短语和数量范畴	163
7.3	数量范畴对汉语句法的制约作用	166
7.4	领属范畴对汉语句法的制约作用	175
7.5	自主范畴对汉语句法的制约作用	181
第四章	汉语虚词研究	186
第八节	汉语虚词研究	186
8.1	关于虚词用法的研究	186
8.2	关于虚词意义的研究	191
8.3	研究虚词意义的基本方法——比较分析	193

8.4	虚词研究中的语义背景分析	201
第五章	形式学派与功能学派	205
第九节	形式学派的研究思路	206
9.1	形式学派内的主要派别	206
9.2	美国结构主义形式学派的语言研究	207
9.3	关于切分、语言单位同一性的认定、分类	210
9.4	再说层次分析	217
9.5	两种描写模型	219
9.6	乔姆斯基形式学派的研究思路	222
9.7	乔姆斯基的思想观点	224
9.8	乔姆斯基理论与汉语研究	227
9.9	用乔姆斯基理论重新分析“NP + 的 + VP” 这一名词性结构	229
第十节	功能学派的研究思路	236
10.1	功能学派的兴起及其渊源	236
10.2	功能学派面面观	239
10.3	关于主语和谓语、主位和述位、 话题和陈述	246
10.4	“我不知道她不在家”和“我不希望 她不在家”	248
10.5	关于“汉语式话题句”	252
10.6	汉语和英语在“东西”“南北” 说法上的差异	255
10.7	汉语和英语在回答是非问句时 用“是”和用“不”的差异	258
10.8	对双宾结构的再认识	260
第六章	汉语语法应用研究	267
第十一节	中文信息处理中的语法研究	270
11.1	关于中文信息处理	270

11.2	中文信息处理中的“字处理”	271
11.3	中文信息处理中的“词处理”	274
11.4	中文信息处理中的“句处理”	278
11.5	基于规则的“句处理”策略	281
11.6	基于统计的“句处理”策略	285
11.7	实现中文信息句处理的策略	287
第十二节 对外汉语教学中的语法研究		291
12.1	对外汉语教学是国家的、民族的事业	291
12.2	语法教学的定位问题	294
12.3	语法教学教什么?	295
12.4	语法教学怎么教?	301
12.5	要加强对外汉语教学的基础性研究	304
第十三节 中学语文教学中的语法研究		307
13.1	关于中小学的语文教学	307
13.2	语文教学改革的当务之急—— 树立新的教学理念	310
13.3	语文课中讲授语法知识的目的	313
13.4	语文课中需要讲授哪些语法知识?	315
13.5	语文课中怎样讲授语法知识?	318
13.6	针对语文教学的语法研究	330
结束语——应有的研究素质		333
索引		337
后记		341

绪 论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课,是在同学们先前学过的“语言学概论”和“现代汉语”两门基础课程的有关语法知识的基础上所开设的一门专题性的选修课程。本课着重讲授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所运用的一些主要的理论方法和一些热点问题,也适当介绍当前国际上形式语言学与功能语言学这两大语言学学派的研究思路,同时从中文信息处理、对外汉语教学和中学语文教学这三个方面说明了当前急需的汉语语法的应用研究。每一讲都紧密结合汉语实际,并尽量做到深入浅出。希望通过这个课,能有助于大家拓宽视野,更新知识,进一步引导大家对现代汉语语法有更深入的了解和认识,特别是使大家对怎么研究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现代汉语语法需要用一些什么样的理论、方法,能有一个大概的了解;同时教给大家一些具体研究、考虑语法问题的方法和思路,为有志于日后进行汉语语法研究的学生打下更坚实的基础。

考虑到你们从学习“语言学概论”和“现代汉语”这两门课到现在已经有一段时间了,有的内容可能都已经淡忘,所以在“绪论”部分将先给大家复习一下学习本课程所必须要掌握的有关语言、有关汉语,特别是有关汉语语法的知识,同时也再给大家讲授一些有关这方面的新的知识。

0.1 关于语言

关于语言,我们可以从三方面来认识它,一是从语言的功用来认识它,一是从语言的本体来认识它,一是从语言的表现形式来认识它。

从功用来说,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也就是说,它是人

类最重要的信息载体。人之所以能生存,就因为彼此能合作共济,抵御自然的和人为的灾害,不断创造幸福的生存环境;而彼此所以能合作共济,就因为**有语言这个信息载体,有语言这个交际工具,人们靠它来互通信息,互相交际。从功用来说,语言又是人类赖以思维的工具,人进行思维,思考问题,都必须依附于某种具体的语言,所以语言一向被认为是思维的物质外壳。**

从语言的本体来说,所有语言都是有声语言,所有语言都是用来表情达意的。在没有文字之前,或者不借助于文字的时候,一个人要向他人表情达意,就从口中发出一连串的声音;听的人就根据这一连串的声音来理解、体会对方的意思和情感。人有目的地发出的、而他人能从中理解、体会其意的声音实际是一种声音和意义相结合的符号。**语言就是一个声音和意义相结合的符号系统。**

对于语言我们还需认识这样一点:语言不仅是一个符号系统,**语言还是一个很有规则的结构,而且是一个变动的结构。**这是什么意思呢?我们知道,作为一个结构,一定具备三种性质:整体性,可分割性,内含规则性(何大安 1988)。这意思是说,作为一个结构,一定是一个有规则的整体,在这个整体里一定包含有许许多多的成分,这许许多多的成分一定受到一套规则的支配而互相层层组合形成种种关系。所以,“整体”、“成分”、“关系(或者说规则)”,是结构的三大要素;其中成分与关系是整体结构的两大支柱。按上面的理解来衡量语言,那末语言显然是一个有规则的结构。语言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的。我们现在看古文所以会感到吃力难懂,就因为现代汉语和古代汉语有了差异,而且差异还不小。所以说,语言又是一个变动的结构。

从语言的表现形式看,语言有口语、书面语、体态语三种形式。口语是指有声语言,也就是我们日常生活交际时通过嘴巴所说出的话。所有语言都有这种表现形式,所以**口语是语言最根本的表现形式。**书面语是指将口语用文字记录下来而且加以提炼、加工的一种表现形式,从某个角度说,可以认为是语言的代用品。我们知道,口语在为人类交际服务时,要受到地域和时间的限制。一般说,一个人说话,在距他 50 米之外的另一个人就很难听清楚了;而一个人现在

说的话就不可能让以后的人也听到。为克服这种地域和时间的限制,人便创造了用来记录语言的文字,从而出现了书面语言。为什么说书面语言是由口语经过提炼、加工的一种表现形式呢?我们知道,一个人说话,常常会说得比较噜苏,没有条理,也可能会一时说得不是很清楚,甚至前言不搭后语,但这没关系,因为是当面说话,听话人如果不明白可以当场问,反复问,直到双方达到满意的交际(即彼此都了解了对方所说的意思)为止。书面上可不能这样。人类创造文字使用书面语的目的,就是为了克服口语在地域上、时间上的限制,如果书面上只是照录口里说的话,如果书面上出现条理不清、意思不明、前言不搭后语的语句,那么在远方的读者、在后代的读者,就没法读懂了,也不便于甚至不可能再去问说话的人,这就起不到利用文字进行交际的目的了。所以,书面语必须在口语的基础上加以提炼、加工。目前世界上一些主要的语言都已经有了书面语;但相当多的语言,目前还只有口语而没有书面语。体态语,主要是手势语,此外还有唇语,这主要是聋哑人所使用的语言形式。聋哑人不能正常发音,便用手势来代替有声语言;聋哑人有时通过观察正常人说话的唇形来理解对方话语的意思。几乎每个民族都有聋哑人,所以可以说几乎每种语言都有体态语这种表现形式,只是只有极少数人使用这种语言形式。

有了上面的认识,我们大致可以这样来给语言下定义:语言是人类藉以思维和互相交际的一个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是一个变动的音义结合的结构系统。

在语言这个系统里,一般认为语音、词汇、语法是语言的三大要素。

这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语言不是文化的产物,虽然在语言里会反映人特别是民族的文化信息;语言是人的一种本能,人获得语言不是靠学习(learn, study),而是靠习得(acquire, acquisition)。正是这种本能,成为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标志之一。

据有人所做的粗略的统计,世界上大约有 5000 多种语言。其中使用人口在 100 万以上的语言有 117 种,使用人口在 1000 万以上的语言有 17 种;这 17 种语言,如果按照使用人数的多少来排列的话,

次序是:1. 汉语, 2. 英语, 3. 俄语, 4. 西班牙语, 5. 印地语, 6. 印度尼西亚语, 7. 阿拉伯语, 8. 孟加拉语, 9. 日语, 10. 葡萄牙语, 11. 德语, 12. 法语, 13. 意大利语, 14. 旁遮普语, 15. 韩语(朝鲜语), 16. 泰卢固语, 17. 越南语。

0.2 关于汉语

前面我们说了,目前世界上已知的语言有 5000 多种。汉语是汉民族所使用的语言,它是世界上使用人口最多的一种语言,使用人数大约有 11 亿多。汉语主要分布在中国,它有悠久的历史;用以记录汉语的文字是方块汉字,据有关专家考证,这种文字是从图画发展来的。

汉语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产生并形成了许多方言。汉语各方言的分歧首先而且主要表现在语音上,这大家很清楚,无须举例说明。其次是词汇上的分歧,如“白薯”,这是北京话的说法,山东人叫“地瓜”,苏州人叫“山芋”,四川人叫“红苕”;再如连词“和”,那是北京话里的词,苏州话里是“搭”,广州话是“共”;再如,说到鸡蛋、苹果、篮球等事物的数量时,所使用的量词,各个方言就有区别。北京话用“个”,如“一个鸡蛋”“一个苹果”“一个篮球”;苏州话用“只”,如“一只鸡蛋”“一只苹果”“一只篮球”;广州话、福建话则用“粒”,如“一粒鸡蛋”“一粒苹果”“一粒篮球”。语法上也有些分歧,但相对说来分歧比较小。如北京话说“小王比小李高”,广州话说“小王高过小李”;再如北京话问菜的咸淡说“菜咸不咸”,苏州话说“菜阿咸”。不过相对说来语法上的分歧比较小。

一般认为汉语可以分为七大方言区:1. 北方方言(以北京话为代表);2. 吴方言(以上海话或苏州话为代表);3. 湘方言(以长沙话为代表);4. 赣方言(以南昌话为代表);5. 客家方言(以广东梅县话为代表);6. 闽方言(又可以分为闽南方言和闽北方言,闽南方言以厦门话为代表,闽北方言以福州话为代表);7. 粤方言(以广州话为代表);次方言则不计其数。就口语来说,不要说各方言区之间人们难以通话交际,甚至一个方言区之内的不同次方言之间,都有可能很难通话,这是因为各方言之间语音上的差别比较大。但是,汉族人在

书面上基本上是统一的,其原因有二:

第一,我们所使用的记录汉语的文字不是表音文字,而是一种基本上表意的方块汉字。这种方块汉字,一个汉字一个音节,可以超越方言的限制,使汉语在书面上一直保持统一,使汉语在长期的发展中保持着稳定的延续,而不至于分化为不同的语言。

第二,汉语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汉民族的共同语,即整个汉民族可以通用的汉语标准语。现在,这种汉语的标准语,在中国大陆叫“普通话”,港澳台叫“国语”,在新加坡等海外称为“华语”。汉语的标准语是近百年来在北方方言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它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汉语标准语的形成和推广,使不同方言区的人得以顺利地进行口头交际,从而进一步促进了汉语的统一。

方言,可以说是语言的一种活化石。汉语发展的历史轨迹大致可以从方言里看出来。根据目前的研究,无论从语音、词汇、语法上来看,汉语从南到北的方言差异,大致反映了汉语从古至今的发展变化。汉语发展的历史轨迹大致可以从方言里看出来。譬如拿声调来说,中古时期,汉语有平、上、去、入四个调类,而每个调类又各分阴阳,一共有八个声调。到现代汉语,以北京话为代表的北方方言只剩下三个调类四个声调,即阴平、阳平、上声、去声,而南方一些方言,如粤方言、闽方言等,基本上还是保留了中古时期平、上、去、入又各分阴阳的声调状况,吴方言也还保留了四个调类七个声调(没有阳上调)。再拿一些词为例,日常生活中煮饭、烧菜的工具,闽方言叫“鼎”,吴方言叫“镬(子)”,北方方言叫“锅”,这也反映了从古至今的变化;再拿“走”和“行”来说,在先秦古汉语里,“走”是“奔跑”的意思。大家都知道“守株待兔”这个成语。这个成语出自《韩非子·五蠹》:“田中有株,兔走,触株折颈而死。”此处的“兔走”,是“兔子奔跑”的意思,而决不是“兔子走路”的意思。因为兔子只会跑,或蹦跳,从不会行走;再说,如果“兔走”是“兔子行走”的意思,那么那兔子是决不会“触株折颈而死”的。至于“行”,在先秦古汉语里是“步行”的意思。唐宋时期出现了“跑”这个词,于是古代表示“奔跑”意义的“走”逐步让位给了“跑”,而表示步行的“行”,则逐步让位给了“走”。到现代北京话里,表示“奔跑”的“走”和表示“步行”的“行”,都只作为构词成分

在某些词或成语中出现,前者如“奔走”“走马观花”“飞沙走石”,后者如“行人”“人行道”“行远自迩”等,而不再作为词来运用。但在粤方言里,“走”和“行”还保留着古代汉语的意义而作为词来运用,例如:

- (1) 你唔好周围走([=你别到处跑])。
 (2) 你行先([=你先走])。

跟大家所熟知的英语、俄语、日语等相比较,现代汉语在语音、词汇、语法上都有一些特点。

一、语音上的特点

就现代汉语语音看,主要有以下两个特点:

(一) 汉语每个音节都有声调。汉语属于有声调语言。音节的高低升降,有区别意义的作用。例如“妈”、“麻”、“马”、“骂”,他们的声母和韵母相同,声母都是[m],韵母都是[a],就因为音高不同,表示的意义就不一样,在书面上就写成四个不同的汉字。这种区别意义的音高就叫“声调”。

就汉语标准语说,有四个声调,分别是阴平、阳平、上声、去声,简称“四声”。有的方言有9个声调,如广州话;有的方言有7个声调,如苏州话;有的方言有6个声调,如客家话;也有的方言是5个声调,如合肥话。我是苏州人,大家不妨听一听苏州的7个声调:

阴平	高 [kæ ^{44/55}]
阳平	穷 [dzɔŋ ^{24/13}]
阴上	古 [kəu ^{52/51}]
阴去	肺 [fi ^{412/513}]
阳去	洞 [doŋ ^{21/31}]
阴入	不 [pɿ ^{4/5}]
阳入	夺 [dɿ ^{23/3}]

汉语里每个音节都有声调。几个音节连读时,有的会发生变调。例如普通话里上声跟上声连读时,前一个上声会变成类似阳平的35调。如“土改”跟“涂改”在读音上差不多,而原先“土”是上声字,“涂”是阳平字。

(二) 汉语音节分明,构造简单而有规律。汉语是单音节性很强的语言,音节特别分明。汉语以音节为基本的表意单位,每个音节都有意义;汉语里最小的音义结合体基本上都是单音节的。因此汉语历来看重音节的分析。

对汉语音节的分析,除声调外,历来把一个音节分为声母和韵母两部分。声母是指一个音节开头的那个辅音,韵母是指声母以后的以元音开始的整个部分。拿“天”(tiān,[t'ian⁵⁵])来说,其中的 t[t']是声母,ian [ian]就是韵母。汉语中有的音节开头没有辅音,譬如“安”(ān,[an⁵⁵]),这个音节一开始就是一个元音 a [a],但我们设想它开头也有一个声母,只是那个声母是个零(记作 ø),这种声母就叫做“零声母”。建立了“零声母”这个概念,汉语的音节分析就变得极为简单明了了,那就是任何音节都可以分为三部分:

声 调	
声母	韵母

二、词汇上的特点

就现代汉语词汇看,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 在古代汉语里,单音节词占优势;在现代汉语里,双音节词占优势。根据对使用频率最高的 8000 个常用词的统计,现代汉语里,双音节词占 71%,单音节词占 26%,三、四、五音节的词(基本上都是外来音译借词)只占 3%。但是,在日常口语中,单音节词的使用频率高达 61%,而双音节词的使用频率只有 37%。这就是说,就现代汉语口语而言,单音节词的使用频率仍然大大高于双音节词。

(二) 在双音节词中,从构词上来看,合成词占绝对的优势。从世界已知的语言来说,合成词的构词方式主要有三种:

1. 重叠——词根的重叠,如“爸爸、星星、刚刚、试试、轻轻”等。
2. 派生(附加)——主要是词根前加或后加词缀派生,如“老虎、老弟”和“桌子、馒头”等,其中的“老”、“子”、“头”就是词缀,“老”是前缀,“子”、“头”是后缀。
3. 复合——词根与词根组合,如“学习、聪明,白糖、深造,合理、

扶手,扩大、车辆,地震、冬至,留任、借用”等。

汉语的合成词以复合为主。

(三) 有丰富的成语,而且大多是四个音节的。任何语言都有成语,但汉语的成语特别丰富,这跟中国有悠久的历史有关。而从语音形式上看,汉语的成语大多是四个音节的,即以四字格为主。

(四) 汉语有量词和语气词。汉语里有量词,在说明事物数量时,不能直接用“数词+名词”的说法来表示,中间一定要加一个量词。例如,我们不能说“*五书”、“*六笔”、“*三狗”、“*四桃子”,而得说“五本书”、“六支笔”、“三只狗”、“四个桃子”。那“本”、“支”、“只”、“个”就是量词。这是大家都知道和了解的。英语里似乎也有量词。例如:

(3) I take a *piece* of chalk.

Would you give me a *cup* of tea?

I bought a fish of 2 *kg* (kilogram) yesterday.

但英语里的 *piece*、*cup*、*kg* (kilogram) 是作为名词来用的,而且也用得很有限,这跟汉语的量词有本质区别。

汉语里有系统的语气词,如“啊、吗、吧、呢、呗、了”等。这些词通常用在句子末尾表示一定的语气。用不同的语气词,句子的意思就不一样。请看:

(4) 他不愿意啊!

他不愿意吗?

他不愿意吧?

他不愿意呢?

他不愿意呗。

他不愿意了。

英语里没有语气词。英语的语气主要靠句调来表示。

三、语法上的特点

(一) 缺乏形态标志和形态变化。这主要表现在:

1. 词类无形态标志。在汉语里,我们不能从词形上看出哪个是

名词,哪个是动词,哪个是形容词,哪个是副词。

2. 名词、动词、形容词进入句子无形态变化。例如,汉语里的动词可以作谓语、带宾语、带补语、作主语、作宾语、作定语,也可以受定语修饰,而在形式上完全一样。试以动词“研究”为例:

- 他研究 [作谓语,可用来回答“他研究汉语语法吗?”这样的问题]
 研究语法 [带宾语]
 研究清楚 [带补语]
 打算研究 [作宾语,可用来回答“汉语词汇你打算研究吗?”这样的问题]
 研究课题 [作定语]
 语法研究 [受由名词充任的定语修饰]

(二) 只要语境允许,句法成分,包括重要的虚词,可以省略。英语的主语、谓语、宾语都是不可省略的。请看:

- (5) Do you eat an /one egg every day? (你每天吃一个鸡蛋?)
 ——Yes, I eat an /one egg every day. (是,我每天吃一个鸡蛋。)
 ——* Yes, I one egg every day. (是,我每天一个鸡蛋。)
 ——* Yes, eat an /one egg every day. (是,每天吃一个鸡蛋。)
 ——* Yes, eat every day. (是,每天吃。)
- (6) What do you eat every day? (你们每天吃些什么?)
 ——We eat the bread every day. (我们每天吃面包。)
 ——* Eat the bread every day. (每天吃面包。)
 ——* The bread. (面包。)
- (7) Who is Jiajun Wang? (谁是王家俊?)
 ——I am Jiajun Wang. (我是王家俊。)
 ——Jiajun Wang is me. (王家俊是我。)
 ——* I. (我。)
 ——* Is me. (是我。)
 ——* I am. (我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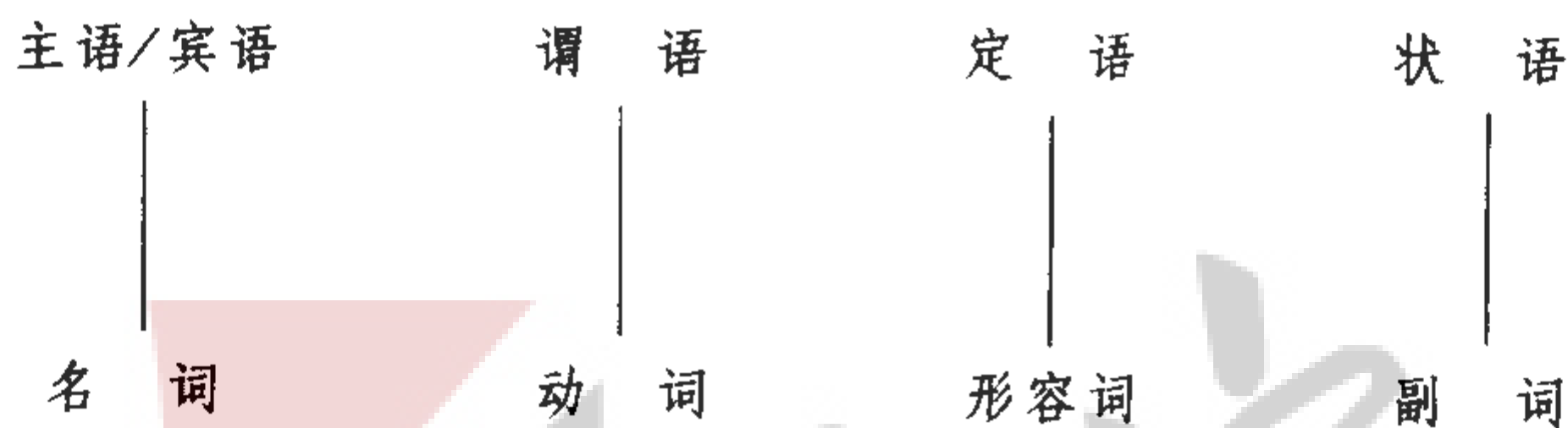
可是汉语里常常省略,只要语境允许,只要不引起误解。例(5)一(7)右边翻译成汉语的句子都是可以说的。汉语里还常常能见到、听到这样的句子——句中只有一连串的名词,而没有一个动词:

- (8) 今天下午全校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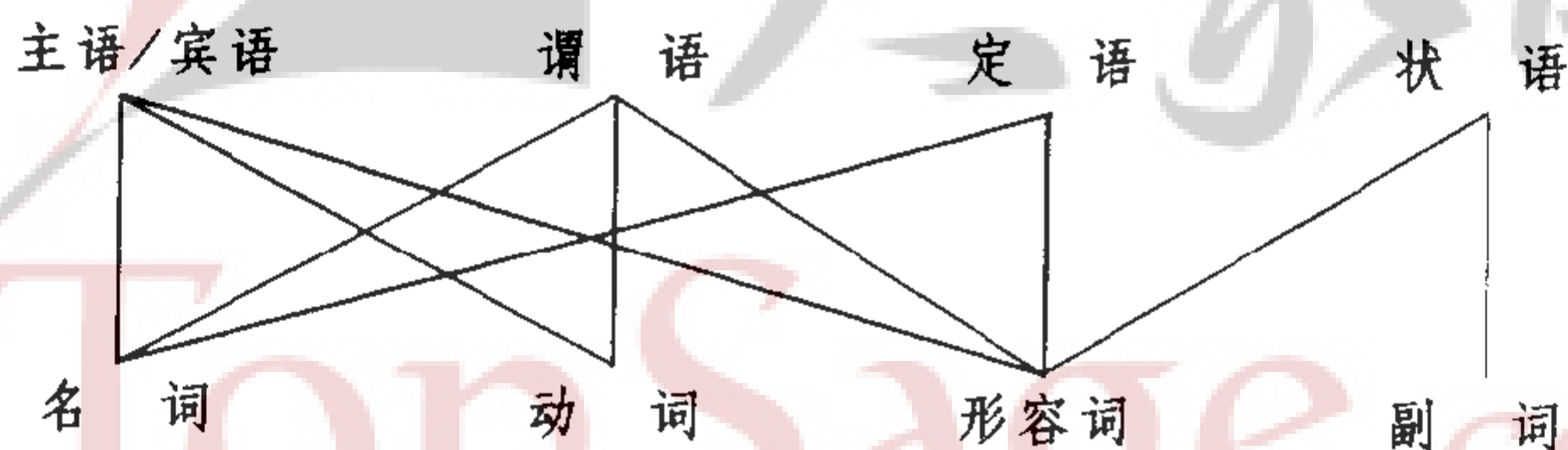
上面这句话,你可以分别理解为:

- (a) 今天下午有全校大会。
- (b) 今天下午是全校大会。
- (c) 今天下午开全校大会。
- (d) 今天下午召开全校大会。
- (e) 今天下午举行全校大会。

(三) 在汉语里,词类与句法成分是一对多的对应。这是由于汉语缺乏形态标志和形态变化而带来的特点。我们知道,在印欧语里,词类与句法成分基本上是一一对应的对应关系,如下图所示:



可是汉语里词类和句法成分之间则是一对多的对应。如下图所示:



这样,很自然的,在汉语里相同的词类序列,可以代表不同的句法构造。例如:

动词 + 名词

- 广播新闻 [动宾关系]
- 广播事业 [修饰关系]
- 广播赵忠祥 [主谓关系]

动词 + 动词

- 研究讨论 [并列关系]
- 打算回家 [动宾关系]
- 挖掘出来 [动补关系]

研究结束	[主谓关系]
访问回来	[连动关系]
请他坐下	[递系关系,也称兼语关系]
讽刺说	[状语-中心语修饰关系]
养殖研究	[定语-中心语修饰关系]

(四) 句子的构造规则跟词组的构造规则基本上是一致的。这是由于汉语缺乏形态标志和形态变化,以及词类与句法成分不——对应所带来的必然结果。

我们知道,在印欧语里,句子与词组是对立的:作为句子,一定有一个定式动词(finitive verb);而作为词组,一定没有定式动词;句子一定是主谓关系,词组一定不会是主谓关系。因此我们通常说的主谓结构,在印欧语里不列入词组的范围。例如:

(9) I study the Chinese grammar.

To study the Chinese grammar is important.

It is important to study the Chinese grammar.

Studying the Chinese grammar is important.

* Study the Chinese grammar is important.

* It is important study the Chinese grammar.

汉语则不同,由于汉语没有形态变化,汉语里的动词就没有所谓定式不定式的不同表现形式,汉语的句子也就不一定是“主语—谓语”的模式。这样,在汉语里,句子和词组在语法构造上不形成对立,主谓结构跟其他一般的词组处于同等的地位。在汉语里,词或词组只要能加上一个句调,就能成为句子。从这里也可以了解到,在印欧语里,词、词组、句子之间是层层组成关系,即由词组成词组,由词组构成句子;而在汉语里,词和词组之间是组成关系,词组和句子之间则是实现关系,即词组加上句调就成为句子。

(五) 同一种语法关系可以隐含较大的语义容量和复杂的语义关系而没有任何形式标志。试以动宾关系为例:

(10) 吃苹果	[动作-受事]
(这锅饭可以)吃五个人	[动作-施事]
吃大碗	[动作-工具]

吃食堂	[动作-方式]
吃利息	[动作-凭借]
躲高利贷	[动作-原因]
排电影票	[动作-目的]

(六) 语序固定,语序成为汉语表示语法意义的重要手段。汉语的基本语序是:主语在谓语之前,宾语在动词之后,修饰语在中心语之前,补语在动词或形容词之后。语序变动,结构关系和意义随之改变。例如:

- (11) 眼睛大大的[主谓关系] ≠ 大大的眼睛 [“定-中”偏正关系]
 吃饭了 [述宾关系] ≠ 饭吃了 [主谓关系]
 客人来了 [主谓关系] ≠ 来客人了 [述宾关系]
 来早了 [述补关系] ≠ 早来了 [“状-中”偏正关系]

0.3 语法到底是指什么?

我们要研究现代汉语语法,必须对“语法”这个概念有较好的理解与认识。那么语法到底是指什么?

最通俗的说法,“语法是人们说话时所要遵守的一种规则”。但这是很不严密的一种说法,因为说话时所要遵守的规则不限于语法规则,还有语音规则、语义规则、语用规则等。

比较科学一点的说法,“语法是一种语言组词造句的规则”。这个说法,所指范围比较明确了一些,但还是缺乏概括性。为什么说这个说法缺乏概括性呢?因为这个说法(1)没能说明由什么来组词,由什么来造句;(2)按这种说法,有些组合规则概括不进去,譬如说“形声字”这个词,它的内部构造是:

形声 + 字

“形声字”里的“形声”不是词,但又不是一个语素。对于“形声”的内部组合,上面的说法就概括不进去。同样,“戴红帽子的人是我小学时的同学。”这句子里的“戴红帽子的”、“小学时的”,既不是词,也不是句子,这样的组合,上面那个说法也概括不进去。

到目前为止,最为科学的说法是:语法是一种语言中由小的音义

结合体组合成大的音义结合体所依据的一套规则。为什么说这是最科学的说法呢？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语言是人类藉以思维和互相交际的一个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作为语言符号的音义结合体，有大有小。由小的音义结合体组合成大的音义结合体所依据的规则，就是语法。

0.4 语法和语音、语义

由于语法是音义结合体之间进行组合所依据的规则，所以，语音和语义必然会分别对语法有所影响，语音、语义和语法之间会有某种制约关系。

一、语音对语法的影响与制约

(一) 音节数对语法的影响与制约

汉语是音节性很强的语言，以音节为基本的表意单位，所以音节数有时会对语法有所影响。譬如说，在日常生活中说到花卉，不知大家注意到没有，如果那花儿的名称是双音节的，那末可以带“花”字，也可以不带“花”字。例如：

- | | |
|--------------|---------|
| (1) 我送她一枝玫瑰花 | 我送她一枝玫瑰 |
| 她很喜欢牡丹花 | 她很喜欢牡丹 |
| 那丁香花真醉人 | 那丁香真醉人 |

但是，如果那花儿的名称是单音节的，那末一定得带“花”字。下面左边的说法成立，右边的说法都不成立：

- | | |
|--------------|-----------|
| (2) 她采了一大把菊花 | * 她采了一大把菊 |
| 我喜欢桂花 | * 我喜欢桂 |
| 她摘了一枝荷花 | * 她摘了一枝荷 |

地名、人名也存在类似的单双音节对立的现象。如全国各个县的县名，有双音的，有单音的。双音的，“县”字可以不说出来。例如：

- | | |
|----------------|----------|
| (3) 她出生在原北京昌平区 | 她出生在北京昌平 |
| 我明天去山西万荣县 | 我明天去山西万荣 |
| 我老家在江苏海门县 | 我老家在江苏海门 |

但是单音的,那“县”字非说出来不可。请看:

- | | |
|---------------|-----------|
| (4) 她出生在原北京通县 | * 她出生在北京通 |
| 我明天去山西宿县 | * 我明天去山西宿 |
| 我老家在江苏吴县 | * 我老家在江苏吴 |

人有单姓的,有复姓的。单姓的,可以有“老王”、“小王”这样的称呼;复姓的,就没有这样的称呼,譬如一个人姓欧阳,一般我们不会叫他“老欧阳”或“小欧阳”。反之,复姓,我们可以以姓相称,例如:

- (5) 欧阳,你来一下。
 (6) 司马,王老师叫你去。

单姓就不能这样称呼,我们不说:

- (7) * 张,你来一下。
 * 秦,王老师叫你去。

在现代汉语里,像“进行”“加以”“予以”一类动词事实上不表示实在的意思,只起某种韵律或语用的作用,譬如“住房问题明天我们还要进行讨论”,从意义上说,跟“住房问题明天我们还要讨论”没有多大差别,句中的“进行”不表示实在的意义,所以这种动词也有人称之为“形式动词”。这种动词在使用上有两个特点,一是要求后面由一个动词来作它的宾语,二是这个作宾语的动词只能是双音节的,不能是单音节的。请比较:

- (8) 金融问题你还需进行学习
 * 金融问题你还需进行学
 (9) 这些情况需进一步加以调查
 * 这些情况需进一步加以查

(二) 轻重音对语法的影响

轻重音也对语法有一定影响。像“学习文件”“进口设备”“出租汽车”等,都既可以分析为述宾结构,也可以分析为“定-中”偏正结构,而区别就表现在轻重音上——如果分析为述宾结构,重音在后面的名词上;如果分析为“定-中”偏正结构,重音在前面的动词上。请比较:

(9) 述宾结构 “定-中”偏正结构

学习'文件	'学习文件
进口'设备	'进口设备
出租'汽车	'出租汽车

再拿“洗得干净”来说,这个结构是有歧义的,它既可以理解为带可能补语的述补结构,意思大致相当于“能洗干净”;也可以理解为带情态补语的述补结构,意思大致相当于“洗得很干净”。而二者的区别也就表现在轻重音上——带可能补语的述补结构,重音在“洗”上;带情态补语的述补结构,重音在“干净”上,即:

(10) '洗得干净	(带可能补语的述补结构)
洗得'干净	(带情态补语的述补结构)

(三) 停顿对语法的影响

停顿对语法也有影响。在汉语语法学界,说到由于构造层次不同而造成的歧义时,常常会以“咬死了猎人的狗”作为实例:

(11)a. 咬死了	猎人的	狗	b. 咬死了	猎人的	狗
<u>1</u>	<u>2</u>		<u>1</u>	<u>2</u>	

(意思是“把猎人的狗咬死了”)(意思是“把猎人咬死了的那条狗”)

其实,“咬死了猎人的狗”这个结构只是从书面上看有歧义,就口语来说,并不会让人觉得有歧义,因为表示不同意思时,语音停顿是不同的——表示 a 义时,停顿在“咬死了”之后;表示 b 义时,停顿在“的”字之后,即(语音停顿用 V 表示):

(12) a. 咬死了 V 猎人的狗
b. 咬死了猎人的 V 狗

再如“张三写的散文”,可以有两种构造层次:

(13) a. 张三	写的	散文	b. 张三	写的	散文
<u>1</u>	<u>2</u>		<u>1</u>	<u>2</u>	
<u>3</u>	<u>4</u>		<u>3</u>	<u>4</u>	

a 和 b,语音停顿当然会不一样,这无须赘说。我们要提醒大家注意的是,按(13a)切分,“张三写的散文”仍然会有歧义,因为按

(13a)切分后,内部还可能表示两种不同的句法结构关系——主谓关系和“定-中”偏正关系。分析为主谓关系时,意思是“张三写的是散文”;分析为“定-中”偏正关系时,意思是“张三所写的散文”。而二者的区别,也明显地表现在语音停顿上——表示主谓关系的停顿可以比表示“定-中”偏正关系的停顿来得长,即(语音停顿长的用V V表示):

- (14) a. 张三写的 V V 散文 [主谓关系]
 b. 张三写的 V 散文 [偏正关系]

二、语义对语法的影响与制约

大家都知道,许多词具有褒贬义的色彩,而词具有褒义还是贬义,这对语法有时会产生影响。下面试以形容词为例来加以说明。

现代汉语的述补结构中,要表示含过分义的“结果的偏离”时,可以有两种说法:

A.“动词+得+太/过于+形容词+了”,例如:“(头发)剪得太/过于长了”;

B.“动词+形容词+了”,例如“(头发)剪长了”。

采用哪一种说法,就跟形容词是否具有褒贬义色彩有关。具有明显褒贬义色彩的形容词,只能采用“动词+得+太/过于+形容词+了”的说法;而具有中性义的形容词(即不含褒贬义色彩的形容词),则两种说法都可以采用。请看实例:

(15)	动词+得+太/过于+形容词+了	动词+形容词+了
有明显褒贬	摆得太/过于整齐了	*摆整齐了 ^①
义的形容词:	(日子)过得太/过于舒服了	*过舒服了
	洗得太/过于脏了	*洗脏了 ^②
	说得太/过于乱了	*说乱了
中性形容词:	走得太/过于快了	走快了
	来得太/过于早了	来早了

① “摆整齐了”、“过舒服了”都可以说,但都不含有“过分”的意思。

② “洗脏了”、“说乱了”也可以说,但也都不含有“过分”的意思。

(菜)炒得太 / 过于咸了	炒咸了
剪得太 / 过于短了	剪短了

下面我们再举一个词语褒贬义色彩的对立对语法影响的实例。我们知道,副词“还”作为程度副词可以表示两种语法意义:一是表示程度深,大致相当于“更”,一是表示程度浅,含有勉强过得去的意思,大致相当于文言里的程度副词“尚”。我们把表示程度深的“还”记作“还₁”,我们把表示程度浅的“还”记作“还₂”。“还₁”,无论是褒义、贬义还是中性义的形容词,它都能修饰;而“还₂”只能修饰褒义或中性义的形容词,不能修饰贬义形容词。请看:

(16)	还 ₁ :	还 ₂ :
	她家比我家还 ₁ 干净	相比之下这个房间还 ₂ 干净
	那地方比这儿还 ₁ 脏	* 相比之下这个房间还 ₂ 脏
	那孩子比他还 ₁ 难看	* 相比之下那孩子还 ₂ 难看
	他家的山墙比我们家还 ₁ 厚	这个房间的山墙还 ₂ 厚
	他擀的饺子皮儿比我擀的还 ₁ 薄	他擀的饺子皮儿还 ₂ 薄

褒贬义,也是词语的语义特征的一种。下面我们将会比较详细地讲到,词语的语义特征对语法会产生很大的影响(参看下文第四节“语义特征分析”)。

0.5 关于语法单位

前面已经说了,语法是一种语言中由小的音义结合体组合成大的音义结合体所依据的一套规则。语言中的音义结合体有大有小,为了语法研究的需要,我们有必要根据大小不等的语言成分的不同性质,设立若干单位。语法研究中所使用的单位就叫“语法单位”,任何一种语法单位都是音义结合体。我们学习语法,就需要知道这些语法单位。

一般把语法单位分为四种:语素、词、词组、句子。下面分别介绍。

一、语素

语素是语言中最小的音义结合体,是最小的语法单位。语素的

特点是它不能再被分割为更小的音义结合体。“铁路”不是语素，因为它还可被分割为更小的音义结合体“铁”和“路”。“姐”是语素，因为它不能再被分割为更小的音义结合体了。注意：“姐”，单纯从语音上来看，它还可被分割为更小的单位，譬如说：

$$\begin{array}{l} \text{jie 214} \rightarrow \text{jie} + 214 \\ \quad \quad \quad \downarrow \rightarrow \text{j} + \text{ie} \\ \quad \quad \quad \quad \quad \downarrow \rightarrow \text{i} + \text{e} \end{array}$$

单纯从意义上看，也还可被分割为更小的成分，譬如说：

姐 → [+事物, +具体事物, +有生命, +动物, +人类, +女性,
+同辈中年长者, ……]

箭头后面方括号内带加号的任何一项，都可以看作“姐”这个语素所含有的语义成分，这种语义成分，一般称为“义素”。

但是，从音义结合体的角度看，“姐”不能再被分割为更小的音义结合体了。所以“姐”是语素。

“垃圾”，从表面看，它跟“铁路”很相似，也是包含两个音节，写出来也是两个字。但是，它跟“铁路”有一个很重要的区别，那就是它不能像“铁路”那样可以再被分割为更小的音义结合体，因为“垃”和“圾”虽分别是一个音节，但都没有意义，因此“垃”和“圾”都不是音义结合体。“垃”和“圾”合成“垃圾”后，才既有声音，又有意义，才能被看作音义结合体。而这个音义结合体不能再被分割为更小的音义结合体，所以“垃圾”是一个语素。

语素的功用有两个：

一是用来构成词——可以自身直接成为一个词，例如“一个组五个人”里的“人”就是由语素“人”直接构成的词。由一个语素构成的词一般称为“单纯词”。更常见的是跟别的语素一起按一定的构词规则构成词，例如“人民”“人口”“人缘”和“工人”“仙人”“凡人”，以及“人来疯”“人生观”“辩护人”“人面兽心”等这些词，就是由语素“人”跟别的语素组合成的。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素组合成的词，一般称为“合成词”。

二是构成包含在词内部的“语素组”。例如“形声字”里的“形

声”，“林阴道”里的“林阴”，“切割机”里的“切割”“姑息养奸”里的“姑息”和“养奸”，以及“研究生”里的“研究”等，都属于语素组。在上面所举的例子中，“切割机”里的“切割”“姑息养奸”里的“姑息”，以及“研究生”里的“研究”，本身也可以成为一个词，但在这里它们不是作为词的身份出现的，它们只是作为词的一个组成成分的身份出现的；而“形声字”里的“形声”，“林阴道”里的“林阴”，压根儿就不能成词。不管本身能否单独成词，只要是包含在词里边的、作为词的构成成分的那种语素组合，都称为“语素组”。所以，语素组是包含在词内部的、作为词的组成成分的一种语素的组合。

注意：“语素组”不等于“语素的组合”。“语素的组合”，可能是词，也可能是语素组。同一个“语素的组合”，在有的场合可能是词，在有的场合可能是语素组。如“研究₁生就应该搞研究₂”这句话里的“研究₁”和“研究₂”都是语素的组合，但前一个“研究₁”不是词，只是“语素组”，后一个“研究₂”才是词。

从上可知，语素是词的“建筑材料”。

二、词

词是语言中最小的能独立运用的音义结合体。词都是由语素构成的，它是比语素高一级的语法单位。

词的特点是，第一，能独立运用；第二，不能再被分割为更小的能独立运用的单位。

词的第一个特点，使词区别于语素。譬如“弟”，它有意义，能表示“弟弟”的意思，但“弟”不是词，因为它不能独立运用，我们不说：

- (1) * 我有一个弟。
- (2) * 弟还在上小学。

由“弟”重叠而成的“弟弟”才是一个词。例(1)、(2)得说成：

- (3) 我有一个弟弟。
- (4) 弟弟还在上小学。

词的第二个特点，使词区别于词组。试比较“白药”和“白马”，从表面看，它们好像是一样的，它们中的“白”意义一样，都能独立运用，

“药”和“马”也都能独立运用。但事实上,二者有本质的区别:“白马”里的“白”和“马”结合得很松,中间可以插入别的词,如可以说成“白的马”、“很白的马”。这就是说,“白马”可以再被分割为更小的能独立运用的单位。而“白药”里的“白”和“药”则结合得很紧,不能被随意拆开,即不能再被分割为更小的能独立运用的单位,在任何场合中间都不能插入别的词,如不能把“白药”拆开,说成“*白的药”、“*很白的药”。常识也告诉我们,了解了“白”和“马”的意思,就能推知“白马”的意思;但是了解了“白”和“药”的意思,并不能推知“白药”的意思。这也足见“白药”不同于“白马”。从语法上说,“白马”是一个词组,其中的“白”和“马”是以词的身份出现的;而“白药”是一个词,其中的“白”和“药”是以语素的身份出现的。

汉语里的词,有两个功用:一是构成词组,这好理解,这里不再解释;二是有时能独立形成句子,例如:

(5) “你想吃什么?”“馒头。”

上面对话里作为答话的“馒头。”就是由一个词独立形成的句子。词构成词组也好,独立形成句子也好,最终都是构成句子。因此说词是句子的“建筑材料”。

三、词组

词组是由词和词按一定的句法规则所组合成的比词大的能独立运用的音义结合体。如“木头桌子”“喝咖啡”“洗干净”“妈妈好”“唱歌跳舞”“刚来”等,就都是词组。

词组的特点是一定能被分割为更小的能独立运用的音义结合体。

词组的功用也有两方面:一是构成更复杂的词组,即成为另一个复杂词组的组成成分。如“木头桌子”这个词组可以用来组成“一张木头桌子”“做木头桌子”“木头桌子便宜”等复杂词组,“木头桌子”在这些复杂词组里是作为一个组成成分出现的。二是单独形成为句子,仍然以“木头桌子”为例,在下面的对话里它就单独形成为句子:

(1) “你想买什么桌子?”“木头桌子。”

汉语中绝大部分的句子都是由词组直接加上一定的句调形成的。所以,词组也可以看作句子的建筑材料。

词组,从长度上说,比词大;从功用上说,跟词基本一样。所以在汉语里,词组跟词是属于同一级别的语法单位。

四、句子

句子是语言中前后有较大停顿、伴有一定句调、表示相对完整意义的音义结合体,是最大的语法单位。一句话完了,有一个较大的停顿,书面上用句号(。)、问号(?)或感叹号(!)来表示。例如:

- (1) 他们都去广州。
- (2) 你先走吧。
- (3) 你想吃点儿什么?
- (4) 狼来喽!

句子的特点是,第一,一定伴有句调,前后停顿可看作是一个完整句调的起点和终点;第二,能表示相对完整的意义,在交际中能成为一个基本的表述单位。

句子的这两个特点,决定了句子跟语素、词、词组这些语法单位有很重要的区别——语素、词、词组是静态语法单位,句子是动态语法单位。

有人把句群看作一级语法单位。我们不这样认为。我们同意吕叔湘先生的意见,语法只研究到句子为止。吕先生下面这段话把这个问题说得很清楚:

比句子大的单位是段、大段、全篇(或章、节)。一般讲语法只讲到句子为止,篇章段落的分析是作文法的范围。事实上句和句之间的联系,往往也应用语法手段(主要是虚词);但是除此之外还有其他手段,如偶句、排句、问答等等;还常常只依靠意义上的连贯,没有形式标志。因此篇章段落分析方法和句子内部的分析方法有较大的差别,语法分析基本上到句子为止,还是有点道理的。(吕叔湘 1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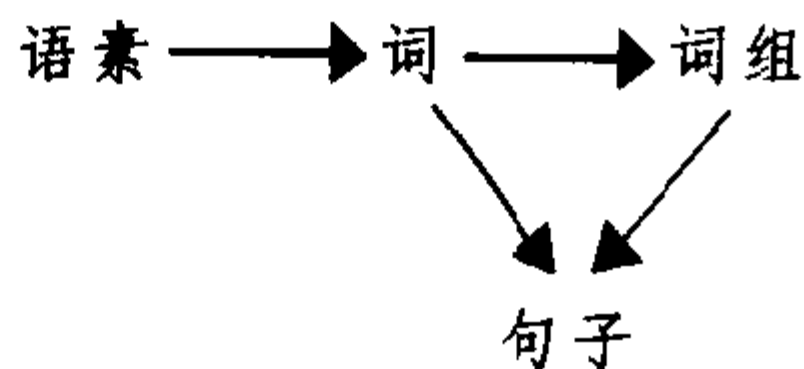
在汉语里,四种语法单位可分为三个级别:语素是一个级别;词和词组是一个级别;句子是一个级别。具体如下:

句子——最大一级语法单位

词、词组——居于句子和语素中间的一级语法单位

语素——最小一级语法单位

这四种语法单位之间的关系,大致可以表示如下:



横箭头——表示组成关系,竖箭头↓表示实现关系。

0.6 三组重要的概念

一、自由与粘着

语法学中的所谓自由,是指一个音义结合体能处于单说的地位,即能单独成句。譬如说“看”,在下面的对话里,“看”可以单独成句:

(1) “你看京戏吗?”“看。”

所以“看”这个音义结合体是属于自由的语法单位。再如“面包”,在下面的对话里,“面包”可以单独成句:

(2) “你吃什么?”“面包。”“面包?”“是啊,面包,怎么啦?”

所以“面包”这个音义结合体是属于自由的语法单位。

语法学中的所谓粘着,是指一个音义结合体绝对不能处于单说的地位,即绝对不能单独成句。譬如“妄图”、“着想”、“悄悄”、“吗”等,就都属于粘着的。

自由和粘着这一组概念,主要适用于词、词组,也用于语素。

(一) 自由词和粘着词

自由词是指能处于单说地位的词。如:

吃、去、学习、研究、馒头、英语、好、干净……

粘着词是指绝对不能处于单说地位的词。如:

企图、看头、已经、对于、似的、就、才、吗……

注意,词的自由与粘着,千万不要一上来就从词类的角度去考虑,不要认为某类词是自由的,某类词是粘着的。当然,有个别词类,如语气词、助词,都绝对不能处于单说地位,这两个词类里的词都是粘着的。但是,别的词类就不是那么整齐划一了。像上面举的“看”和“企图”都是动词,但“看”是自由的,“企图”是粘着的;上面举的“面包”和“看头”都是名词,但“面包”是自由的,“看头”(这个戏没有什么看头)就是粘着的。

(二) 自由词组和粘着词组

自由词组是指能处于单说地位的词组。如:

看电影、我去、拿起来、别去、回来了、我爸爸、从上海……

粘着词组是指绝对不能处于单说地位的词组。如:

把你的书、对于学校、一说、越玩儿、参加了会……

这里也需要注意的,对于词组的自由与粘着,也不要一上来就从词组的类别去考虑,不要认为某类词组都是自由的,某类词组都是粘着的。往往是同一类词组里既有自由的,也有粘着的。譬如上面所举的“看电影”和“参加了会”都是述宾词组(或者说动宾词组),但“看电影”可以单独成句,是自由的,而“参加了会”不能单独成句,所以是粘着的。而像上面举的“从上海”和“把你的书”都是介词结构,但“从上海”可以单独成句,例如:

(3) “她是从哪里来的?”“从上海。”

显然“从上海”是自由的;可是“把你的书”不能单独成句,所以是粘着的。

(三) 句子是否有自由与粘着之分?为什么?这个问题请大家自己去想想,我相信大家一定会得出正确答案。

(四) 语素能否分为自由语素和粘着语素?朱德熙(1982)将语素分为自由的和粘着的两类:所谓自由语素是指能单独成词、成词后能处于单说地位的语素。如:

灯、笔、吃、看、好……

所谓粘着语素是指不能单独成词的语素以及虽能单独成词但成词后不能处于单说地位的语素。前者如“杏、机、子、吝”等；后者如“也、刚、了、吗、吧”等。

语素只是词的建筑材料，本身不能跨越词的阶段单独实现为句子。因此，从理论上来说，“根据能否成句来确定语素的自由与粘着，是一种跨级阶(rank scale)的分析”(杨锡彭 2001)。考虑到构词问题，对语素作这样的分类还是有用的。但鉴于我们这个课主要是讲句法的问题，所以语素的自由与否不在这里讨论了。

总之，语法学里的所谓“自由”是指能单说，即能单独成句；所谓“粘着”是指绝对不能单说，即绝对不能单独成句。

二、定位与不定位

在语法学里，一个音义结合体跟别的音义结合体组合时，所处的位置总是固定的，那么这个音义结合体就是定位的。像“似的”，它跟别的音义结合体组合时，总是处于别的音义结合体的后面，如“猴子似的”“饿狼似的”“飞似的”等，所以“似的”是定位的。反之，一个音义结合体跟别的音义结合体组合时，所处的位置不是固定的，那么这个音义结合体就是不定位的。像“民”，它跟“人”组合成“人民”时，处于“人”的后面，而跟“主”组合成“民主”时，它又处于“主”的前头，所以“民”这个音义结合体是不定位的。

定位不定位，主要适用于语素、词、词组。

(一) 定位语素是指跟别的语素组合时所处位置固定(或总是在前,或总是在后)的语素。如作为词缀的“子(zi)”，它跟别的语素组合时总是处于后面的位置(如“桌子、椅子、尖子、胖子”等)。类似的定位语素如：

阿(一飞、~婆)	老(~弟、~王)	也	岂	又	[前置定位]
们	吗	了(le)	……	呗	呢(ne) [后置定位]

不定位语素是指跟别的语素组合时所处位置不固定的语素。如：

人(人民:工人)	吃(吃力:好吃)	白(白菜:大白)
----------	----------	----------

(二) 定位词是指跟别的词或词组进行组合时所处位置固定的

词。如“已经”跟别的词语组合时,总处于前面的位置(如“已经看了、已经关闭、已经五个”等)。类似的定位词如:

妄图 加以 关于 对于 尤其 仅仅 以至 [只能在前]
而已 与否 罢了 似的 看头 嘛 的(红~、木头~)[只能在后]

不定位词是指跟别的词或词组进行组合时所处位置不固定的词。如:

狗(打狗:狗叫) 笔(买笔:笔丢了) 京戏(看京戏:京戏爱听)
走(快走:走去) 写(我写:写论文) 调查(去调查:调查情况)
不(去不?:不去) 红(很红:红衣服) 漂亮(她漂亮:漂亮姑娘)

(三) 词组也有定位与不定位的问题,例如,“把书”这个介词结构就是定位的,它只能作状语,所以总是处于动词性词语的前面;“看电影”就是不定位的,可以出现在别的词语的前面(如“看电影去”),也可以出现在别的词语的后面(如“他看电影”)。

词组的定位不定位,在语法研究中不是很重要。

定位语素也好,定位词也好,定位词组也好,还可以根据他们固定所处的位置的前后,再分别分为前置定位语素(如词缀“阿、老”和“也、又”等)和后置定位语素(如“子、的、们”等),前置定位词(如“妄图、加以、已经”等)和后置定位词(如“看头、似的、而已等”),前置定位词组(如“把书、对客人”等)和后置定位词组(如“参加不、研究与否”等)。

从上可知,语法学里的所谓“定位”是指一个音义结合体跟别的语言成分组合时所处位置固定(或总是在前,或总是在后,或总是在中间);所谓“不定位”是指一个音义结合体跟别的语言成分组合时所处位置不固定。

三、简单与复杂

“简单”与“复杂”都是句法上的概念。简单是指单词;复杂是指非单词,即指词的组合。像副词“白”和“白白”意思一样,但在用法上有区别,区别就在于“白”所修饰的成分可以是简单的,如“白吃”“不能白干”,也可以是复杂的,如“白跟你说了”;而“白白”所修饰的成分

只能是复杂的,不能是简单的,如只有“白白吃了一顿”“白白干了一天”的说法,没有“*白白吃”“*白白干”的说法。

0.7 句法结构中的两种结构关系

凡是由实词与实词组成的句法结构里,总是同时并存着两种结构关系——语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语法结构关系是指诸如主语与谓语的关系、述语与宾语的关系、定语与中心语的关系,等等。语义结构关系是指实词与实词之间的语义联系,诸如施事与动作的关系、动作与受事的关系、事物与性质的关系,等等。

相同的语法结构关系可以表示不同的语义结构关系。相同的语义结构关系可以由不同的语法结构关系来表示。请看:

	语法结构关系	语义结构关系
张三走了	主谓关系	施事—动作
苹果吃了	主谓关系	受事—动作
衣服脏了	主谓关系	主体—性状
喝啤酒了	述宾关系	动作—受事
啤酒喝了	主谓关系	动作—受事
喝的啤酒	修饰关系	动作—受事
把啤酒喝了	“把”字句式	动作—受事
啤酒给喝了	被动结构	动作—受事

所以,语法结构关系与语义结构关系不是一一对应的。

参考文献

- 何大安(1988)《规律与方向:变迁中的音韵结构》,学生书局,台湾。
 凌德祥(1998)《语言与语言科学论》,暨南大学出版社。
 陆俭明(1980)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中国语文》第1期。
 陆俭明、沈阳(2003)《汉语和汉语研究十五讲》,北京大学出版社。
 吕叔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
 马真(1997)《简明实用汉语语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杨锡彭(2001)汉语语素论,上海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张斌(1998)《汉语语法学》,上海教育出版社。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1985)《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

第一章 词类研究

词类是指词的语法分类。所谓“词的语法分类”，是说语法研究中的词类是词按照其各自语法功能的不同而分出来的类别。

我们知道，分类是人类认识客观世界的一种最基本的方法。人类最初对事物的命名就是一种分类活动。从科学研究的角度说，我们所以要研究一种事物，目的是为了认识这种事物，以便可以能动地驾驭和利用这种事物，使之对人类服务。而我们所要认识、研究的事物往往是纷繁复杂的，群体中的各个个体从外形到属性，千差万别，各不相同。可以这样说，世界上找不到完全相同的两个个体。因此，我们要研究、认识事物，必须对所研究的事物进行分类。可以这样说，没有分类就没有科学。

上面说到，词是句子的建筑材料，是造句的基本单位。而语言中的词有千千万万，我们要研究词怎么根据一定的规则组合成句，就必须对那千千万万个词进行适当的分类。不给词分类，就没有办法总结概括出语法规则来。对于词，我们可以从多方面去进行分类——可以从语音的角度去进行分类，可以从意义的角度去进行分类，还可以从别的角度去进行分类。现在我们是为了学习、研究语法，具体说是为了学习、研究句法而需要对词进行分类，那么语法研究中所说的词类，当然应该是指“词的语法分类”。

第一节 汉语词类研究

1.1 汉语词类问题一直被认为是个老大难问题

我估计有不少人都曾听说过这样一句话：“汉语词类问题是个老大难的问题。”为什么会有这个说法呢？我们知道，汉语学术界在 20

世纪曾经就汉语词类问题有过三次大的讨论,一次是在30年代,一次是在50年代,还有一次是在80年代。通过讨论,大家基本上都逐步统一到这样一个观点上:词类是词的语法分类,是按词所具有的不同语法功能所划分出来的类别。不过,虽然大家对汉语词类问题有了这样一个共识,但汉语词类问题至今仍被认为是一个老大难的问题。那是为什么呢?这有几方面的原因:

第一,我们对词类的认识,来自西方印欧语语言学。印欧语里的词有形态标记,入句后又各有形态变化,印欧语划分词类根据的就是词的形态标记和形态变化。汉语的词既没有形态标记,更没有形态变化,而且从语法功能上来看,也不像印欧语(如英语、俄语等)那样,词类跟句子成分基本上是一一对应的,如基本上名词作主宾语,动词作谓语,形容词作定语,副词作状语,等等。在汉语里,词类跟句子成分则基本上是一对多的对应,一个词往往既能作主宾语,又能作谓语,又能作定语或状语,等等。这使汉语学界凭借句子成分来给词分类的学者在汉语词类划分上伤透了脑筋。汉语里还存在这样一种现象,那就是不少句法结构的句法关系也难以判断,例如,“容易掌握”是述宾关系还是“状-中”偏正关系?“便于掌握”是述宾关系还是“状-中”偏正关系?“决心干到底”是述宾关系还是“状-中”偏正关系?不太好定。这些结构的句法关系不好定的话,就会影响人们对“容易”、“便于”、“决心”这些词的词性的认识。因此,划分汉语词类的依据到底应该是什么,大家一直拿不定主意,长期以来难以取得一致的意见。

第二,任何语言共时平面上的词,都实际存在着不同的历史层次和领域层次。由于印欧语有形态,而且词的这种形态变动性很小很小,基本不受历史层次和领域层次的影响。汉语由于词没有形态,不同历史层次的词、不同领域层次的词在用法上会有很大的差异,这无疑会给汉语词类划分带来不少的麻烦。譬如“金”,在日常用语中只说“金子”,不说“金”;“金”只能作定语(如“金戒指”“金手镯”“金项链”“金首饰”等),或是跟助词“的”构成“的”字结构(如“金的”),除此之外再没有别的功能了。按这种语法功能特点,应将“金”划入区别词;可是在无机化学的专业书报中,“金”还可以作主宾语,可以作介

词的宾语,还可以受数量词的修饰。例如:

- (1) 金不能跟这些元素化合。
- (2) 汞比金还重。
- (3) 加入 0.01 克金。

按这种语法功能特点,应将“金”划入名词。

过去由于长期没有认识到词在语言共时平面上存在着不同的历史层次和领域层次,因此在给汉语的词分类(或者说归类)时,常常让人陷入困境。

第三,汉语词类之所以一直是一个老大难的问题,更根本的原因,还在于以往讨论汉语词类问题时,大家都只举些典型例子,而一直没有人真正面对现代汉语千千万万个词去一个一个地实际考察一下它们的使用情况。这样,大家都只能纸上谈兵。

通过三次大讨论,加之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对汉语词类的研究逐步扎实、深入,认识不断深化,特别是在“什么是划分汉语词类的最佳依据”,“怎样按照现有的认识来对汉语的词进行分类”这样一些问题上,取得了比较好的认识,“老大难”的疑团正被逐渐解开。

1.2 关于划分词类的依据

上面说了,“词类是词的语法分类”,“是词按照其各自语法功能的不同而分出来的类别”。这一个认识不是一开始就有的。早期讲汉语语法的书,表面说是根据各个词能作什么样的句法成分来给词分类的,实际上,或者说骨子里是按照词的意义来给词分类的。譬如现代汉语语法学奠基者黎锦熙先生在 1924 年出版了中国第一部讲现代汉语语法的《新著国语文法》,提倡句本位,强调要“依句辨品”。从此以后,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一般都说要按词能作什么样的句子成分来给词分类。但是在解释“劳动光荣”、“劳动人民”里的“劳动”的词性时,说前一个“劳动”由动词转成名词了,后一个“劳动”由动词转成形容词了。这里我们不禁要问:“动词‘劳动’是依据什么来定的呢?”当然你可以回答说,“因为‘劳动’能作谓语,所以是动词”。但是人们又得问:“既然‘劳动’既能作谓语,又能作主语,又能作定语,那

为什么不说作谓语的‘劳动’是由名词‘劳动’，或者说是由形容词‘劳动’转成动词的呢，而要说作主语的‘劳动’、作定语的‘劳动’分别是由动词‘劳动’转成名词或形容词的呢？”显然，在一般人的心目中，之所以把“劳动”首先判为动词，是因为“劳动”表示行为动作，换句话说，依据的是意义。因此现在大家对划分词类的依据能取得一定的共识，是经历了一个很长的研究探索的过程的。

虽然现在已都认为词类“是词按照其各自语法功能的不同而分出来的类别”，但对一般人来说，内中的道理，不一定都很明白。所以我们有必要在这里具体说说这个问题。

划分词类的依据，前人曾提出过三种依据：词的形态，词的语法意义，词的语法功能。从理论上来说，这三种依据中的任何一种，都可以成为我们划分词类的依据。但就划分汉语词类说，最佳的依据是词的语法功能。为什么这样说呢？下面我们不妨来具体分析一下。

第一种依据，根据词的形态进行词的语法分类。对于像印欧语那样有形态标志和形态变化的语言来说，譬如对俄语、英语等，这是非常可行的，划分起来也十分简单明了。可是，这个依据虽好，但不适合于汉语，因为汉语没有严格意义的形态标志和形态变化。这就像中国古代可以根据一个人的穿着来判断一个人的身份，因为那时一个人的穿着跟身份是“挂钩”的——当官的跟平民百姓穿的衣服不一样，而当官的，因官位的不同，所穿衣服的衣料质地、颜色、服饰等有严格的区分。到了现代，我们就不能依据一个人的穿着来判断他的身份了，因为现代人的穿着跟身份不“挂钩”。

第二种依据，根据词的语法意义进行词的语法分类。词的意义有两种，一种是概念义，也有人称为“认知义”；一种是语法意义，也有人称为“语法范畴义”。例如“农民”，《现代汉语词典》上的解释是：“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这就是“农民”的概念义。而“农民”的语法意义是“表示事物”。再如“写”，《现代汉语词典》上的解释是：“用笔在纸上或其他东西上做字。”这就是“写”的概念义。而“写”的语法意义是“表示行为动作”。先前有人自觉不自觉地凭词的概念义给词分类，例如早期许多人将“打仗”和“战争”都看作动词，根据的

就是它们的概念义。其实从语法功能上看,“打仗”确实是动词;而“战争”是个名词,并不是动词。再有“突然”和“忽然”,先前许多人都把它们归入副词,这固然是由于他们只注意到这两个词都能作状语,更实际的原因也是认为它们的意义一样。类似的误将不同类的词由于觉得意义一样而误归为一类的如:“经常”和“常常”,“刚才”和“刚刚”,“干脆”和“索性”等。现在,单纯依据词的概念义来给词分类,已经没有人这样做了。现在说到按词的意义分类,那意义都是指词的语法意义。

从理论上来说,根据词的语法意义进行词的语法分类,这是可行的。因为既然名词的语法意义是表示事物,动词的语法意义是表示行为动作,形容词的语法意义是表示事物的性状,那么似乎理所当然地可以倒过来说,表示事物的是名词,表示行为动作的是动词,表示性状的是形容词。但是,由于语法意义极为复杂,因此具体划分起来难以操作。语法意义的复杂性,就表现在语法意义的层面太多。就拿“事物”来说,名词的语法意义固然是表示事物(为区别起见,不妨将名词表示的事物标记为“名词₁”),但是在一般人的心目中,汉语里的“什么”是用来问事物的(不妨将“什么”所问的事物标记为“名词₂”),与之相对的“怎么样”是用来问非事物的。然而我们看到,在实际交际中,用来回答“什么”的,既可能是名词性词语,也可能是动词性成分。例如:

(1) 问:你在看什么?

答:a. 我在看巴金的《家》。

b. 我在看打篮球。

a句,用来回答“什么”的是个名词性成分“巴金的《家》”;b句,用来回答“什么”的则是个动词性成分“打篮球”。显然,“什么”所问的事物,其外延要大于名词所表示的事物,即

名词₂ > 名词₁

再说,说汉语的人,都会强烈地感到,汉语句子里的主语、宾语都表示事物(不妨将主语、宾语所表示的事物标记为“名词₃”)。可是我们看到,在汉语里“什么”能作主语、宾语,“怎么样”也能作主语、宾语。例如:

- (2) 问:a. 什么才是对的?
b. 怎么样才是对的?
- (3) 问:a. 你喜欢什么?
b. 你喜欢怎么样?

显然,主语、宾语所表示的事物,其外延又要大于“什么”所问的事物,即

名词₃ > 名词₂

上述所谈的三种“事物”都属于语法意义的范围,就外延的大小看,“事物₁”的外延最小,“事物₃”的外延最大,即

“事物₁” < “事物₂” < “事物₃”

语法意义之复杂,可见一斑。其实,不只是作为语法意义的事物如此,作为语法意义的“行为动作”和“事物的性状”也是如此。可以想见,面对如此复杂的语法意义,我们如果仅仅依据词的语法意义来给词分类,操作起来会相当困难。汉语语法学界有不少人在相当长的时间里,认为动词、形容词作了主语、宾语后就名词化了,其理由就是“它们表示事物了”。这种看法固然是由于受印欧语语法影响所造成的,但更深一层的原因就在于没有认识到在语法意义范围内同是事物范畴,却还有多种不同层面的事物范畴,而误将主、宾语所表示的事物范畴跟名词所表示的事物范畴混同起来。专门从事语法研究的人尚且难以把握好不同层面的语法意义,一般人就更掌握不了了。因此,从理论上说似乎可以根据词的语法意义来划分词类,实际上是很难做到的。我们不得不放弃这一依据。

就汉语来说,比较现实的路子,是根据词的语法功能进行词的分类。但这决不是无可奈何的做法,而是完全科学的。这可从下面四方面来认识:

首先,从划分词类的目的来认识。早在 50 年代初期,吕叔湘先生就讲过这么一句话;“区分词类,是为的讲语法的方便。”后来在《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一文中,吕叔湘先生又重申了这个观点,又明确说;“为了讲语句组织,咱们分别‘词类’。”到 70 年代的《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一书里,吕叔湘先生再次重申了这个观点。陈望道

先生(1978)也曾指出,划分词类就是“为了研究语文的组织,为了把语法体系化,为了找出语文组织跟词类的经常而确切的联系来”。吕叔湘、陈望道二位先生的观点是正确的,是实事求是的。我们划分词类确实就是为了研究语法、讲解语法。这里要明白的是,语言里的种种句法格式表面看都是许多具体词的序列,实质上都是词类的序列。例如“小王吃苹果”体现了“名词+动词+名词”这样一种句法格式,这样一种词类序列。“小王吃苹果”只是“名词+动词+名词”这种词类序列的一个实例。在这个词类序列里我们可以代入无数的词,造出无数的句子来。

既然划分词类是为了研究和讲解语句组织,而每个语句组织实质上都是词类序列,因此划分词类根据词的语法功能,这是理所当然的。

其次,从词的二维关系——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来认识。我们知道,任何语言里的词和词之间总存在着二维关系——词的组合关系和词的聚合关系(亦称配置关系和会同关系)。什么叫词的组合关系和词的聚合关系呢?不妨先看下面这个图表:

		组 合 关 系					
		a	b	c	d	e	f
聚 合 关 系	弟弟	把	杯子	打	破	了	
	姐姐	把	衣服	洗	干净	了	
	爸爸	把	自行车	修	好	了	
	妈妈	把	饭	煮	糊	了	
	春风	把	池水	吹	皱	了	
	雷声	把	耳朵	震	聋	了	
						
	名词	介词“把”	名词	动词	形容词	助词“了”	

上面是现代汉语里的“把”字句所呈现的词与词之间的二维关系。横里的词与词之间的关系(如“弟弟”、“把”、“杯子”、“打”、“破”、“了”之间的关系)是组合关系,纵里的词与词之间的关系(如d行“打”、“洗”、“修”、“煮”、“吹”、“震”之间的关系)是聚合关系。词和词按一定句法规则构成句法结构(如上面的“弟弟把杯子打破了”等句所代

表的“把”字句结构),这体现了词的组合关系;句法结构就是词的组合关系的产物,是词的组合物。将同一种组合关系里处于相同语法地位的词归为一类(如上面图表里所归出的 a、b、c、d、e、f 各类),这体现了词的聚合关系,词类就是词的聚合关系的产物。具有相同语法功能的词总是聚合成类,供组合选择;而词的聚合关系又总是以词的组合关系为前提的。上面的词与词之间的二维关系图显示了现代汉语里“把”字句的典型格式和词类序列模式。

从词与词之间所存在的二维关系里可以清楚地看到,词类确实是按照词在句法结构中起的作用(即词的语法功能)所分出来的类。既然如此,划分词类当然应以词的语法功能为依据。

再次,依据词的形态分类,实质上是依据词的语法功能分类。譬如说,英语用后缀-s(实际语音形式是-s、-z、-iz)表示名词复数。我们可以根据这一点来确定英语名词这一类。这看起来是根据词的形态分类,实际上根据的仍旧是词的语法功能。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凡是能加表示复数后缀-s的词,在句子里的语法功能是一致的;而且正因为这样,分出来的类才是有价值的。要是根据形态分出来的类并不能反映句法功能,这种分类就没有意义。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即使在印欧语里,也有少数词没有形态标志,例如英语的名词 sheep(羊)、deer(鹿),表示复数时后边不加表复数的后缀-s,它们单复数的语音形式是一样的。可是,讲英语语法的人仍旧把这些词归入名词,这是因为 sheep 和 deer 这两个词跟表示复数时后面要加上复数后缀-s的名词在语法功能上是完全一致的。英语语法学里对于 sheep 和 deer 这两个名词,就完全是根据句法功能来确定它们的词性的。

总之,我们能够根据形态划分词类,是因为形态反映了功能。形态不过是功能的标志。(朱德熙 1985)

最后,必须指出,依据词的语法功能划分出来的词类,在意义上也一定有共同点。

综上所述,划分汉语词类,最佳的出路是以词的语法功能为划类的依据。用陈望道先生(1939,1943,1978)的话来说,“词类区分的基本原则是依据词在组织中显示的功能”。而朱德熙(1985)先生则进一步指出,这一点对汉语来说是这样,“对于别的语言也一样适用”。

因此说,任何一种语言,划分词类最本质的依据,都是词的语法功能。

1.3 怎样依据词的语法功能来给汉语词分类?

划分汉语词类,要依据词的语法功能。这个原则就目前的认识说还是正确的。但是,按这个原则具体给现代汉语里的词分起类来(或者说归起类来),则还不是那么容易。在具体着手划分汉语词类之前,还有一些问题需要明确。

一、词的语法功能具体指什么?

在上一小节里,我们分析说明了,从理论上来说,词的形态,词的语法意义,词的语法功能,这三种依据中的任何一种,都可以成为我们划分词类的依据,只是就划分汉语词类说,最佳的依据是词的语法功能。这里我们还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词的形态、词的语法意义、词的语法功能这三者是互相关联的,不是互相排斥的。实际上,词的语法功能是词的语法意义的一种外在表现,而词的形态又是词的语法功能的外在表现形式。在给词具体分类的过程中,其分类根据可以从上面这三方面去提取。比如说,计数功能,只有数词有,而且也不存在一个词有不同层面的计数含义,所以在分类过程中我们不妨可以直接以这类词的语法意义——计数功能来作为划分数词的分类标准。因此以下三方面都可以作为我们提取划分汉语词类标准的依据:

1. 词充当句法成分的功能,如作主语、谓语等;
2. 词跟词结合的功能,如前加“不”、“很”或后带“了”、“着”等;
3. 词所具有的表示类别作用的功能,实际就是词的语法意义,如计数功能、指代功能、连接功能等。

二、词类是概括词的分类,不是个体词的分类。

汉语词类问题之所以成为老大难的问题,另有一个重要的原因,那就是许多人没有深刻认识到,词类是概括词的分类,而不是个体词的分类。

什么叫概括词,什么叫个体词呢?不妨先看一个对话:

(1) “房门₁ 锁₁ 不₁ 锁₂?” “房门₂ 不₂ 锁₃?”

如果我们要问:上面这个对话里边包含几个词? 可以有两种不同的回答:

(A) 包含 7 个词。

(B) 包含 3 个词。

在这两种回答里,所说的词的含义是不一样的。在(A)回答中,所说的“词”是指在一定语言片断里出现的“词的个体”,出现一次就算一个。按这样的认识,上面这个句子中的“房门”就得算 2 个,“不”也得算 2 个,“锁”得算 3 个;而在(B)回答中,所说的“词”则是指“词的集合”,是通过同一性抽象后所概括得到的词。按这样的认识,上面这个句子中的“房门”、“不”、“锁”都只能各算一个。我们将前一种含义的词称为“个体词”,将后一种含义的词称为“概括词”。可见,个体词是指具体存在的、处于一定语法位置的一个一个的词;概括词是指由个体词通过同一性抽象后所概括得到的词。我们所见到、听到的词,都是一个个具体的个体词;而概括词则完全是一种抽象的词,实际看不到。

个体词抽象概括为概括词所遵循的原则是“同音同义”。这怎么理解?不妨先来看几个实例:

(2) 他这个人哪,就喜欢搞研究₁。这几年来,他一直潜心研究₂ 苹果的退化问题,研究₃ 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获得了可喜的研究₄ 成果。

(3) 我今天花₁ 了五块钱买了 20 朵花₂。

(4) 现在已见不到用这种锁₁ 来锁₂ 门了。

(5) 我们今天吃了二斤虾,喝了两瓶白酒。

(6) 今天我给你带了瓶好₁ 酒来,你先喝一口,品尝一下,看味道好₂ 不好₃?

例(2)里有四个“研究”——“研究₁”作宾语;“研究₂”作谓语中心,后面带着宾语;“研究₃”作主语,“研究₄”作定语。这四个“研究”所处语法位置不同,但它们语音形式完全一样,都是 yánjiū [ian³⁵ teiu⁵⁵],词的意义也一样,都是表示“探求事物的真相、性质、规律等”(《现代汉语词典》)。根据“同音同义”的原则,这四个“研究”应该概

括为一个概括词“研究”。

例(3)里有两个“花”，“花₁”作谓语中心，后面带有宾语，“花₂”作宾语中心，前面带有数量修饰语。这两个“花”语音形式完全一样，都是 huā[xua⁵⁵]，但是它们表示的意义完全不一样——“花₁”是花费的意思，表示行为动作；“花₂”是鲜花的意思，表示事物。根据“同音同义”的原则，这两个“花”应概括为不同的概括词（一般将“花₁”看作动词，将“花₂”看作名词）。

例(4)里有两个“锁”，情况跟例(3)里的“花”类似。“锁₁”跟“锁₂”虽然语音形式完全一样，都是 suǒ[suo²¹⁴]，但是它们表示的意义并不一样——“锁₁”是指一种金属器具，“锁₂”则表示一种行为动作。根据“同音同义”的原则，这两个“锁”也应概括为不同的概括词——一般将“锁₁”看作名词，将“锁₂”看作动词。

例(5)里的“二”和“两”，意思完全一样，都是 2（即“1+1”）的意思，但是语音形式截然不同。根据“同音同义”的原则，“二”和“两”也应概括为不同的概括词，它们是同义词。

例(6)里有三个“好”——“好₁”作定语；“好₂”跟“好₃”处在一个反复问（也称正反问）格式中。这三个“好”，意义完全一样，都表示“优点多的；使人满意的”这样的意思，但是它们的语音形式不完全一样——声母、韵母是一样的，都是 hao[xau]，但声调有差异：“好₁”的实际调值是□³⁵，“好₂”的实际调值是□²¹，“好₃”的实际调值是□²¹⁴。那么这三个“好”是否能看作“同音同义”呢？还是得把它们看作“同音同义”，因为这三个“好”声调的差异完全是由音韵条件决定的，具体说，因变调而造成的。因此还是应该把这三个“好”概括为一个概括词“好”。

了解“词类是概括词的分类”这一点很重要。为什么这样说呢？由于“词类是概括词的分类”，因此当我们依据词的语法功能来给某个词定类时，所考虑的词的功能，并不只是指这个词在某个句子里所实现的语法功能，而是应该指这个词所能具有的全部语法功能。当年黎锦熙先生强调要“依句辨品”，按词能作什么样的句子成分来给词分类，这个思路基本上是对的。但是由于当时人们并没有深刻认识到“词类是概括词的分类”，仅仅依据一个词在句中所实现的语法

功能来给词定类,加之当时模仿印欧语,简单地认为汉语里的词类跟句子成分之间也是一对一的对应关系,于是看见一个词,如“劳动”,作谓语或谓语中心时,就认为它是动词;作主宾语时,就认为它是名词了;而当它作定语时,又认为它是形容词了。这样做的结果,大量的词到处兼类,而研究者自己也就觉得汉语里的词离开具体句子就没法定类了。于是黎锦熙先生就得出了有名的“依句辨品,离句无品”的说法。其实这就是因为当时还没有能深刻认识到“词类是概括词的分类”这一点而造成的。如果按概括词的观念来给“劳动”定类,它就是动词,并不兼其他词类。

三、词类的共性和个性

所谓词类的共性和个性,是说按一定的分类标准给词进行分类,同一类词内的各个具体的词之间,必定具有共同的性质,这就是“词类的共性”;不同类的词之间,必定具有互相区别的特性,这就是“词类的个性”。按此认识,我们将会进一步了解到:

(一) 同一个词类内部的各个具体的词,各自所具有的性质,也并不会完全相同。正因为这样,所以大类之下还可以继续分小类。譬如在语法研究中根据动词能否带宾语,将动词细分为及物动词与不及物动词两小类;或者根据某种需要,把动词再分为一价动词、二价动词、三价动词三小类。(关于“一价动词、二价动词、三价动词”,见下文第五节)

(二) 类与类之间,即不同词类之间,虽然有互相区别的特性,但也不能认为彼此没有一点儿相同的性质。事实上,不同的词类也会有某些相同的语法性质。正因为这样,我们在研究中又常常根据研究的需要,会把某些个词类合并为更大的类。譬如在语法研究中根据某种需要,把动词、形容词、状态词合并为谓词;把副词、介词、连词、助词、语气词合并为虚词。

对“词类的共性和个性”有了明确的认识,我们就不至于见到动词或形容词作主宾语就认为它们转成名词了,因为在汉语里,“作主宾语”可以说是名词、动词、形容词的共性,而非名词才具有的语法性质。

四、词类是个层级系统,划分所得到的各个词类并不是在一个平面上。

一种事物,如果只需划分一次就可以满足研究要求了,那么这种分类就很简单。譬如我们需要从性别的角度来研究人体构造的话,只需按性别,将人一次性分为男人和女人就行了。然而在科学研究中,多数情况一次性分类很难满足研究的需要;常常是需要将事物分为好几类,才能满足研究的需要。而分类,都采取二分法,即都根据有无某个属性为标准先将事物一分为二,然后再将分出的类按另外的标准将它一分为二,按此分下去,直至满足分类要求为止。显然,一个事物划分所得到的各个类,从表面看,似乎在一个平面上,实际不在一个平面上,实际所得到的分类系统是个层级系统。

这一点,反映在一种语言的词类系统上,就显得很突出。这就是说,一种语言的词类,一般分成十几类,那十几类不是用某一个标准一次划分得到的,而是通过多次划分才得到的。请看“现代汉语词类层级系统”图(见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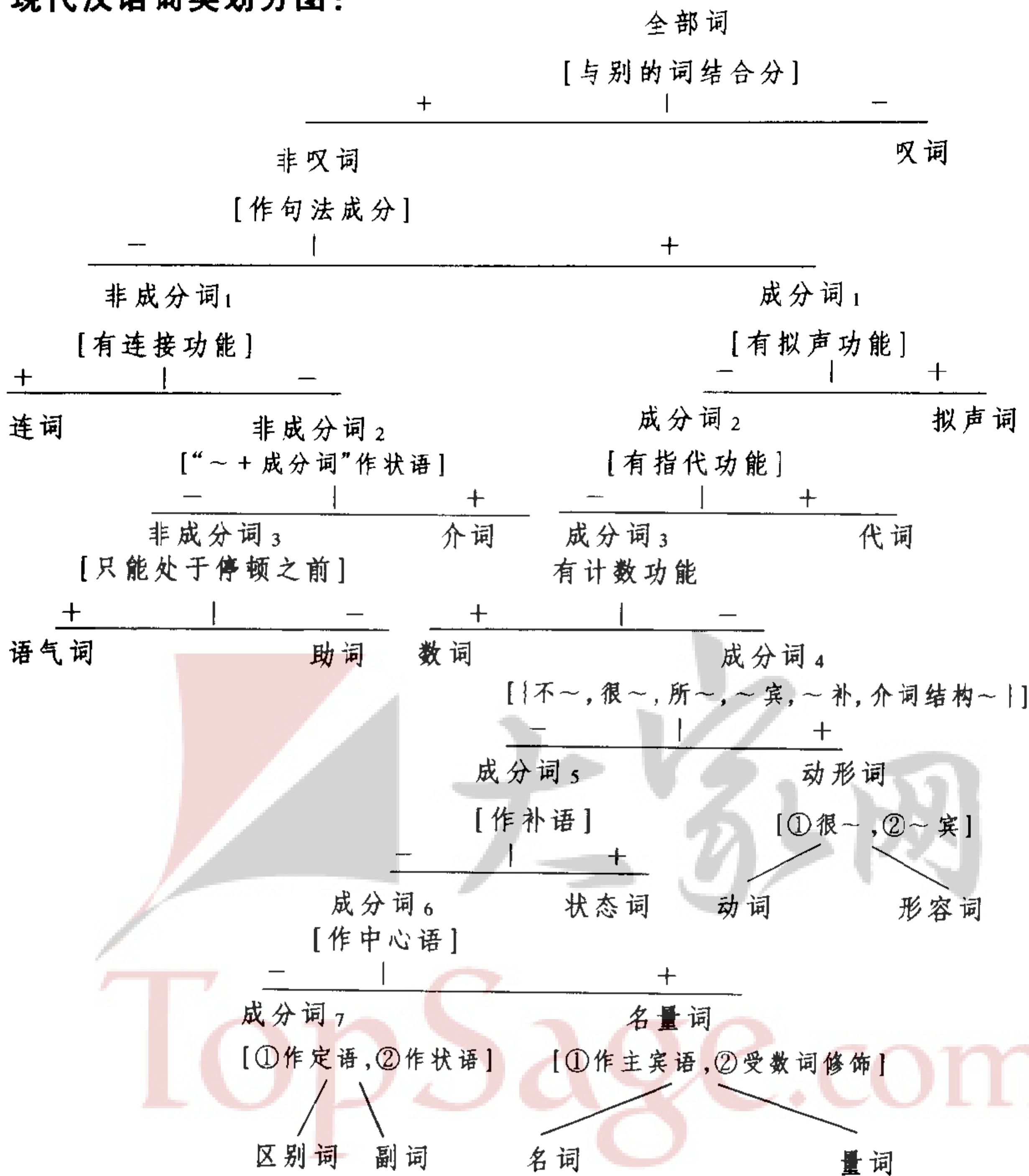
由于分类是有层次性的,因此(一)某一次分类所用的具体划分标准是以先前的分类为前提条件的。譬如说,我们划分连词这个词类时,所用的标准只是[+连接功能]。这个标准的采用是以先前已作的分类为前提的,具体说只是在给“非成分词₁”分类时才用这样的分类标准。假如不考虑这种前提条件,一开始就用[+连接功能]这个标准来定连词这个词类,那就会把某些能起连接功能的副词(如“就”、“才”等)、代词(如“那么”、“这样”等)也分到连词里去了。(二)下位分类所用的划分标准可利用已有的上位分类成果。例如我们在给“成分词₄”进一步分类时,就用了“介词结构~”这一具体标准,其中的介词就是上位分类成果。

1.4 各家词类数目多少简析

就几家有影响的《现代汉语》和现代汉语语法著作或教材来看,现代汉语里的词划分为多少类,意见并不一致。请看:

中国第一部讲汉语语法的专著《马氏文通》(马建忠 1898)借鉴西方语法学,把文言文的词类分为以下九类:名字、代字、动字、静字、

现代汉语词类划分图：



状字、介字、连字、助字、叹字。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1924)是第一部有影响的系统研究现代汉语语法的著作,该书把现代汉语词类分为九类:名词、代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其基本类与《马氏文通》相同,只是名称略有改变。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1942,1944)分出语气词(比一般说的语气词范围大,包括后来说的语气词以及语气副词和感叹词;王力《中

国现代语法》(1943,1944)分出数词、语气词。

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1952—1953)分出量词、象声词(包括叹词),并指出名词中的特殊类——时间词、处所词、方位词。

由张志公先生主持制定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1956)把汉语词类分为十一类:名词、量词、代词、动词、形容词、数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1984年重新修订为《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增加拟声词一类,这个十二类的词类体系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出版的标注词类的词典除个别词典从助词中分出语气词外,大多沿用这个体系。

在教学领域里有很大影响的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分为13类,具体是:名词、动词、助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副词、代词、连词、介词、助词、语气词、叹词。

黄伯荣、廖序东编《现代汉语》分为14类,具体是:名词、动词、形容词、区别词、数词、量词、副词、代词、连词、介词、助词、语气词、叹词、象声词。

朱德熙《语法讲义》(1982)从形容词中独立出区别词,从名词中独立出处所词、方位词和时间词,从助词中独立出语气词,共计17类词。北京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1993)把状态形容词独立为状态词,但仍把处所词、方位词、时间词归回名词,共计15类词。

张斌主编的电大教材《现代汉语》(1996)分为13类,具体是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副词、代词、连词、介词、助词、语气词、叹词、象声词。

现列表比较如下(表中简称所指——名:名词,时:时间词,处:处所词,方:方位词,动:动词,助动:助动词,形:形容词,状:状态词,区:区别词,数:数词,量:量词,副:副词,代:代词,连:连词,介:介词,助:助词,语:语气词,叹:叹词,象:象声词,也有人称为“拟声词”):

	名	时	处	方	动	助动	形	状	区	数	量	副	代	连	介	助	语	叹	象
马氏文通(9)	+				+		+					+	+	+	+	+		+	
黎锦熙(9)	+				+		+					+	+	+	+	+		+	
吕叔湘(9)	+				+		+					+	+	+	+	+	+		

续表

	名	时	处	方	动	助动	形	状	区	数	量	副	代	连	介	助	语	叹	象
王力(11)	+				+		+			+		+	+	+	+	+	+	+	
语法讲话(12)	+				+		+			+	+	+	+	+	+	+	+	+	
中学体系(12)	+				+		+			+	+	+	+	+	+	+		+	+
胡裕树(13)	+				+	+	+			+	+	+	+	+	+	+	+	+	
黄廖本(14)	+				+		+		+	+	+	+	+	+	+	+	+	+	+
朱德熙(17)	+	+	+	+	+		+		+	+	+	+	+	+	+	+	+	+	+
北大本(15)	+				+		+	+	+	+	+	+	+	+	+	+	+	+	+
张斌(13)	+				+		+			+	+	+	+	+	+	+	+	+	+

不难发现,各家分歧主要表现在:(1)名词要不要再细分?(2)形容词要不要再细分?(3)助词要不要再细分?下面就各家的分歧意见略作一些分析。

一、名词要不要再细分?

请先看例词:

- (1) A 学生、老虎、蝴蝶、松树、韭菜、桌子、汽油、空气、文学、友谊……
 B 今天、明年、元旦、明代、星期一、春节……
 C 上海、东城区、王府井、隔壁、门口……
 D 上、下、里、外、前、后、左边、东方、南面……

对于 A 组词,大家都把它归入名词,没有不同意见;对于 B、C、D 组词,一般都把它们归入名词,《现代汉语语法讲话》也把它们归入名词,但单独提出来,看作是名词里的特殊的三小类词;朱德熙先生在《语法讲义》里,则索性各自独立成类,跟名词平起平坐。我们觉得,采取《现代汉语语法讲话》的处理办法比较好些。为什么呢?首先,我们应该承认,B、C、D 三组词,有它们自己的特点,譬如从语法意义上看,不是表示一般的事物,而是分别表示抽象的时间、处所、方位。从语法功能上看,能直接作介词“在”、“到”、“从”的宾语,构成介词结构,这是一般名词所不具备的。例如:

- (2) 在今天出版 | 在上海出版 | 在左边晃动

到今天才来|到上海去买|到左边看看
 从今天开始|从上海出发|从左边观察

另外,能分别用“这儿/这里”、“那儿/那里”、“这会儿”指代,能分别用“哪儿/哪里”、“多会儿”提问。而这都是一般名词所不具备的。因此,对这些词有特别注意的必要,朱德熙先生把它们从传统的名词类里边分出来,分别单独立类,应该说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是,考虑到它们各自包含的词数量太少,再说,对于它们的特殊性也可以用其他方式来显示,不一定非得将它们单独立类才行。《现代汉语语法讲话》的处理办法,既注意到了这些词的特殊性,又不至于增加总的词类数目,所以说这种处理办法是比较好的。

二、形容词要不要再细分?

也请先看例词:

- (3) a. 大、甜、绿、勤快、认真、小气、谦虚……
 b. 通红、煞白、红通通、黄灿灿、糊里糊涂、黑咕隆咚……
 c. 笨、温、野生、国营、急性、慢性、框式、微型……

从前面所列的各家词类比较表看,对上面列出的三组词,在分类处理上,各家存在着三种不同的意见:

(一) 归为一个类,都看作形容词。内部再分三小类:性质形容词(含 a 组)、状态形容词(含 b 组)、非谓形容词(含 c 组)。

(二) 分为并列的两类——形容词(含 a 组和 b 组)和区别词(含 c 组)。形容词下面再分两个小类:性质形容词(含 a 组)、状态形容词(含 b 组)。

(三) 分为并列的三类——形容词(含 a 组)、状态词(含 b 组)、区别词(含 c 组)。

上述三种意见,各自考虑的出发点不同。

第一种意见,主要是从它们所表示的语法意义上来考虑的,这些词都表示性质、状态。也考虑了它们的语法功能,那就是它们都能作定语。

第二种意见,更多地考虑到了它们的语法功能问题,认为(c)组

词在语法功能上跟(a)、(b)两组词有很大不同。(c)组词的语法功能很窄,除了作定语,或跟助词“的”构成“的”字结构外,再没有别的语法功能。但认为(a)、(b)两组词在意义上密不可分,语法功能上也比较接近,所以仍把(a)、(b)两组词归为一类。

第三种意见,纯粹从它们各自的语法功能上来考虑,认为(a)、(b)、(c)三组词的语法功能除了作定语这一点以外,其他方面都是截然不同的。(a)、(b)、(c)三组词语法功能上的不同可列表比较如下(以(a)、(b)、(c)三组词里的“虚心”、“煞白”、“微型”为例):

(5)	(a)虚心	(b)煞白	(c)微型
主 语	虚心使人进步	—	—
谓 语	他这个人虚心	她的脸煞白	—
补 语	学得虚心	她的脸气得煞白	—
带补语	虚心得过了头	—	—
定 语	虚心态度	通红的炉火	微型电脑
很~	很虚心	—	—
不~	不虚心	—	—
构成“的”字结构	虚心的能学到东西	—	(买)微型的

而作定语不能认为是这些词的“专利”,事实上汉语里作定语能力最强的还不是这些词,而是名词。一般名词都能直接去修饰一个名词,而自身又能受另一个名词的修饰。例如:

(6) 桌子规格 塑料桌子 泡沫塑料 ……

(7) 规格说明书 说明书内容 内容问题 ……

此外,相当数量的双音节动词也能直接作名词的定语。例如:

(8) 参观人数 游泳姿势 研究课题 学习方式 跟踪路线
选举制度 调查提纲 盗窃集团 检查时间 增长速度

对于上述三种不同的处理意见,我们应该怎么看呢?

应该说第一种意见是最不可取的,因为如果接受第一种意见,由此定出的所谓“形容词”就不具有“对外有排他性”的自身语法特点,因为正如上面已经指出的,虽然“作定语”这一点对其内部有一致性,但是这并非它所特有的。从分类的角度说,这无疑违反了“所有‘划

分子项’的共性必须只有‘划分母项’所有,而不能与‘划分母项’同级的其他项也具有”这一原则。

从严格遵守词类分类依据的角度看,第三种意见是最为可取的,因为这(a)、(b)、(c)三组词의语法功能确实有重要的区别。

分类,有一定的相对性。考虑到不同方面的用途,特别是从教学语法(含对外汉语教学用的参考语法)角度说,采用第二种分类意见,即将(a)、(b)两组词合为一类,称为形容词,将(c)组词称为区别词,也是可以的。

三、助词要不要再细分?

所谓“助词要不要再细分”,实际是指“吗、呢、吧、啦、呗”等专门表示语气的助词(一般称为“语气助词”)要不要从助词里边分出来单独一类,称为“语气词”。就目前的发展趋势看,大家都越来越倾向于将语气助词从助词里边分出来单独一类,称为“语气词”。理由是:

- (一) 从语法意义上来看,这些词专门表示某种语气;
- (二) 从语法功能上来看,这些词经常附在句子的末尾;
- (三) 从韵律上来看,这些词之后一定有停顿。

这就是说,这些词的特点比较鲜明。再说,语气词是汉语词汇和语法上的一大特点。我国第一部汉语语法专著《马氏文通》,就已注意到并明确指出此乃“华文所独也”。

说到语气词,有人把“简直、偏偏、难道”等这样一些语气副词也归入语气词。我们觉得这样做不好。固然“简直、偏偏、难道”等也能表示语气,但是这些词跟“吗、呢、吧、啦、呗”等有极为重要的区别:第一,“简直、偏偏、难道”等能做句子成分(作状语),而“吗、呢、吧、啦、呗”等不能作句子成分。第二,“简直、偏偏、难道”等跟别的词语发生组合时总是前置(即总是处于前面的位置),而“吗、呢、吧、啦、呗”等总是后置(即总是处于后面的位置)。有鉴于此,不宜将这两种词糅到一个类里去。

1.5 关于词的兼类问题

事物是复杂的,语言中的词有千千万万,它们各自的语法性质也

是错综复杂的。我们不能期望按某些标准,通过几次分类手续就可以把词分得清清楚楚,干干净净。事实告诉我们,语言里存在着词的兼类现象。吕叔湘先生(1979)曾这样说:“一个词能不能属于两个类?当然能够。”词的兼类现象是客观存在的,问题是怎样的情况属于兼类现象。

对于汉语里词的兼类现象,大家有个认识过程,这跟分类的依据有关。例如早期有人按句子成分给词分类,并主观规定:作主宾语的是名词;作谓语的是动词;作定语的是形容词;作状语的是副词。于是大量的词属于兼类词。结果得出了汉语的词“依句辨品,离句无品”的结论。现在大家认识到,下面的情况不属于词的兼类现象:(徐枢 1991,陆俭明 1994)

1. 同一类词用于不同的句法位置上,而且同类词都能这样用,因而这种用法就列入这类词的功能之内,不看作词的兼类现象。例如:

- | | |
|--------------|-------|
| (1) 他劳动。 | [作谓语] |
| (2) 劳动光荣。 | [作主语] |
| (3) 他爱劳动。 | [作宾语] |
| (4) 要关心劳动人民。 | [作定语] |

例(2)、(3)里的“劳动”不看作动词兼名词了,例(4)里的“劳动”不看作兼形容词了,例(1)一(4)里的“劳动”都看作是动词。

2. 不同类的词具有部分相同的语法功能,不看作这类兼那类或那类兼这类的兼类现象。例如动词后能带“了”表变化,带“起来”表开始进行;有些形容词也能如此。后带“了”“起来”便看作是动词、形容词所共有的语法性质,不再认为形容词一带上“了”“起来”就兼作动词用了。

3. 临时借用,不看作兼类现象。如“你比秦始皇还秦始皇”里的后一个“秦始皇”不看作兼别的词类。

4. 意义上毫无关系的同音同形词不看作兼类词。如“花₁钱”的“花₁”和“一朵花₂”的“花₂”不是兼类现象。

对于上面四种情况大家不再认为是词的兼类,并已成为共识。但是,大家绝对不要认为有关汉语词的兼类问题大家看法都一致了。

事实是,语法学界对兼类词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具体说,下面八种现象是否属于词的兼类现象,语法学界也仍然存在着分歧。

- a. 锁 把门锁₁上 | 买了一把锁₂
- b. 代表 他代表₁我们班发言 | 他是人民的代表₂
- c. 报告 现在报告₁大家一个好消息 | 这起事故你给写个报告₂
- d. 死 他爷爷死₁了 | 这个人脑筋很死₂
- e. 白 那墙刷得很白₁ | 我白跑了一趟₂
- f. 方便 这儿交通很方便₁ | 大大方便了顾客₂
- g. 正式 他是正式₁代表 | 我正式₂提出申请
- h. 研究 他研究₁人类史 | 这笔研究₂经费只用于艾滋病研究₃

具体怎么分析、处理上述八种现象呢?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首先需要决定一下“兼类词”的定义问题,换句话说,我们首先应在“兼类词”到底该怎么理解这个问题上取得一致的意见。如果我们在讨论上面所提出的那八种现象中哪一种该看作兼类现象时,对“兼类词”这个概念本身各有不同的理解,那肯定就讨论不好。譬如说,甲、乙双方,甲把兼类词理解为“指同音、同形不同义的词”,乙把兼类词理解为“指同一个概括词,但兼有两种词类的语法特点”,而甲和乙事先并未就兼类词取得一致意见,那么甲和乙来讨论下列句中的“保管”时,就会说不到一起去。请看:

- (5) 我负责保管₁仪器设备。
- (6) 他是我们仓库的保管₂。
- (7) 这钢笔,我保管₃你好用。

按甲的理解,上面句中的“保管₁”“保管₂”“保管₃”属于兼类词;按乙的理解,上面句中的“保管₁”“保管₂”“保管₃”分别是不同的词,不看作兼类词。

所以在讨论之前首先得对“兼类词”进行明确定义。

我们认为,根据研究、运用的不同需要,对“兼类词”可以有不同的定义。

一、从本体研究的需要出发定义“兼类词”

从本体研究的需要出发,宜将“兼类词”定义为:指同一个概括词

兼有两种词类特性的词,即指同音同义而词性不同的词。

如果按上述定义来分析前面所列的八种现象,那么只有 f、g、h 三种现象有可能处理为兼类现象。为什么这样说呢?我们不妨作些分析。

关于 a 种现象——把门锁₁上|买了一把锁₂

“锁₁”和“锁₂”显然不能概括为一个概括词,因为它们虽然同音,但不同义——“锁₁”表示“用锁使门、箱子、抽屉等关住或使铁链拴住”,显然是表示一种行为动作;而“锁₂”则表示“安在门、箱子、抽屉等的开合处或铁链的环孔中,使人不能随便打开的金属器具”,很明显是表示一个具体的事物。所以,“锁₁”和“锁₂”应概括为两个词:“锁₁”是动词,“锁₂”是名词,而不能把它们看作兼类词。(有关释义均引自《现代汉语词典》,下同)

关于 b 种现象——他代表₁我们班发言|他是人民的代表₂

“代表₁”和“代表₂”也不能概括为一个概括词,因为它们虽然同音,但不同义——“代表₁”表示“代替个人或集体办事或表达意见”,表示一种行为动作;“代表₂”则表示“受委托或指派代替个人、团体、政府办事或表达意见的人”,是指人。所以,“代表₁”和“代表₂”应概括为两个概括词:“代表₁”是动词,“代表₂”是名词。“代表₁”和“代表₂”也不能看作兼类词。

关于 c 种现象——现在报告₁大家一个好消息|这起事故你给写个报告₂

“报告₁”和“报告₂”也不能概括为一个概括词,因为它们虽然同音,但不同义——“报告₁”表示“把事情或意见正式告诉上级或群众”,表示一种行为动作;“报告₂”则表示“用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向上级或群众所做的正式陈述”,是指一种抽象事物。很显然,“报告₁”和“报告₂”也应概括为两个概括词:“报告₁”是动词,“报告₂”是名词。“报告₁”和“报告₂”也不能看作兼类词。

关于 d 种现象——他爷爷死₁了|这个人脑筋很死₂

“死₁”和“死₂”也不能概括为一个概括词,因为它们虽然同音,但不同义——“死₁”表示“(生物)失去生命”,表示一种行为动作;“死₂”则表示“固定,死板,不活动”,是指性质。所以,“死₁”和“死₂”

应概括为两个概括词,“死₁”是动词,“死₂”是形容词。“死₁”和“死₂”也不能看作兼类词。

关于 e 种现象——那墙刷得很白₁|我白₂跑了一趟

“白₁”和“白₂”也不能概括为一个概括词,因为它们虽然同音,但不同义——“白₁”表示“像霜或雪的颜色”,表示性质;“白₂”则表示“没有效果,徒然”。按语法功能,“白₁”是形容词,“白₂”是副词。“白₁”和“白₂”也应概括为两个概括词,而不能看作兼类词。

以上分析说明,a—e 都不属于兼类现象。那么 f—g 现象呢? f—g 现象跟 a—e 现象不同。请看分析:

关于 f 种现象——这儿交通很方便₁|大大方便₂了顾客

“方便₁”是形容词的用法,“方便₂”是动词的用法。值得注意的是,我们既见不到“很方便₁顾客”的说法,也见不到“很方便₂顾客”的说法。那么“方便₁”和“方便₂”是不是应该概括为两个概括词呢?从表面看,“方便₁”和“方便₂”意思似不相同,前者表示“便利”,后者表示“使便利”。然而这种差别不是由于词义的变化所造成的,“使便利”中的使动意义是由格式所赋予的,几乎所有形容词只要能带上宾语,那么一带宾语,由此形成的述宾结构就含有使动意义,这是有规律可循的。请看:

(8) 方便顾客 = 使顾客方便

丰富文娱生活 = 使文娱生活丰富

巩固国防 = 使国防巩固

充实内容 = 使内容充实

端正态度 = 使态度端正

统一思想 = 使思想统一

壮大队伍 = 使队伍壮大

纯洁队伍 = 使队伍纯洁

清醒头脑 = 使头脑清醒

稳定情绪 = 使情绪稳定

繁荣市场 = 使市场繁荣

缓和气氛 = 使气氛缓和

安定人心 = 使人心安定

清洁城市 = 使城市清洁

因此,对于“方便₁”和“方便₂”,我们不能认为它们在词汇意义上有差别,换句话说,“方便₁”和“方便₂”不能看作是同音不同义。其实无论是“方便₁”还是“方便₂”,本身所表示的意义都是“便利”,所以还应把它们视为同音同义,还应把它们概括为一个概括词。因此,“方便₁”和“方便₂”应处理为兼类词——带宾语时的“方便”是动词,其余情况下的“方便”是形容词。

关于 g 种现象——他是正式₁ 代表 | 我正式₂ 提出申请

“正式₁”和“正式₂”也应该概括为一个概括词,因为同音同义。“正式”不论是作定语(如“正式₁ 代表”),还是作状语(如“正式₂ 提出申请”),都表示“合乎一般公认的标准,合乎一定手续的”意思。但能不能处理为兼类词呢?应该看到,“正式₁”和“正式₂”在语法功能上是完全对立的。请看:

(9)	定 语	状 语	形 成“的”字结构	作其他句法成分
正式 ₁	+	-	+	-
正式 ₂	-	+	-	-

因此,“正式₁”和“正式₂”也应处理为兼类词。也有人主张把区别词和副词合为一类称为“饰词”或“偏词”。按这种主张,“正式₁”和“正式₂”同属一类词,不属于兼类词了。鉴于区别词和副词在语法功能上差别太大,所以在词类平面上,我们不采用这种主张;但我们反对为了研究的需要,将区别词和副词再归并为“饰词”。

关于 h 种现象——他研究₁ 人类史 | 这笔研究₂ 经费只用于艾滋病研究₃

“研究₁”“研究₂”和“研究₃”也应概括为一个概括词,因为它们同音同义。那么它们是不是属于兼类词呢?“研究₁”带宾语,并考虑到其他方面的功能,大家都认为是动词。“研究₂”和“研究₃”的用法——直接受名词修饰和直接修饰名词,这是名词所特有的功能。这样说来,“研究₁”和“研究₂”“研究₃”似应处理为兼类词。但是,考虑到“研究”这种双音节动词“所占比例很大”,我们得另作处理。据我们调查,原本是动词,而可以不改变意义去直接受名词修饰或直接修饰名词的,只限于双音节动词,所占的比例竟高达 31%。按如此高

的比例,把这些词看作兼类词,就不合适了。朱德熙先生采取了另一种处理办法,那就是按前面讲到过的第5种处理办法,把实现动词功能的“研究₁”“研究₂”和“研究₃”合为一类,仍叫动词,而把“研究”这样的动词看作是动词中的一个小类,称为“名动词”。

总之,根据兼类词是“指同一个概括词兼有两种词类特性的词”这一定义,上述八种现象,只有 f 和 g 两种现象才能处理为兼类现象。

二、从汉语教学的需要出发定义“兼类词”

从汉语教学的现实情况看,不论是对外汉语教学还是中学语文教学,不需要从本体研究的需要出发那样来给“兼类词”下严格的定义。我们知道,在汉语教学中,为了便于学生学习、掌握词汇,我们尽可能将由本义派生而成的词跟具有本义的词放在一起学习、掌握。这样,像“锁₁”和“锁₂”,“代表₁”和“代表₂”,从教学的角度说,将它们处理为兼类比将它们处理为各自不同的词,将更有利于教学。从这个角度出发,不妨可以将“兼类词”定义为:指同字形、同音且意义上有极为密切关系而词性不同的词。

如果按上述定义来分析前面所列的八种现象,那么除了 h“研究₁”和“研究₂”这种现象可以不处理为兼类现象外,其余 a—g 七种现象都可以处理为兼类现象。h 这一种现象之所以不处理为兼类现象,只是因为所占比例太大。

三、从中文信息处理的需要出发定义“兼类词”

现阶段的中文信息处理,还不怎么能处理语义信息。因此,从中文信息处理的角度说,汉语教学用的“兼类词”定义也还嫌严。目前在中文信息处理中,是这样来定义兼类词的:指同字形、同音而意义不同或词性不同的词。

如果按上述定义来分析前面所列的八种现象,那么 a—h 八种现象都可以处理为兼类现象,而且像前面所提到的“花₁ 钱”的“花₁”和“一朵花₂”的“花₂”,也得处理为兼类词。

从对兼类词的分析讨论中,我们也可以体会到这样一点,那就是

分类有一定的相对性,划分词类也有一定的相对性。举例来说,假如按功能甲和功能乙来考察我们所要划分的词,可能会呈现下列三种情况:

- A 有些词只符合甲功能,不符合乙功能;
- B 有些词只符合乙功能,不符合甲功能;
- C 有些词既符合甲功能,又符合乙功能。

我们在进行分类时,下面五种处理办法都是允许的:

1. 分为三类,A、B、C各为独立的一类。按此处理,各类词的语法功能分别为:

A类词:[+甲,-乙]

B类词:[-甲,+乙]

C类词:[+甲,+乙]

2. 分为两类,A+C为一类,B为一类。按此处理,各类词的语法功能分别为:

X类词(含A和C):[+甲]

B类词:[-甲,+乙]

3. 分为两类,B+C为一类,A为一类。按此处理,各类词的语法功能分别为:

Y类词:(含B和C):[+乙]

A类词:[+甲,-乙]

4. 分为两类,A为一类,B为一类,C为兼类。按此处理,各类词的语法功能分别为:

X类词:(含A和C):[+甲]

Y类词:(含B和C):[+乙]

5. 合为一类。按此处理,这类词的语法功能是:

Z类词(含A、B、C): $\left[\begin{array}{l} +甲 \\ +乙 \end{array} \right]$

以上五种处理办法都是允许的,采用哪一种,要放到所需的分类系统中去考虑。上面我们在讨论处理前面提出的那八种现象是否属于词的兼类现象时,就是从所需分类系统考虑出发而采取不同处理办法的。

1.6 汉语词类划分中难处理的问题

在分类中,除了会遇到兼类现象外,往往还会遇到一些例外的现象,而这些例外的现象都是在研究的现阶段还不能圆满解释或解决的。对于这些例外现象,我们只能采取“如实说”的老实态度。下面不妨举些实际的例子。

例子一:“很”和“极”

“很”和“极”,在现代汉语里大家都把它们看作副词。但副词是只能作状语的词,可是“很”和“极”除了能作状语外,还能作补语,如“好得很”、“好极了”。这显然跟一般副词用法不一样。假如汉语里有专门作补语的X类,那我们倒可以说“很”和“极”兼副词和X类,然而现代汉语里没有这样一类专门作补语的词类。那么能不能把“很”和“极”单独立一类,称为Y类,说Y类的语法特点是只能作状语和补语。从理论上来说,这样做当然不是绝对不可以,但只为两个词就去立一个词类,付出的代价太大,任何研究者都不会这样做。因此,“很”、“极”的情况给汉语词的分类带来了难题。目前还没有理想的处理办法,就只能实话实说,看作例外。

例子二:“一起”、“一块儿”

“一起”、“一块儿”,经常作状语,如“我们一起/一块儿走吧”。一般都把它们看作副词。可是,它们又可以作介词“在”的宾语,如“大家在一起/一块儿玩儿”。这里的“一起/一块儿”,怎么处理?这目前也是难办的事。

例子三:“开”

这里说的“开”,不是指“开门”、“打开”的“开”,而是指“四六开”、“三七开”里的“开”。这个“开”,《现代汉语词典》是这样注释的:“指十分之几的比例:三七~”。这个“开”的出现环境很特别,它只能出现在二者相加为十的两个数字(如“四六开”、“三七开”里的“四六”、“三七”)之后。这个“开”也是词类划分中难处理的问题。

例子四:“见方”

“见方”这个词语法功能也很特别,它只出现在由长度单位量词形成的数量词的后面,如“三尺见方”、“两米见方”、“五公分见方”等。这个词也是在汉语词类划分中难以处理的词,我们也只能如实向大

家说明。

参考文献

- 陈爱文(1986)《汉语词类研究和分类实验》,北京大学出版社。
- 陈恩泉(1987)论普通话词类的划分,《兰州大学学报》(社科版)第3期。
- 陈光磊(1994)《汉语词法论》,学林出版社。
- 陈望道(1939)从分歧到统一,《语文周刊》第33期;又《中国语法革新论丛》,商务印书馆,1984年。
- 陈望道(1943)文法的研究,《陈望道文集》第三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 陈望道(1978)《文法简论》,上海教育出版社。
- 范晓(1990)词的功能分类,《烟台大学学报》第2期。
- 高更生(1995)汉语词分类的设想,《中国语言学报》第六期,商务印书馆。
- 高名凯(1953)关于汉语的词类分别,《中国语文》第10期。
- 高名凯(1954)再论汉语的词类分别,《中国语文》第8期。
- 高名凯(1955)三论汉语的词类分别,《中国语文》第1期。
- 郭锐(1997)论表述功能的类型及相关问题,《语言学论丛》第19辑。
- 郭锐(1999)语文词典的词性标注问题,《中国语文》第2期。
- 郭锐(2002)《现代汉语词类研究》,商务印书馆。
- 胡明扬主编(1996)《词类问题考察》,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陆俭明(1991)现代汉语不及物动词之管见,《语法研究和探索》第5辑,语文出版社。
- 陆俭明(1994)关于词的兼类问题,《中国语文》第1期。
- 陆俭明(1999)关于汉语词类的划分,见马庆株编《语法研究入门》,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1955)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汉语的词类问题》,中华书局。
- 吕叔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
- 石安石(1980)汉语词类划分问题再探讨,《语言研究论丛》,南开大学中文系语言学教研室编,天津人民出版社。
- 汤廷池(1992)汉语的词类:划分的依据与功用,《汉语词法句法三集》,台湾学生书局。
- 王红旗(1991)汉语词类研究述评,《逻辑语言写作论丛》四,北京大学出版社。
- 文炼(1995)关于分类的依据和标准,《中国语文》第4期。
- 邢福义(1981)《词类辨难》,甘肃人民出版社。
- 邢福义(1991)词类问题的思考,《语法研究和探索》第5辑,语文出版社。
- 徐通锵(1997)《语言论》,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徐 枢(1991)兼类及处理兼类时遇到的一些问题,《语法研究和探索》第5辑,语文出版社。

杨成凯(1991)词类的划分原则和谓词“名物化”,《语法研究和探索》第5辑,语文出版社。

袁毓林(1998)基于原型的汉语词类分析,《语言认知研究和计算分析》,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1991)《语法研究和探索》第5辑,语文出版社。

朱德熙(1960)在北京大学1959年五四科学讨论会上的发言,《语言学论丛》第4辑。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1985)《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1991)词义和词类,《语法研究和探索》第5辑。

朱德熙、卢甲文、马真(1961)关于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问题,《北京大学学报》第4期。



第二章 汉语句法分析

语言对我们每个人来说,都是既熟悉,又陌生。说熟悉,因为人们自懂事以来,就一直在用语言来传递信息,接受信息;用语言来学知识、学文化;用语言来跟他人交往;用语言来巩固自己的认识成果……。说陌生,因为人们对语言,说实在的,了解得太少太少了,语言中任何一种现象,我们至今还难以给它作出十分明确而圆满的解释与说明。所谓“句法分析”,是指从句法的角度来解释说明种种语言现象。譬如说,为什么“咬死了猎人的狗”有歧义,而“咬死了猎人的猫”没有歧义?同样,为什么“放大了一点儿”有歧义,而“放大了一寸”没有歧义?“外面摆着花”和“外面演着戏”,词类序列相同,都是“处所短语+动词+着+名词”,但是人们会明显地感到,前者表示存在,表静态,后者表示活动,表动态。人们的这种感觉对吗?如果是对的,那么能证实吗?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差别?为什么我们可以说“谦虚点儿!”“高点儿!”,但不能说“骄傲点儿!”“伟大点儿!”?这为什么?怎样解释这种现象?同样,为什么我们可以说“团长了”“博士生了”“老夫老妻了”,但似乎不说“?士兵了”“?实习生了”“?孩子了”?这又为什么?怎样解释这种现象?再譬如,“开车的司机”和“开车的工具”都是“定-中”偏正结构,而且都是由“开车的”作定语。但是,前者在一定的语境里,中心语“司机”可以省去不说,如“开车的还没有来”;后者中心语“工具”则在任何语境里都不能省去,“开车的工具找不着了”,不能说成“*开车的找不着了”。这是为什么?怎样来解释这种现象?诸如此类的问题多了。为了解释说明这些饶有趣味的现象,我们就得想出一些分析方法来,并尽可能从理论上加以说明。从句法的角度来解释说明种种语言现象的分析方法,一般就称之为“句法分析法”,相关的理论就称为“句法分析理论”。下面我

们将会给大家介绍常用的一些句法分析法,我们在介绍各种句法分析法时,都力求从怎么更好解释种种语言现象的角度来谈,以便让大家有更多的感性认识,更好地引发大家对句法分析的兴趣,破除对句法分析的一些畏难心理。在介绍过程中,会涉及到一些理论问题,但在这个课里,我们不想过多地谈论理论。

我们要透过表面现象来认识、解释一种句式或一种句法结构所呈现的特性,可以有两种研究思路与途径,一是分析研究该句式或该句法结构内部的构造特点,一是观察了解该句式或该句法结构跟其他句式或其他句法结构之间的某种联系。下面我们将要介绍的层次分析法、语义特征分析法等,就属于前一种思路与途径;而像变换分析法,就属于后一种思路与途径。

不考虑意义的句法分析时代已经过去。我们曾经引用过已故著名语言学家朱德熙先生在一次小型语法沙龙会上所说的一段话:“语法研究发展到今天,如果光注意形式而不注意意义,那只能是废话;如果光注意意义而不注意形式,那只能是胡扯。”(陆俭明 1993)朱先生的话说明了,句法研究与分析发展到今天,必须走形式与意义相结合的道路。我们看到,语法研究中的句法分析法,也正是沿着这条路发展的。下面我们要介绍的句法分析方法中,如果说层次分析法还让人感觉不到考虑意义的问题(其实也考虑意义),那么变换分析法、语义特征分析法、配价分析法、语义指向分析法等,就充分体现了句法分析中形式与意义的紧密结合。

第二节 层次分析法

2.1 句子成分分析法及其局限

一般比较熟悉句子成分分析法,因为在中学阶段,老师在给大家分析句子结构时,用的就是句子成分分析法;你们学外语时,老师用来分析句子结构的方法,也是中心词分析法。这种分析法的要点大致如下:

1. 分析的对象是单句。
2. 认定一个句子有六大句子成分——主语、谓语(即谓语句)、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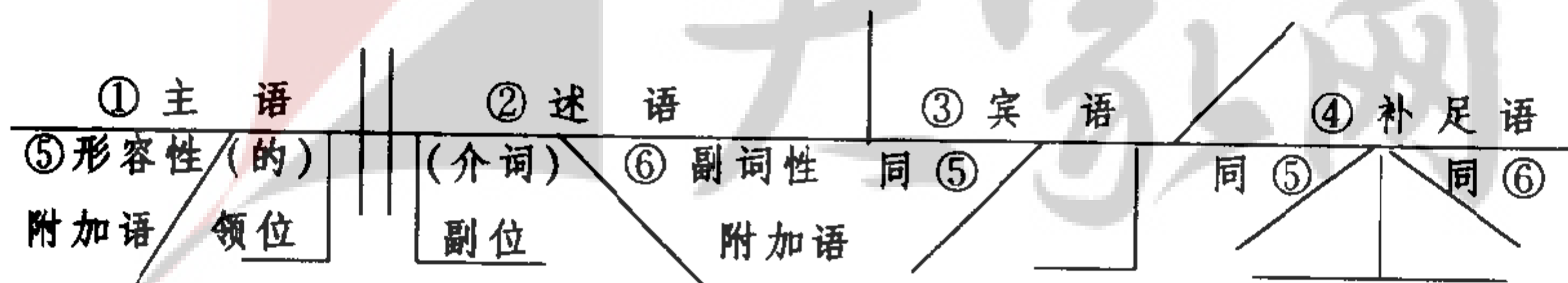
语、补足语^①、形容性附加语(即今天一般所说的定语)、副词性附加语(即今天一般所说的状语和补语),这六个句子成分分为三个级别:主语、述语(即谓语)是主要成分,宾语、补足语是连带成分,形容性附加语、副词性附加语是附加成分。

3. 作句子成分的原则上都只能是词。

4. 分析时,先一举找出全句的中心词作为主语和述语(即谓语),让其他成分分别依附于它们。

5. 分析手续是,先看清全句的主要成分主语和述语(即谓语),再看述语(即谓语)是哪一种动词,决定它后面有无连带成分宾语或补足语,最后指出句中所有的附加成分——形容性附加语和副词性附加语。

由于认定作句子成分的原则上只能是词,分析任何一个句子成分时都要找出中心词,所以句子成分分析法也称为“中心词分析法”。与这种分析方法相配的还有图解法。那六大句子成分在图上的安排如下:



例如:

(1) 我的好朋友早已斟满了一杯香香的葡萄酒。

例(1),按句子成分分析法,这个句子的主语是“朋友”,谓语是“斟”。“朋友”和“斟”就是我们分析这个句子时首先要找出的全句的中心

① 黎锦熙先生所说的补足语,指以下一些(下加黑点的):

(1) 工人是劳动者。|那些工人们好像一支军队。|空气含有水分。

(2) 这个工人变了资本家。|那个工人成了一个学者。|工人们都现出愉快的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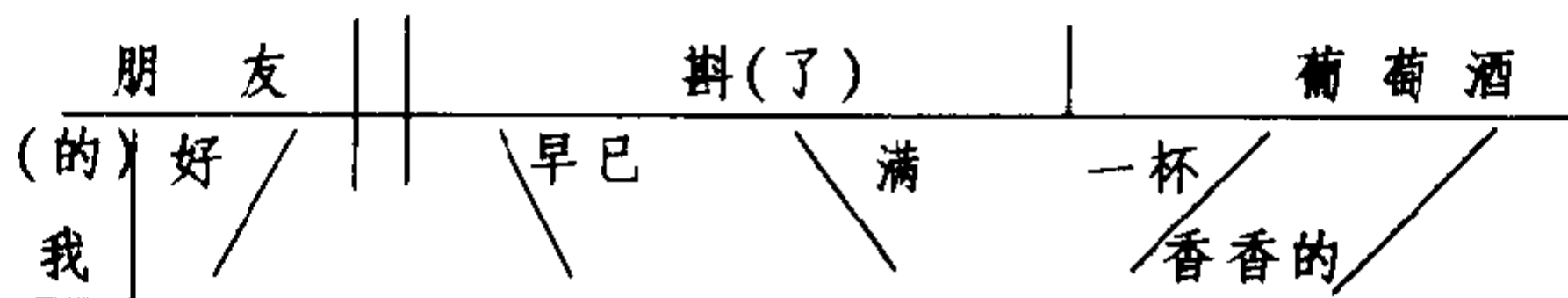
(3) 工人请我报告。|我的话引起他们发笑。|主任让客坐。

(4) 工人推举张同志作代表。|我们认工人是生产者。|他们叫我老哥。

(5) 工人赞成我的话公正。|我爱他们诚实。|他们骂卖国贼没有良心。

例(1)、(2)里的补足语现在一般都看作宾语;例(3)-(5)现在一般将整个结构看作递系式(或称兼语式)。

词。因为“斟”是个及物动词,后面可以带宾语,“葡萄酒”这个中心词就是宾语成分。主语、宾语前分别都有附加成分“我”、“好”和“一杯”、“香香的”,这分别就是主语的形容性附加语和宾语的形容性附加语。谓语“斟”的前后分别有附加成分“早已”和“满”,它们就是附加在谓语身上的副词性附加语。具体图解如下:



全图有一根主要的横线,主语、谓语、宾语、补足语都写在主要横线之上,附加成分都写在主要横线之下。与横线交叉的双竖线||,是主语部分和谓语部分的分界线,||左边是主语部分,||右边是谓语部分;主要横线上的单竖线|之后是谓语连带的宾语成分,斜线/之后是谓语连带的补足语成分;主要横线下的附加成分,在写法上也有讲究。主语或宾语的形容性附加语,一律写在主要横线的左下斜线左边,谓语的副词性附加语写在主要横线下的右下斜线的右边(如果形容性附加语是领属性成分,写在左下折线上;如果副词性附加语为介词结构,其介词宾语一律写右下折线上)。

句子成分分析法的好处,可以让人一下子把握住一个句子的脉络。用它来分析一个长单句,更能显示出它这方面的优越性。请看下面这个长单句:

- (2)我国首次升空的“神州—3号”模拟载人飞船经过264个小时在太空运行之后按照原先预定的时间安全、准确地返回原先计算好的我国西北某地区的地面。

按照句子成分分析法来分析,例(2)这个句子的基本脉络是:“‘神州—3号’飞船——返回——地面”。由于句子成分分析法有上述优点,而在一般的语言教学中,给学生作句法分析无非是要让学生清楚了解一个句子的基本格局和脉络,所以句子成分分析法为语言教学界所接受,在教学语法学界影响很大,直至现在。它对推动汉语教学语法的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但是,句子成分分析法在实际操作上有不少问题,从语法研究的角度说,它有较强的局限性。

实际操作上的问题是：

问题一，离了枝叶，主干不成立或站不住，或不是原来句子的意思了。例如：

- (3) 他贪图安逸。
- (4) 封建思想必须清除。
- (5) 我们学习好的品德。
- (6) 我们便宜他了。

例(3)、(4)作为句子主干的“*他贪图”、“*思想清除”，根本就不成立；例(5)作为句子主干的“?我们学习品德”，似站不住。而例(6)作为句子主干的“我们便宜”，倒是可以成立也可以站得住的，但不是原来句子的意思了。

问题二，离了枝叶，主干虽能成立或站得住，但意思完全变了。例如：

- (7) 我们都听不懂。≠ 我们懂
- (8) 他死了爷爷。≠ 他死了
- (9) 这些举措方便了群众。≠ 举措方便
- (10) 不合格的党员清除了。≠ 党员清除了

问题三，分化歧义的能力差。有的歧义句它可以分化，例如：

- (11) 我们五个人一组。

例(11)如表示“我们每五个人组成一个组”，按句子成分分析法，主语应是“我们”，谓语是主谓词组“五个人一组”；如表示“我们这五个人在同一个组里”的意思，那么句子主语是“人”。但是更多的歧义句它就无能为力。例如：

- (12) 照片放大了一点儿。

例(12)有歧义：(a)意思大致相当于“照片只放大了一点儿，放得不是很大”；(b)意思大致相当于“照片放得过于大了”。用句子成分分析法，都该这样分析：



这样,句子所表达的不同意思没法通过句子成分分析法来加以分化。

问题四,不利于发现某些词语的用法特点。如副词“白白”的用法特点(它只能修饰一个复杂的动词性成分)就不可能依据句子成分分析法来加以揭示。(为什么?请大家自己想一想)

句子成分分析法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局限性呢?原因是句子成分分析法在分析过程中不大关注语法结构的层次性。上面所说的問題都由这一点引起的。

要解决或者说解释例(3)一(12)的问题,就要求我们去寻求能关注句法结构内部层次构造的分析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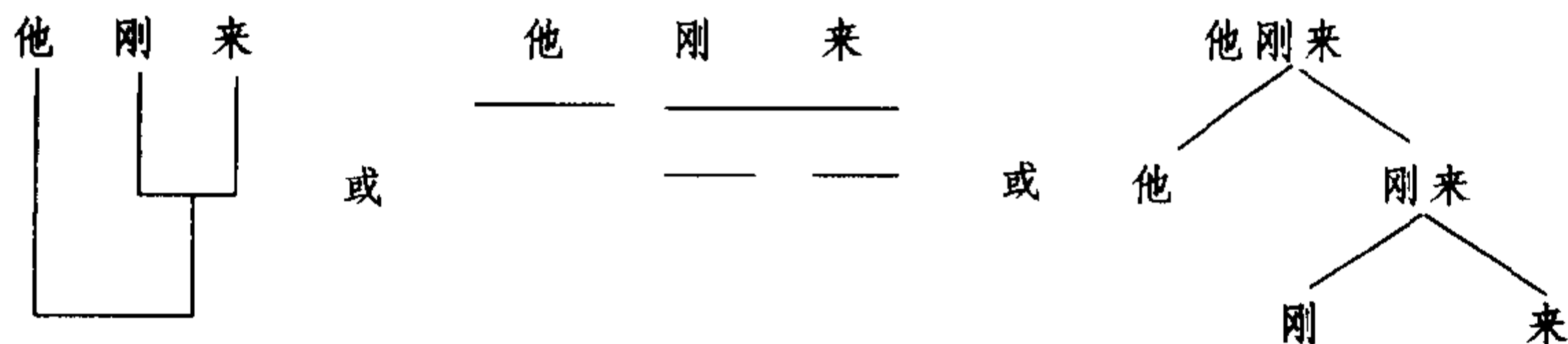
句子成分分析法有它的局限性,但决不能认为句子成分分析法就没有用了,就没有价值了。我们说某种分析方法有局限,是说它只适用于一定的范围,服务于一定的目的,而不是说它就一无是处。其实句子成分分析法在初级语法教学或对外汉语教学中,还是能发挥它的作用的。

2.2 句法构造的层次性

从表面看,一个句子或者句法结构是词的线性序列,其实句子或句法结构里词与词之间结合的松紧程度是不一样的,词和词的组合有着层次的透景。这样说的意思是,一个句子或者句法结构里的词和词,并不是简单地像我们人排队那样总是相邻两个词挨次发生关系,而总是按一定的句法规则一层一层地进行组合的。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

(1) 他刚来。

这句话只包含“他”、“刚”、“来”三个词,这三个词挨次相邻,形成一个线性序列。“刚”和“他”,“刚”和“来”,从线性排列的角度看是等距离的,但在语法上“刚”跟“他”不发生直接的关系,“刚”先跟“来”发生直接的关系,然后“刚来”再跟“他”发生关系。显然,从内部句法构造看,呈现一种层次构造——先“刚”跟“来”构成修饰关系,然后“刚来”合起来再跟“他”构成主谓关系。这种层次构造可以图示如下:



句子或者说句法结构所具有的这种构造特性,一般就称之为“句法构造的层次性”。

2.3 关于层次分析法

在分析一个句子或句法结构时,将句法构造的层次性考虑进来,并按其构造层次逐层进行分析,在分析时,指出每一层面的直接组成成分,这种分析就叫层次分析。

“层次分析”,朱德熙先生认为,不能简单地把它看作是一种分析方法,而应把它看作一种分析原则,因为方法是可用可不用的,而原则是必须遵守的。我们进行句法分析时,则必须按句法构造的层次性进行分析。朱德熙先生的看法是有道理的,不过我们觉得相对于以往的句子成分分析法来说,将它称为“层次分析法”也是可以的。

层次分析,实际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切分,一是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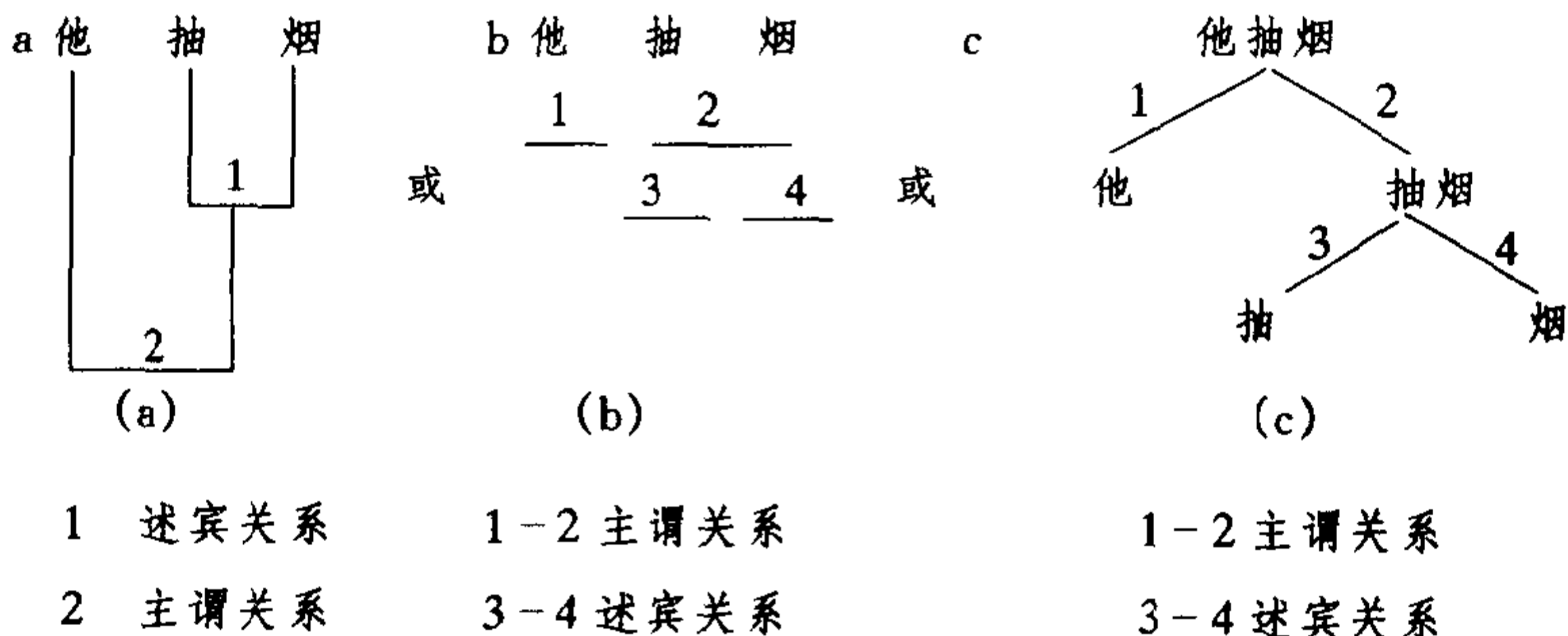
切分,是解决一个结构的直接组成成分到底是哪些,换句话说,一个句子或句法结构到底应该在什么地方切分。拿上一小节所举的“他刚来”为例,这个句子,从结构上说,首先该在“他”和“刚”之间切分呢,还是该在“刚”和“来”之间切分,这考虑的就是切分问题。

定性,是解决切分所得的直接组成成分之间在句法上是什么关系。再拿“他刚来”来说,在切分问题解决之后,“他”和“刚来”之间是什么句法关系,“刚”和“来”之间是什么句法关系,这考虑的就是定性问题。

怎样表现对一个句法结构的层次分析呢?切分,一般用划线法,也用树结构;定性,一般用阿拉伯数字标示,再加简明的文字说明。例如:

(1) 他抽烟。

如对这个句子进行切分和定性,可图示如下:



(a)、(b)属于划线法,其中,(a)是由小到大划,(b)是由大到小划;(c)是树结构(像一棵倒装的树)。

层次分析的基本精神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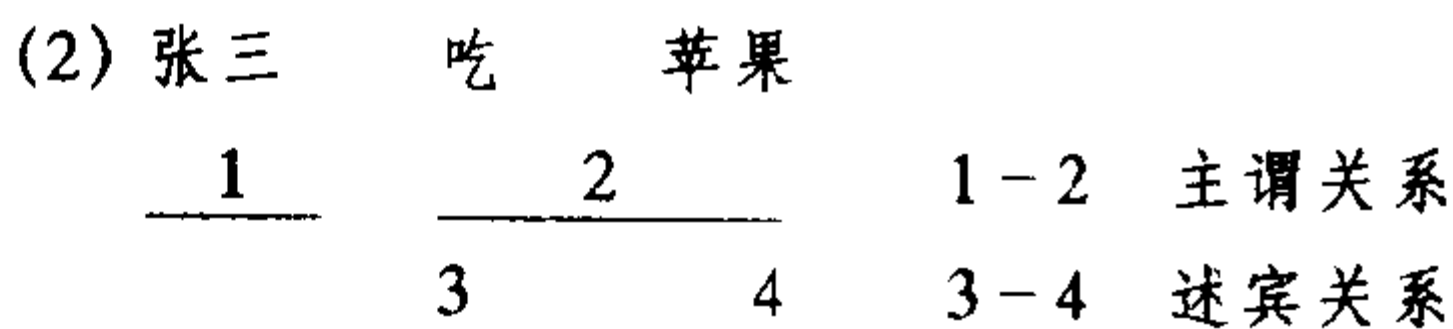
1. 承认句子或句法结构在构造上有层次性,并在句法分析中严格按照其内部的构造层次进行层层分析。

2. 每一次分析,都要明确说出每一个构造层面的直接组成成分(Immediate Constituents)。再拿上面举的例子来说,“他刚来”这个句子,内中的三个词不在一个层面上,这个句子含有两个构造层面。第一个层面,其直接组成成分是哪两个,第二个层面,直接组成成分是哪两个,都必须明确说出。

3. 在分析中,只管直接成分之间的语法结构关系,不管间接成分之间的语法结构关系,也不管句法结构中实词与实词之间的语义结构关系。举例来说,“张三喝啤酒”,第一个层面的直接组成成分是“张三”和“喝啤酒”,它们之间是主谓关系;第二个层面的直接组成成分是“喝”和“啤酒”,它们之间是述宾关系。这在分析中必需明确指出。至于“张三”和“啤酒”之间是否有什么语法关系,“张三”和“喝”之间、“张三”和“啤酒”之间、“喝”和“啤酒”之间在语义上是什么关系,层次分析一概不管。

层次分析实际上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切分”——是要解决从哪儿切分的问题;二是“定性”——要解决切分所得的直接组成成分之间在句法上是什么关系的问题。例如“张三吃苹果”,包含三个词,如果要对这个结构进行层次分析,首先要考虑的问题是:从哪儿切分——是从“张三”和“吃苹果”之间切分呢,还是从“张三吃”和“苹果”

之间切分？（合理的切分应该是在“张三”和“吃苹果”之间）这是“切分”问题。其次要考虑的问题是：切分得到的直接组成成分“张三”和“吃苹果”之间在句法上是什么关系——是主谓关系呢，还是述宾关系呢，还是别的什么关系？（合理的定性结果是主谓关系）这是“定性”问题。对“张三吃苹果”的层次分析的全部内容可以图示如下：



前面我们曾谈了句子成分分析法的局限。如果改用层次分析法，那些局限就不复存在了。为了便于说明，这里不妨照录2.1小节里(3)一(10)和例(12)的用例(为区别起见，在原先的标号后加上’):

- (3’) 他贪图安逸。
- (4’) 封建思想必须清除。
- (5’) 我们学习好的品德。
- (6’) 我们便宜他了。≠ 我们便宜
- (7’) 我们都听不懂。≠ 我们懂
- (8’) 他死了爷爷。≠ 他死了
- (9’) 这些举措方便了群众。≠ 举措方便
- (10’) 不合格的党员清除了。≠ 党员清除
- (12’) 照片放大了一点儿。

按照层次分析法的观念，例(3’)的谓语根本就不是“贪图”，而是“贪图安逸”；例(4’)的主语，根本就不是“思想”，而是“封建思想”；例(5’)“学习”的宾语不是“品德”，而是“好的品德”；例(6’)的谓语不是“便宜”，而是“便宜他了”；例(7’)的谓语不是“懂”，而是“都听不懂”；例(8’)的谓语不是“死了”，而是“死了爷爷”；例(9’)主语是“这些举措”，谓语是“方便了群众”，而不是“方便”；例(10’)主语不是“党员”，而是“不合格的党员”。显然，按照层次分析，原先按句子成分分析法分析所存在的所谓问题便都不存在了。至于例(2)的歧义，用层次分析法，就很容易分化，因为这个句子之所以有歧义，就因为内部构造层次不一样：当表示(a)“照片只放大了一点儿，放得不是很大”的意思时，它的内部构造层次是：

(2') a 照片 放 大了 一点儿。

1	2	1-2	主谓关系	
	3 ()	4	3-4	述宾 / 述补关系
	5	6	5-6	述补关系

当表示(b)“照片放得过于大了”的意思时,它的内部构造层次则是:

(2') b 照片 放 大了 一点儿。

1	2	1-2	主谓关系	
	3	4	3-4	述补关系
	5	6	5-6	述补关系

2.4 运用层次分析法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为确保层次切分能符合句法结构本身内部构造的实际情况,在切分时,需注意这样几个问题:

第一,切分不能根据语感,因为语感是不可捉摸的,往往会因人而异。例如:

(1) 张教授写的一篇文章

例(1)是个名词性偏正结构,首先应在哪儿切分?如果凭语感,不同的人,可能会进行不同的切分:

(2) a. 张教授 + 写的一篇文章

b. 张教授写的 + 一篇文章

c. 张教授写的一篇 + 文章

就语感来说,这三种切分,各自都可以说出一定道理,很难断定哪一种切分是合理的,而事实上 b 切分才是可取的。

第二,也不能根据语音停顿,因为语音停顿跟语法成分的界线不是一一对应的。例如:

(3) 我昨天买了一件最新潮的外套。

在实际言语交际中,例(3)可以有不同的语音停顿:

(4) a. 我▼昨天买了一件最新潮的外套。

b. 我昨天▼买了一件最新潮的外套。

- c. 我昨天买了一件▼最新潮的外套。
 d. 我昨天买了一件最新潮的▼外套。
 e. 我昨天买了▼一件最新潮的外套。

但是从语法上来说,只有按(4)a切分是符合汉语句法规则的,“我”是主语,“昨天买了一件最新潮的外套”是谓语。

第三,每一个层面上切分所得的直接组成成分,其中一个如果是合成句法形式,即不是单词,那么这个合成句法形式不能是该句式所独有的,必须能在别类句法结构中再现(reproduce)。例如:

- (5) a. 很 有办法 b. 很有 办法

如果按 a 切分,作为直接组成成分的“有办法”这个合成句法形式,可以在别类句法结构里再现,如“有办法的人”“他有办法”等;如果按 b 切分,作为直接组成成分的“很有”这个合成句法形式,就只能在“很有……”这类结构里出现,不能在别类结构里再现。所以 a 切分比较合理。

第四,每个层面上切分所得的直接组成成分,它们之间组合所依据的规则在该语言中必须具有普遍性。这意思也就是说,每个层面上切分所得的直接组成成分,它们之间组合所依据的规则对语言事实的解释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是最理想的。再拿“张三喝啤酒”来说,上面说了,正确的切分应该是 a,即:

- a. 张三 喝 啤酒

那么能否切分为 b 呢? 即:

- b. 张三 喝 啤酒

单就这个句子来看,似乎也未尝不可。但从整个汉语语言事实看,采用 b 切分会有些问题。按 a 切分,意味着述宾结构可以作谓语;取 b 切分,意味着主谓结构可以带宾语。但两相比较,述宾结构作谓语,这一句法规则在现代汉语里带有普遍性,对语言事实的解释力强;而

主谓结构带宾语在现代汉语里就不具有普遍性。例如“他属于白种人”，就只能切分为 a，而不能切分为 b。请看：

(6) a. 他 属于白种人 b. 他属于 白种人

这为什么呢？这是因为“属于”是个粘宾动词，它后面必须带宾语，不可能单独先跟某个名词构成主谓关系。如果硬要按 b 切分为“他属于”和“白种人”两部分，就还将违反上面所讲的第三条标准，即“他属于”只能在“X 属于……”这类结构中出现，不能在别类结构里再现。可见，“他属于白种人”切分为 a 才是合理的。

第五，每一层面切分所得到的直接组成成分，彼此按句法规则组合起来，在意义上必须跟原先的结构体所表示的意思相一致，具体说：

1. 切分所得的各个直接组成成分，都必须有意义。例如“年轻的一代”，如果把它切分为：

(7) 年轻的 一代

所得的直接组成成分，“年轻的”有意义，“一代”也有意义，所以这个切分是合理的。如果把它切分为：

(8) 年轻 的一代

所得的直接组成成分，“年轻”有意义，但是“的一代”根本就不成立，当然没有意义。可见这样切分是不合理的。

2. 切分所得的各个直接组成成分，彼此在意义上有搭配的可能。例如“一片好风光”，如果把它切分为“一片”和“好风光”，彼此在意义上能进行合理的搭配；如果切分为“一片好”和“风光”，虽各个直接组成成分都有意义，但它们在意义上没有搭配的可能，因为“一片好”只能理解为主谓关系，而作为主谓结构的“一片好”在意义上不可能跟“风光”搭配。

3. 切分所得的各个直接组成成分，它们在意义上的组合，必须

跟原结构的意义相等。例如“我最好的朋友”，如果切分为：

(9) 我 最好的 朋友

—— ————
—— ————

这样切分，意味着那朋友是“我”的，而且是我的朋友中的“最好的朋友”，各个直接组成成分，在意义上的组合等于整个句法结构的意义。如果我们把它切分为：

(10) 我 最好的 朋友

—— () ——
—— ————

这样切分，从第一层看，问题还不那么显露；看到第二层，问题就很清楚了。在原结构里，“最好的”在意义上是说明“朋友”的，而按例(8)的切分，“最好的”变成说明“我”了，这显然不合原结构的意义。

2.5 层次分析法的作用

层次分析对句法分析，乃至对整个语言结构的分析，起了极大地推动作用。层次分析法的适用面相当广。就语法范围内说，上至复句，下至合成词，要作内部结构分析，都得用到它。请看下面这个复句：

- (1) ①掌柜是一副凶脸孔，②主顾也没有好声气，③教人活泼不得；
④只有孔乙己到店，⑤才可以笑几声，⑥所以至今还记得。
(鲁迅《孔乙己》)

这是一个多重复句，一共包含6个分句。正确分析这个复句内部分句与分句之间的关系，有助于我们对这句话的准确理解。要对这个复句作结构分析，就一定得用层次分析。严格按照层次分析法，这个复句的内部构造层次应该是：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1			2	1-2	因果关系
	3		4			3-4	对比关系
	5	6	7	8		5-6	因果关系, 7-8 条件关系
	9	10				9-10	并列关系

对于这个复句,有的人从表面看问题,将整个复句首先在分号那个地方,即在第③和第④分句之间一分为二。其实,这样切分并不符合句子的原意。为什么这样说呢?我们可以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如果没有“教人活泼不得”和“可以笑几声”二者的对比,那伙计能对孔乙己“至今还记得”吗?显然,这个复句第一刀应该切在“所以……”之前,这样才符合句子的原意。这也就是前面所说的,“每一层面切分所得到的直接组成成分,彼此按句法规则组合起来,在意义上必须跟原先的结构体表示的意思相一致”。

当我们分析词的内部构造时,也得用层次分析法。例如京剧名词“武花脸”这个合成词,它的内部构造,按照层次分析法应分析为:

(2)	武	花	脸		
	1		2	1-2	修饰关系
		3	4	3-4	修饰关系

不仅适用于语法结构分析,而且往下也适用于语音音节结构分析,往上也适用于句群或篇章结构分析。音节结构以“小(xiǎo [ɕiau²¹⁴])”为例,应分析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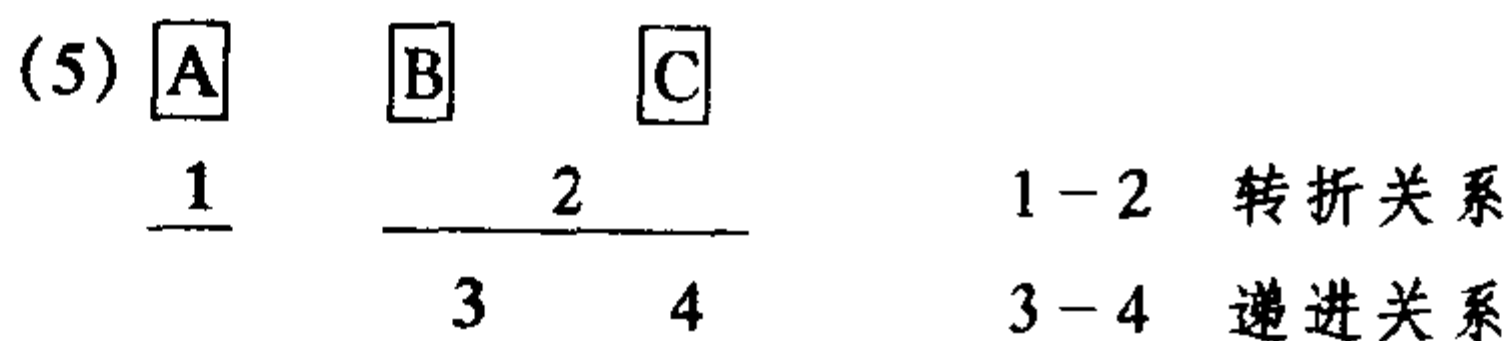
(3)	x	i	a	o	ˊ		
	[ɕ	i	a	u	ˊ]		
		1		2	1:音段成分	2:超音段成分	
	3		4	3:声母	4:韵母		
		5	6	5:韵头	6:韵部(简称“韵”)		
			7	8	7:韵腹	8:韵尾	

现在看一个句群:

- (4) [A]①我那时随身并没有带着家谱,②确乎不能证明我是中国人。[B]③即使带着家谱,④而上面只有个名字,⑤并无画像,⑥也不能证明着

名字就是我。[C]⑦即使有画像,⑧日本人会假造从汉到唐的刻石,⑨宋太宗或什么宗的画像,⑩难道偏不会假造一部木制的家谱吗?(鲁迅《说胡须》)

这是一个句群,由[A]、[B]、[C]三个复句组成。每个复句包含若干分句。要分析好这个句群,也得运用层次分析法。先分析三个句子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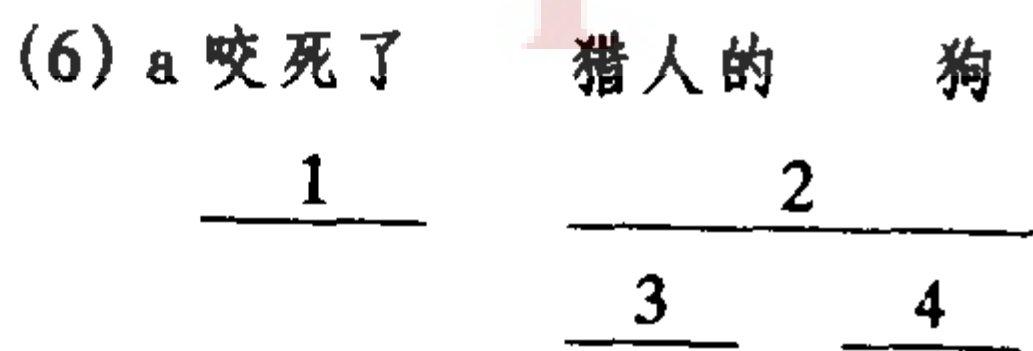
再往下对各个复句分析如同对例(1)分析一样(略)。

单就句法来说,层次分析法的作用大致可概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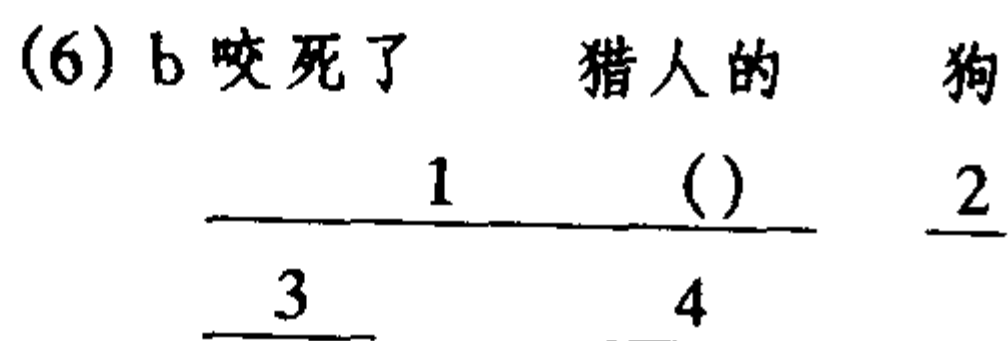
第一,能更好地分化歧义句式。

一个具体的句子或句法结构,能表示多种不同的意思,而这并不是由句法结构中某个词的多义现象造成的,这种句子或句法结构统称为“歧义句式”。如本章一开始所提到的汉语语法学界常举的“咬死了猎人的狗”便是一个歧义句式,它既可以表示(a)“把猎人的狗咬死了”这一意思,又可以表示(b)“那条把猎人咬死了的狗”这一意思。而这类歧义句就跟内部构造有关。跟构造层次相关的歧义句式,歧义的造成,有两个原因:

一是因为句法结构内部可以作不同的切分而造成歧义。“咬死了猎人的狗”就属于这种情况——按(a)的意思,整个结构应切分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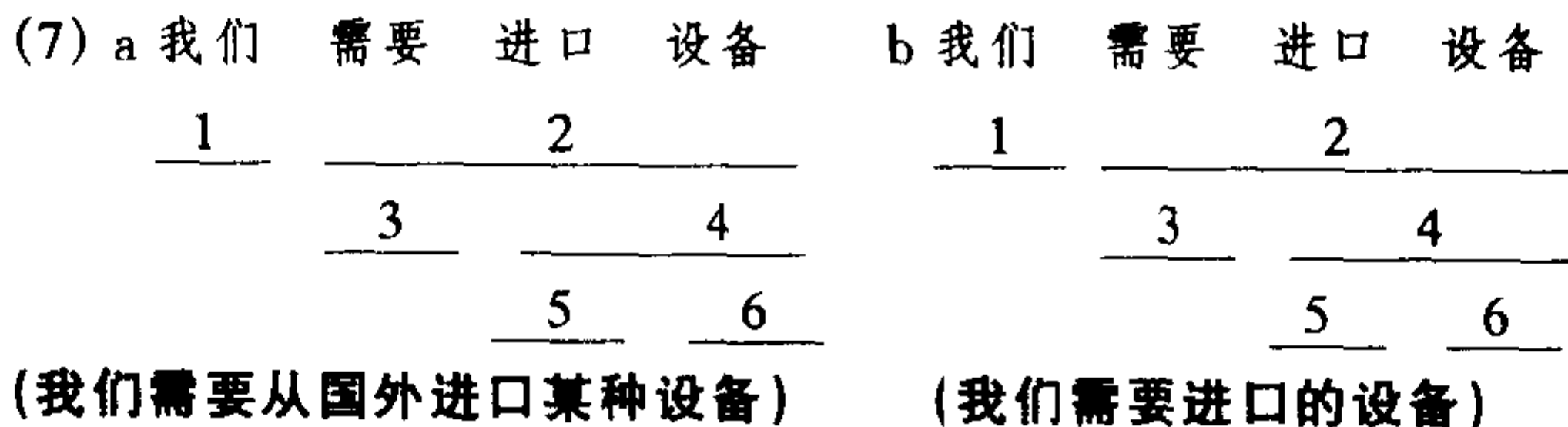


按(b)的意思,整个结构改切分为:



二是因为句法结构内部从切分上看虽然相同,但切分出的直接组成成分之间的语法结构关系不同而造成歧义。例如“我们需要进

口设备”，这是一个歧义句，既可以表示(a)“我们需要从国外进口某种设备”的意思，也可以表示“我们需要进口的设备”的意思。这一歧义现象的造成，就属于这种情况，因为这个句子从构造层次看，不管表示哪种意思都是一样的，即只有一种切分。请看：



但是，其中的“进口设备”可以分析为不同的结构关系——如果句子表示(a)的意思，“进口设备”该分析为述宾关系；如果句子表示(b)的意思，“进口设备”该分析为偏正修饰关系。

跟构造层次相关的歧义句式，有的句子成分分析法也能加以分化。如上面刚举的两个例子。“咬死了猎人的狗”这个歧义句式，用句子成分分析法来分析的话，按(a)的意思，这是个主谓句，主语(可能是狮子、老虎或豹子等)省略了，谓语是“咬”，宾语是“狗”；按(b)的意思，这只是一个名词性的偏正结构，定语是“咬死了猎人”，中心语是“狗”。

而“我们需要进口设备”这个歧义句式，用句子成分分析法来分析的话，也是比较容易对付的。但是，像先前所举的“这张照片放大了一点儿”这样的歧义句，句子成分分析法，就显得无能为力了，这种歧义句就只能用层次分析法来分化。因此说，层次分析法在分化这些歧义句式上，其能力远胜于句子成分分析法——不仅能分化句子成分分析法能分化的歧义句式，而且能分化句子成分分析法所不能分化的歧义句式。

第二，有助于发现新的语法现象，揭示新的语法规律。

层次分析更大的作用在于能有利于发现新的语法现象，揭示新的语法规律。譬如说，以往的汉语语法书上都说现代汉语里的动词一般都能作谓语，只要意义上能搭配。其实这是不用层次观念来分析句子结构所得出的结论。自从自觉运用层次分析法以来，人们逐渐认识到，现代汉语里的动词单独作谓语是要受到很大限制的。有

大约 50% 的动词不能单独作谓语,像“姓”“逗”“企图”“责怪”等就都不能单独作谓语;而像“看”“等”“吃”“参观”等动词虽然能作谓语,也要受到语用上的限制,如“看”只在祈使句和答话里或含明显对比意义的句子里才能单独作谓语。例如:

(8) 你看!

(9) “那个电影她看不看?”“她看。”

(10) 那电影她看,我不看。

显然,这一重要语法现象,如果只使用句子成分分析法,不使用层次分析法,那是不会发现的。

运用层次分析法,我们常常要思考应该在哪儿切分,为什么要在那儿切分这样一些问题,这就有助于把语法研究引向深入,去揭示前人所未曾发现或注意的问题与规律。譬如“父亲的父亲的父亲”这一个句法结构该怎样切分?下面(a)和(b)两种切分都可以吗?

(11) 父亲的 父亲的 父亲 父亲的 父亲的 父亲
 (a) 1 2 (b) 1 2

有人认为都可以,理由是按(a)切分,意思是“祖父的父亲”,即指曾祖父;按(b)切分,意思是“父亲的祖父”,也是指曾祖父——二者意义等值。考虑到像“大哥的岳母的儿子”、“老师的孩子的同学”、“团长的妻子的哥哥”、“我们的排长的媳妇”等实例,只能按(a)切分,即:

(12) 大哥的 岳母的 儿子
 老师的 孩子的 同学
 团长的 妻子的 哥哥
 我们的 排长的 媳妇
 (a) 1 2

我们就不能不考虑这样的问题:“真是两种切分都可以吗?”为了能获得科学的结论,我们没有就事论事,只是就“父亲的父亲的父亲”这个具体的结构来考虑问题,而是考虑到“父亲的父亲的父亲”主要是由三个指人的名词组合成的,所以我们就全面考察研究了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的偏正结构,然后再来讨论“父亲的父亲的父亲”的切分问题。全面考察研究的结果,发现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

的偏正结构,其内部有极强的规律性。“父亲的父亲的父亲”,只是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的偏正结构中的一个特例,而其特殊性只表现在它内中的三个名词都是“父亲”,而不是其组合规则有什么特殊性。因此,根据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的偏正结构内部所具有的极强的组合规则,我们对“父亲的父亲的父亲”这个结构的切分,得出了这样的结论:按(a)切分是合理的,按(b)切分是不符合这类结构的内部组合规则的。(具体参见陆俭明 1985)那么为什么“父亲的父亲的父亲”按(a)切分或按(b)切分在意义上是等值的呢?其实这完全是一种偶然的巧合。正如在数学中,如果在同一个算式里既有加减项,又有乘除项,那么一定得遵守“先乘除,后加减”这一个运算原则。可是我们有时也会遇到似乎不遵守这“先乘除,后加减”的运算原则也会获得正确的答案。例如:

- (13) (a) $1 \times 7 + 3 = 7 + 3 = 10$ [正确的运算法]
 (b) $1 \times 7 + 3 = 1 \times 10 = 10$ [不正确的运算法]
- (14) (a) $7 + 3 \times 1 = 7 + 3 = 10$ [正确的运算法]
 (b) $7 + 3 \times 1 = 10 \times 1 = 10$ [不正确的运算法]
- (15) (a) $7 + 3 \div 1 = 7 + 3 = 10$ [正确的运算法]
 (b) $7 + 3 \div 1 = 10 \div 1 = 10$ [不正确的运算法]

这也是一种巧合。就这里所举的例子看,其巧合条件是,或者算式中乘在前加在后,并且乘数为1,如例(13);或者算式中加在前乘在后,并且被乘数为1,如例(14);或者算式中加在前除在后,并且被除数为1,如例(15)。那么“父亲的父亲的父亲”按(a)、(b)两种切分在意义上等值,其条件是什么呢?那就是组成成分都是“父亲”。

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的偏正结构内部有极强的规律性,这一点就是因为要解决“父亲的父亲的父亲”这一结构的切分问题才促使我们去进一步考察研究而发现的。

2.6 层次分析法的局限

层次分析是我们语法研究,乃至整个语言研究所必不可少的最

基本的分析方法。层次分析理论观点的建立,极大地推进了语言研究,也对其他学科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正如前面已经指出过的,任何理论方法都有它的局限性。局限性不能理解为缺点。所谓局限性,是说任何一种理论方法都有一定的适用范围,越出了它所能解决的范围,就无能为力了。层次分析法也不例外。

那么层次分析法的局限性表现在哪里呢?它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一、它只能揭示句法结构的构造层次和直接组成成分之间的显性的语法关系,即语法结构关系,不能揭示句法结构内部所隐含的语义结构关系。

层次分析具有这一个局限性是很可以理解的,因为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层次分析只包含切分和定性两方面内容,换句话说,层次分析只承担两项任务:一是切分,找出一个结构的直接组成成分;二是定性,确立切分所得的直接组成成分之间是什么句法关系。至于包含在结构中的实词性词语之间的语义结构关系,这不是它所承担的任务。例如:

(1) 我写了一封信。

例(1)通过层次分析,我们可以而且也只能知道它内部的构造层次和直接组成成分之间的语法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2) 我 写 了 一 封 信

<u>1</u>	<u>2</u>	1-2 主谓
<u>3</u>	()	3-4 述宾
	<u>5</u>	5-6 “定-中”偏正
	<u>7</u>	7-8 “定-中”偏正
	<u>8</u>	

但是,“我”和“写”之间在语义上是什么关系,“写”和“信”之间在语义上是什么关系,层次分析法就不管了,它也没有能力来揭示。本章一开始,我们曾提出这样的问题:为什么“咬死了猎人的狗”有歧义,而“咬死了猎人的鸡”没有歧义?层次分析法只能对“咬死了猎人的狗”有歧义,“咬死了猎人的鸡”没有歧义来加以证实,但是不能回答“为什么”,原因也在于它不管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如果考虑、了解了

内部实词之间的语义关系——狗既可以成为动词“咬”的受事(别的动物把狗咬死),也可以成为动词“咬”的施事(狗把猎人咬死),而鸡只可能成为动词“咬”的受事(别的动物把鸡咬死),而不可能成为动词“咬”的施事(从没有听说过鸡会把人咬死),那么我们就可以来进一步说明“为什么”了。

总之,由于语义结构关系的不同而造成的歧义句式就不能用层次分析法来加以分化。像“我在屋顶上发现了他”这样的歧义句就没法通过层次分析来加以分化。因为这个句子之所以有歧义,跟内部的构造层次、词语之间的语法结构关系都毫无关系,而只是因为“屋顶上”似乎既可以看作是“他”所在的地方,也可以看作是“我”所在的地方,还有可能是“他”和“我”都在屋顶上。为解决这种问题,就需要我们去寻求新的分析方法。

二、层次分析完全是一种静态的分析,因此有些现象它解释不了。例如:

- (3) a. 木头桌子质量
b. 羊皮领子大衣
(4) a. 北大数学老师
b. 土壤钾盐含量

单就构造层次和内部的句法结构关系看,例(3)a和b完全一样,例(4)a和b完全一样。请看:

- | | |
|--|--|
| <p>(3) a. 木头 桌子 质量
b. 羊皮 领子 大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u>1</u> <u>2</u>
 <u>3</u> <u>4</u>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2 “定-中”偏正
 3-4 “定-中”偏正 </p> | <p>(4) a. 北大 数学 老师
b. 土壤 钾盐 含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u>1</u> <u>2</u>
 <u>3</u> <u>4</u>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2 “定-中”偏正
 3-4 “定-中”偏正 </p> |
|--|--|

其实,例(3)a和b并不一样,例(4)a和b也并不一样。例(3)a例去掉头上的修饰语“木头”,“桌子质量”仍然成立,可是b例如果去掉头上的修饰语“羊皮”,则“*领子大衣”就不成立;同样,例(4)a例如果去掉中间的修饰语“数学”,“北大老师”仍然成立,但是b例如果去掉

中间的修饰语“钾盐”，则“*土壤含量”就不成立。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区别呢？层次分析回答不了这个问题。那么应该怎样看待这个问题呢？

我们知道，一个复杂的句法结构都可以看作是由简单的句法结构扩展来的。如果我们能联系扩展来考虑，那么上面的问题就好回答了。原来，扩展的方式可以有多种。例(3)、(4)里的 a 例“木头桌子质量”、“北大数学老师”，可以看作是由“桌子质量”、“北大老师”通过更迭性扩展而成的，即：

- (3) a. 桌子质量 “木头桌子”替换“桌子” [木头桌子][质量]
 (4) a. 北大老师 “数学老师”替换“老师” [北大][数学老师]

而例(3)、(4)里的 b 例“羊皮领子大衣”、“土壤钾盐含量”，则不能认为是分别由“领子大衣”、“土壤含量”通过更迭性扩展而成的，得看作分别是由“大衣”、“钾盐含量”通过组合性扩展而成的，即：

- (3) b. 羊皮领子大衣 “大衣”与“羊皮领子”组合 [羊皮领子][大衣]
 (4) b. 土壤钾盐含量 “钾盐含量”与“土壤”组合 [土壤][钾盐含量]

这也说明，我们在分析解释一种语法现象时，往往需要综合运用多种分析方法，而不能只用一种分析方法。

参考文献

- 巴南(1981)谈谈层次分析法,《中国语文》第3期;又见《汉语析句方法讨论集》,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年。
- 华萍(1981)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中国语文》第2期;又见《汉语析句方法讨论集》。
- 陆俭明(1980)汉语语法研究中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中学语文教学》第11期。
- 陆俭明(1981)分析方法刍议,《中国语文》第3期;又分别见《汉语析句方法讨论集》和《陆俭明自选集》,河南教育出版社,1993年/河南大象出版社,2000年。
- 陆俭明(1985)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的偏正结构,《中国语言学报》第二期;又见《陆俭明自选集》。
- 陆俭明(1990)关于“他所写的文章”的切分,《语言学通讯》1~2期;又见《陆俭明自选集》。

- 陆俭明(1985)析“像……似的”,《现代汉语虚词散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 陆俭明(1993)《八十年代中国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 陆俭明、沈阳(2003)《汉语和汉语研究十五讲》,北京大学出版社。
- 吕叔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 64—67, § 98,商务印书馆。
- 沈阳(编)(2002)《20世纪现代汉语语法八大家——陆俭明选集》,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 赵元任(1964)《中国话的文法》(*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中译本《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商务印书馆,§ 1.1.2。
- 朱德熙(1962)句法结构,《中国语文》8—9月号;又见《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80。
- 朱德熙(1982)语法分析和语法体系,《中国语文》第1期;又见《汉语析句方法讨论集》,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 § 1.1.2。
-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 10.7—10.8,商务印书馆。
- L. Bloomfield(布龙菲尔德): *Language*, 见袁家骅、赵世开等译《语言论》(1980) § 10.2,商务印书馆。
- R. S. Wells(1947) Immediate Constituent(直接成分), *Language*, 23, P81 - 117。译文见《语言学资料》1963年第6期。
- C. F. Hockett(霍凯特): *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见索振羽、叶蜚声译《现代语言学教程》(1986/2002),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三节 变换分析法

3.1 层次分析法的局限和变换分析的产生

层次分析法很有用,但它有局限,它不能揭示句法结构内部的实词与实词之间的语义结构关系。而语言中存在着大量的由于句中实词与实词之间的语义结构关系不同而造成的种种有意思的现象,特别是歧义现象。要揭示这种隐含在句子里边的实词与实词之间的语义结构关系,就得寻求新的分析手段。变换分析法正是适应这种研究的需要而产生的。

在第二节末尾,我们指出“我在屋顶上发现了他”有歧义,而“我在屋顶上发现了他”这样的歧义句就没法通过层次分析来加以分化。因为这个句子之所以有歧义,跟内部的构造层次、词语之间的语法结

构关系都毫无关系,而只是因为“屋顶上”似乎既可以看作是“他”所在的地方,也可以看作是“我”所在的地方,还有可能是“他”和“我”都在屋顶上。现在的问题是,说“我在屋顶上发现了他”有歧义,这种感觉对不对?怎么从形式上来加以验证?怎样有效地来分化这种歧义句式?我们得找到一种新的思路,新的对策,新的分析方法。

从哲学上来说,一个事物的特性将会在内外两个方面表现或反映出来。从内部来说,一个事物的特性,一定会在其构成成分上,或构成成分的配置上,或构成成分之间的关系上,或其他某个方面表现或反映出来;从外部来说,一个事物的特性,一定会在跟他事物的联系接触上表现或反映出来。既然我们现在一时无从从“我在屋顶上发现了他”这句话本身去加以分化,那我们就从外部去找找出路。

从外部一找,首先可以肯定,“我在屋顶上发现了他”确实有可能表示不同的意思。“我在屋顶上发现了他”是属于这样一种词类序列:

(1) 名词[施事]+在+名词[处所]+发现+名词[受事]

我们在实际的汉语实践中找到了词类序列相同,而所表示的意思正好相对的 a、b 两种类型的句子。请看:

(2) a. 我在飞机上发现了敌人的坦克。

我在屋顶上发现了藏在草丛里的小偷。

他在紫金山天文台发现了这颗小行星。

b. 他在抽屉里发现了蟑螂。

他在马桶里发现了小张的钥匙。

他在《现代汉语词典》里发现了那张纪念邮票。

例(2a)各例“名词[处所]”指明“发现”的施事所在的地方,例(2b)各例“名词[处所]”指明“发现”的受事所在的地方。例(2a)和例(2b)之间的区别也可以从形式上得到验证。

我们看到,例(2a)可以跟这样的词类序列发生联系:

(3) 名词[施事]+发现+名词[受事]+时,名词[施事]+是+在+名词[处所]

请看:

(4) 我在飞机上发现了敌人的坦克。

⇒我发现了敌人的坦克时我是在飞机上。

我在屋顶上发现了藏在草丛里的小偷。

⇒我发现藏在草丛里的小偷时我是在屋顶上。

他在紫金山天文台发现了这颗小行星。

⇒他发现这颗小行星时他是在紫金山天文台。

而例(2b)则可以跟这样的词类序列发生联系:

(5) 名词[施事]+发现+的+名词[受事]+是+在+名词[处所]

请看:

(6) 他在抽屉里发现了蟑螂。

⇒他发现的蟑螂是在抽屉里。

他在马桶里发现了小张的钥匙。

⇒他发现的小张的钥匙是在马桶里。

他在《现代汉语词典》里发现了那张纪念邮票。

⇒他发现的那张纪念邮票是在《现代汉语词典》里。

所谓例(2a)的词类序列可以跟(3)词类序列相联系,也就是说例(2a)的词类序列(假设为[A]式)可以变换为(3)词类序列(假设为[C]式),即

(7) [A]式 ⇒ [C]式

同样,所谓例(2b)的词类序列可以跟(5)词类序列相联系,也就是说例(2b)的词类序列(假设为[B]式)可以变换为(5)词类序列(假设为[D]式),即

(8) [B]式 ⇒ [D]式

值得注意的是,[A]式只能变换为[C]式,不能变换为[D]式,即

(9) [A]式 ⇒ [C]式

[A]式 ⇏ [D]式

反之[B]式只能变换为[D]式,不能变换为[C]式,即

(10) [B]式 ⇒ [D]式

[B]式 ⇏ [C]式

通过像上面那样的分析方法,验证或者说证实了“我在屋顶上发现了她”确实是个歧义句,“名词[施事]+在+名词[处所]+发现+名词[受事]”确实是一个歧义句式。这种分析方法,就是变换分析法。再举个例子。请先看实例:

- (11) 我送一件衣服给她。
 (12) 我偷一件衣服给她。
 (13) 我做一件衣服给她。

这三个句子,格式相同,词类序列都是“名词语[受事]+给+名词语[与事]。”如果用层次分析法来对它们进行分析,结果一样,请看:

- (14) a. 我 送了 一件毛衣 给她。
 b. 我 买了 一件毛衣 给她。
 c. 我 织了 一件毛衣 给她。
- | | | | | |
|---|---|---|-----|------|
| 1 | 2 | | 1-2 | 主谓关系 |
| | 3 | 4 | 3-4 | 连动关系 |

但这三个句子所表示的语法意义不同。例(11)包含两个行为动作,实际只有一个过程,送的过程也就是给的过程;例(12)和例(13)都包含两个行为动作,两个过程;但例(12)和例(13)又有区别,例(12)包含的是两个转移过程,而例(13)包含的是一个制作过程,一个转移过程。上面所讲的这种区别,可以通过变换分析来加以证实。先看例(11)跟例(12)、(13)的区别。为区别起见,例(11)、(12)、(13)代表的句式分别标为[A]式、[B]式、[C]式。[A]式可以变换为“名词语[施事]+动词+给+名词语[与事]+名词语[受事]”(假设为[D]式),即

- (16) [A]式 名词语[施事]+动词+名词语[受事]+给+名词语[与事]
 ⇒[D]式 名词语[施事]+动词+给+名词语[与事]+名词语[受事]

例如:

- | [A]式 | [D]式 |
|------------------|------------|
| (17) 我送了一件毛衣给她。⇒ | 我送给她一件毛衣。 |
| 我交了篇论文给陈老。⇒ | 我交给陈老一篇论文。 |
| 我卖了间房子给老李。⇒ | 我卖给老李一间房子。 |

我还了三本书给小张。⇒ 我还给小张三本书。
 我递了张名片给曹总。⇒ 我递给曹总一张名片。
 我写了封信给刘校长。⇒ 我写给刘校长一封信。
 ……

而例(12)、(13)代表的[B]式和[C]式,不能变换为[D]式“名词语[施事]+动词+给+名词语[与事]+名词语[受事]”,即

(18) [B]式 名词语[施事]+动词+名词语[受事]+给+名词语[与事]
 ⇒[D]式 名词语[施事]+动词+给+名词语[与事]+名词语[受事]
 [C]式 名词语[施事]+动词+名词语[受事]+给+名词语[与事]
 ⇒[D]式 名词语[施事]+动词+给+名词语[与事]+名词语[受事]

请看:

[B]式	[D]式
(19) 我买了一件毛衣给她。⇒	*我买给她一件毛衣。
他偷了个梨给小胖子。⇒	*他偷给小胖子一个梨。
他抢了张入场券给我。⇒	*他抢给我一张入场券。
我要了点餐巾纸给她。⇒	*我要给她一点餐巾纸。
我讨了杯葡萄酒给他。⇒	*我讨给他一杯葡萄酒。
我取了些钱给张大爷。⇒	*我取给张大爷一些钱。
……	

[C]式	[D]式
(20) 我织了一件毛衣给她。⇒	*我织给她一件毛衣。
我冲了杯咖啡给客人。⇒	*我冲给客人一杯咖啡。
我做了只风筝给弟弟。⇒	*我做给弟弟一只风筝。
我炒了些花生米给她。⇒	*我炒给她一些花生米。
我刻了个图章给老王。⇒	*我刻给老王一个图章。
她剪了些剪纸给妈妈。⇒	*她剪给妈妈一些剪纸。
……	

例(12)代表的[B]式和例(13)代表的[C]式还有区别:[B]式可以变换为“名词语[施事]+从…+动词+名词语[受事]+给+名词语[与事]”(假设为[E]式),即

(21) [B]式 名词语[施事]+动词+名词语[受事]+给+名词语[与事]

⇒[E]式 名词语[施事]+从…+动词+名词语[受事]+给+名词语[与事]

例如:

[B]式

[E]式

- (22) 我买了一件毛衣给她。⇒ 我从上海买了一件毛衣给她。
 他偷了个梨给小胖子。⇒ 他从铁蛋那里偷了个梨给小胖子。
 他抢了张入场券给我。⇒ 他从小张手里抢了张入场券给我。
 我要了点餐巾纸给她。⇒ 我从老板娘那里要了点餐巾纸给她。
 我讨了杯葡萄酒给他。⇒ 我从爷爷那里讨了一杯葡萄酒给他。
 我取了些钱给张大爷。⇒ 我从银行取了一些钱给张大爷。

……

而例(13)代表的[C]式不能变换为[E]式“名词语[施事]+从…+动词+名词语[受事]+给+名词语[与事]”,即

- (23) [C]式 名词语[施事]+动词+名词语[受事]+给+名词语[与事]
 ⇒* [E]式 名词语[施事]+从…+动词+名词语[受事]+给+名词语[与事]

例如:

[C]式

[E]式

- (24) 我织了一件毛衣给她。⇒* 我从上海织了一件毛衣给她。
 我冲了杯咖啡给客人。⇒* 我从厨房冲了杯咖啡给客人。
 我做了只风筝给弟弟。⇒* 我从学校做了只风筝给弟弟。
 我刻了个图章给老王。⇒* 我从家里刻了个图章给老王。
 她剪了些剪纸给妈妈。⇒* 她从学校剪了些剪纸给妈妈。

……

至此,我们通过变换,分化了层次分析所不能分化的“名词语[施事]+动词+名词语[受事]+给+名词语[与事]”这一歧义句法格式。

3.2 关于“变换”这个概念

在具体介绍变换分析之前,有必要先对“变换”这个概念略作一些说明。

“变换”一词是英语 transformation 的译名。在中国大陆,一说起 transformation,人们往往把它跟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联系在一

起。其实英语里的 transformation 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含义。

就我现在所知,在语法研究中,最早使用 transformation 这一术语的是 1896 年所出版的英国语法学家纳斯菲尔德(J. C. Nesfield)的 *English Grammar Series*。这本英文文法书在解放前曾翻译出版,取名为“纳氏英文文法”。黎锦熙先生的《新著国语文法》据黎先生自己说是以《纳氏英文文法》为蓝本的。该书的第四册有一编叫 *The Transformation and Synthesis of Sentences*(句子的改换和综合),专门讲了“句子的改换”。纳斯菲尔德将 transformation 定义为:“把一个语法形式改换为另一个语法形式而意义不变。”他所说的语法形式是指句子格式,他所说的意义不变,是指基本意思不变。黎锦熙先生在《新著国语文法》里所谓的变式句,就是纳氏的 transformation of sentences。

我们通常把 50 年代兴起的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里所用的 transformation,翻译成“转换”。“转换”开始(1957 年的《句法结构》)是指从核心句(kernel sentence)到非核心句(nonkernel sentence)的转换;后来(1965 年的《句法理论要略》)是指从深层结构(deep structure)到表层结构(surface structure)的转换。

而我们把美国描写语言学后期代表人物海里斯(Z. S. Harris, 又译为哈里斯)所用到的 transformation 译为“变换”。海里斯最早是在 *Discourse Analysis* (《话语分析》,1952)一文中用到 transformation,当时他把“变换”定义为:“结构不同而等价的序列之间的替换。”例如:“ $N_1 + V + N_2$ ”(主动句)跟“ $N_2 + be + V - en + by + N_1$ ”(被动句)等价,彼此存在可替换性。在后来的 *Co-occurrence and Transformation in Linguistic Structure* (《语言结构中同现和变换的分析方法》,1957)一文中,又将变换关系定义为:“两个有着相同的个别同现集合的形类不同的不同结构之间的形式联系。”显然,看重了“同现”,并将此作为变换的条件。后来在 *Transformational Theory*(1965)一文中,海里斯又将“可接受性”作为变换的条件,说:“两个有着相同词类的 n 个词的句式,如果其中一个 n 元组集合的句式中某一个能让人满足的句子 X 跟另一个 n 元组集合的句式中某一个能让人满足的句子 Y ,在排列词序的可接受性上相同,那么对该 n 元组集合来

说,这两个句式互为变换。”

总之,英语语法著作中的 transformation 有三种含义:在传统语法中,指句子的改换;在美国描写语言学中,指不同句式的变换;在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中,指由底层结构到表层结构的转换。我们所讲的变换,是海里斯所用的 transformation 的含义(不过,中国学者有所修正与发展)。

3.3 变换分析的客观依据

层次分析的客观依据是句法构造的层次性。变换分析也有它的客观依据。变换分析的客观依据是什么呢?是句法格式的相关性。什么叫“句法格式的相关性”呢?我们知道,各个句法格式,从表面看好像是各不相同的,实际上彼此存在着一定的内在联系。例如:

- (1) a. 张三送给李四那个照相机。
 b. 张三送了那个照相机给李四。
 c. 张三把那个照相机送给了李四。
 d. 那个照相机被张三送给李四了。
 e. 那个照相机张三送给李四了。

例(1)a、b、c、d、e各句,无论从词类序列、内部的层次构造和句法结构关系,以及所表示的语法意义看,都各不相同,它们代表了不同的句法格式;但是句中所包含的各个实词之间的语义结构关系却是相同的——“送”和“给”都是表示含有“给予”意义的转移性行为动作,“张三”是“送”和“给”的施事,“李四”是“送”和“给”的与事,“那个照相机”是“送”和“给”的受事。“送”和“给”行为动作的实现,“那个照相机”就由张三一方转移到李四一方。显然,它们彼此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内在联系,存在着结构上的相关性,这种相关性的前提条件是,句中所包含的各个实词之间的语义结构关系一致。造成这种相关性的原因有两个:

1. 语言表达要求细致,这样,语言中同一个意义可以用不同的句法格式来表达,从而造成语言中存在大量的同义句式。举例来说,基本意思是“我丢了两把办公室的钥匙”,可是在不同的场合,根据不同的表达需要,可以用不同的说法,也就是不同的句式来表示。下面

四种句式都可以用来表达上面这个基本意思：

A. 名词语[施事]+动词+名词语[受事]

A 句式就是一般的所谓“主——动——宾”句式。例如：

(2) 我丢了两把办公室的钥匙。

B. 名词语[施事]+把+名词语[受事]+动词语

B 句式就是一般所说的“把”字句。例如：

(3) 我把办公室的两把钥匙丢了。

C. 名词语[受事]+被+名词语[施事]+动词语

C 句式就是一般所说的“被”字句。例如：

(4) 办公室的两把钥匙被我丢了。

D. 名词语[受事]+名词语[施事]+动词语

D 句式就是一般所说的主谓谓语句。例如：

(5) 办公室的两把钥匙我丢了。

上述 A、B、C、D 四种句式就是同义句式。而除了 A 句式外，其他三种句式还可以因表达的需要而在内部格式上有所变化，造成更多的同义句式。请看(变化后的格式和例句，在原先的编号上加’，以示区别)：

B’. 名词语[施事]+把+名词语[受事]+给+动词语。

例如：

(3’) 我把办公室的两把钥匙给丢了。

C’. a. 名词语[受事]+被+名词语[施事]+给+动词语

b. 名词语[受事]+被+名词语[施事]+动词语+数量词

例如：

(4’) a. 办公室的两把钥匙被我给丢了。

b. 办公室的钥匙被我给丢了两把。

D’. a. 名词语[受事]+名词语[施事]+给+动词语

b. 名词语[受事]+名词语[施事]+给+动词语+数量词

例如：

- (5') a. 办公室的两把钥匙我给丢了。
b. 办公室的钥匙我给丢了两把。

2. 语言表达还要求尽可能经济,这又常常在一定的上下文里省略一些词语,这样就造成原本属于不同句式、内部语义关系也不相同的两个句子在表面上成了形式相同的歧义句了。例如“老虎把鸡吃了”跟“白菜被鸡吃了”原本是属于不同句式的两个句子,前者属于“把”字句,后者属于“被”字句。但为了经济而省略的结果,出现了表面相同实质不同的“鸡吃了”。请看：

(6) A. [鸡是“吃”的受事]

- a. 老虎把鸡吃了。 [回答“老虎把什么吃了?"]
b. 鸡被老虎吃了。 [回答“什么被老虎吃了?"]
c. 老虎吃了。 [回答“鸡呢?"]
d. 鸡吃了。 [回答“鸡呢?"]

B. [鸡是“吃”的施事]

- a. 白菜被鸡吃了。 [回答“什么被鸡吃了?"]
b. 鸡把白菜吃了。 [回答“鸡把什么吃了?"]
c. 鸡吃了。 [回答“白菜呢?"]
d. 白菜吃了。 [回答“白菜呢?"]

例(6),“鸡”在 A 里是“吃”的受事,A 这个“把”字句经省略,在一定的上下文里出现了(A_d)“鸡吃了”这样一个句子;“鸡”在 B 里是“吃”的施事,B 这个“被”字句经省略,在一定的上下文里出现了(B_c)“鸡吃了”这样一个句子。而它们各自来源于不同的意思。“鸡吃了”就是这样造成的歧义句。

以上两点,也说明了使用变换分析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3.4 变换分析的基本精神和所遵守的原则

从上面的介绍中,我们可以了解到,变换分析的着眼点不在所分析研究的句法结构的内部,而在所分析研究的句法格式的外部。具体说,变换分析是通过考察所研究分析的有歧义的句法格式跟与之在结构上有相关性的另外的句法格式之间的不同联系来达到分化原

先的歧义句法格式的目的的一种分析手段。

对于变换分析,首先必须认识清楚,“变换是句式的变换”。用朱德熙先生(1986)的话来说,“变换可以理解为存在于两种结构不同的句式之间的依存关系”。因此,决不能将变换看作是某两个具体句子之间的变换。明确这一点很重要。按照这个精神,作为一个合格的变换,一定得遵守以下一些原则。

一、作为一个合格的变换,一定得形成一个变换矩阵(matrix),这个变换矩阵由三部分组成:

一是我们所要研究分析的句法格式(称为“原句式”)及其一个个具体的实例;这一部分置于变换矩阵的左边。

二是与原句式在结构上有相关性的另外的句法格式(称之为“变换式”)及其一个个具体的实例;这一部分置于变换矩阵的右边。

三是表示原句式和变换式之间变换关系的箭头,置于原句式及其实例和变换式及其实例之间(用一般的箭头,如“ \Rightarrow ”,表示变换关系成立;用加斜杠的箭头,如“ \nRightarrow ”,表示变换关系不成立)。

现在我们再来看一个变换实例。先看实例:

- (1) 戏台上摆着鲜花。
- (2) 戏台上演着京戏。

这两个句子格式相同,其词类序列都是:

- (3) 名词[处所] + 动词 + 着 + 名词语

如果对它们进行层次分析,切分和定性相同。请看:

- | | | | | |
|-----|--------|-----|-----|--------|
| (4) | 名词[处所] | 动词着 | 名词语 | |
| | a. 戏台上 | 摆着 | 鲜花。 | |
| | b. 戏台上 | 演着 | 京戏。 | |
| | 1 | 2 | | 1-2 主谓 |
| | | 3 | 4 | 3-4 述宾 |

但例(1)和例(2)所表示的语法意义是不同的。例(1)表示存在,表静态,“动词着”在意思上大致相当于“有”。我们把例(1)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假定为A义。例(2)表示活动,表动态,“动词着”在意思上表示某行为动作正在进行。我们把例(2)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假定为B

义。这种歧义现象也得用变换分析法来加以分化,因为 A 义和 B 义 的差异是由句法结构内部实词与实词之间不同的语义结构关系所造 成的。具体说,例(1)里的“戏台上”(名词[处所])指明“鲜花”(名词 语)存在的处所,而例(2)里的“戏台上”(名词[处所])指明“演京戏” (“动词+名词语”)这一活动进行的场所。下面试用变换分析来分化 上述歧义句式。这里我们不妨假设表示 A 义的“名词[处所]+动词+ 着+名词语”为[A]式,表示 B 义的“名词[处所]+动词+着+名词语” 为[B]式。我们看到,[A]式可以跟“名词语+动词+在+名词[处所]” 句式(假设为[C]式)相联系,即[A]式可以变换为[C]式,具体如下:

(5) [A]式 名词[处所]+动词+着+名词语

⇒[C]式 名词语+动词+在+名词[处所]

戏台上摆着鲜花	⇒	鲜花摆在戏台上
门上贴着对联	⇒	对联贴在门上
黑板上写着字	⇒	字写在黑板上
墙上挂着画	⇒	画挂在墙上
左胸上别着校徽	⇒	校徽别在左胸上
树上钉着广告牌	⇒	广告牌钉在树上
台上坐着主席团	⇒	主席团坐在台上
门口站着人	⇒	人站在门口
前三排坐着来宾	⇒	来宾坐在前三排
床上躺着病人	⇒	病人躺在床上

……

这说明,[A]式与[C]式之间存在着变换关系,即

(6) [A]式⇒[C]式

上面说的是[A]式。现在看[B]式。我们看到,[B]式可以跟“名词 L +正在+动词+名词语”(假设为[D]式)发生联系,而且共现词之间的 语义结构关系保持不变,即[B]式可以变换为[D]式。具体如下:

(7) [B]式 名词[处所]+动词+着+名词语

⇒[D]式 名词[处所]+正在+动词+名词语

戏台上演着京戏	⇒	戏台上正在演京戏
门外敲着锣鼓	⇒	门外正在敲锣鼓

外面下着大雨	⇒	外面正在下大雨
大厅里跳着舞	⇒	大厅里正在跳舞
教室里上着课	⇒	教室里正在上课
操场上放映着电影	⇒	操场上正在放映电影
炉子上熬着粥	⇒	炉子上正在熬粥
.....		

这说明,[B]式与[D]式之间存在着变换关系,即

(8) [B]式⇒[D]式

值得注意的是,[A]式只能变换为[C]式,不能变换为[D]式,即

(9) [A]式⇒[C]式

[A]式 ⇒ [D]式

例如:

- (10) [A]式: 戏台上摆着鲜花 ⇒ [C]式: 鲜花摆在戏台上
 [A]式: 戏台上摆着鲜花 ⇏ [D]式: *戏台上正在摆鲜花

反之,[B]式只能变换为[D]式,不能变换为[C]式,即

(11) [B]式⇒[D]式

[B]式 ⇏ [C]式

例如:

- (12) [B]式: 戏台上演着京戏 ⇒ [D]式: 戏台上正在演京戏
 [B]式: 戏台上演着京戏 ⇏ [C]式: *京戏演在戏台上

通过变换,分化了这个歧义句式。

二、在变换矩阵中,矩阵左边作为原句式的一个个实例,形式(即词类序列)必须相同;语法意义(也称为“高层次语义关系”)也必须一致。拿上面所举的例(5)变换实例来说,原句式的一个个实例,其词类序列都是“名词[处所]+动词+着+名词语”,构造层次和内部语法结构关系也都相同,这符合本条所说的要求;而原句式的各个实例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即高层次语义关系也都相同,它们都拿处所成分作话题,表示存在,表静态,这也符合本条要求。

三、在变换矩阵中,矩阵右边作为变换式的一个个实例,形式(即词类序列)必须相同;语法意义(也称为“高层次语义关系”)也必须一致。再拿上面所举的例(5)变换实例来说,变换式的一个个实例,其词类序列都是“名词语+动词+在+名词[处所]”,构造层次和内部语法结构关系也相同,这符合本条所说的要求;而变换式的各个实例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即高层次语义关系也都相同,它们虽然也都表示存在,表静态,但都以存在的事物为话题,这也符合本条要求。

四、变换矩阵中每一横行左右两侧的句子,即每一横行作为原句式的实例和作为变换式的实例,其共现词之间的语义结构关系(也称为“低层次的语义关系”)必须保持一致。再拿上面所举的变换实例来说,每一横行作为原句式的实例和作为变换式的实例,其共现词之间的语义结构关系都保持不变。略举两个例子来说明:例(5)中

前三排坐着来宾⇒来宾坐在前三排

在原句式中,“来宾”和“坐”是施事和动作的关系,“前三排”表示“来宾”所处的位置;在变换式中,“来宾”和“坐”仍是施事和动作的关系,“前三排”仍表示“来宾”所处的位置。二者在共现词之间的语义关系上保持不变。可见,原例(5)所列的变换符合本条要求。再如:例(5)中

墙上挂着画⇒画挂在墙上

在原句式中,“挂”和“画”是动作和受事的关系,“墙上”表示“画”存在的处所;在变换式中,“挂”和“画”仍是动作和受事的关系,“墙上”仍表示“画”存在的处所。二者在共现词之间的语义关系上保持不变。这再次说明,原例(5)所列的变换符合本条要求。

五、变换矩阵中每一横行左右两侧的句子,即每一横行作为原句式的实例和作为变换式的实例,二者在语法意义(即“高层次语义关系”)上的差别一致。再拿上面所举的变换实例来说,虽然我们分别在上面第二和第三点里说,原句式的语法意义是表示存在,表静态;变换式的语法意义也是表示存在,表静态;但是二者还是有细微的差异。试以原例(5)里的两个具体例子来加以说明:

a 台上坐着主席团⇒主席团坐在台上

b 门上贴着对联 ⇒ 对联贴在门上

a 行的原句式和变换式虽然都表示存在,表静态,但二者有差异:原句式以“台上”为话题,说明“台上”存在什么事物;变换式则以“主席团”为话题,说明“主席团”存在于何处。b 行的原句式和变换式之间语法意义上的差异也是如此,原句式以“门上”为话题,说明“门上”存在什么事物;变换式则以“对联”为话题,说明“对联”存在于何处。显然,a 行和 b 行各自原句式与变换式在语法意义上的差异一致。可见,原例(5)所列的变换符合本条要求。

以上所说的原则,已故著名语言学家朱德熙先生称之为“变换分析的平行性原则”。这些原则,确保了变换的合格性,同时可以防止在变换矩阵中出现鱼目混珠的情况。请看下列一个变换矩阵:

(13) [A]式: 名词语 + 在 + 名词语[处所] + 动词 + 着

⇒ [B]式: 名词语 + 动词 + 在 + 名词[处所]

a. 病人在床上躺着	⇒	病人躺在床上
b. 孩子们在门口坐着	⇒	孩子们坐在门口
c. 他在马背上跳着	⇒	他跳在马背上
d. 张三在门外站着	⇒	张三站在门外
e. 他在地面上画着	⇒	他画在地上
f. 对联在门上贴着	⇒	对联贴在门上
g. 胸针在胸前别着	⇒	胸前别着胸针
h. 书在地上堆着	⇒	书堆在地上
i. 水在河里流着	⇒	水流在河里

在这个变换矩阵里就有鱼目混珠的实例,即 c、e 和 i。为什么说 c、e 和 i 是鱼目混珠的实例呢? 因为这三个实例不符合上面所说的平行性原则。平行性原则的第二条说,原句式的一个个实例,语法意义(也称为“高层次语义关系”)必须一致,可是 c、e 和 i 原句式所表示的语法意义跟其他各实例不一致,其他实例的原句式都表示存在,表静态,而 c、e 和 i 则表示活动,表动态;第三条说,变换式的一个个实例,语法意义(也称为“高层次语义关系”)必须一致,可是 c、e 和 i 变换式所表示的语法意义跟其他各实例不一致,其他实例的变换式都表示存在,表静态,而 c、e 和 i 则表示事物的位移,表动态;第四条说,每一

横行作为原句式的实例和作为变换式的实例,其共现词之间的语义结构关系(也称为“低层次的语义关系”)必须保持一致。可是 c、e 和 i 不符合这一条。就 c 来说,原句式里的“马背上”指明“他跳”这一活动的场所,而变换式里的“马背上”则指明“他”位移的终点;原句式与变换式,其共现词之间的语义结构关系显然不一致。e、i 情况类似。很明显,c、e 和 i 只是在形式上跟其余各例一样,实质不一样,所以说这三个实例是鱼目混珠的实例。再看一个变换矩阵:

(14) [A]式: 有 + 名词 + 动词	⇒	[B]式: 有 + 动词 + 的 + 名词
a. 有能力完成	⇒	有完成的能力
b. 有办法解决	⇒	有解决的办法
c. 有条件上大学	⇒	有上大学的条件
d. 有人骂过他	⇒	有骂过他的人
e. 有人陪他	⇒	有陪他的人
f. 有钱买新房子	⇒	有买新房子的钱
g. 有时间研究	⇒	有研究的时间
h. 有时候玩儿	⇒	有玩儿的时候

在这个变换矩阵里也有鱼目混珠的实例,即 d 和 h。例(14)所列的变换矩阵,其原句式所表示的语法意义是,具备做某件事的能力或条件,原句式里“有 + 名词”在表达上相当于“能,可以”的意思;可是 d 和 h 都不表示这样的语法意义,d 和 h 里的“有人”和“有时候”也不相当于“能,可以”的意思。凭这一点,就可以判断,d 和 h 在上面这个变换里,确实是鱼目混珠的实例。

要学习掌握好变换分析法,并确保准确运用,就必须牢记变换分析的基本精神和所应遵守的原则。

3.5 变换分析的作用

一、变换分析最直接的作用是可以更有效地分化歧义句式。在分化歧义句式上,层次分析法强于句子成分分析法,而变换分析法分化歧义句式的能力更强。层次分析能分化的歧义句式,变换分析能分化;层次分析不能分化的歧义句式,变换分析也可以分化。

在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与教学中,人们常常举“咬死了猎人的狗”

来说明由于层次构造的不同所造成的歧义格式。这个歧义格式可以用层次分析法来加以分化：

(1) a. (发现)咬死了 猎人的狗 b. (发现)咬死了猎人的 狗
 1 2 1 2

按 a 切分,是个述宾结构,意思是“发现了一个情况,某个动物把猎人的狗咬死了”;按 b 切分,是个“定-中”偏正结构,意思是“发现了一条狗,就是那条狗把猎人咬死了”。像“咬死了猎人的狗”这样的歧义格式,也可以用变换分析来加以分化。假设按 a 理解的格式为[A]式,按 b 理解的格式为[B]式。A 式可以有如下的变换:

(2) [A]式: 动词+补语(了)+名词₁+的+补语(了)

⇒[C]式: 把+名词₁+的+名词₂+动词+补语(了)

咬死了猎人的狗	⇒	把猎人的狗咬死了
打破了张三的杯子	⇒	把张三的杯子打破了
砸坏了张家的窗户	⇒	把张家的窗户砸坏了
弄丢了研究室的钥匙	⇒	把研究室的钥匙弄丢了
踢断了桌子的腿儿	⇒	把桌子的腿儿踢断了
撕破了词典的封面	⇒	把词典的封面撕破了
.....		

[B]式可以有如下的变换:

(3) [B]式: 动词+补语(了)+名词₁+的+名词₂

⇒[D]式: 是+指量名₂+动词+补语(了)+名词₁

咬死了猎人的狗	⇒	是那条狗咬死了猎人
做错了习题的同学	⇒	是那些同学做错了习题
打伤了鸽子的人	⇒	是那个人打伤了鸽子
叼走了鸡的黄鼠狼	⇒	是那只黄鼠狼叼走了鸡
撕破了练习本的孩子	⇒	是那个孩子撕破了练习本
拆掉了围墙的学校	⇒	是那所学校拆掉了围墙
花光了外汇的公司	⇒	是那个公司花光了外汇
.....		

值得注意的是,[A]式只能变换为[C]式,不能变换为[D]式,例如:

(4) [A]式打破了张三的杯子 \Rightarrow [D]式: *是那只杯子打破了张三

反之,[B]式只能变换为[D]式,不能变换为[C]式,例如:

(5) [B]式:做错了习题的同学 \Rightarrow [C]式: *把习题的同学做错了

显然,层次分析能分化的歧义句式,变换分析也能分化。当然,用变换分析法来分化上面那个歧义句式,在手续上比用层次分析法要来得复杂,所以我们能用层次分析法分化的歧义句式尽可能就用层次分析法来分化,而不用变换分析法,正如在物理学中我们能用牛顿定律解决的问题,就不一定非得用爱因斯坦相对论来解决一样。

问题是,在语言中,有许多歧义句,是没法用层次分析法来加以分化的。

有些歧义句是由句中的多义词引起的。对于这种歧义句,多数层次分析法没法分化,变换分析法可以加以分化。请看下面的歧义句:

(6) 这几捆书送北京大学图书馆。

例(6)动词“送”,既可以理解为“赠送”的意思,也可以理解为“运送”的意思。这就造成例(6)有歧义——当“赠送”理解时,“北京大学图书馆”是与事宾语,即书的接受者;当运送理解时,“北京大学图书馆”是处所宾语。这种差别,层次分析法也不能加以分化,只有靠变换分析法加以分化。例(6)的词类序列是:

(7) 名词语₁ + 送 + 名词语₂

假设带处所宾语时为[A]式,带与事宾语时为[B]式。我们看到,[A]式可以变换为“名词语₁ + 送 + 给 + 名词语₂”(假定为[C]式),例如:

(8) [A]这几捆书送北京大学图书馆 \Rightarrow [C]这几捆书送给北京大学图书馆
变换后“北京大学图书馆”仍指明书的接受者。类似的例子如:

(9) [A]式:名词语₁ + 送 + 名词语₂

\Rightarrow [C]式:名词语₁ + 送 + 给 + 名词语₂

这几本书还王老师	\Rightarrow	这几本书还给王老师
这批砖卖民本小学	\Rightarrow	这批砖卖给民本小学
这件衣服送李奶奶	\Rightarrow	这件衣服送给李奶奶

这笔款交王校长 ⇒ 这笔款交给王校长
 这家具退还学校 ⇒ 这家具退还给学校

这说明[A]式和[C]有变换关系,[A]式可变换为[C]式,即:

(10) [A]式⇒[C]式

再看[B]式。我们看到,[A]式可以变换为“名词语₁+送+到+名词语₂”(假定为[D]式),例如:

(11) [B]这几捆书送北京大学图书馆⇒[D]这几捆书送到北京大学图书馆

变换后“北京大学图书馆”仍指明书位移的终点。类似的例子如:

(9) [B]式:名词语₁+送+名词语₂

⇒[D]式:名词语₁+送+到+名词语₂

这张桌子搬灶间 ⇒ 这张桌子搬到灶间
 这坛酒抬地下室 ⇒ 这坛酒抬到地下室
 那树苗扛后花园 ⇒ 那树苗扛到后花园
 这盆花拿芸芸屋里 ⇒ 这盆花拿到芸芸屋里
 那垃圾袋扔垃圾桶里 ⇒ 那垃圾袋扔到垃圾桶里

这说明[B]式和[D]式有变换关系,[B]式可变换为[D]式,即:

(10) [B]式⇒[D]式

同样需要注意的是,[A]式只跟[C]式有变换关系,跟[D]式没变换关系,即:

(11) [A]式:这几本书还王老师⇒[C]式:这几本书还给王老师

[A]式:这几本书还王老师⇏[D]式:*这几本书还到王老师

反之,[B]式只跟[D]式有变换关系,跟[C]式没有变换关系,即:

(12) [B]式:这张桌子搬灶间⇒[D]式:这张桌子搬到灶间

[B]式:这张桌子搬灶间⇏[C]式:*这张桌子搬给灶间

这样,通过变换分析就将[A]式和[B]式区别了开来。

大量的歧义句式是由于内部实词与实词之间的语义结构关系的不同而造成的。例如,“反对的是他”,可以有两个意思:a.“某人所反对的人就是他”,按此理解,“他”是“反对”的受事;b.“反对某人或某

事的人是他”，按此理解，“他”是“反对”的施事。上述两种意思就不能用层次分析法来加以分化，而用变换分析法可以分化这歧义句式。“反对的是他”的词类序列是：

(13) 动词 + 的 + 是 + 名词语

我们假设，按 a 理解的“动词 + 的 + 是 + 名词语”，为[A]式；按 b 理解的“动词 + 的 + 是 + 名词语”，为[B]式。[A]式可以有如下的变换：

(14) [A]式：动词 + 的 + 是 + 名词语 ⇒ [C]式：动词 + 名词语

反对的是他	⇒	反对他
吃的是馒头	⇒	吃馒头
看的是电影	⇒	看电影
学的是英语	⇒	学英语
惩罚的是他	⇒	惩罚他

.....

[B]式则可以有如下的变换：

(15) [B]式：动词 + 的 + 是 + 名词语

⇒ [D]式：动词 + 实词语 + 的 + 是 + 名词语

反对的是他	⇒	反对搬迁方案的是他
苦练的是她	⇒	苦练基本功的是她
违反的是他	⇒	违反纪律的是他
吃过的是小王	⇒	吃过燕窝的是小王
出席的是冯平	⇒	出席开幕式的是冯平

.....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A]式只能变换为[C]式，不能变换为[D]式，例如：

(16) [A]式：吃的是馒头 ⇒ [C]式：吃馒头

[A]式：吃的是馒头 ⇏ [D]式：*吃××的是馒头

反之，[B]式只能变换为[D]式，不能变换为[C]式，例如：

(17) [B]式：苦练的是她 ⇒ [D]式：苦练基本功的是她

[B]式：苦练的是她 ⇏ [C]式：*苦练她

很显然，层次分析所无法分化的“反对的是他”这样一种歧义句

式,变换分析予以分化了。

二、变换分析的作用并不只在分化歧义句式方面。前面已经说到,层次分析只着眼于所分析、研究的结构的外部构造情况,而变换分析,从本质上说,更注重句法结构与句法结构之间的联系。因此,变换分析的运用更有助于我们把语法研究引向深入,揭示更多的语法规律。已有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成果也充分说明了这一点。这里不妨举几个实例。

实例一:双宾结构的远宾语不能由表示占有领属关系的偏正结构充任,这个特点就是在运用变换分析法时发现的。

“双宾结构”就是指一个动词后面带上两个宾语的句法结构,如“给他一本书”。一般将离动词较远的那个宾语(如上例中的“一本书”)叫远宾语,也称直接宾语;将离动词较近的那个宾语(如上例中的“他”)叫近宾语,也叫间接宾语。关于双宾结构,一直受到汉语语法学界的注意。从第一部现代汉语语法专著《新著国语文法》(黎锦熙 1924)起,所有讲现代汉语语法的专著或教材,都会谈到双宾结构。可是大家都没能注意到宾语的上述特点。

而上述特点正是在研究双宾结构跟“把”字句的变换关系时才发现的。因为凡“把”的宾语为表示占有领属的偏正结构,都不能变换为双宾结构。请看:

- | | | |
|-----------------|---|----------------|
| (18) 把我弟弟的箱子给你。 | ⇒ | * 给你我弟弟的箱子。 |
| 她把爸爸的电脑送给张老师了。 | ⇒ | * 她送给张老师爸爸的电脑。 |
| 把我的书给他。 | ⇒ | * 给他我的书。 |
| 把妈妈的手表送张阿姨。 | ⇒ | * 送张阿姨妈妈的手表。 |
| 把你的帽子卖给我。 | ⇒ | * 卖给我你的帽子。 |
| 把我们家的房子赔给他们。 | ⇒ | * 赔给他们我们家的房子。 |

实例二:现代汉语里不用“被”、“给”一类字的受事主语句有一个特点,那就是那受事主语不能是人称代词,而这一点也是在运用变换分析法时发现的。

现代汉语里有一种没有被动标记的受事主语句(即不带“被”、“给”一类字眼儿而表示被动意义的受事主语句),大家早就注意到了。关于这类受事主语句,一般都注意到这样两点:一是主语是有定

的,即主语所指的事物,在说话人心目中,听话人是清楚知道的。二是谓语得是复杂的,即不会只是一个单个儿动词。其实,还有一个很重要的特点,那就是主语不能是一个人称代词。例如我们可以说:

(19) 那烂了的西红柿扔了。

衣服卖了。

书烧掉了。

李教授请来了。

但不能说:

(20) * 你批评了?

? 他请来了。

* 那西红柿烂了,它扔了。

上面这三句话,一般我们得说成:

(21) 你挨批评了? | 你被批评了? | 把你给批评了?

把他请来了。

那西红柿烂了,把它扔了。| 那西红柿烂了,扔了它吧。

现代汉语里没有被动标记的受事主语句的上述特点,就是在运用变换分析考察、研究“把”字句与受事主语句的关系时发现的。因为凡“把”的宾语为人称代词都不能变换为无标记受事主语句。请看:

(22) 把这个字擦了。 ⇒ 这个字擦了。

把旧报纸卖了。 ⇒ 旧报纸卖了。

把那啤酒喝了。 ⇒ 那啤酒喝了。

把鸡窝拆了。 ⇒ 鸡窝拆了。

把他撒了。 ⇨ * 他撒了。

把它扔了。 ⇨ * 它扔了。

实例三:使用程度副词“还”的“比”字句,除了表示比较外,还能表示比拟,这是使用程度副词“更”的“比”字句所不具备的,这一点也是在运用变换分析时发现的。

先前一般辞书上,在谈到作为程度副词的“还”的时候,都说他相当于程度副词“更”。例如“他比我还高”,也就是“他比我更高”的意思。这会给人一个错觉,以为凡是程度副词“还”的地方,都能用

“更”去替换。事实告诉我们,多数情况下,确实是这样,但有时不能。例如:

(23) 她的胳膊比火柴棍儿还细。

(24) 那蛇,好家伙,比碗口还粗。

(25) “你孩子有多高了?”“我孩子?比书架还高了。”

这里的“还”都用于“比”字句,而这些“还”都不能用“更”去替换。我们不能说:

(26) * 她的胳膊比火柴棍儿更细。

(27) * 那蛇,好家伙,比碗口更粗。

(28) * “你孩子有多高了?”“我孩子?比书架更高了。”

略微思考一下我们就会发现,例(23)一(25)虽是“比”字句,但都不是表示比较,而是表示比拟。如例(23)并不真是要把“她的胳膊”去跟“火柴棍儿”比较,而只是用火柴棍儿来比拟她的胳膊,以强调说明她人之瘦。再拿例(25)来说,说话人并不真要把自己的孩子跟书架比高低,而只是为了让听话人对自己孩子目前的高矮有具体的感性的了解而临时拿书架来作为衡量高矮的尺度罢了。

上述“还”和“更”的差异——使用程度副词“还”的“比”字句,不仅能用于比较,还能用于比拟,而使用“更”的“比”字句,只能用于比较,不能用于比拟。这一点正是运用变换分析来研究比较“还”和“更”时发现的。请看:

- | | |
|-----------------|----------------|
| (29) 哈尔滨比这里还冷。 | ⇒ 哈尔滨比这里更冷。 |
| 我哥哥比我还有能耐。 | ⇒ 我哥哥比我更有能耐。 |
| 小张跑得比王平还快。 | ⇒ 小张跑得比王平更快。 |
| (30) 那孔儿比针眼儿还小。 | ⇒ * 那孔儿比针眼儿更小。 |
| 他呀,比狐狸还狡猾。 | ⇒ * 他呀,比狐狸更狡猾。 |
| 他们跑得比兔子还快。 | ⇒ * 他们跑得比兔子更快。 |

例(29)表示比较,变换式能说,整个变换成立;例(30)表示比拟,变换式不能说,整个变换不成立。

实例四:表总括的程度副词“都”确切的语法意义是什么?也是在运用了变换分析法后才进一步明确的。

在以往的语法书或词典里,凡说到副词“都”,都会说它“表示总括”。至于该怎么理解这“总括”二字的含义,也就不去注意了。母语为汉语的人,大概没有一个人是翻阅了词典、字典才去使用这个“都”的,都是要用就用,脱口而出,因为他从小习得的。外族人或外国人学汉语,要使用副词“都”,就少不了要翻阅词典、字典而后用。而他们往往把“表示总括”理解为“只要前面是表示复数的名词性成分就能用‘都’”。按此理解,多数情况下是用得对的,但也会出现用得不对的病句。例如:

(31) * 麦克生日那天,我们三个人都给他送了一个大大的蛋糕。

(32) * 佐佐木、冈本俩都是同乡,都出生在鹿儿岛。

例(31)按现在句子的意思,“我们三个人”给麦克送了三个大蛋糕,实际只送了一个大蛋糕。句中的“都”应该删去。例(32)用了两个“都”,后一个用对了,前一个用错了,该删去。为什么例(31)不该用“都”?为什么例(32)该把前一个“都”删去?原来副词“都”不是一般地表示总括,而是强调表示“都”后面所说的性状或情况适用于它所指向的某个集合中的每一个个体——或无一例外地独自进行了后面所谈到的行为动作,或无一例外地各自具有后面所谈到的性状,或无一例外地属于后面所谈到的情况。例如:

(33) 爸爸、妈妈、姐姐都给我送了礼物。

(34) 小芸和小玲都天资过人。

(35) 小张和小李都是八字脚。

(36) 王先生、张先生和我都是山东人。

例(33)是说爸爸、妈妈、姐姐每个人无一例外地独自给“我”送了礼物,而不是合着送一份礼物。例(34)是说小芸、小玲中每一个无一例外地各自具备“天资过人”的特性。例(35)是说小张和小李每一个人无一例外地是属于“八字脚”的一类人。例(36)是说王先生属于山东人,张先生属于山东人,“我”也属于山东人。由于“都”表示的是上述语法意义,所以用“都”的句子往往可以扩充为一个并列复句,复句里居后的分句中往往用副词“也”,以强调彼此的类同关系。如例(33)——(36)也可以说成:

- (80) 爸爸给我送了礼物,妈妈给我送了礼物,姐姐也给我送了礼物。
(81) 小芸天资过人,小玲也天资过人。
(82) 小张是八字脚,小李也是八字脚。
(83) 王先生是山东人,张先生是山东人,我也是山东人。

上述对于副词“都”的语法意义的新认识,就是在运用变换分析探究主语为复数的句子,为什么有的能变换为一个并列复句有的不能这一过程中获得的。

总之,实践证明,变换分析的运用确实更有助于我们解释更多的语法现象。

3.6 变换分析的局限

变换分析的运用扩大了语法研究的视野,可以解释更多的语法现象,把语法研究引向深入,有利于揭示更多的语法规律。但是,变换分析同其他分析方法一样,也有它的局限性。具体说,变换分析可以用来分化歧义句式,但不能用来解释造成歧义句式的原因。举例来说,前面我们讲到,现代汉语里“名词[处所]+动词+着+名词语”是个歧义句式,我们运用变换分析把这个歧义句式分化为[A]式“名词[处所]+动词+着+名词语”(如“戏台上摆着鲜花”)和[B]式“名词[处所]+动词+着+名词语”(如“戏台上演着京戏”),从而达到了分化这个歧义句式的目的。但是,我们要进一步追问,[A]式和[B]式词类序列相同,内部构造层次和结构关系也相同,为什么会表示不同的语法意义呢?也就是说,“名词[处所]+动词+着+名词语”这歧义句式是怎么造成的呢?变换分析回答不了这个问题,得寻求别的解决手段。变换分析的局限就表现在这里。

参考文献

- 方经民(1989)哈里斯的变换理论,《语言学通讯》第1期、第2期。
方经民(1990)论变换分析的平行性原则,《湖北大学学报》(社科版)年第3期。
方经民(1998)《汉语语法变换研究》,日本白帝社,东京都。
陆俭明(1965)“还”和“更”,《语言学论丛》第6辑;又见《陆俭明自选集》。
陆俭明(1988)双宾结构补议,《烟台大学学报》第2期。

陆俭明(1990)变换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湖北大学学报》(社科版)第3期;又见《陆俭明自选集》。

陆俭明(1993)《八十年代中国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陆俭明、沈阳(2003)《汉语和汉语研究十五讲》,北京大学出版社。

邵敬敏(1982)关于“在黑板上写字”句式的分化和变换的若干问题,载《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沈阳(编)(2002)《20世纪现代汉语语法八大家——陆俭明选集》,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朱德熙(1962)句法结构,《中国语文》8-9月号;又见《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80。

朱德熙(1986)变换分析的平行性原则,《中国语文》第2期;又见《语法丛稿》,上海教育出版社,1989年。

Z. Harris(1952) Discourse Analysis. 见 Z. Harris, *Papers on Syntax*, Heary Hiz, ed. D. Reidel Company, 1981.

Z. Harris (1957) Co-occurrence and Transformational in Linguistic Structure, *Language*, 33. 见 Z. Harris *Papers on Syntax*, Heary Hiz, ed. D. Reidel Company, 1981.

Z. Harris(1965) Transformational Theory, 41. 见 Z. Harris, *Papers on Syntax*, Heary Hiz, ed. D. Reidel Company, 1981.

第四节 语义特征分析法

4.1 变换分析的局限与语义特征分析的产生

我们在里说了,变换分析法很有用,但是变换分析法也有它的局限性。它可以用来分化歧义句式,但不能用来解释造成歧义现象的原因。我们在3.3小节里举过用变换分析分化“名词[处所]+动词+着+名词语”歧义句式的实例,指出我们可以通过变换分析把它分化为[A]、[B]两个句式:

[A]式:名词[处所]+动词+着+名词语	[表示存在,表静态]
[B]式:名词[处所]+动词+着+名词语	[表示活动,表动态]

现在有个问题:句子格式相同——词类序列相同,内部构造层次

相同,每一层面的直接组成成分之间的语法结构关系相同,为什么会产生歧义呢?经仔细考察发现,歧义的产生原来跟句式中的动词有极大的关系。请看[A]式变换的实例:

(1) [A]式:名词[处所]+动词+着+名词语

⇒[C]式:名词语+动词+在+名词[处所]

台上坐着主席团	⇒	主席团坐在台上
台下站着许多观众	⇒	许多观众站在台下
地上蹲着一只狗	⇒	那只狗蹲在地上
床上躺着病人	⇒	病人躺在床上
床前跪着一个人	⇒	那个人跪在床前门口
立着两个孩子	⇒	两个孩子立在门口
门上贴着对联	⇒	对联贴在门上
桌上放着几本书	⇒	几本书放在桌上
黑板上写着字	⇒	字写在黑板上
墙上挂着画	⇒	画挂在墙上
左胸上别着北大的校徽	⇒	北大的校徽别在左胸上
头上戴着礼帽	⇒	礼帽戴在头上
树上钉着广告牌	⇒	广告牌钉在树上
领子上绣着两朵玫瑰花	⇒	两朵玫瑰花绣在领子上

这些实例中的各个动词虽然具体意思各不相同,但是具有某种共同的语义内涵,那就是“使附着”。我们一翻词典,果不其然,词典中对这些动词的注释有极大的相似之处。请看:

(2) 坐:把臀部放在椅子、凳子或其他物体上,支持身体重量。

站:直着身体,两脚着地或踏在物体上。

蹲:两腿尽量弯曲,像坐的样子,但臀部不着地。

躺:身体侧在地上或其他物体上。

跪:两膝弯曲,使一个或两个膝盖着地。

立:同“站”。

贴:把薄片状的东西粘在另一个东西上。

放:使处于一定的位置。

写:用笔在纸上或其他东西上做字。

挂：借助于绳子、钩子、钉子等使物体附着于某处的一点或几点。

别：用别针把另一样东西附着或固定在纸、布等物体上。

戴：把东西放在头、面、胸、臂等处。

钉：用钉子、螺丝钉等把东西固定在一定的位置。

绣：用彩色丝、绒、棉线在绸、布等上面做成花纹、图像或文字。

如果我们把出现在[A]式中的动词记为“动词a”，那么“动词a”所具有的语义特征可以描写为：

(3) 动词a:[+使附着]

相应的，我们可以把出现在[B]式中的动词记为“动词b”，“动词b”不具有“使附着”的语义特征，所以“动词b”的语义特征可以描写为：

(4) 动词b:[-使附着]

这样我们可以把前面那个“名词[处所]+动词+着+名词语”句式直接根据动词的不同，而加以分开，表示为：

(5) [A]名词[处所]+动词a+着+名词语

[B]名词[处所]+动词b+着+名词语

上面我们用来分析、说明“名词[处所]+动词+着+名词语”这个句法格式之所以会是一个歧义句式，之所以能分化为[A]、[B]两式的原因而采用的分析手段，就是语义特征分析法。从上面这个实例中，大家不难发现，我们是通过分析该句法格式中处于关键位置上的动词在该句法格式内所呈现的互有差异的不同小类的词的不同语义特征，来达到说明造成该同形、歧义句法格式的原因的，而这正是语义特征分析法精神之所在。

4.2 关于语义特征

“语义特征”(semantic feature)原是语义学中的概念，指的是某个词在意义上所具有的特点。语义学中分析、描写词的语义特征，大致有以下三个目的：

一个目的是从某个特定角度对某一个语义类再进行细分类。譬如说，在有生命事物中，人类是一个语义类，为了说明同一个家族中

不同人的不同辈分和相互之间的关系,我们可以根据某些语义特征(“+”表示正面特征,“-”表示负面特征,下同)对家族中不同称谓的人细加分类:

- (1) 母亲[+直系,-男性,+女性,+长辈,-晚辈,+年长,-年幼]
 父亲[+直系,+男性,-女性,+长辈,-晚辈,+年长,-年幼]
 哥哥[+直系,+男性,-女性,-长辈,+晚辈,+年长,-年幼]
 姐姐[+直系,-男性,+女性,-长辈,+晚辈,+年长,-年幼]
 弟弟[+直系,+男性,-女性,-长辈,+晚辈,-年长,+年幼]
 妹妹[+直系,-男性,+女性,-长辈,+晚辈,-年长,+年幼]
 舅妈[-直系,-男性,+女性,+长辈,-晚辈,+年长,-年幼]
 舅父[-直系,+男性,-女性,+长辈,-晚辈,+年长,-年幼]

另一个目的是为了凸显同属一个语义类的不同词语之间的差异。例如“火”和“光”同属一个语义类——可见自然现象,但语义上有区别,为了凸显其相互之间的差异,就可以从以下一些方面描写它们的语义特征:

- (2) 火[+现象,+亮度,+温度,-速度,+形体,……]
 光[+现象,+亮度,+温度,+速度,-形体,……]

有了上面的描写,对下面的问题我们就容易说清楚了:为什么有“光的速度”的说法,而没有“*火的速度”的说法?为什么有“大火”、“小火”的说法,而没有“*大光”、“*小光”的说法?再如动词“喝”和“吃”,从某个角度看,属于一个语义类——饮食类,但语义上有差别,为了显示其相互之间的差异,就可以从以下一些方面描写其语义特征:

- (3) 喝[+动作,+对象为液体,-对象为固体,+用容器,+使事物消失,……]
 吃[+动作,-对象为固体,+对象为液体,±用容器,+使事物消失,……]

同样,有了上面的描写,对下面的问题我们也容易说清楚了:为什么可以说“喝水”、“喝汤”、“喝啤酒”,而不说“*吃水”、“*吃汤”、“*吃啤酒”(有些方言,如吴方言可以说)?反之,为什么可以说“吃饭”、“吃梨”、“吃面包”,却不能说“*喝饭”、“*喝梨”、“*喝面

包”？从上面所举的例子我们可以了解到，对词语进行语义特征的描写有助于说明不同词语在词语搭配等一系列用法上的差异。

再一个目的是，在语义学里使用“语义特征”这个概念，可以用来区别看似同义实际并不同义的词。例如“看”和“看见”，好像意义差不多，实际上除了都是凭借眼睛这一点外，没有别的相同之处。通过对这两个词的语义特征的分析，就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一点。请看：

(4) 看 [+ 凭借眼睛, - 被动感知, + 自主, + 可控, ……]

看见 [+ 凭借眼睛, + 被动感知, - 自主, - 可控, ……]

把“语义特征”这个概念术语借用到语法学中，为的是做两件事：一件事，用以解释造成同形多义句法格式的原因；另一件事，用以说明在某个句法格式中，为什么同是动词，或同是形容词，或同是名词，而有的能进入，有的不能进入。因此，语法研究中对“语义特征”这一概念的使用，其含义跟原先在语义学中的使用并不完全一样。

语法学中所讲的某一小类实词的语义特征是指该小类实词所特有的、能对它所在的句法格式起制约作用的、并足以区别于其他小类实词的语义内涵或者说语义要素。因此，语法学中所讲的词的语义特征都是结合具体的句法格式概括得到的，而不是离开具体的句法格式单纯从词义的角度来分析、概括得到的。这个话有两层含义：

一是如果离开具体句式，单纯从词汇角度概括一些词的语义特点，那不一定有句法上的价值。例如，我们从词汇的角度说，可以将粉笔、黑板、板擦等归为一类，标以“教具”的语义特征。这样做，在词汇学里可能是有价值的，但在句法学里不一定有句法价值。

二是某些实词是否具有某种语义特征，只有结合具体的句法格式才能确定并概括得到。例如动词“写”，离开具体句式，一般怎么也不会想到它还具有“给予”的语义特征。朱德熙先生(1979)在考察了“名词[主语]+动词+给+名词₁+名词₂”这一句式之后，发现凡能在这一句法格式的“动词”位置上出现的动词都含有“给予”的语义特征；动词“写”跟名词“信”相关联时也可以进入这一句式，如“张三写给李四一封信”，所以“写”也具有“给予”的语义特征。这就是说，“写”具有“给予”的语义特征是在考察了“名词[主语]+动词+给+名

词₁+名词₂”这一句式并确认了“写”可以进入这一句式之后才加以确定的。

可见,语法研究中所使用的“语义特征”,它着眼于分析、概括处于同一句法格式的各个实例中的同一关键位置上的实词所共有的语义特征。语义特征表示方式是,在所说明的词语之后加一个方括号,在方括号里用“+”、“-”号和扼要的、只一两个词语来表示所描写的词语具有的语义特征。如上一小节对“动 a”所具有的语义特征的描写:

(5) 动词 a:[+使附着]

语义特征分析,在语法研究中使用时间不长,对它还缺乏必要的理论上的阐说。下面我们多举几个实例,以使大家从中获得一些感性的认识。

4.3 关于“名词[主语]+动词+名词₁+给+名词₂”句式

这是朱德熙先生(1979)的一项研究成果。“名词[主语]+动词+名词₁+给+名词₂”这一句法格式在第三节里我们已经简要地谈过。这里我们作进一步说明。为有助于大家全面了解为什么要在语法研究中采用语义特征分析,这里我们在谈“名词[主语]+动词+名词₁+给+名词₂”句法格式时将不避重复。

下面是按“名词[主语]+动词+名词₁+给+名词₂”所造出来的句子,但请注意各个句子所表示的语法意义不一定一样,要注意区别。请看:

- (1) a. 他送了一个手机给小王
- b. 他煮了一点百合汤给王大妈
- c. 他偷了一份情报给希尔公司
- d. 他刻了一个图章给老张
- e. 他卖了一辆自行车给小李
- f. 他取了一些钱给王大爷
- g. 他付了一万元定金给王老板
- h. 他要了一些白药给小王
- i. 他画了一幅山水画给孙教授

- j. 他交了五千元钱给税务局
 k. 他买了一辆自行车给小孙子
 l. 他做了一只风筝给弟弟
 m. 他讨了一些纪念邮票给小马

这些句子,词类序列相同,如果用层次分析法来对它们进行分析,无论从层次构造或结构关系看,它们都一样。请看:

- | | | | | | |
|--------|----------|----------|----------|----------|----------|
| (2) a. | 他 | 送了 | 一个手机 | 给小王 | |
| b. | 他 | 煮了 | 一点百合汤 | 给王大妈 | |
| c. | 他 | 偷了 | 一份情报 | 给希尔公司 | |
| | <u>1</u> | | <u>2</u> | | 1-2 主谓关系 |
| | | | <u>3</u> | <u>4</u> | 3-4 连动关系 |
| | | <u>5</u> | <u>6</u> | | 5-6 述宾关系 |

但是,它们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并不相同,稍加分析就可以发现,这些句子实际可以分为三类:

- (A) 包括 a、e、g、j 各句;
 (B) 包括 c、f、h、k、m 各句;
 (C) 包括 b、d、i、l 各句。

现重新排列如下:

- (3) A a. 他送了一个手机给小王
 e. 他卖了一辆自行车给小李
 g. 他付了一万元定金给王老板
 j. 他交了五千元钱给税务局
- B c. 他偷了一份情报给希尔公司
 f. 他取了一些钱给王大爷
 h. 他要了一些白药给小王
 k. 他买了一辆自行车给小孙子
 m. 他讨了一些纪念邮票给小马
- C b. 他煮了一点百合汤给王大妈
 d. 他刻了一个图章给老张

- i. 他画了一幅山水画给孙教授
l. 他做了一只风筝给弟弟

A组各句,两个动词所表示的行为动作,实际只是一个过程,如a句,“送小王手机”的过程也就是“给小王手机”的过程。例B、C组各句,两个动词所表示的行为动作,是两个过程。但B组和C组还有区别,B组各句的两个过程都是转移过程,拿c句来说,一个转移过程是“情报”从某处偷到“他”手里,另一个转移过程是情报再从“他”手里到“希尔公司”手里;而C组的两个过程,一个是制作过程,一个是转移过程,拿b句来说,“煮百合汤”是制作过程,把百合汤从“他”手里到“王大妈”手里是转移过程。上述差别,我们可以通过变换加以证实、分化。请看(T_1 、 T_2 表示不同的变换式):

(4) T_1 :名词[主语]+动词+名词₁+给+名词₂

⇒名词[主语]+动词+给+名词₁+名词₂

- | | | |
|-----------------|---|-------------|
| A. 他送了一个手机给小王 | ⇒ | 他送给小王一个手机 |
| 他卖了一辆自行车给小李 | ⇒ | 他卖给小李一辆自行车 |
| 他付了一万元定金给王老板 | ⇒ | 他付给王老板一万元定金 |
| 他交了五千元钱给税务局 | ⇒ | 他交给税务局五千元钱 |
| B. 他偷了一份情报给希尔公司 | ⇒ | * |
| 他取了一些钱给王大爷 | ⇒ | * |
| 他要了一些白药给小王 | ⇒ | * |
| 他买了一辆自行车给小孙子 | ⇒ | * |
| 他讨了一些纪念邮票给小马 | ⇒ | * |
| C. 他煮了一点百合汤给王大妈 | ⇒ | * |
| 他刻了一个图章给老张 | ⇒ | * |
| 他画了一幅山水画给孙教授 | ⇒ | * |
| 他做了一只风筝给弟弟 | ⇒ | * |

(5) T_2 :名词[主语]+动词+名词₁+给+名词₂

⇒名词[主语]+从…+动词+名词₁+给+名词₂

- | | | |
|-----------------|---|-------------------|
| B. 他偷了一份情报给希尔公司 | ⇒ | 他从我们公司偷了一份情报给希尔公司 |
| 他取了一些钱给王大爷 | ⇒ | 他从银行取了一些钱给王大爷 |
| 他要了一些白药给小王 | ⇒ | 他从大夫那里要了些白药给小王 |
| 他买了一辆自行车给小孙子 | ⇒ | 他从商店买了一辆自行车给小孙子 |

他讨了一些纪念邮票给小马⇒他从我这里讨了一些纪念邮票给小马

C. 他刻了个图章给小王 ⇒ *

他煮了一点百合汤给王大妈 ⇒ *

他画了一幅山水画给孙教授 ⇒ *

他做了一只风筝给弟弟 ⇒ *

变换分析可以证实 A、B、C 各组句子所表示的语法意义确实不同, 可以将 A、B、C 各组加以分化, 但变换分析解释不了为什么它们格式相同而所表示的语法意义不同。这就需要用语义特征分析来解释。

上述句式里最关键的是动词。经研究, A、B、C 各组语法意义的差别就是由句中动词决定的; 而动词的不同, 是由其语义特征决定的。

经仔细分析, 我们会发现, A、B、C 各组所用的动词不同: A 组各句的动词“送”、“卖”、“还”、“交”(假定为动 a), 都含有“给予”的语义特征; 所谓“给予”, 可以描写为:

- (a) 存在着给予者和接受者双方;
- (b) 存在着从给予者向接受者转移的事物;
- (c) 给予者能动地将所转移的事物从自己一方转移到接受者一方。

B 组各句的动词“偷”、“要”、“取”、“买”(假定为动 b), 都含有“取得”的语义特征; 所谓“取得”, 可以描写为:

- (a) 存在着得者和失者双方;
- (b) 存在着从失者一方向得者一方转移的事物;
- (c) 得者能动地从失者一方获取那被转移的事物。

C 组各句的动词“刻”、“画”、“煮”、“做”(假定为动 c), 都含有“制作”的语义特征; 所谓“制作”可以描写为:

- (a) 动作者能动地进行某种动作;
- (b) 在动作进行、完成之后产生某种成品。

上述三组动词的语义特征可描写、比较如下:

- (6) 动词 a: [+ 给予, - 取得, - 制作]
- 动词 b: [- 给予, + 取得, - 制作]
- 动词 c: [- 给予, - 取得, + 制作]

正是这种语义特征的不同,决定了 A、B、C 各组句子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各不相同。按语法意义的不同和动词语义特征的不同,我们就可以把“名词[主语]+动词+名词₁+给+名词₂”这个句法格式分化为三个具体的句法格式:

- (7) A. 名词[主语]+动词 a+名词₁+给+名词₂
 B. 名词[主语]+动词 b+名词₁+给+名词₂
 C. 名词[主语]+动词 c+名词₁+给+名词₂

显然,通过上述语义特征分析,不仅达到了分化上述歧义句式的目的,同时解释了造成上述歧义句式的根本原因。

4.4 关于“动词+了+时量+了”句法格式

这是马庆株(1981)的一项研究成果。请先看实例:

- (1) A. 死了三天了
 B. 等了三天了
 C. 看了三天了
 D. 挂了三天了

上面所举的 A、B、C、D 四个例子,词类序列相同,都是“动词+了+时量+了”;内部层次构造相同;直接组成成分之间的句法关系也相同。请看:

- (2) 动词 + 了 + 时量 + 了
 死 了 三天 了
 等 了 三天 了
 看 了 三天 了
 挂 了 三天 了
 _____ ()
 1 2

1-2 述宾关系(有人分析为述补关系)

但它们所表示的语法意义不尽相同,实际代表了四种不同的情况:

A 句“死了三天了”,其中的时量成分“三天”,只指明“死”这一行为动作完成、实现后所经历的时间。类似的例子如:

- | | |
|------------|-------------|
| (3) 伤了三天了 | 断了三天了 |
| 熄了三天了 | 了(liǎo)了三天了 |
| 丢(=遗失)了三天了 | 塌了三天了 |
| 出现了三天了 | 出嫁了三天了 |
| 娶了三天了 | 提拔了三天了 |
| 到任了三天了 | 枯死了三天了 |

B句“等了三天了”，其中的时量成分“三天”，只指明“等”这一行为动作持续的时间。类似的例子如：

- | | |
|-----------|--------|
| (4) 盼了三天了 | 哭了三天了 |
| 追了三天了 | 养了三天了 |
| 玩儿了三天了 | 忍了三天了 |
| 病了三天了 | 想了三天了 |
| 考虑了三天了 | 琢磨了三天了 |

C句“看了三天了”，其中的时量成分“三天”，则既可以指明“看”这一行为动作完成、实现后所经历的时间，如“那小说我早看完了，看了三天了”；也可以指明“看”这一行为动作持续的时间，如“那小说我都看了三天了，还没有看完”。类似的例子如：

- | | |
|-----------|--------|
| (5) 听了三天了 | 讲了三天了 |
| 学了三天了 | 教了三天了 |
| 擦了三天了 | 浇了三天了 |
| 剪了三天了 | 广播了三天了 |
| 研究了三天了 | 商量了三天了 |

D句“挂了三天了”，其中的时量成分“三天”，则既可以指明“挂”这一行为动作完成、实现后所经历的时间，如“灯笼早挂上了，都挂了三天了”；也可以指明“挂”这一行为动作持续的时间，如“那灯笼太大，不好挂，我们挂了三天了，还没有挂上”；还可以指明由行为动作造成的“事物存在状态”所持续的时间，如“彩灯一直在大门上挂着，都挂了三天了”。类似的例子如：

- | | |
|-----------|-----------|
| (6) 插了三天了 | 贴了三天了 |
| 穿了三天了 | 系(jì)了三天了 |
| 摆了三天了 | 戴了三天了 |

吊了三天了 钉了三天了

上述不同可列如下表:

(7)	动作完成后 经历的时间	动作所持 续的时间	动作所造成的状 态所持续的时间
A	+	-	-
B	-	+	-
C	+	+	-
D	+	+	+

为什么会造成上述不同呢?原因在于动词。我们不妨将 A、B、C、D 里的动词分别记为动词 a、动词 b、动词 c、动词 d。现分别列举如下:

- (8) 动词 a: 死、伤、断、熄、了(liǎo)、丢(= 遗失)、
塌、出现、出嫁、娶、提拔、到任、枯死……
动词 b: 等、盼、哭、追、养、玩儿、忍、病、想、考虑、琢磨……
动词 c: 看、听、讲、学、教、擦、浇、剪、广播、研究、商量……
动词 d: 挂、插、贴、穿、系(jì)、摆、戴、吊、钉……

经考察各组动词发现,它们各自所具有的语义特征不同:

动词 a 表示的行为动作能在瞬间完成或者说实现,但不能持续,也不能使事物造成一种存在的状态而可以持续。

动词 b 表示的行为动作不能在瞬间完成或者说实现,这种动作可以持续,但不能使事物造成一种存在的状态而可以持续。

动词 c 表示的行为动作既能在瞬间完成或者说实现,也能持续,但不能使事物造成一种存在的状态而可以持续。

动词 d 表示的行为动作能瞬间完成或者说实现,能持续,还能使事物造成一种存在的状态而可以持续。

显然,以上四组动词各自所具有的语义特征可概括如下:

- (9) 动词 a: [+ 完成, - 持续, - 状态]
动词 b: [- 完成, + 持续, - 状态]
动词 c: [+ 完成, + 持续, - 状态]
动词 d: [+ 完成, + 持续, + 状态]

通过对格式中处于关键位置上的动词的语义特征的分析,可以知

道 A、B、C、D 从更严格意义上说,它们并不同构,可分别表示如下:

- (10) A. 动词 a+了+时量+了
 B. 动词 b+了+时量+了
 C. 动词 c+了+时量+了
 D. 动词 d+了+时量+了

4.5 关于“V 有……”格式

这是史有为(1985)的一项研究成果。请先看实例:

- (1) 著有《阿 Q 正传》。
 (2) 附有《阿 Q 正传》。
 (3) 藏有《阿 Q 正传》。

例(1)一(3)都是“V 有……”格式,但是如果要在它们头上加上主语,则情况并不相同。请看:

- V+有+N 名[施事]+V+有+N 名[处所]+V+有+N
- (4) 著有《阿 Q 正传》⇒鲁迅著有《阿 Q 正传》⇒ —
 (5) 附有《阿 Q 正传》⇒ — ⇒书后附有《阿 Q 正传》
 (6) 藏有《阿 Q 正传》⇒张三藏有《阿 Q 正传》⇒山洞里藏有《阿 Q 正传》

例(4)是说“著有《阿 Q 正传》”的前面只能加上施事主语,不能加上处所主语;例(5)是说“附有《阿 Q 正传》”的前面只能加上处所主语,不能加上施事主语;例(6)是说“藏有《阿 Q 正传》”前面既可以加上施事主语,也可以加上处所主语。由于例(1)、(2)、(3)“V 有”后的宾语是同一个名词性成分,因此例(4)、(5)、(6)之所以不同,我们只能认为是由于“著有”、“附有”、“藏有”性质的不同而造成的。经考察发现,类似“著有”的如:

- (7) A. 占有、留有(财产)、著有、享有、拥有、……

类似“附有”的如:

- (8) B. 刻有、写有、附有、埋有、镀有、缝有、题有……

类似“藏有”的如:

- (9) C. 藏有、存有、怀有、带有、保存有……

经研究分析,A、B、C三类“V有”的不同,既跟V有关,也跟“有”有关。从V来看,A类动词V,似都具有“领有”的语义特征;B类动词V,似都具有“使附着”的语义特征;而C类动词V,似既具有“领有”的语义特征,也具有“使附着”的语义特征。“藏”最明显了,它既有“收藏”的意思,又有“藏匿”的意思。作“收藏”讲时,“藏”就具有“领有”的语义特征;作“藏匿”讲时,就具有“存在”的语义特征。而“有”呢?《现代汉语八百词》指出,既能“表示领有”,也能“表示存在”。A类动词后的“有”,凸显“领有”义;B类动词后的“有”,凸显“存在”义;C类动词后的“有”,要随C类动词表示不同义项而或凸显“领有”的语义特征,或凸显“存在”的语义特征。V和“有”的配合可列如下表:

- (10) A. V[领有]有[领有]
 B. V[使附着]有[存在]
 C. V[领有/使附着]有[领有/存在]

到这里,我们大致可以解释清楚本小节开头提出的问题。

4.6 关于“形容词+(一)点儿!”祈使句式

上面我们分析的都是动词的语义特征,现在谈谈形容词。这是袁毓林(1993)的一项研究成果。

现代汉语里有一种祈使句,它是由形容词带上“(一)点儿”形成的。例如:

- (1) A. 谦虚点儿! 客气点儿!
 大方点儿! 灵活点儿!
 坚强点儿! 主动点儿!
 耐心点儿! 细心点儿!
 虚心点儿! 积极点儿!
- B. 远一点儿! 近一点儿!
 高一点儿! 低一点儿!
 大一点儿! 小一点儿!
 粗一点儿! 细一点儿!
 浓一点儿! 淡一点儿!

但需注意,并不是所有的形容词都能进入“形容词+一点儿!”这一祈使句格式。例如我们不能说:

- (29) C. *滑头点儿! *骄傲点儿!
 *自满点儿! *冒失点儿!
 *胆小点儿! *粗心点儿!
 *散漫点儿! *悲观点儿!
 *啰嗦点儿! *疲塌点儿!
 *嘈杂点儿! *小气点儿!
 *笨一点儿! *呆一点儿!
 *倔一点儿! *蠢一点儿!

这为什么呢?这跟形容词的语义特征有关,而这也只有通过对形容词的语义特征分析,才能得到比较圆满的解答。

语言事实告诉我们,“形容词+(一)点儿!”这种祈使句对形容词有一定的选择性,而这种选择性取决于形容词的语义特征。当然,到底具有什么样的语义特征的形容词才能进入这一格式,具有什么样的语义特征的形容词不能进入这一格式,这可得全面考察,认真分析。为什么要强调“全面考察,认真分析”呢?因为如果只根据从大面上了解到的语言事实就作结论,就很容易犯以偏概全的毛病。譬如说,我们不能只根据上面我们所举的例子,就匆忙地作出结论说,褒义形容词和中性形容词能进入“A一点儿!”祈使句式,贬义形容词不能进入这种句式。多考察一些语言事实,特别是如果我们拿一个形容词词表,逐个来检验的话,我们就会发现,有一部分形容词虽然是褒义的,照样不能进入这一祈使句式。例如“聪明”,虽是褒义形容词,但好像就不能进入“形容词+(一)点儿!”这种祈使句,我们似不说“聪明点儿!”(警告他人时只说“放聪明点儿!”)。下面是类似的例子:

- (2) D. *棒一点儿!
 *帅一点儿!
 *高尚一点儿!
 *健康一点儿!
 *可爱一点儿!
 *平凡一点儿!

- * 伟大一点儿!
- * 崇高一点儿!
- * 出色一点儿!
- * 优秀一点儿!

这看来是增加了我们的研究难度,但同时也提高了我们研究这个问题的兴趣。

规律在哪儿?条件是什么?我们不妨先来比较、分析一下A组和D组里的褒义形容词。A组和D组里的褒义形容词区别在哪里呢?是色彩的区别?看来不是,因为A组里既有口语词(如“小心”),也有书面语词(如“坚强”);而D组里也既有口语词(如“聪明”“棒”等),也有书面语词(如“高尚”“崇高”等)。那是什么因素决定A组跟D组里形容词的不同呢?原来,形容词除了有褒义、贬义等语义特征区别外,还有其他方面的区别。

仔细分析将会发现,A组和D组形容词存在着“可控”和“非可控”的语义特征区别——A组形容词都具有“可控”的语义特征,D组形容词不具有“可控”的语义特征。所谓“可控”,是说形容词所表示的性状,人是可以控制的;所谓“非可控”,是说形容词所表示的性状,人是不能控制的。譬如说A组的“谦虚”、“大方”等所表示的性状,人是可以进行一定的控制的,可以使自己尽量做到谦虚、大方……。但D组的“棒”“高尚”等所表示的性状,人是不能控制的,一个人“棒不棒”“高尚不高尚”,是要让别人来评价的,而不是自己要棒就棒,要高尚就高尚的。“形容词+(一)点儿!”是个祈使句式,说话人用这个句式,就是要听话人做到句中形容词所表示的那种性状。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具有“可控”语义特征的褒义形容词能进入该句式,而不具有“可控”性状的褒义形容词,就不能进入该句式。

假如我们取三组语义特征:一组是[±褒义];一组是[±贬义];另一组是[±可控];并假设上面所举的A组里的形容词为“形a”,B组里的形容词为“形b”,C组里的形容词为“形c”,D组里的形容词为“形d”。那么“形a”、“形b”、“形c”、“形d”各组形容词的语义特征分别为:

- (3) 形a:[+褒义,-贬义,+可控]

形 b:[-褒义,-贬义,+可控]

形 c:[-褒义,+贬义,±可控]

形 d:[+褒义,-贬义,-可控]

了解了各组形容词的语义特征,我们就可以知道,哪些形容词能进入“形容词+(一)点儿!”祈使句式,哪些形容词不能进入这个祈使句式。具体可列如下表:

(4)	形容词+(一)点儿!
形 a:[+褒义,-贬义,+可控]	+
形 b:[-褒义,-贬义,+可控]	+
形 c:[-褒义,+贬义,±可控]	-
形 d:[+褒义,-贬义,-可控]	-

从上可知,能进入“形容词+(一)点儿!”祈使句的形容词,只限于“形 a”和“形 b”。它们的语义特征可概括描写为:

(5) 形容词:[+可控,-贬义]

4.7 关于“名词语+了”句法格式

现在来介绍一个分析名词性词语语义特征的实例。这是邢福义(1984)的一项研究成果。

现代汉语口语中有一种句法结构,它是由名词性词语加上“了”形成的,可以描写为:

(1) 名词语+了

这个格式通常是作谓语,也可以单独成句,前面可以受副词的修饰。例如:

(2) 你们**老夫老妻**了,还闹什么别扭啊。

(3) 他呀,**部长**了,可还是那样平易近人。

(4) 哟,几年不见,你都**大姑娘**了。

(5) 你**大学生**了,还那么不讲文明!

(6) “他哪一年入的党?”“**老党员**了。具体哪一年入的党,我也记不清了。”

(7) **冬天**了,得穿毛衣毛裤了。

(8) “今天星期几了?”“**星期四**了。”

但也不是随便什么名词都能进入这一句法格式的,譬如我们不能说:

- (9) * 桌子了 * 港币了
 * 饭碗了 * 肥皂了
 * 香烟了 * 黑板了
 * 足球了 * 苹果了

那么,什么样的名词能进入这个句法格式呢?其中有无规律可循呢?这也需要通过语义特征分析,才能较好地回答这个问题。

首先我们看到,名词所表示的事物,如果属于带有顺序性而又周而复始不断循环出现的,那末这些名词就能出现在“名词语+了”这一句法格式里。例如:

- (10) 春天了 夏天了 秋天了 冬天了
 (11) 正月了 二月了 …………… 十二月了
 (12) 星期一了 星期二了 …………… 星期天了
 (13) 初一了 初二了 …………… 初十了

例(10)“春天”、“夏天”、“秋天”、“冬天”周而复始,在这顺序里,每一个名词都能进入“名词语+了”句式。余者类推。

其次,名词所表示的事物属于带有顺序性并带有时间推移性的事物,而且是单向推移,那末除了所表示的事物在顺序中处于起始地位的那个名词外,其余名词都能进入“名词语+了”这一句法格式。例如:

- (14) 大学生了。

从未入学的儿童,到小学生、中学生、大学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形成一个学历系列。在这个系列中,除了处于起始位置的“未入学的儿童”不能进入“名词语+了”句式外,其余都能进入。

再有,名词所表示的事物属于带有顺序性并带有时间推移性的,而且是双向推移,那末这些名词就都能出现在“名词语+了”这一句法格式里。例如:

- (15) 部长了。

“普通百姓”、“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副司(局)长”、“司(局)长”、“副部长”、“部长”……,形成一个行政职务系列。就个人来说,职位可能升,也可能降,所以可以双向推移。“部长了”当然可以说,这是说升职;“普通百姓了”也可以说,这是说降职。例如:

(16) 他现在呀,普通老百姓了,三年前就不当官儿了。

不过,谈到职位提升时,“普通老百姓”不能进入该句式;谈到职位下降时,表示最高行政职位的名词不能进入该句式。

有些词,如地名,本身似不具有什么顺序性或时间推移性,但如果所表示的地方处于某条交通线上,也就进入了某个交通序列,所以也就能进入“名词语+了”句式。如南京处于京沪线上,所以可以有“南京了”的说法,例如:

(17) “现在到哪儿了?”“南京了。”

注意,表示交通线上起点站的处所名词,不能进入这个句式。如京沪线上,如起点站是北京,那么“北京”就不能进入该句式;反之,如果上海是起点站,那么“上海”就不能进入该句式。

还需看到,有些词,如指人的名词,菜肴的名字,就其本身的意义看,也没有什么顺序性或时间推移性,但它们所表示的事物在某种情况下可以作为某个系列中的一个成员,那么这些词在特定情况下也能进入“名词语+了”句式。譬如大家都在排队检查身体,排队的每个人就成为这个特定排序中的一员,因此就可以有下面这样的说法:

(18) “现在该轮到谁了?”“王小刚了。”

还有,譬如举行宴会,服务员一道一道上菜,是有一定程序的,表示处于菜单程序中的菜肴的名词,就可以进入“名词语+了”句式。例如:

(19) “接下来上哪道菜了?”“松鼠鱼了。”

从上面所谈的情况看,我们大致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名词语+了”这种句式本身就表示“到什么程度或地步了”这样的语法意义,所以能进入这一句式的名词,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名词本身具有明显的“顺序性或时间推移性”或者说“系列推移性”这样的语义特

征,这样的名词可以较自由地进入“名词语+了”句式,如上面举到的“老夫老妻”“大学生”“部长”“星期四”等。另一种情况是,名词本身并不具有“顺序性或时间推移性”,但它所表示的事物可以在某种特定条件下进入某个排序中,而一旦进入某个排序中,表示这种事物的名词就可以进入“名词语+了”句式,如上面举到的“南京”“王小刚”“松鼠鱼”等。这样,总起来说,能进入“名词语+了”句式的名词所具有的语义特征,可以描写如下:

(20) 名词语:[+系列推移]

假如我们把上面所讲的第一种情况的名词语记为“名词语 a”,把第二种情况的名词语记为“名词语 b”,那么我们也可以这样说,“名词语 a”所具有的“系列推移性”的语义特征是显性的,而“名词语 b”所具有的“系列推移性”的语义特征是隐性的。

4.8 关于语义特征分析

从上面所举的各种实例看,所谓语义特征分析,是指通过分析某句法格式的各个实例中处于关键位置上的实词所具有的共同的语义特征,来解释、说明代表这些实例的句法格式之所以独具特色、之所以能与其他同形句法格式相区别、之所以只允许这一部分词语进入而不允许那一部分词语进入的原因。

很显然,“语义特征分析”,它着眼于分析、概括处于同一句法格式的各个实例中的同一关键位置上的实词的语义特征的分析,而这正是语义特征分析精神之所在。毫无疑问,语义特征分析为进一步分化同形句式,为根据句法研究的需要对同一类实词划分小类,提供了更为可靠的句法、语义依据,因此语义特征分析无疑使语法研究朝着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方向迈出了更可喜的一步。

参考文献

- 马庆株(1981)时量宾语和动词的类,《中国语文》第2期。
 陆俭明(1989)“V来了”试析,《中国语文》第3期。
 陆俭明(1990)“VA了”述补结构语义分析,《汉语学习》第1期。
 陆俭明(1991)语义特征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汉语学习》第1期。

(以上三篇文章又见《陆俭明自选集》)

陆俭明(1993)《八十年代中国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史有为(1984)关于“动+有”,《语言学论丛》第13辑。

邢福义(1984)说“NP了”句式,《语文研究》第3期。

袁毓林(1993)《现代汉语祈使句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朱德熙(1979)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方言》第2期。又见《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朱德熙(1981)“在黑板上写字”及相关句式,《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又见《语法丛稿》。

第五节 配价分析法

5.1 语法研究中的“配价”思想及配价语法分析

“配价”这一概念借自化学。化学中提出“价”(valence,亦称“原子价”,或称“化合价”)的概念为的是说明在分子结构中各元素原子数目间的比例关系。取氢原子为一价,某种元素的一个原子能和多少个氢原子相化合,或者能置换多少个氢原子,那么该元素就是多少价。譬如说水是由氢和氧化合成的,分子式是 H_2O ,即水是由一个氧原子和两个氢原子化合成的,因此氧是二价。氢不能直接跟铁化合,但氧能跟铁化合为氧化铁,分子式是 Fe_2O_3 ,由三个氧原子和两个铁原子化合成的。从水分子式 H_2O 知道氧是二价,既然氧化铁是 Fe_2O_3 ,可见铁是三价;但又有氧化亚铁,分子式是 FeO ,可见铁还可以是二价。

最早把化学中的“价”明确引入语法研究中的是法国语言学家特思尼耶尔(Lucien Tesnière,亦翻译为特尼耶尔、泰尼耶尔、特斯尼埃)。语法学中引进“价”这个概念,为的是说明一个动词能支配多少个属于不同语义角色的名词词组。配价语法理论的基本精神是:

1. 句法旨在研究句子,对于句子不仅要注意它所包含的词,更要注意它所隐含的词与词之间的句法关联。这种句法关联在句子表面是看不见的,但实际是存在的。

2. 动词是句子的核心,我们所要注意的句法关联就是动词与由

名词性词语形成的行动元之间的关联。

3. 动词所关联的行动元的多少就决定动词的配价数目。

4. 与动词所关联并能决定动词配价数的行动元是指在句子里位于动词前后的主语、宾语的名词性成分。

5. 动词按配价分类。具体如下：

一个动词如果只能支配一个行动元,也就是说这个动词后面不能带宾语,那它就是一价动词,一般记为 V^1 ;

一个动词如果能支配两个行动元,而且也只能支配两个行动元,也就是说它能带一个宾语,而且也只能带一个宾语,那它就是二价动词,一般记为 V^2 ;

一个动词如果能支配三个行动元,也就是说它后面能带两个宾语,那它就是三价动词,一般记为 V^3 。

利用动词与不同性质名词之间的配价关系来研究、解释某些语法现象,这种研究、分析手段,我们就称之为“配价分析法”,或简称为“配价分析”;由此而形成的语法理论就称为“配价理论”。

下面我们不妨举些怎么用配价分析法来解决实际语法问题的例子。

5.2 “喝啤酒的学生”和“喝啤酒的方式”在语法上有区别吗?

“喝啤酒的学生”和“喝啤酒的方式”,似乎没有什么区别,因为无论就词类序列说,无论就内部构造层次说,也无论就语法功能说,都是一样的。就词类序列说,都是“ $V + NP_1 + 的 + NP_2$ ”;就内部构造层次和语法结构关系说,也完全一样,请看:

(1) a. 喝 啤酒 的 学生	b. 喝 啤酒 的 方式
$\begin{array}{cccc} \underline{1} & () & \underline{2} & \\ \underline{3} & \underline{4} & & \end{array}$	$\begin{array}{cccc} \underline{1} & () & \underline{2} & \\ \underline{3} & \underline{4} & & \end{array}$
1-2 “定-中”偏正关系	3-4 述宾关系

可是,有一个现象很值得注意,那就是 a 例的中心语“学生”有时可以省略,例如“喝啤酒的学生请举手”,在一定语言环境下可以说成:

(2) 喝啤酒的请举手。

而 b 例的中心语“方式”，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省略，例如“喝啤酒的方式多种多样”不能说成：

(3) *喝啤酒的多种多样。

这是为什么？

先前学过的层次分析法不能用来解释这个现象，因为正如上面已经指出的，就内部构造层次和语法结构关系说，二者完全一样。变换分析法倒可以用，假如我们将 a 例码化为“V + NP₁ + 的 + NP₂₋₁”，将 b 例码化为“V + NP₁ + 的 + NP₂₋₂”，a 例可以形成下列变换矩阵：

(4) V + NP ₁ + 的 + NP ₂₋₁	→	NP ₂₋₁ + V + NP ₁
喝啤酒的学生	→	那学生喝啤酒
看电影的那个人	→	那个人看电影
唱京戏的那个同学	→	那个同学唱京戏
下象棋的那个孩子	→	那个孩子下象棋
……	→	……

而 b 例不能形成上面那样的变换式，即下列变换不成立：

(5) V + NP ₁ + 的 + NP ₂₋₂	↯	NP ₂₋₂ + V + NP ₁
喝啤酒的方式	↯	* 那方式喝啤酒
看电影的情景	↯	* 那情景看电影
唱京戏的样子	↯	* 那样子唱京戏
下象棋的架势	↯	* 那架势下象棋
……	↯	……

但是运用变换分析的结果也只是证明，“V + NP₁ + 的 + NP₂”确实可以分为 a、b 两种格式，不能解释为什么“喝啤酒的学生”的中心语“学生”有时可以省略，“喝啤酒的方式”的中心语“方式”却不能省略。语义特征分析法也不能解决这个问题。要解释清楚，就得采用上面介绍的配价分析法。

从配价的角度看，“喝啤酒的学生”和“喝啤酒的方式”有很重要的区别。我们知道，“喝”是二价动词，它的两个配价成分应分别是“喝”的施事和受事。“学生”可以成为“喝”的施事，“啤酒”可以成为

“喝”的受事；但是“方式”不能成为“喝”的施事或受事。换句话说，“学生”可以成为“喝”的配价成分，“啤酒”可以成为“喝”的配价成分，但是“方式”不能成为“喝”的配价成分。“喝啤酒的学生”和“喝啤酒的方式”的区别就在于，前者的中心语“学生”可以成为动词“喝”的配价成分，后者的中心语“方式”不可能成为动词“喝”的配价成分。

由此我们可以悟出一个结论，这个结论也就可以回答上面所提出的问题，那就是当由动词性词语加上“的”所形成的“的”字结构作名词的定语，那个作中心语的名词如果能成为那动词性词语中动词的配价成分，那么中心语就有可能在一定的上下文里省略，否则就不能省略。请再看些实例：

(6) 喝啤酒的学生请举手→喝啤酒的请举手

【“学生”是“喝”的施事，可以成为“喝”的配价成分】

小张喝的啤酒便宜→小张喝的便宜

【“啤酒”是“喝”的受事，可以成为“喝”的配价成分】

喝啤酒的方式有多种→*喝啤酒的有多种

【“方式”不可能是“喝”的施事或受事，不可能成为“喝”的配价成分】

(7) 卖菜的农民富裕了→卖菜的富裕了

【“农民”是“卖”的施事，可以成为“卖”的配价成分】

张大爷卖的芦笋新鲜→张大爷卖的新鲜

【“芦笋”是“卖”的受事，可以成为“卖”的配价成分】

张大爷卖芦笋的地方给占了→*张大爷卖芦笋的给占了

【“地方”不可能是“卖”的施事或受事，不可能成为“卖”的配价成分】

(8) 参观钟表馆的游人很多→参观钟表馆的很多

【“游人”是“参观”的施事，可以成为“参观”的配价成分】

小张参观的展览馆是钟表展览馆→小张参观的是钟表展览馆

【“展览馆”是“参观”的受事，可以成为“参观”的配价成分】

小张参观的时候人很多→*小张参观的人很多

【“时候”不可能是“参观”的施事或受事，不能成为“参观”的配价成分】

(9) 去昆明的旅客请举手→去昆明的请举手

【“旅客”是“去”的施事，可以成为“去”的配价成分】

他们去的那个旅游城市是昆明→他们去的是昆明

["旅游城市"可以作"去"的处所宾语,可以成为"去"的配价成分]

去昆明的路线有两条→*去昆明的有两条

["路线"不可能是"去"的施事,也不能作"去"的宾语,所以不可能是配价成分]

(10) 没有游泳的学生请举手→没有游泳的请举手

["学生"是"游泳"的施事,可以成为"游泳"的配价成分]

游泳的动作一定要正确→*游泳的一定要正确

["动作"不可能是"游泳"的施事,所以不可能作配价成分]

5.3 "VP+的"这种"的"字结构的指称和歧义问题

"VP+的"里的VP是指动词性词语。这种"的"字结构,有的(如"他买的""吃羊肉的")能单独作主宾语来指称事物,而有的(如"他游泳的""他参观展览会的")不能单独作主宾语来指称事物,这为什么?其中有无规律可循?再有,有的"VP+的"(如"参观展览会的")指代事物时没有歧义,有的(如"吃的")则有歧义,这又为什么?其中有无规律可循?"VP+的"这种"的"字结构所引起的问题,用层次分析法、变换分析法、语义特征分析法等都没法来回答、解释,而配价分析理论和方法能回答、解释这些问题。

原来"VP+的"形成的"的"字结构能不能作主宾语来指称事物,会不会产生歧义,都跟动词的配价问题有关。具体说决定于以下两点:

(一)VP中V的配价数,即V属于几价动词。

(二)V的配价成分在VP中出现的数目。

一、"VP+的"形成的"的"字结构能不能作主宾语来指称事物的规律

"VP+的"形成的"的"字结构能不能作主宾语来指称事物,具体规律如下:

1. 由一价动词构成的" V^1P+ 的",如果 V^1 的配价成分没有在 V^1P 里出现,就能单独作主宾语用来指称事物,它所指称的就是 V^1 的配价成分,就是 V^1 所关联的那个NP,一般是 V^1 的施事或主体。

例如：

(1) 正在游泳的是我的孩子。

(2) 已经蔫了的是蔷薇花。

例(1)里“正在游泳的”这个“的”字结构在这里是作主语，指称一价动词“游泳”的施事。例(2)里“已经蔫了的”这个“的”字结构在句中作主语，指称一价动词“蔫”的主体。

如果 V^1 的配价成分已经在 V^1P 里出现，就不能单独作主宾语用来指称事物。如“老王游泳的”、“那朵玫瑰花蔫了的”就都不能单独作主宾语来指称事物，因为作为一价动词“游泳”、“蔫”的配价成分“老王”、“玫瑰花”都已经在“VP+的”里出现了。

2. 由二价动词 V^2 构成的“ V^2P +的”，如果 V^2 的两个配价成分都在 V^2P 中出现，就不能作主宾语指称事物，“小王戴帽子的”就不能作主宾语指称事物；如果在 V^2P 中，两个配价成分只有其中的一个在“ V^2P +的”中出现，由此构成的“的”字结构都能作主宾语来指称事物。举例来说，“参观”是二价动词，它关联两种性质的 NP，一个是“参观”的施事，一个是“参观”的受事。“今天参观展览会的”和“张三今天参观的”这些“的”字结构就都能作主宾语来指称事物，而且没有歧义。例如：

(3) 今天参观展览会的是北大学生。[“今天参观展览会的”作主语，受事在其中出现，所以指称“参观”的施事]

(4) 张三今天参观的是工业展览会。[“张三今天参观的”作主语，施事在其中出现，所以指称“参观”的受事]

3. 由三价动词 V^3 构成的“ V^3P +的”的“的”字结构，其情况可以按照上面讲的情况类推。试以由三价动词“给”所形成的“ V^3P +的”为例，如果“给”的三个配价成分都在“的”字结构中出现了，这种“的”字结构，如“张三给李四一个苹果的”，一般就不能再作主宾语来指称事物。只要“给”的三个配价成分中有一个没有在“的”字结构里出现，由此形成的“的”字结构就能作主宾语来指称事物。请看：

(5) 不给她钱的也送了些东西给她。[“不给她钱的”作主语，指称“给”的施事]

(6) 王教授给我的是那幅画。[“王教授给我的”作主语，指称“给”的受事]

(7) 给了衣服的, 我就不再给他钱了。[“给了衣服的”作主语, 指称“给”的与事]

根据以上论述, 我们不难发现, “VP + 的”形成的“的”字结构能不能作主宾语来指称事物, 就取决于在“VP 的”里边是否缺省 V 的配价成分, 如果有缺省, “VP 的”就能作主宾语来指称事物; 如果没有缺省, “VP 的”就不能作主宾语来指称事物。再有, 从中也可以得出另一个结论: “VP 的”这种“的”字结构所指称的一定是动词 V 的配价成分。

上面我们在讲到由三价动词“给”形成的“的”字结构能否作主宾语来指称事物时, 说了那么一句话: 如果“给”的三个配价成分都在“的”字结构中出现了, 这种“的”字结构, 一般就不能再作主宾语来指称事物。说“一般”, 意味着有例外。那例外是什么呢? 那例外就是, 如果“给”的与事成分是由人称代词“他”来表示的, 这样的“VP 的”, 虽然“给”的三个配价成分都在其中出现了, 也还可以用来指称“给”的与事。例如:

(8) 你给他钱的是不是叫孙一平?

例(8)“你给他钱的”这个“的”字结构作主语, 指称“给”的与事, 虽然“给”的三个配价成分——施事“你”, 受事“钱”, 与事“他”都在“的”字结构里出现了。

二、什么样的“VP 的”会有歧义?

上面说了, “VP 的”这种“的”字结构所指称的一定是动词 V 的配价成分; “VP + 的”形成的“的”字结构能不能作主宾语来指称事物, 就取决于在“VP 的”里边是否缺省 V 的配价成分, 如果有缺省, “VP 的”就能作主宾语来指称事物。我们不难想见, “VP 的”有歧义, 意味着这种“VP 的”一定可以指称动词 V 的两个配价成分。而且, 我们可以进一步推断:

1. 有歧义的“VP 的”, 其中的 V 一定是二价动词或三价动词, 不可能是一价动词。

2. 在“VP 的”里所缺省的动词配价成分一定不止一个。
实际情况完全符合上述推断。请看实例:

- (9) 我吃的是饺子。
 (10) 吃饺子的只有他一个人。
 (11) a. 你们吃不吃羊肉? 吃的请举手。
 b. 你先等一会儿,我去买点儿吃的。

例(9)一(11)里的“VP的”,其中的V都是动词“吃”。“吃”是二价动词,有施事和受事两个配价成分。例(9),“吃”的施事“我”在“VP的”里出现了,所以“我吃的”没有歧义,只能指称“吃”的受事。例(10),“吃”的受事“饺子”在“VP的”里出现了,所以“吃饺子的”也没有歧义,只能指称“吃”的施事。例(11),“吃”的施事和受事都没有在“VP的”里出现,所以“吃的”会有歧义——在a句里,“吃的”指称“吃”的施事,在b句里,“吃的”指称“吃”的受事。再如:

- (12) a. 我送的是王奶奶。[“我送的”作主语,指称“送”的与事]
 b. 我送的是些衣服。[“我送的”作主语,指称“送”的受事]
 (13) a. 已经交王老师的只周敏一人。[“已经交王老师的”作主语,指称“交”的施事]
 b. 已经交王老师的只是作文本。[“已经交王老师的”作主语,指称“交”的受事]
 (14) a. 给了鸡蛋的不能再领鸡蛋了。[“给了鸡蛋的”作主语,指称“给”的与事]
 b. 给鸡蛋的不是我,我只给她红枣。[“给鸡蛋的”作主语,指称“给”的施事]

例(12)一(14)“VP的”里的动词“送”、“交”、“给”都是三价动词。例(12),“VP的”里只出现了“送”的施事“我”,另两个配价成分没有在“的”字结构里出现,所以“我送的”会有歧义——在a句里,指称“送”的与事,在b句里,指称“送”的受事。例(13),“VP的”里只出现了“交”的与事“王老师”,另两个配价成分没有在“的”字结构里出现,所以“已经交王老师的”会有歧义——在a句里,指称“交”的施事,在b句里,指称“交”的受事。例(14),“VP的”里只出现了“给”的受事“鸡蛋”,另两个配价成分没有在“的”字结构里出现,所以“给鸡蛋的”会有歧义——在a句里,指称“给”的与事,在b句里,指称“给”的施事。

从上不难看出,“VP+的”的“的”字结构能不能作主宾语指称事物,会不会有歧义,有很强的规律性。已故著名语法学家朱德熙先生,正是根据上述情况,概括并建立了一个有关“VP+的”的“的”字结构的歧义指数公式。这个歧义指数公式是:

$$P = n - m$$

P代表“VP+的”的“的”字结构的歧义指数,指的是“VP的”能不能指称事物,会不会有歧义;n代表V的配价数,m代表在VP里出现的V的配价成分的数目。

根据这个歧义指数公式,当P为零时,这样的“VP+的”就不能作主宾语指称事物;当P为1时,这样的“VP+的”就能作主宾语指称事物,一般没有歧义;当P为2或3时,或者说当 $P \geq 2$ 时(即大于或等于2时),这样的“VP+的”就能作主宾语指称事物,而且会有歧义。

5.4 “放了一只鸽子”和“飞了一只鸽子”在语法上有区别吗?

乍一看,“放了一只鸽子”和“飞了一只鸽子”在语法上没有什么区别,因为:

第一,词类序列相同,都是“V+了+个+NP”;

第二,内部的构造层次相同,都该分析为:

放	了	一	只	鸽	子		飞	了	一	只	鸽	子
1		2				1		2				

第三,都可以变换为“把”字句。请看:

放了一只鸽子→把只鸽子放了

飞了一只鸽子→把只鸽子飞了

其实二者是有区别的。明显的是,“放了一只鸽子”可以变换为“被”字句,而“飞了一只鸽子”不能变换为“被”字句。请看:

放了只鸽子→鸽子被我放了

飞了只鸽子→*鸽子被我飞了

这是为什么呢?这也不是层次分析法、变换分析法、语义特征分析法所能回答和解释的。这也只有用配价理论和分析方法才能回答、解

释这个问题。原来，“放”是二价动词，而“飞”是一价动词。其实，“放了一只鸽子”是省略施事主语所造成的格式，而“飞了一只鸽子”是施事主语移位到动词后所造成的格式。它们虽然都能变换为“把”字句，但这两个“把”字句的语法意义不同：“把只鸽子放了”表示处置意义；“把只鸽子飞了”则表示使动意义。

5.5 形容词都能受“对……”这一介词结构修饰吗？

介词结构“对……”既能修饰动词性词语，也能修饰形容词性词语。例如：

- (1) 校长对来访的学生提了三条建议，……。
- (2) 校长对来访的学生非常热情。

例(1)介词结构“对来访学生”修饰动词性词语“提了三条建议”，例(2)介词结构“对来访学生”修饰形容词性词语“非常热情”。下面再举些介词结构“对……”修饰形容词性词语的例子：

- (3) 对这一带很熟
- (4) 对学生很严
- (5) 对顾客很耐心
- (6) 对中国人特别友好
- (7) 对工作很热心。

是不是所有的形容词都能够受介词结构“对……”的修饰呢？事实告诉我们，不是所有的形容词都能受介词结构“对……”的修饰的，像“大、漂亮、聪明、可恶、伟大”等等，都不能受介词结构“对……”的修饰。例如我们不说：

- (8) * 对这个苹果很大。
- (9) * 对这件衣服很漂亮。
- (10) * 对计算机很聪明。
- (11) * 对作弊现象很可恶
- (12) * 对民族英雄很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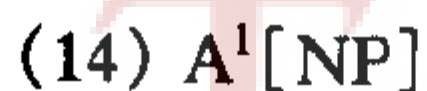
这就很自然地要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哪些形容词能够受介词结构“对……”的修饰？这些能受介词结构“对……”修饰的形容词有什么特

点？对于这个问题，我们也最好引入配价理论与分析法，才能作出较好回答与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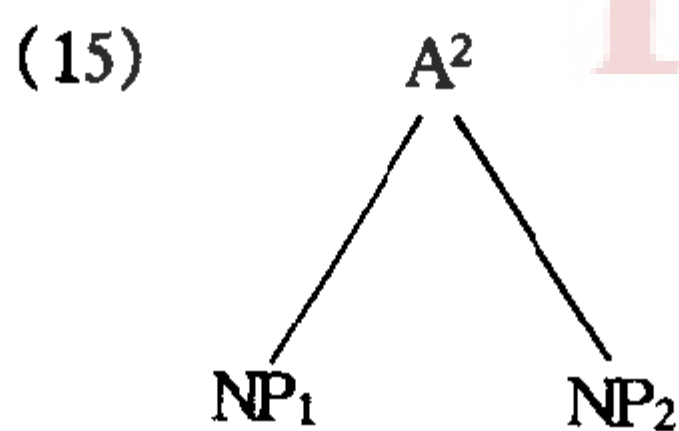
上面说到，配价原是用来说明动词与由名词性词语形成的行动元之间的关联。其实，不只动词有配价的问题，形容词也有配价问题。根据已有的研究成果(奥田宽 1983, 刘丹青 1996)，一般形容词都是一价形容词，因为一般形容词在语义上都只要求必须有一种性质的 NP(一般看作主体)与它相关联，这种一价形容词，可以记为 A^1 。像上面所举的“大、漂亮、聪明、可恶、伟大”等，就都是一价形容词。但是，也有少数形容词在语义上要求必须有两种不同性质的 NP 与它相关联，这种形容词一般就称之为二价形容词，记为 A^2 。像上面所举到的“热情”“熟”“严”“耐心”“友好”“热心”等就都属于二价形容词。一价形容词与二价形容词的语义配置式是不同的。一价形容词的语义配置式是：



也可以表示为：



二价形容词 A^2 的语义配置式是：



上述语义配置式也可以表示为：



对二价形容词来说， NP_1 是主体， NP_2 是对象，因此上述二价形容词的语义配置式可以用文字表述式为：

某人／某事／某物(NP_1)对某人／某事／某物(NP_2) A^2

例如“热情”，它的语义配置式是：

热情[某人,某人/某事]

用文字表述为：

某人对某人/某事热情

介词结构“对……”所能修饰的形容词正是二价形容词。不难发现，介词结构“对……”跟二价形容词，从语义上来说，二者正好相吻合，而这也正是介词结构“对……”能修饰二价形容词的语义基础。

二价形容词，根据其具体意义的不同，大致可分为以下四类：

一、情感态度类，如：“好、严、气愤、恐惧、麻木、生气、友好、热情、友善、热心、冷淡、客气、耐心、不孝、不在乎……”。例如：

(17) 你对我好，我也对你好。

(18) 大家对腐败现象很气愤。

(19) 他对什么事情都很麻木。

(20) 泰国人民对我们很友好。

(21) 张三对人很热情。

(22) 那狼狗对她特别友善。

(23) 她对谁都很冷淡。

(24) 老板对他很客气。

二、经验认知类，如：“内行、在行、精、精通、熟、熟悉、陌生……”。例如：

(25) 他对炒股票很内行。

(26) 张三对修摩托车最在行了。

(27) 他对电视机很精(通)。

(28) 李老头对这条山路很熟(悉)。

(29) 她对这一带并不陌生。

三、有用无益类，如：“有用、有害、有利、有数、有效、有益、无用、无害、无数、无效、无益、不利……”。例如：

(30) 这个人对我们有用。

(31) 抽烟对身体有害。

(32) 形势对我们有利。

(33) 这种药对过敏性皮炎有效。

(34) 这事对我们不利。

四、公平、平等类,如“公平、不公、平等……”。例如:

(35) 这对我们公平吗?

(36) 这样处理,对她不公。

(37) 在相处上,他们对我们很平等。

有的形容词能表示多种意思,它的价也会因意义不同而有所不同。举例来说,形容词“熟”,起码有三个意义:(刘丹青 1987)

a. 植物的果实等完全长成。如:“西瓜已经熟了。”

b. 食物加热到可以食用的程度。如:“饭熟了。”

c. 因常见常用而知道得很清楚。如:“这条路我很熟。”

义项 a、b 的“熟”在语义上都只跟一种性质的 NP 关联,所以都属一价形容词;义项 c 的“熟”在语义上就要求有两种性质的 NP 与之关联,所以它是二价形容词。因为它是二价形容词,所以它可以受介词结构“对……”的修饰。例如:

(38) 他对这一带地形很熟。

(39) 他对这条山路很熟。

5.6 介词结构“对……”能作什么样的名词的定语?

介词结构“对……”能作名词的定语,这是所有从事汉语语法研究的人都知道和认可的。例如:

(1) 对考试的意见

对祖国的感情

对身体的害处

是不是所有名词都能受介词结构“对……”的修饰呢?跟上述问题相关联的另一个问题,那就是为什么“对校长的意见”有歧义?

一、关于前一个问题——是不是所有名词都能受介词结构“对……”的修饰？

一般以汉语为母语的人不大会提出这种问题，可是学习汉语的外国留学生常常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以往从事对外汉语教学的老师也曾进行过思考，也获得了一些有价值的看法。

首先大家发现，表示具体事物的名词都不能受“对……”这一介词结构的修饰，换句话说，“对……”这一介词结构所修饰的名词不能是具体名词。例如我们不能说：

(2) * 对《红楼梦》的论文

(3) * 对农村情况的影片

例(2)、(3)都不能分析为介词结构作定语的偏正结构。像例(2)虽然论文是对《红楼梦》的论述，但因为“论文”是具体名词，不能受“对……”这一介词结构的修饰，例(2)不合汉语语法。

那么表示抽象事物的名词是不是都能受“对……”这一介词结构修饰呢？也不是。大家又发现，表示抽象事物的单音节名词也不能受“对……”这一介词结构的修饰。例如我们也不能说：

(4) * 对黑社会的仇

(5) * 对家乡的情

例(4)我们得说成“对黑社会的仇恨”，例(5)我们得说成“对家乡的感情”。

上面所获得的这两点看法，对于说明什么样的名词能受介词结构“对……”修饰还是有用的，但还不是很管用。因为这两点还不能解释为什么“话题”“原则”“问题”这样一些双音节名词也还是不能受介词结构“对……”的修饰。例如我们不能说：

(6) * 大家谈论了一些对家庭的话题。

(7) * 他向大家介绍了对外交工作的原则。

(8) * 她还提出了对住房的问题。

这三个例子中的“对”都应该改为“关于”。这是为什么呢？过去，老师们往往是从意义上来加以解释的，说“从意思上来看，这里主要是

强调关涉关系,而不是要强调对待关系,所以用‘关于’,不用‘对’”。可是这种解释外国学生很难理解,也很难掌握。事实告诉我们,真要说清楚这个问题,也得运用配价的理论与分析方法。

从配价理论的角度来观察,问题就变得简单而清楚了。已有的研究成果表明,不光动词、形容词有配价问题,名词也有配价问题。(袁毓林 1992)名词的配价表现为某个名词一定要求与另外的某个名词在语义上构成依存关系。譬如说,我们说到“弟弟”这个名词,一定有“哥哥”或“姐姐”这个名词跟它对着,二者构成不可分离的依存关系。所谓“依存关系”,就是说二者各自均以对方为自己存在的先决条件。

一个名词,如果不要求与另外的名词在语义上构成依存关系,这样的名词,我们称为零价名词,我们把它记为 A^0 。如“大海、天空、空气”等;

一个名词,如果只要求与一种性质的名词在语义上与之构成依存关系,这样的名词,我们称为一价名词,我们把它记为 A^1 。如“哥哥、弟弟、叔叔、爸爸、爷爷、姑父”等亲属称谓名词,“质量、脾气、价格”等属性名词,“脚、手、锅盖、抽屉”等部件名词,等等;

一个名词,如果要求与两种性质的名词在语义上与之构成依存关系,这样的名词,我们称为二价名词,我们把它记为 A^2 。二价名词都是抽象名词。如“意见、兴趣、态度、患处”等。

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现有三价名词。

我们看到,能受介词结构“对……的”修饰的名词正是二价名词。就拿例(1)一(3)里受介词结构“对……”修饰的名词“意见”、“感情”、“患处”来说,“意见”一定会涉及到两方面的事物——意见的持有者和意见所针对者;“感情”也一定会涉及到两方面的事物——具有某种感情者和感情所针对者;“患处”也一定会涉及到两方面的事物——患处的产生者和患处的波及者。据袁毓林(1998)、李小荣(2000)考察,二价名词从语义上看,主要有以下四种类型:

1. 情感、态度类。这类名词都是表示人或感情动物对人或事物的感情、态度的。这类二价名词的两个配价成分分别是“情感、态度的持有者”和“情感、态度所针对者”。介词结构“对……”修饰这类名

词时，“对”引出情感、态度所针对者，而情感、态度持有者总是出现在介词“对”的前面。例如：

- (9) (他们)对祖国的感情
- (人们)对旅游的兴趣
- (人们)对弱者的同情心
- (他)对艺术的灵感
- (大家)对这件事的反应
- (人们)对陌生人的戒心
- (村长)对他的敌意
- (他)对工作的热情
- (泰国人民)对中国的好感

2. 见解、论点类。这类二价名词都是表示人们对人或事物的见解、看法、印象的。它们的两个配价成分分别是：“见解、论点的持有者”和“见解、论点所针对者”。介词结构“对……”修饰这类名词时，“对”引出见解、论点所针对者，而见解、论点的持有者总是放在介词“对”的前面。例如：

- (10) (他)对这件事情的看法
- (他)对这个问题的见解
- (他)对妇女的偏见
- (他)对这个问题的结论
- (他)对新加坡的印象
- (他)对考试的意见
- (他)对这部影片感想
- (他)对校长辞职的说法

3. 作用、意义类。这类二价名词都是表示人或事物对其他人或其他事物的作用、意义的。它们的两个配价成分分别是“起作用者”和“受作用者”。介词结构“对……”修饰这类名词时，“对”引出受作用者，而起作用者总是出现在介词“对”的前面。例如：

- (11) (市场)对经济发展的作用
- (这种药)对感冒的疗效
- (阳光)对生命的意义

- (这篇文章)对读者的吸引力
- (这种理论)对歧义现象的解释力
- (他)对当前形势的洞察力
- (运动)对健康的好处
- (吸烟)对健康的害处
- (青蛙)对农业的益处

4. 方针政策类。这类二价名词都是表示人们针对某个方面所采取的工作方针、政策的。这类名词的两个配价成分分别是“方针政策的制订者”和“方针政策的针对者”。“对……”修饰这类名词时，“对”引出方针、政策的针对者，而方针、政策的制定者总是放在介词“对”的前面。例如：

- (12) (政府)对农村工作的方针
- (政府)对农民的优惠政策

从上面所举的实例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介词结构“对……”作名词定语时，基本的结构模式是：

- (13) NP_1 [持有/具有者] + 对 + NP_2 [所针对者] + 的 + NP_3 [二价]

其中， NP_3 是整个结构的核心，它或表示人对事的情感态度，或表示人对事的意见论点，或表示人对事的作用、意义；或表示人对事的政策方针；等等。 NP_1 和 NP_2 是 NP_3 的两个配价成分。 NP_1 一般是情感态度、意见论点、作用、意义和政策方针的持有者或具有者； NP_2 一般是情感态度、意见论点、作用、意义和政策方针的针对者。

介词结构“对……”只能修饰二价抽象名词，但是其中也还要受到语音上的制约，即单音节抽象名词虽也属于二价名词，但不能受“对……”的修饰。这也就是为什么上面所举的例(4)、(5)不合汉语语法的原因。

二、关于后一个问题——为什么“对校长的意见”有歧义？

人们在谈到歧义结构时，常常会举到“对校长的意见”这个例子。这个句法结构确实是有歧义的，在结构上可以作两种层次切分。请看：

(14) A 对 校长的意见

1 2 1-2 介词结构

B 对校长的 意见

1 2 1-2 “定-中”偏正结构

为什么“对校长的意见”会有歧义呢？这也得用配价理论来解释才会说得比较清楚而深刻。从配价理论角度说，当介词“对”的宾语成分在语义上如果可以任意地理解为“的”字后面的那个二价名词（即 NP₃）的任何一个配价成分，那么整个结构就会有歧义。举例来说：

- (1) 对儿子的感情
- (2) 对这篇文章的看法
- (3) 对这部电影的吸引力
- (4) 对美国的政策

例(1) - (4)都有歧义。如例(1)，那“感情”可以看作是“儿子”所具有的，也可以看作是父母所具有的。这些例子之所以会产生歧义，就是因为：

例(1)的“感情”属于情感、态度类名词，而“儿子”既可以看作是“情感的持有者”，也可以看作是“情感所针对者”。按前者理解，该按 A 切分；按后者理解，该按 B 切分。

例(2)的“看法”属于见解、论点类名词，而“这篇文章”既可以看作是“看法的持有者”，也可以看作是“看法所针对者”。按前者理解，该按 A 切分；按后者理解，该按 B 切分。

例(3)的“吸引力”属于作用、意义类名词，而“这部电影”既可以看作是“吸引力的具有者”，也可以看作是“吸引力所针对者”。按前者理解，该按 A 切分；按后者理解，该按 B 切分。

例(4)的“政策”属于方针、政策类名词，而“美国”既可以看作是“政策的制定者”，也可以看作是“政策所针对者”。按前者理解，该按 A 切分；按后者理解，该按 B 切分。

5.7 为什么可以说“他是王刚的老师”却不能说“*他是王刚的教师”？

我们可以说“他是王刚的老师”，却不能说“*他是王刚的教师”，这是为什么？这个问题，我们没法运用大家早先所知道的分析方法来加以回答和解释，而得用配价分析的理论与方法才可以说得比较清楚而又深刻。

“教师”只是一种职称，也泛指“担任教学工作的人员”，如同“职员”“工程师”一样，它不反映社会上有依存关系的人际关系，是属于零价名词；而“老师”是相对于“学生”而言的，是学习者对给自己传授文化、技术的人的尊称，如同“师傅”一样，它反映了社会上一种有依存关系的人际关系，是属于一价名词。由于“老师”是一价名词，所以它可以接受带姓的指人名词或单数人称代词的修饰形成一个领属性偏正结构，如“张三的老师”“小王的老师”“我的老师”“她的老师”等；而“教师”因为是零价名词，所以它不能接受带姓的指人名词或单数人称代词的修饰形成一个领属性偏正结构，如我们不能说“*张三的教师”“*小王的教师”“*我的教师”“*她的教师”等。至此我们就可以明了为什么可以说“他是王刚的老师”却不能说“*他是王刚的教师”。

参考文献

- 奥田宽(1982),论现代汉语形容词的强制性联系和非强制性联系,《南开学报》第3期。
- 冯志伟(1983),特思尼耶尔的从属关系语法,《国外语言学》第1期。
- 李小荣(2000)从配价角度考察介词结构“对于……”作定语的情况,《配价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语文出版社。
- 刘丹青(1987),形名同现及形容词的向,《南京师大学报》第3期。
- 陆俭明(1997),配价语法理论和对外汉语教学,《世界汉语教学》1997年第1期,又见《第五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 吕叔湘(1946),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见吕叔湘(1956)《汉语语法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 沈阳(主编)(2000),《配价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语文出版社。
- 沈阳、郑定欧(主编)(1995),《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 文 炼(1982),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中国语文》第1期。
- 文炼、袁杰(1990),谈谈动词的“向”,《汉语论丛》,华东师大出版社。
- 吴为章(1982),单向动词及其句型,《中国语文》第5期。
- 吴为章(1993),动词的“向”札记,《中国语文》第3期。
- 袁毓林(1992),现代汉语名词的配价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 袁毓林(1994),一价名词的认知研究,《中国语文》第4期。
- 袁毓林(1998),汉语动词的配价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
- 袁毓林、郭锐(1998),《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第二辑),北京大学出版社。
- 詹卫东(1999),一个汉语语义知识表达框架:广义配价模式,《计算语言学文集》,清华大学出版社。
- 张国宪(1994),有关汉语配价的几个理论问题,《汉语学习》第4期。
- 张烈材(1985),特斯尼埃的《结构语法基础》简介,《国外语言学》第2期。
- 周国光(1995),现代汉语形容词配价研究述评,《汉语学习》第2期。
- 朱德熙(1978),“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中国语文》第1期、第2期。
- 朱德熙(1983),自指和转指,《方言》第1期。
- 朱小雪(1989),Gerhard Helbig 的配价语法理论及其实用语法模式,《国外语言学》第1期。
- Lucien Tesnière(1959) *Elements de Syntaxe Structurale* (结构句法基础),方德义选译,见胡明扬主编《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

第六节 语义指向分析

6.1 为什么“只吃了一个面包”里的“一”有时能省略,有时不能省略?

“只吃了一个面包”里的“一”,有时能省略,有时不能省略。例如:

- (1) 他没吃什么,只吃了一个面包。
- (2) 他面包吃得不多,只吃了一个面包

例(1)、(2)里都有“只吃了一个面包”,但是,例(1)里的“一”在一定的上下文里可以省去不说,“面包”则绝对不能省略。请看:

- (1') 他没吃什么,只吃了一个面包。
他没吃什么,只吃了个面包。

他没吃什么,只吃了面包。

*他没吃什么,只吃了一个。

而例(2)里的“一”就不能省略,“面包”倒可以省略。请看:

(2')他面包吃得不多,只吃了一个面包。

他面包吃得不多,只吃了一个。

他面包吃得不多,只一个。

*他面包吃得不多,只吃了个面包。

同样是“只吃了一个面包”,为什么在例(1)和例(2)里省略的情况不同呢?对于这个问题,就没法用前面所讲过的层次分析、变换分析、语义特征分析、定价分析等分析方法来加以回答与解释。这就要求我们去探求新的研究分析方法。语义指向分析法就是为了解决类似上面的问题而逐步产生的。

细细分析会发现,上述现象就跟句中副词“只”的语义指向有关。具体说,例(1)范围副词“只”指向名词性成分“面包”,所以“面包”不能删除,别的可以删除,数词“一”当然也就可以删除了。例(2)里的范围副词“只”则指向数量,所以别的成分可以省略,而“一”是绝对不能省略的。

6.2 语义指向和语义指向分析

“语义指向”(Semantic Orientation)指什么呢?语义指向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按狭义的理解,语义指向是指句中某个句法成分与哪一个成分之间有语义联系。例如:

(1)他喜滋滋地炸了盘花生米。

(2)他早早地炸了盘花生米。

(3)他脆脆地炸了盘花生米。

例(1)一(3)格式完全相同,从表面看,他们彼此的差异只是具体作状语的词不同;从语义上看,各句的状语在语义上所直接联系的成分不同——例(1)“喜滋滋地”指向施事主语“他”,例(2)“早早地”指向谓语动词“炸”,例(3)“脆脆地”指向宾语成分“花生米”。上述情况,我们就可以说:例(1)一(3)各句状语的语义指向不同。

广义的理解,包括语义所指。所谓“语义所指”(Semantic Co-reference),是指代词(第三人称代词与反身代词)与先行词之间的照应关系,以及空语类与名词成分之间的同指关系。例如:

- (4) 老王决不同意他去。
- (5) 老王我已经问过他了。
- (6) “反正这孩子跟自己无关。”老王这么想。
- (7) 老王决定自己干。
- (8) 老王认为,张三害了自己。
- (9) 我打算 PRO 去北京。

例(4)里的“他”不是指“老王”,即不跟“老王”同指,而是指在上文出现过但没有在本句中出现的某个人。例(5)里的“他”指的就是“老王”,即“他”跟“老王”同指。例(6)里的“自己”就指“老王”,即“自己”跟“老王”同指,而跟“孩子”不同指。例(7)“自己”就是指“老王”,即跟“老王”同指。例(8)里的“自己”既可以指“老王”,即“自己”跟“老王”同指;也可以指“张三”,即跟“张三”同指。(9)里的 PRO(PRO代表有语义内容但没有语音形式而且也不能补出来的成分)跟“我”同指,即“去北京”的施事也就是“打算”的施事“我”。

从上面所举的例子,我们可以初步了解到,“指向”是反映成分间语义上的相关关系,“所指”是反映成分间语义上的相同关系,二者的区分是很清楚的。不过有时也难以区分。例如:

- (10) 张三有个儿子,pro 在邮局工作。

例(10)后一分句省略了主语(用 pro 代替)。对例(10)我们既可以从指向角度考虑,来研究“在邮局工作”这一动词性词语指向哪个名词性成分;也可以从所指角度考虑,来研究那个 pro 跟哪个名词性成分同指。

本课所说的“语义指向”是按狭义的理解来谈的,即只是指句中的某个成分在语义上跟哪个成分发生最直接的关系。下面再举个例子:

- (11) a. 我才做。
- b. 我才做第二道题。
- c. 我才做三道题。

d. 我才做完。

例(11)a、b、c、d 各句都是由副词“才”作状语,但各句作为状语的“才”,语义指向各不相同——a 句副词“才”指向谓词“做”;b 句副词“才”指向“做”的受事名词性成分“第二道题”;c 句副词“才”指向数量成分“三道”;d 句副词“才”指向表示行为动作的结果的谓词“完”。换句话说,各句作为状语成分的“才”语义指向各不相同。

通过分析句中某一成分的语义指向来揭示、说明、解释某种语法现象,这种分析手段就称为“语义指向分析”。

6.3 是不是每个句法成分都有语义指向的问题?

是不是每个句法成分都有语义指向的问题?从理论上来说,应该是每个句法成分都有语义指向的问题,可是实际上不是所有的句法成分都必须运用语义指向分析手段来加以考察分析。像“吃苹果”里的“苹果”,我们只要直接分析说明“苹果”是什么样的语义角色就行了,不必使用语义指向分析手段。根据语法研究的需要,下列三种句法成分,其语义指向很值得我们考察:

一是补语。例如:

- (1) a. 砍光了
 b. 砍累了
 c. 砍钝了
 d. 砍快了
 e. 砍疼了
 f. 砍坏了

例(1)a—f 都是述补结构,但其中补语的语义指向各不相同:

- a 例补语“光”在语义上指向“砍”的受事,如“树砍光了”。
 b 例补语“累”在语义上指向“砍”的施事,如“我砍累了”。
 c 例补语“钝”在语义上指向“砍”的工具,如“那刀砍钝了”。
 d 例补语“快”在语义上指向“砍”这一动作本身,如“你砍快了,得慢点儿砍。”

e 例补语“疼”在语义上有可能指向“砍”的受事,如“你把他砍疼

了”，也有可能指向“砍”的施事的隶属部分，如“砍了半天柴，把胳膊都砍疼了。”

f 例补语“坏”在语义上有时可能指向“砍”的受事，如“别把桌子砍坏了”；有时可能指向“砍”的工具，如“他砍了一上午竹子，竟砍坏了两把刀。”；有时也可能指向施事的隶属部分，如“悠着点儿，别把身子骨砍坏了。”

二是修饰语。例如：

(2) a. 他喜滋滋地炸了盘花生米。

b. 他早早地炸了盘花生米。

c. 他脆脆地炸了盘花生米。

(3) a. 两位大学的教授

b. 两所大学的教授

c. 两个大学的教授

例(2)a、b、c三句格式一样，差别就在状语上，状语的语义指向各不相同：

a 句状语“喜滋滋地”指向施事“他”。

b 句状语“早早地”指向动作本身“炸”。

c 句状语“脆脆地”则指向受事“花生米”。

例(3)a、b、c三个“定-中”偏正结构表面看格式一样，但构造层次并不相同。请看：

(3) a. 两位 大学的 教授

1 2

b. 两所 大学的 教授

 1 2

c. 两个 大学的 教授

1 2 (与 a 相同)

 1 2 (与 b 相同)

造成差别的原因就在于作定语的数量成分的语义指向各不相同：

a 例定语数量词“两位”指向“教授”。

b 例定语数量词“两所”指向“大学”。

c 例定语数量词“两个”有可能指向“大学”，也有可能指向“教授”。

三是谓语。例如：

(4) a. 我很好。

b. “你身体怎么样？”“去年很好，今年又不太好。”

例(4)a、b 两句里都有“很好”这个形容词性词组，而且都是作谓语。但二者在语义指向上不同：

a 句谓语“很好”指向句内的主语“我”。

b 句谓语“很好”不是指向句内某个成分，而是指向没有在句中出现的“我”。

以上所说的补语、修饰语(包括状语和定语)、谓语三种句法成分虽各不相同，但有共同点，那就是都是“说明性成分”——补语是补充性说明成分，修饰语是修饰性说明成分，谓语是陈述性说明成分。

语义指向是指句法成分的语义指向，不是指某个词的语义指向。但是，有些类词只能作某种特定的句法成分，如副词只能作状语，对于这种情况，我们不妨可以把副词跟它所充任的句法成分状语等同起来，不妨可以径直说“副词的语义指向”。

总之，从语法研究的实际需要看，重要的是要关注、探究补语、修饰语、谓语这三种句法成分的语义指向。

6.4 对于句法成分的语义指向需考虑哪些问题？

一、前指还是后指？


所谓“前指还是后指”(或者说“指前还是指后”)，是说那句法成分在语义上是指向它前面的句法成分呢，还是指向它后面的句法成分。像上一小节所举的状语的例子(例(2))，其中 a 句状语就是前指的，b 句和 c 句就都是后指的。具体什么样的成分一定前指，什么样的成分一定后指，这也还是一个值得探索的问题。拿副词来说，根据渡边丽玲(1991)的研究，副词的语义指向，有只能前指的，有只能后

指的,也有既可以前指也可以后指的。例如:

- (1) 新中国成立以后,所有外国列强跟中国签定的不平等条约一律废除了。
 (2) 他馒头吃得不多,只吃了两个馒头。
 (3) a. 今年我和他先后去广州参加过一个会。
 b. 今年我先后去过广州和福州。
 c. 今年我和他先后去过广州和福州。

例(1)里的副词“一律”在语义指向上就是前指的,请看:

(1') 新中国成立以后,所有外国列强跟中国签定的不平等条约 一律 废除了。



例(2)里的副词“只”在语义指向上就是后指的,它指向后面的数量成分“两个”。请看图示:

(2') 他馒头吃得不多,只吃了两个馒头。



例(3)里的副词“先后”在语义指向上就是既能前指,又能后指的——a句“先后”前指,分别指向“我”和“他”;b句“先后”后指,分别指向“广州”和“福州”;c句“先后”既可以理解为前指,分别指向“我”和“他”,也可以理解为后指,分别指向“广州”和“福州”。请看:

(3') a. 今年我 和 他 先后去广州参加过一个会。

[指前]



b. 今年我先后去过广州 和 福州。

[指后]



c. 今年 我 和 他 先后去过 广州 和 福州。

[指前/指后]



二、指向句内成分,还是指向句外成分?

所谓“指向句内成分”是说所指向的成分就在本句之内,所谓“指向句外成分”是说所指向的成分不在本句之内,而在本句之外。一般都指向句内成分,但也有指向句外成分的。上一小节所举的谓语的

语义指向的例子(例(4)),a句谓语“很好”就指向句内的“我”,b句谓语“很好”就指向句外的“我”。下面也是指向句外成分的例子:

- (4) 别喝醉了!
 (5) 罢工代表被客客气气地引进了客厅。
 (6) 当时,那孩子就稀里糊涂地判给了男方。

例(4)补语“醉”在语义上就指向句外成分(喝酒的施事)。例(5)状语“客客气气地”在语义上也指向句外成分(“引进”的施事)。例(6)状语“稀里糊涂地”在语义上也是指向句外成分(判案子的法官)。

三、指向名词性成分,还是谓词性成分,还是数量成分?

前面一开始所说的“只吃了一个面包”为什么有时“一”可以省去不说,有时绝对不能省略,这就跟那副词“只”在语义指向上是指向名词性成分“面包”,还是指向数量成分“一个”有关。如果“只”指向“面包”,“一”就可以省略;如果指向“一个”,“一”就不能省略。上面6.2小节里,我们曾举了一个副词“才”的例子,现在再转录在下面:

- (7) a. 我才做。
 b. 我才做第二道题。
 c. 我才做三道题。
 d. 我才做完。

例(7)a、b、c、d各句都是由副词“才”作状语,而且都是后指的,但各句作为状语的“才”,语义指向各不相同——a句副词“才”指向谓词“做”;b句副词“才”指向“做”的受事名词性成分“第二道题”;c句副词“才”指向数量成分“三道”;d句副词“才”指向表示行为动作的结果的谓词“完”。根据渡边丽玲(1991)的研究,副词,有的只能指向名词性成分,如“一齐”;有的只能指向谓词性成分,如程度副词、时间副词、大部分语气副词等;有的只能指向数量成分,如“一共、总共、一总、最少、约”等;有的则是多指向的,即可以指向名词性成分,可以指向谓词性成分,可以指向数量成分……。如“已经”:

- (8) “小王走了吗?”“他已经去广州了。”
 (9) “现在我们到哪儿了?”“已经到南京了。”

(10) 面包,我吃得够多的了,我已经吃了五个面包了。

“已经”在例(8)里指向谓词性成分“去广州了”,在例(9)里,指向名词性成分“南京”,而在例(10)里,则指向数量成分“五个”。怎么证明呢?可用删除法证明。请看:

(8') “小王走了吗?”“他已经去广州了。”

“小王走了吗?”“他已经去了。”[“广州”可以省去]

“小王走了吗?”“*他已经广州了。”[“去”不能省略]

(9') “现在我们到哪儿了?”“已经到南京了。”

“现在我们到哪儿了?”“已经南京了。”[“到”可以省去]

“现在我们到哪儿了?”“*已经到了。”[“南京”不能省略]

(10') 面包,我吃得够多的了,我已经吃了五个面包了。

面包,我吃得够多的了,我已经吃了五个了。[“面包”可以省去]

面包,我吃得够多的了,我已经五个了。[甚至动词“吃”也可以省去]

*面包,我吃得够多的了,我已经吃了面包了。[“五个”不能省略]

状态词可以作状语。根据张力军(1990)的研究,各种状态词作状语时,其语义指向并不相同:有的只能指向谓词性成分,如“早早地、慢慢地、仔仔细细地、重重地”等;有的只能指向名词性成分,如:“喜滋滋地、客客气气地、脆脆地、红红地”等;有的可以指向名词性成分,也可以指向数量成分,如“清清楚楚地”,请看:

(11) 黑板上清清楚楚地写着个“忍”字。

(12) 黑板上清清楚楚地写着五个大字,你怎么就抄了四个?

例(11)“清清楚楚地”指向名词性词语“‘忍’字”,例(12)“清清楚楚地”指向数量成分“四个”。

四、是指向施事,还是受事,还是工具,还是处所,还是别的什么?

如果某个成分属于指向名词性成分的,那还得考虑那个成分是指向施事,还是受事,还是工具,还是处所,还是别的什么。如前面曾举过的述补结构“砍光了”“砍累了”“砍钝了”,其补语都是指向名词性成分的,但是“砍光了”的补语“光”指向“砍”的受事,“砍累了”的补

语“累”指向“砍”的施事，“砍钝了”的补语“钝”则指向“砍”的工具。

6.5 对被指向的成分是否会有某些特殊的要求？

在分析某个句法成分的语义指向时，除了要注意是前指还是后指等问题外，还得注意该句法成分对被指向的成分有什么特殊要求没有，也就是说某个句法成分在语义指向上有没有某种特殊的要求。请看实例：

“总共”

- (1) 总共招收了一百名学生。
- (2) 他呀，总共买了一个西瓜，这给谁吃呀？
- (3) 他大约总共买了十五六本书。
- (4) *他总共买了很多／许多书。
- (5) *他总共只买了一点儿苹果。
- (6) *他总共买了青的三斤苹果。

细细体会，我们不难发现，副词“总共”在语义指向上有这样四个特点：

第一，只能后指。

第二，只能指向数量成分，所以在“总共”之后必须有数量成分跟它同现。

第三，只能指向有明确范围的数量成分。例(1)、(2)的数量成分都说的是整数，数目非常明确；例(3)的数量成分“十五六本”虽然表示的是个约数，但是数量范围还是明确的；例(4)、(5)“很多／许多”、“一点儿”所说的数量就都没有明确范围，所以例(4)、(5)都不能说。

第四，那数量成分不能再受限制性定语的修饰。例(6)与“总共”同现的数量成分虽然表示的是一个确定的数量，但在它之前有一个限制性定语“青的”，这样句子就不能说了。“青的”这个得挪到“三斤”之后“苹果”之前，例(6)得说成：

- (6') 他总共买了三斤青的苹果。

6.6 “究竟”在句中为什么有时能移位，有时不能移位？

请先看两个例句：

(1) 究竟谁出了那么多钱?

(2) 究竟他出了多少钱?

这两个都是合法的疑问句,从格式上看,是一样的,都是:

(3) 究竟 + NPs + V + 了 + NP?

(NPs 代表名词性主语)所不同的,例(1)的疑问点在名词性主语上,作主语的 NPs 是疑问代词“谁”;例(2)的疑问点在名词性宾语上,作宾语的 NP 含有疑问代词“多少”。值得注意的是,“究竟”在这两个问句里的移位情况是不同的。后一个问句,可以将“究竟”挪到主语 NPs“他”的后面,说成:

(4) 他究竟出了多少钱?

前一个问句,却不能将“究竟”挪到主语 NPs“谁”之后,我们不说:

(5) *谁究竟出了那么多钱?

这是为什么呢?

这个问题就跟“究竟”在语义指向上的特点有关。

我们知道,用在疑问句里的“究竟”在语义指向上有两个特点:

第一,它只能指向一个具体的疑问形式,换句话说,疑问句里一定要有一个具体的疑问形式。所谓具体的疑问形式,是指疑问代词(如“谁”“什么”“怎么样”“多少”等),“A 还是 B”这样的选择问疑问形式(如“吃饭还是吃面”“星期一还是星期二”),以及“V 不 V”“V 没有 V”这样的正反问疑问形式(如“喝不喝酒”“喝没喝酒”)。例如:

(6) 你究竟去哪儿? [有具体的疑问形式“哪儿”]

(7) 你究竟去广州还是福州? [有具体的疑问形式“广州还是福州”]

(8) 这个月你究竟去不/没去深圳? [有具体的疑问形式“去不/没去”]

(9) *你究竟去上海(吗)? [没有具体的疑问形式]

例(6)一(8)能说,因为句中都有疑问形式;例(9)不能说,因为句中没有一个具体的疑问形式。

第二,它只能后指,换句话说,“究竟”所指向的具体的疑问形式一定得位于它之后,不能位于它之前。

了解了疑问句中副词“究竟”在语义指向上的特点,我们就可以

来回答本小节开始提出的问题。

例(1)、(2)疑问句成立,因为句中“究竟”的使用完全符合“究竟”在语义指向上的特点——句中分别有具体的疑问形式“谁”(例(1))和“哪儿”(例(2))跟“究竟”同现,而且那具体的疑问形式都处于“究竟”之后。

例(2)里的“究竟”之所以能挪到主语后说成例(4),是因为挪动后,例(4)仍保持了“究竟”所需要的条件——疑问代词“多少”仍在“究竟”之后。

而例(1)里的“究竟”之所以不能挪到主语后边说成例(5),就因为挪动后,例(5)不再具备“究竟”所需要的条件,具体说,那具体的疑问形式“谁”不在“究竟”之后,而在“究竟”之前了。

6.7 “吃了他三个苹果”到底该看作单宾结构还是双宾结构?

“吃(了)他三个苹果”,这是一个单宾结构还是一个双宾结构?语法学界意见不一。按“单宾结构”说,认为“他三个苹果”只能被分析为表示领属关系的偏正结构,它作“吃(了)”的宾语;按“双宾结构”说,认为“他三个苹果”可以不分析为偏正结构,而将“他”分析为“吃”的与事宾语,“三个苹果”分析为“吃”的受事宾语。

语义指向分析可以为“双宾”说提供一种新的分析角度——利用“总共”、“一共”一类副词在语义指向上的特点,说明把“吃了他三个苹果”分析为双宾结构是可取的。具体论证过程是:

1.“总共”、“一共”在语义指向上有一个特点,那就是上面我们已经指出的,“总共”、“一共”所指向的数量成分不能再受限制性定语的修饰,那限制性定语成分包括表示领属关系的定语。例如:

(1) 总共/一共三个苹果

(* 总共/一共红的三个苹果)

(总共/一共三个红的苹果)

(2) 墙上总共/一共贴了三幅画

(* 墙上总共/一共贴了齐白石(的)三幅画)

(墙上总共/一共贴了三幅齐白石的画)

2.“给了他三个苹果”,这是大家都公认的、最典型的双宾结构,

而“总共／一共”可以修饰这种双宾结构。例如：

(3) 总共／一共给了他三个苹果

“总共／一共”之所以能修饰这种双宾结构，是因为其中的“他”跟“三个苹果”没有直接的句法关系，换句话说，“他”并不是“三个苹果”的定语成分，而是一个独立的宾语成分。

3.“总共／一共”同样能修饰有争议的“吃了他三个苹果”。例如：

(4) 总共／一共吃了他三个苹果

这说明，“吃了他三个苹果”里的“他”和“三个苹果”，虽然从语义上看彼此有领属关系，但具体在“总共／一共吃了他三个苹果”里，“他”和“三个苹果”之间没有直接的句法关系。因此，“他三个苹果”可以不看作偏正结构，“吃了他三个苹果”有理由可以分析为双宾结构。

有一个问题：既然承认“他”和“三个苹果”在语义上有领属关系，那么能说“他”和“三个苹果”之间没有直接的句法关系吗？能。为什么？在《绪论》里我们曾谈到，实词性词语之间总是同时并存着两种结构关系——语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而这两种结构关系之间，并不存在一对一的对应关系。因此，两个词语，即使是相邻的两个词语，它们之间虽然在语义上存在什么关系，也不一定相应地在句法上彼此也一定有某种句法关系。例如：

(5) 张三头脑清醒，办事特有章法。

例(5)“张三”和“头脑”之间存在着明显的领属关系，但在这里，较为合理的分析是，“张三”和“头脑”并不直接组合，而是“头脑”和“清醒”先构成主谓结构，然后那主谓结构再跟“张三”又组合成主谓关系。换句话说，“张三头脑清醒”在上面这个句子里，不是简单的主谓结构，而是一个主谓谓语句——“张三”是整个词组的主语，“头脑清醒”是谓语，而“头脑清醒”本身又是个主谓结构。“吃了他三个苹果”情况类似，“他”虽然和“三个苹果”紧挨着，但在这里，“他”自身直接作“吃”的宾语，整个结构可以分析为述宾结构带宾语的双宾结构。即

(6) a. 张三 头脑 清醒

1	2
	3 4

1-2 主谓 1-2 主谓

b. 吃了 他 三个苹果

1	2
	3 4

1-2 述宾 3-4 述宾

有同学可能会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吃了他”不能单说，能看作述宾结构吗？能，只是这种述宾结构是粘着的，不是自由的。这类粘着的述宾结构虽然不多见，但也不是只这一种，例如：“我真想睡他三天三夜。”这句话里的“他”绝对不可能跟“三天三夜”组合，只能分析为跟“睡”组合，而由此形成的“睡他”，也是一个粘着结构。

6.8 语义指向分析的作用

语义指向分析揭示了句法成分在语法上和语义上的矛盾，指明了句法成分之间，特别是间接的句法成分之间语义上的种种联系，从而可以比较合理地解释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之间复杂的对应关系。语义指向分析法的具体作用，大致可从以下几方面看：

一、可以进一步帮助分化歧义句式

歧义句式是客观存在的。怎样分化歧义句式？可因歧义句式的性质不同而方法各异。有的可通过层次切分法来加以分化，如在第二章里所谈到的“发现敌人的哨兵回营房了”“咬死了猎人的狗”“我们需要进口设备”等。有的歧义句式，层次分析中的切分和定性都无法加以分化，得用变换分析法才能加以分化，例如在第三章谈到的“戏台上摆着鲜花”和“戏台上唱着京戏”这类歧义句式。可是，有的歧义句式，例如“只吃了一个面包”“你别砍坏了”，上述分析法都不能加以分化，就得用语义指向分析法来加以分化。

再举一个例子(例引自邵敬敏 1991)：

(1) 老张有一个女儿，很骄傲。

这是个复句，它有歧义，它既可表示(a)“老张有一个女儿，他很骄傲”的意思(指老张很骄傲)；也可表示(b)“老张有一个女儿，她很骄傲”的意思(指那女儿很骄傲)。层次分析的“切分”和“定性”都无法分化

这一歧义句,变换分析法虽然能分化这一歧义句,但手续复杂。当然,我们也可以从省略、隐含等角度去说明这种歧义。但是用语义指向分析法来分化,比较方便,只需说明这种复句句式的后一个分句(如“很骄傲”),在语义上既可以指向“老张”(老张很骄傲),也可以指向“女儿”(女儿很骄傲)。以上的解释可以得到语言事实的证明。

证明一,上面所说的任何一种解释,我们在实际的语言交际中都能找到相应的只能作一种理解的实例。按前者理解,类似的句子如:

(2) 老张有个女儿,很知足。

按后者理解,类似例子如:

(3) 老张有个女儿,很漂亮。

证明二,如果将后一分句的主语补出来,既可以是“老张”,如:

(2) 老张有一个女儿,所以老张很骄傲。

也可以是“女儿”,如:

(3) 老张有一个女儿,那女儿很骄傲。

总之,语义指向分析法为分化歧义句式又提供了一种新的方法。如果说层次切分法、成分定性法和变换分析法是属于形式方面的分析方法,那么语义指向分析法则属于意义方面的分析方法,二者互为补充。

语义指向分析法不仅有助于分化歧义句式,而且也有助于解释造成歧义的原因。在第四节里,我们指出,语义特征分析法能很好地解释造成歧义的原因。其实,语义特征分析法也只能解释一部分歧义的原因,而有的正是需要语义指向分析法来加以解释的。例如:

(4) 我在屋顶上发现了小偷。

例(4)是一个歧义句。可以理解为只是“我”在屋顶上,“小偷”不在屋顶上。类似的例子如:

(5) 我在飞机上发现了敌人的坦克部队。

也可以理解为只是“小偷”在屋顶上,“我”并不在屋顶上。类似的例

子如：

(6) 我在抽屉里发现了蟑螂。

也可以理解为“我”和“小偷”都在屋顶上。类似的例子如：

(7) 我在海底发现了 50 年前沉没的潜水艇。

对于这一歧义句，我们就没法用语义特征分析法来加以解释。而用语义指向分析法就可以很好解释，那就是因为状语“在屋顶上”在语义上既可以指向“我”（我在屋顶上），也可以指向“小偷”（小偷在屋顶上），还可以既指向“我”，同时也指向“小偷”。

二、为解释某些语法现象提供了一种新的角度

语义指向分析法也为解释某些语法现象提供了一种新的角度。譬如上面举到的，对有关“究竟”的有趣的移位现象的解释，对“吃了他三个苹果”是单宾结构还是双宾结构的说明，都显示了语义指向分析法对一些语法现象的较好的解释力。再如，“洗净了”和“洗累了”都是由一个动词和一个单音节形容词构成的“动结式”（即动词带结果补语的格式）再带上“了”的格式，以往的语法论著并未注意到它们会有什么结构上的区别。实际上在句式变化上存在着明显的差异。（施春宏 2003）请看：

洗净了	洗累了
我把衣服洗净了。	* 我把衣服洗累了。
脏衣服被我洗净了。	* 脏衣服被我洗累了。
* 我洗衣服洗净了。	我洗衣服洗累了。
* 这盆衣服把我洗净了。	这盆衣服把我洗累了。
衣服洗净了。	? 衣服洗累了。
? 我洗净了。	我洗累了。

相同的句法结构，为什么会有不同的句式变化？语义指向分析可以帮我们作出解释。那就是因为二者补语的语义指向不同——“洗净了”里的补语“净”在语义上指向“洗”这个动作的受事，而“洗累了”里的补语“累”在语义上指向“洗”这个动作的施事，这是这种补语语义指向上的差异，造成了它们在句式变化上的差异。

三、我们看重语义指向分析还在于它能为我们提出一些新的研究课题,引起我们思考,从而有助于开阔语法研究的思路,将语法研究引向深入。

副词的语义指向问题就很值得研究。从语法功能看副词比较单纯,它只能作状语,但是它在句中的语义指向却极为复杂。上面我们已经谈到一些。单是副词的语义指向问题就可为我们提出许多研究课题。我们既可以从总体上来研究副词的语义指向问题,说明副词在语义指向上的规律,并根据语义指向的不同给副词分类;我们也可以研究个别副词的语义指向问题,譬如可单独研究副词“只”在语义指向上的规律,说明它在什么条件下指向动词性成分,在什么条件下指向名词性成分,在什么条件下指向数量成分,在什么条件下在语义指向上会出现歧解,怎样进行分化;再譬如副词“都”既能指前(他们都来了),也可以指后(他都看些不三不四的书),那么在什么条件下指前,在什么条件下指后,如果在语义指向上出现歧解,其规律何在,怎么分化,这都值得研究。再如“分别”,既可以指前,例如:

(8) 昨天上午,陈校长和何副校长分别会见了美国麦阿密教授。

也可以指后,例如:

(9) 昨天上午,陈校长分别会见了杨振宁教授和李政道教授。

也可以在同一个句子里作这样两种理解,例如:

(10) 昨天上午,陈校长和何副校长分别会见了杨振宁教授和李政道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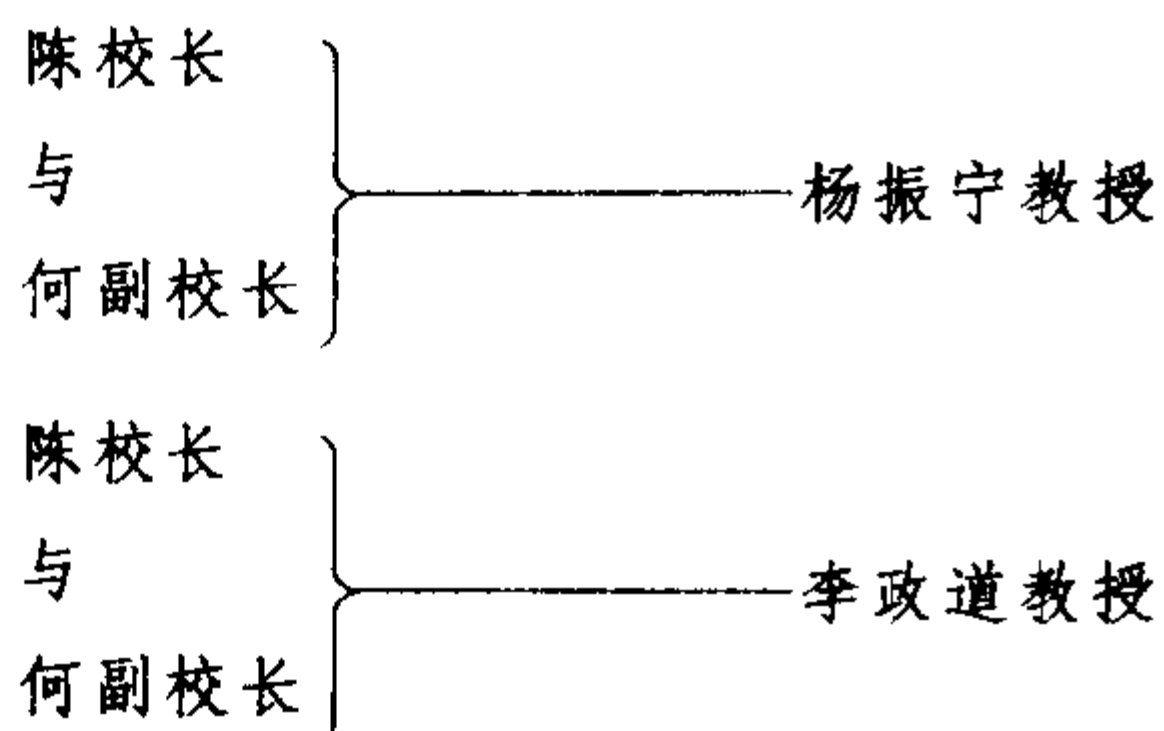
例(10)可以交叉指向作以下四种理解:

a. “昨天上午,陈校长先后单独会见了杨振宁教授和李政道教授,何副校长先后单独会见了杨振宁教授和李政道教授。”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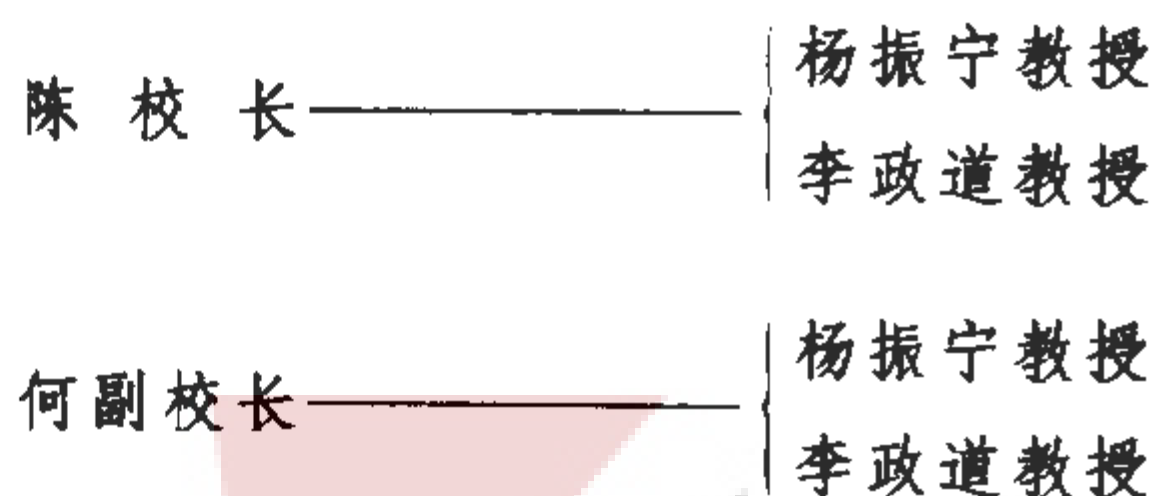
陈 校 长 { 杨振宁教授
 { 李政道教授

何 副 校 长 { 杨振宁教授
 { 李政道教授

b. “昨天上午,陈校长和何副校长一起先后单独会见了杨振宁教授和李政道教授。”可图示如下:



c. “昨天上午,陈校长同时会见了杨振宁教授和李政道教授,之后(也可能之前)何副校长同时会见了杨振宁教授和李政道教授。”可图示如下:



d. “昨天上午,陈校长单独会见了杨振宁教授,何副校长单独会见了李政道教授。”可图示如下:



“分别”指前指后的具体规律如何?也值得研究。

前面我们已经谈到补语在语义指向上的复杂性。补语的语义指向问题也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补语在语义上到底能指向哪些方面?造成不同语义指向的内在规律是什么?造成某个述补结构的补语在语义指向上有歧解,其条件是什么?这也都值得研究。

状语的语义指向问题也是非常值得研究的。张力军(1990)曾对由状态词充任的状语作了初步研究,他试图揭示造成这种状语不同语义指向的规律。他的研究虽尚有不严密之处,但给人以启迪。汉语中的状语有多种类别,每一种状语在语义上都不可能只指向某一个成分。怎样探讨各种状语造成不同语义指向的内在规律?怎样根据不同的语义指向给所充任的词语分类?这也是新的研究课题。再有,状语在语义上可指向句内成分,也可指向句外成分。在什么情况

下指向句内成分,在什么情况下指向句外成分?这一问题的探讨对研究句法成分的省略也将会给以启迪。

再譬如说,上文曾说到,语义指向分析所考虑的问题之一是指前还是指后。这也可以引起我们去思考很多问题:为什么有些副词(如“究竟”“到底”等)一定指后呢?为什么有些副词(如“互相”“一概”等)只能指前呢?这指前指后是由什么因素决定的?其中有无规律可循?

以上也还都是举例性的,毫无疑义,这些研究都将会把语法研究引向深入,而且它很可能会帮助我们揭示出一些意想不到的语法规律。

参考文献

- 渡边丽玲(1991)副词的修饰域与语义指向,北京大学中文系硕士论文。
- 段业辉(1980)“这样”的语义指向和已知信息的代词化,《汉语学习》第6期。
- 胡树鲜(1985)试论某些副词的多项作用点,《河北师院学报》第1期。
- 李小荣(1994)对述结式带宾语功能的考察,《汉语学习》第5期。
- 刘宁生(1984)句首介词结构“在……”的语义指向,《汉语学习》第2期。
- 陆俭明(1990)“VA了”述补结构语义分析,《汉语学习》第1期。
- 陆俭明(1993)《八十年代中国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 陆俭明(1997)关于语义指向分析,《中国语言学论丛》第一辑。
- 陆俭明(2002)再谈“吃了他三个苹果”一类结构的性质,《中国语文》第4期。
- 吕叔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
- 邵敬敏(1980)副词在句法结构中的语义指向初探,《汉语论丛》,华东师大出版社。
- 邵敬敏(1987)80年代副词研究的新突破,《语文导报》第2-3期。
- 沈开木(1983)表示“异中有同”的“也”字独用的探索,《中国语文》第1期。
- 沈开木(1996)论“语义指向”,《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第6期。
- 施春宏(2003)动结式的论元结构和配位方式,北京大学中文系博士学位论文。
- 文 炼(1960)论语法学中“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上海师范学院学报》第2期。
- 文 炼(1991)歧义分化方法探讨,《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 杨亦鸣(2002)论副词的语用分类,在第二届肯特岗国际汉语语言学圆桌会议(新加坡)上发表。
- 张力军(1990)论“NP₁ + A + VP + NP₂”格式中A的语义指向,《烟台大学学报》

第3期。

周烈婷(1998)现代汉语状态补语的语义指向,《语文建设通讯》第55期,香港。

周小兵(1991)表示限定的“只”和“就”,《第三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文选》,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周小兵(1991)“除”字句,《对外汉语教学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

周刚(1998)语义指向分析刍议,《语文研究》第3期。



第三章 范畴研究

这里所说的“范畴”是指句法语义范畴,简称“语义范畴”。句法研究中所说的“语义范畴”,不是指对真实世界里所存在的客观事物进行分类所得的范畴,而是指跟句法相关的语义范畴。举例来说,在真实世界里,肉包子是一种食品,谁也不会把肉包子看作工具,即在真实世界里肉包子不属于工具。但是,当“肉包子”这个词一旦进入下面的句式里:

你这是用肉包子打狗。

上面这个句子中的“肉包子”,实际所指的事物虽然仍是作为食品的肉包子,但在句中却作为打狗的工具。因此在这里,“肉包子”就属于工具范畴了。本章所说的范畴就是指语言里跟句法相关的句法语义范畴。

句法语义范畴(以下一律简称为“语义范畴”),这是对语法意义进行分类抽象概括而得到的,不同的语义范畴,如时间范畴、处所范畴、领属范畴、数量范畴、工具范畴、自主范畴等,代表了不同类型的语法意义。在语法研究中所要要注重对语义范畴的研究,是因为一定的范畴意义对句法会起一定的制约作用。

第七节 汉语语义范畴研究

7.1 汉语句法研究中所要关注的语义问题

从上个世纪 70 年代末起,汉语语法学界就开始注意语义问题,认识到句法和语义必须结合,必须互相渗透,互相验证,这样才能把语法研究引向深入。具体说,句法研究可以从形式入手,也可以从语

义入手,但是如果从形式入手,所得结论需要找到意义上的依据;如果从意义入手,所得结论需要找到形式上的表现。(陆俭明 1993)然而,当时对于句法研究中所要关注的语义到底有哪些方面,大家还是比较模糊的,还不是很清楚的。80年代中期以后,特别是90年代以后,加强了这方面的探索。1996年开始,我们进行了一项属于国家社科基金重点科研项目研究课题“现代汉语句法语义研究”。经过几年的研究,对于句法研究中需要关注哪些语义问题,我们获得了一些初步的研究成果。这里,我们首先需要对“语义”有一个正确的认识。“语义”不是一个单一的概念。它所涵盖的内容,很难说人们到目前为止已经认识清楚。根据我们目前的认识,语义有多个层面。汉语句法研究中所要关注的语义问题,大致可以分为八个层面 15个方面:(陆俭明 2002)

一、实词的自身义

1. 概念义,包括概念外延义和概念内涵义
2. 指称义,包括诸如名词的“有指~无指”义、“通指~专指”义、“定指~不定指”义
3. 语义特征

三、实词之间的关系义

4. “格(case)”和“语义角色”
5. 论元和配价成分
6. 词语之间的制约关系
7. 语义指向
8. 所指
9. 信息焦点

四、特定范畴义

10. 某种特定的范畴(如领属范畴、数量范畴等)所赋予的意义

五、实词之间的组义

11. 句法结构关系所赋予的意义
12. 语义结构关系所赋予的意义

六、句式义

13. 一定的句式所赋予的意义

七、语用义

14. 语用因素所赋予的意义

八、认知义

15. 认知因素所赋予的意义

以上谈到的种种语义问题,大多已在本书相关的章节里谈到。在这一节里,只谈特定的语义范畴所赋予的意义对句法的制约作用。

前面说了,句法研究中所说的“语义范畴”,不是指对真实世界里所存在的客观事物进行分类所得的范畴,而是指跟句法相关的语义范畴。在汉语里,跟句法相关的语义范畴到底有多少种?它们对句法起怎样的制约作用?这还是一个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这一节里,我们只谈汉语里领属范畴、数量范畴、自主范畴这三种语义范畴对句法的制约作用。

7.2 汉语中的数量短语和数量范畴

在汉语里,数和量是两个有联系但并不相同的概念。说到量,一定包含有数的含义,譬如当我们说一个人的饭量时,不可能不用到数的概念;但是说到数,则不一定含有量的含义,譬如抽象的数学运算中,如“ $2+5=7$ ”这个算式里的各个数就不含量的含义。所以国外一般不说数量词或数量短语,而说“量词”、“量项”或“量化成分”(quantifier/quantification)。不过我们不能用“量词”来代替数量词或数量短语,因为“量词”在汉语里另有含义,指表示计量单位的词,如“个、条、张”,“年、天、秒”,“斤、两、尺、寸、公尺、公斤”等。

数量短语表示的就是数量范畴。汉语里的数量短语,有四种形式:

a. 数词 + 量词 + (名词)。例如:

(1) 三本(书) 三位(学生) 三次 三天

b. “数量”词 + (名词)。这里所谓的“数量词”是指“许多”“不少”等,这些词本身就含有量。例如:

(2) 很多(书) 许多(学生) 不少(耕牛)

很多次 许多遍
很多天 许多年

c. 每 + 数词 + 量词 + (名词)。例如:

(3) 每一本(书) 每一次 每三年

d. 指示代词 + 数词 + 量词 + (名词)。例如:

(4) 这三本(书) 这三次 这三天
 那三本(书) 那三次 那三年

一般将 a 种数量短语所表示的数量称为定量,将 b 种数量短语所表示的数量称为不定量,将 c 种数量短语所表示的数量称为周遍性数量,将 d 种数量短语所表示的数量称为有定数量。每一种数量短语对句法的制约不完全相同。

在现代汉语里,数量短语有四方面的作用。

一、表示数量。这由数量词表示,如“我今天吃了三个面包,喝了两杯咖啡”,其中的“三个”说明“面包”的数量,“两杯”说明咖啡的数量。

二、起指代作用。先看个例子:

(5) 今天他钓的鱼,一条是鲤鱼,一条是鲫鱼。

例(5)前后两个“一条”,一方面起着表数量的作用,说明是一条,不是两条或三条;另一方面起着指代的作用,指代“他”所钓的鱼中的一条鱼。下面例子中的数量词,指代作用更为明显:

(6) 他儿子和儿媳妇都在新华印刷厂工作,一个是会计,一个是电话接线员。

(7) 楼上那家男的叫王永林,女的叫宋芳,一个是司机,一个是护士。

例(6)、(7)里的“一个”表示数量的作用已经非常弱了,这里无须表明人的数量;这里的“一”纯粹起着指代的作用——例(6)前面的“一个”指代“他儿子”,后面的“一个”指代“他儿媳妇”;例(7)前面的“一个”指代那“男的”,后面的“一个”指代那“女的”。例(6)、(7)如果改为例(6')、(7'),意思一样。请看:

(6') 他儿子和儿媳妇都在新华印刷厂工作,他儿子是会计,他媳妇是电话

接线员。

(7') 楼上那家男的叫王永林,女的叫宋芳,男的是司机,女的是护士。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不能认为例(6)、(7)里的“一个”后省略了什么中心语,事实上在“一个”后面根本补不出什么名词。这足见这里的“一个”纯粹只是起指代的作用。

三、用以构成某种特殊的句式。譬如说,有一种周遍性主语句就是由数词为“一”的数量词构成的。其格式是:

(8) 一 + 量词 + (NP) + 也 / 都 + 不 / 没有 + VP

格式中的 VP 包括动词性词语和形容词。例如:

(9) 一个人也不知道。

(10) 一个老师都不认识他。

(11) 一个字也不认得。

(12) 一天也没有歇着。

(13) 一本电影也没有看完。

(14) 今天一条鱼都没有钓到。

(15) 一个也不好。

(16) (演闻王这个角色,现在这几个演员,)一个都不合适。

例(9)的意思是“所有人都不知道”。余者类推。

再譬如,现代汉语中还有一种表示“每”的数量结构对应句式,也是由数量词参与构成的。其格式是:

(17) 数量词₁ + (动词) + 数量词₂

例如:

(18) 两个人(住)一个房间。

(19) 三个人(组成)一组。

(20) 三天(生产)六万吨煤。

(21) 10米(插)一根竿儿。

四、对某些句法结构起某种制约作用。例如:

(22) 他抓了我一道血印子。

例(22)里的数量词“一道”绝对不能省去不说,我们不能说:

(22') * 他抓了我血印子。

很显然,在“动作—受事—结果”这类双宾结构中,数量短语是不能缺的。这说明,数量范畴对“动作—受事—结果”这类双宾结构有一定的制约作用。

下面我们专门介绍汉语中数量范畴对句法的制约作用。

7.3 数量范畴对汉语句法的制约作用

现在具体谈谈数量范畴对汉语句法的制约作用,这种制约作用大致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谈:

一、某些句法组合必须要求有数量短语同现。

数量短语对句法的制约作用,首先表现在某些句法组合里如果没有数量词就不能成立这一点上。请看语言事实:

实例一:汉语的双宾结构类型很多。(马庆株 1981)其中有两种双宾结构,其直接宾语(即远宾语)一定得是数量短语,没有数量短语,那双宾结构就站不住。

一种是直接宾语为结果宾语的双宾结构,结果宾语部分一定得有数量词,否则不成立。例如:

- (1) 烫了他一个大燎泡。
- (2) 那蚊子叮了我两个大包。
- (3) 那玻璃拉了小王的脚一条很深的口子。
- (4) 捂了孩子一身痱子。
- (5) 那孩子咬了我两个牙齿印。
- (6) 那事儿急了她一身汗。

例(1)烫的是他,结果是使他起了一个大燎泡。例(2)那蚊子叮的是我,结果是使我起了两个大包。例(3)那玻璃拉的是小王的脚,结果是使小王脚上出现了一条很深的口子。余者类推。如果把这些句子里的数量词抽掉,就一个都站不住,请看:

- (1') * 烫了他大燎泡。
- (2') * 那蚊子叮了我大包。

(3') * 那玻璃拉了小王的脚很深的口子。

(4') * 捂了孩子痱子。

(5') * 那孩子咬了我牙齿印。

(6') * 那事儿急了她汗。

另一种双宾结构是直接宾语是述语动词的受事或施事,间接宾语(即近宾语)则是表示事物位移终点的处所宾语。那直接宾语一定含有数量词,否则站不住。例如:

(7) 妈只盛碗里两条鱼,另一条鱼盛另一个碗里。

(8) 他连投篮里三个三分球。

(9) 不小心掉地下两个包子,全喂了狗了。

(10) “你在干吗呀?”“刚才不小心滚床底下一个硬币,我在找呢。”

(11) 你们先来这儿两个人。

(12) 前天去工地上三个人,说是去检查安全问题的。

例(7)一(10)直接宾语是述语动词的受事,间接宾语表示那受事位移的终点。例(11)、(12)直接宾语是述语动词的施事,间接宾语表示那施事位移的终点。如果把这些句子里的数量词抽掉,也就一个都站不住,请看:

(7') * 妈只盛碗里鱼,……。

(8') * 他连投篮里三分球。

(9') * 不小心掉地下包子,……。

(10') * 刚才不小心滚床底下一个硬币,……。

(11') * 你们先来这儿人。

(12') * 前天去工地上人,说是……。

其实,其他双宾结构一般也要求远宾语必须含有数量成分。

实例二:含有虚指宾语“他/它”的双宾结构,那后续成分也必须是个数量短语,否则不成立。例如:

(13) 我要能唱,我一定也唱他几段京戏。

(14) 什么时候空了,我来陪你痛痛快快地逛它几个大商场,帮你挑几件称心的衣服。

(15) 老天爷要能连下它三天雨就好了。

例(13)一(15)里的“他/它”都不实指什么,都是虚指的,只表示一种轻松、随便、俏皮的语气。这种虚指宾语后的数量词也都不能去掉。如果把这些句子里的数量词抽调,也就一个都站不住,请看:

(13') *我要能唱,我也一定也唱他京戏。

(14') *什么时候空了,我来陪你痛痛快快地逛它大商场,帮你挑几件称心的衣服。

(15') *老天爷要能连下它雨就好了。

实例三:现代汉语里的形容词和区别词都能不带“的”直接作名词的定语,例如:

(16) a. 大房子 白孔雀 咸面包 干净衣服 严肃态度 漂亮姑娘
b. 金手镯 副经理 单衣服 彩色电视 慢性肝炎 野生蘑菇

状态词,不管是双音节的、三音节的或四音节的,则都不能直接作名词的定语,一定得带上“的”。请看:

(17) a. 雪白的衬衣(*雪白衬衣) 贼亮的皮鞋(*贼亮皮鞋)
碧绿的庄稼(*碧绿庄稼) 滚烫的开水(*滚烫开水)

b. 红通通的太阳(*红通通太阳)
白花花的银子(*白花花银子)
恶狠狠的眼睛(*恶狠狠眼睛)
绿油油的麦苗(*绿油油麦苗)

c. 干干净净的房间(*干干净净房间)
花里胡哨的衣服(*花里胡哨衣服)
酸不唧唧的葡萄(*酸不唧唧葡萄)

老实吧唧的人(*老实吧唧人)

(17') a. 雪白一件衬衣 贼亮一双皮鞋

碧绿一片庄稼 滚烫一壶开水

b. 红通通一个太阳 白花花三两银子

恶狠狠一双眼睛 绿油油一片麦苗

c. 干干净净一个房间 花里胡哨一件衣服

酸不唧唧一串葡萄 老实吧唧一个人

这说明,状态词直接作定语的制约条件是那受状态词修饰的名词性词语必须是个数量短语。“‘很’类程度副词+形容词”,如“很好”“挺

干净”“十分老实”等,语法性质跟状态词类似,所以这种形容词性短语直接作名词的定语,也要求必须有数量词跟它同现。例如:

- (18) 很好的车 挺干净的房间 十分老实的人
 *很好车 *挺干净房间 *十分老实人
 很好一辆车 挺干净一个房间 十分老实一个人

实例四:朱德熙(1961)指出,单音节形容词重叠后,从性质上看,有的相当于副词,能做状语,而且也只能做状语,如“高高、大大、好好、热热”等;而大多是非词,不能做任何句法成分,如“薄薄、扁扁、辣辣、长长”等。不管哪一类单音节形容词重叠式,如果要修饰名词都必须后面加“的”转化为状态词性的成分。例如:

- (19) 高高的宝塔 大大的西瓜 好好的衣服 热热的咖啡
 (*高高宝塔 *大大西瓜 *好好衣服 *热热咖啡)
 (20) 薄薄的饼干 扁扁的盒子 圆圆的圈儿 长长的线
 (*薄薄饼干 *扁扁盒子 *圆圆圈儿 *长长线)

但是,如果名词前有数量词,那个“的”可以省去不说,请看:

- (19') 高高一座宝塔 大大一个西瓜 好好两件衣服 热热一杯咖啡
 (20') 薄薄三片饼干 扁扁一个盒子 圆圆一个圈儿 长长一条线

这也说明,不管哪一类单音节形容词重叠式,不带“的”直接作定语的条件是那被修饰的名词性词语必须是个数量短语。

实例五:疑问代词“怎么”和“怎么样”不带“的”都不能直接修饰名词作定语。例如不能说:

- (21) *怎么人? *怎么脾气?
 *怎么书? *怎么学校?
 (22) *怎么样人? *怎么样脾气?
 *怎么样书? *怎么样学校?

带上“的”后,“怎么的”还是不能修饰名词作定语,“怎么样的”可以修饰名词作定语。例如:

- (23) *怎么的人? *怎么的脾气?
 *怎么的书? *怎么的学校?

- (24) 怎么样的人? 怎么样的脾气?
 怎么样的书? 怎么样的学校?

但是,如果名词前有数量词,“怎么”和“怎么样”不管带不带“的”,就都能作定语。请看:

- (25) 怎么一个人? 怎么一种脾气?
 怎么一本书? 怎么一所学校?
 (26) 怎么样一个人? 怎么样一种脾气?
 怎么样一本书? 怎么样一所学校?

这也说明,数量短语制约着“怎么”和“怎么样”作定语。

实例六:时间副词“已经”和“曾经”都可以修饰由否定副词“没(有)”形成的否定形式,但条件是“没(有)”前必须有表示时量的数量成分。(马真 2002)例如:

- (27) 他已经三天没有吃饭了。|我已经两个星期没有看书了。|他已经一个月没有洗澡了。|他已经三天三夜没有合眼了。
 (28) 他曾经一个月没有洗澡。|她曾经七年没有出过远门。|他曾经两个星期没有来上课。|有的人曾经三天三夜没有睡过一个整觉。

如果把这些句子中的表示时量的数量成分去掉,句子就都站不住,我们不说:

- (27') *他已经没有吃饭了。|*我已经没有看书了。|*他已经没有洗澡了。|*他已经没有合眼了。
 (28') *我曾经没有洗澡。|*他曾经没有出过远门。|*他曾经没有来上课。|*有的人曾经没有睡过一个整觉。

实例七:现代汉语里作为形容词的“多”和“少”都不能直接修饰名词作定语。注意,下面例(29)的例子不能看作表示修饰关系的偏正结构,只能看作述宾结构,这里的“多”、“少”都作动词用,不是形容词:

- (29) 多苹果 多书
 少苹果 少书

例(29)“多苹果”、“少苹果”是“多余苹果”、“缺少苹果”的意思。即使

带“的”，作为形容词的“多”和“少”，仍然都不能修饰名词作定语。注意，下面例(30)的例子是全能成立的，但这里的“多”和“少”不是形容词，仍是动词：

- (30) 多的苹果 多的书
 少的苹果 少的书

例(30)“多的苹果”“少的苹果”是“多余的苹果”“缺少的苹果”的意思。

值得注意的是，名词前一旦带有数量词，作为形容词的“多”和“少”就能带上“的”作定语。请看：

- (31) 多的一箱苹果 多的一捆书
 少的一箱苹果 少的一捆书

当然，例(31)里的“多”和“少”，既可以看作形容词，也可以看作动词，所以都是有歧义的。“多的一捆书”和“少的一捆书”既可以理解为“数量多的一捆书”、“数量少的一捆书”，也可以理解为“多余的一捆书”、“缺少的一捆书”。(试想想，上面例子中的量词“箱”和“捆”如果分别换为“个”和“本”，情况会是怎么样?)

二、某些句法组合如果不含有数量短语，那么只能是粘着的。

数量短语对句法的制约作用，还表现在某些句法结构是自由的还是粘着的，就取决于是否含有数量短语。

实例八：典型的双宾结构是表示“给予”义的双宾结构，这种双宾结构，以往研究、讨论得很多，但有一点长期以来没有注意到，那就是如果间接宾语(即近宾语)由人称代词充任，不管直接宾语(即远宾语)是不是数量短语，所形成的双宾结构都是自由的。例如：

(32) “给我(一杯)酒!”“好，马上就来。”

(33) “你看送她什么好?”“送她(一个)手机。”

如果间接宾语不是由人称代词充任的，那么直接宾语(即远宾语)得是个数量短语，否则所形成的双宾结构是粘着的，甚至不能单独作谓语。例如：

(34) 昨天我们给王叔叔一坛绍兴酒。

(? 昨天我们给王叔叔绍兴酒。)

(35) 她送小妹一个手机。

(? 她送小妹手机)

直接宾语是数量短语的双宾结构,只能处于被包含状态。例如:

(36) 给王叔叔绍兴酒的是李亚平先生。

(37) 她决定送小妹手机,送小弟电脑。

实例九:“动词+了+名词”这种述宾结构,如“吃了苹果”“喝了啤酒”“写了散文”等,是粘着的,单独站不住。这已成为现代汉语语法学界的共识。要使这种述宾结构成为自由的,有两个办法,一是末尾带上“了”,例如:

(38) 吃了苹果了|喝了啤酒了|写了论文了

这样,就都变成自由的了。二是在名词前加数量词,例如:

(39) 吃了三个苹果|喝了两杯啤酒|写了一篇散文

这样,也都变成自由的了。这也说明数量短语对这类述宾结构的制约作用。

其实,“动词+结果补语+名词”这种述宾结构,如“吃完苹果”“洗干净衣服”“写好文章”等,也是粘着的。情况跟“动词+了+名词”述宾结构类似。

实例十:宾语所指可以是述语动词的施事,这是汉语语法特点之一。施事宾语句大致可以分为四小类:

1. 表示存在。例如:

(40) 屋里坐着(三个)人。|门口站着(许多)孩子。

2. 表示出现。例如:

(41) 前面来了一个老太太。|岩洞里飞出四只蝙蝠。

3. 表示消失。例如:

(42) 他们家飞了一只鸽子。|3号监狱跑了两个犯人。

4. 表示容纳量。例如:

(43) 这锅饭能吃8个人。|那条板凳坐不了五个人。

除了表示存在的那一小类外,其余三类,那施事宾语一定得是数量短语,否则是粘着的。

实例十一:现代汉语里,方位结构可以直接作定语。这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中心语不含数量词,如“床上被子”“大门上对联”“地窖里酒”等。一种是中心语含有数量词,如“床上两条被子”“大门上一副对联”“地窖里四坛酒”等。前一种偏正结构是粘着的,只能处于被包含状态。后一种偏正结构是自由的,在一定的上下文里可以单独成句。试比较:

(44) a. 把床上(两条)被子拿出去晒晒。

大门上(一副)对联也该换了。

你去把那地窖里(四坛)酒拿一瓶来。

b. “晒哪条被子?”“床上两条被子。”(*床上被子)

“换哪一副对联?”“大门上一副对联。”(*大门对联)

“今天喝什么酒?”“地窖里四坛酒。”(*地窖里酒)

a例,那偏正结构处于被包含状态,中心语带不带数量词,都可以。b例,那偏正结构处于单说的地位,中心语必须带数量词,除非定语成分得带“的”,即b例的答话也可以说成:

(44') b. “晒哪条被子?”“床上的被子。”

“换哪一副对联?”“大门上的对联”

“今天喝什么酒?”“地窖里的酒。”

三、某些句法组合排斥数量短语。

上面说的是,现代汉语里某些句法组合非要有数量词不可。可是也有相反的情况,某些句法组合排斥数量成分。这也是数量范畴对句法制约作用的一种表现。

实例十二:前面我们在谈论变换的第三节(3.3)里曾说到,“名词[处所]+动词+着+名词语”是一个歧义句式,既可以表示存在,表静态;又可以表示活动,表动态。前者如“戏台上摆着鲜花”,后者如“戏台上演着京戏”。有时我们还能碰上这种歧义句,如“山上架着炮”,既可以表示存在,相当于“山上有炮”的意思;又可以表示活动,

相当于“山上正在架炮”的意思。但是,如果“名词语”包含有数量词,就只能表示存在,表静态,不表示活动。例如:“山上架着一门炮”,这就没有歧义,就只表示“山上有一门炮”的意思。这也就是说,表示活动的“名词[处所]+动词+着+名词语”句式,排斥数量范畴。

实例十三:上面讲到,疑问代词“怎么”作定语,中心语一定得有数量词,否则不成立。也有相反的情况,疑问代词“什么”作定语,则中心语绝对不能含有数量成分。请看:

- | | |
|-----------|-----------|
| (45) 什么人? | * 什么两个人? |
| 什么书? | * 什么一本书? |
| 什么朋友? | * 什么三个朋友? |
| 什么衣服? | * 什么两件衣服? |

例(45)如果由于表达的需要非得用到数量词,那么“什么”得放在数量词后边,说成:

- | | |
|-----------|---------|
| (46) 什么人? | 两个什么人? |
| 什么书? | 一本什么书? |
| 什么朋友? | 三个什么朋友? |
| 什么衣服? | 两件什么衣服? |

这也就是说,由“什么”作定语的偏正结构中,其中心语排斥数量范畴。

对照前面的实例(五),疑问代词“怎么”和“什么”,在作名词性词语的定语时,正好形成鲜明的互补关系。请看:

- | | |
|--------------|---------|
| (47) 怎么三个人 / | 怎么三本书 |
| * 三个什么人 / | * 三本怎么书 |
| * 什么三个人 / | * 什么三本书 |
| 三个什么人 / | 三本什么书 |

实例十四:副词“再”可以用来表示重复。“再”所表示的重复,有两种:一是表示实际的重复,即表示重复已经进行过的行为动作。例如:

- (48) “美国樱桃吃了没有?”“吃了,挺好吃的。”“你爱吃还可以再吃。”

例(48)里的“再”表示的就是实际的重复。二是表示空缺的重复,即表示重复原计划或预想中要进行或发生但实际由于某种原因而没有进行、发生的行为动作。例如:

(49) “妈,我想吃冰淇淋。”“那么晚了,到哪儿去买啊?明天再吃吧。”

例(49)里的“再”就表示空缺的重复。

值得注意的是,“再”表示实际的重复时,后面可以有数量词,如例(49)“吃”后可以带上数量短语,说成:

(50) “美国樱桃吃了没有?”“吃了,挺好吃的。”“你爱吃还可以再吃几个。”

可是,“再”表示空缺重复时,后面不能出现数量成分。例(49)“吃”后就不能带上数量短语,不能说成:

(51) “妈,我想吃冰淇淋。”“那么晚了,到哪儿去买啊? *明天再吃一些吧。”

以上三方面事实充分说明,在现代汉语中数量范畴对句法确实起一定的制约作用。

7.4 领属范畴对汉语句法的制约作用

领属关系是事物与事物之间的领有、隶属关系的总称,反映到语言中,就形成对句法起某种制约作用的领属范畴。关于领属范畴,近十多年来汉语语法学界颇为关注。汉语语法学界对于怎么断定两个名词语之间有领属关系,意见虽并不完全一致,但到目前为止,较多的学者认为,以下 17 种关系可以认为是领属关系:

a. 称谓领属

我的父亲 他的老师 小王的朋友 老张的徒弟 我们的邻居

b. 占有领属

他的房子 小李的笔 我的自行车 爸爸的电脑 姐姐的手表

c. 器官领属

他的眼睛 弟弟的手 猴子的尾巴 大象的耳朵 松树的叶子

d. 构件领属

书的封面 房间的门 衣服的领子 桌子的腿儿 饺子的馅儿

e. 材料领属

桌子的木头 衣服的布料 画报的纸 啤酒瓶的玻璃

f. 属性领属

他的脾气 小王的性格 糖的价格 烤鸭的味道 桌子的长度

g. 特征领属

弟弟的个儿 妹妹的穿着 孩子的长相 箱子的形状 衣服的颜色

h. 观念领属

他的观点 我的看法 校长的意见 朋友的劝告 佐藤君的见解

i. 成员领属

北大的学生 清华的校长 美国的总统 夏普公司的职员

j. 变形领属

土豆丝儿 黄瓜丝儿 萝卜块儿 羊肉片儿

k. 成果领属

他的文章 李白的诗 齐白石的画 王羲之的字 茅盾的小说

l. 产品领属

东芝公司的电脑 中国的人造卫星 浙江的茶叶 新潟的大米

m. 状况领属

北大的现状 他的前途 张教授的水平 我们的条件 李老师的病情

n. 创伤领属

张三的伤口 他的口子 老张的胃炎 小李的包

o. 事业领属

我们的事业 小王的工作 郭老的研究 他们的调查 他的考察

p. 景观领属

苏州园林 九寨沟风光 桂林山水 西湖景色

q. 处所领属

张三的面前 小王的身后 王大爷家的房后 北京大学的隔壁

r. 能力领属

张三的英语 小王的象棋 姚明的篮球 王刚的昆曲 侯宝林的相声

下面将以实例具体说说领属范畴对汉语句法的制约作用。

实例一:按说受事主语句谓动词不能再带受事宾语,但有例外,其条件是所带的受事宾语跟受事主语之间有领属关系。例如:

(1) 那狼打折了一条腿。

他的脚砍掉了一个脚趾头。

那书已经撕去了封面。

例(1)各句都是受事主语句谓动词带受事宾语的实例。不难发现,那受事主语与受事宾语之间都存在着领属关系——“那条狼的腿”“他的脚的脚趾头”“那书的封面”,而这种领属关系正是这类受事主语句成立的决定因素。

实例二:在现代汉语中,“把”字句和“被”字句可以叠置整合在一起,例如:

(2) 他被小偷把手表偷走了。

张三被人把胳膊拧折了。

(3) 他不小心把衣服被树枝刮破了。

那牲口把腿被绳子绊住了。

其条件就是全句主语跟“把”的宾语之间有领属关系。

实例三:在现代汉语中,主谓词组可以带“地”作状语,而其条件也是要求全句主语跟作状语的主谓词组的主语之间有领属关系。例如:

(4) 她们手拉手地走来。

他们俩背靠背地坐着。

(5) 大家斗志昂扬地干着。

她态度安闲地坐着。

她泪流满面地诉说着她的遭遇。

实例四:在20世纪70年代,朱德熙先生(1978)运用配价理论(valence grammar theory)深入研究了“VP+的”这种“的”字结构的歧义情况,并总结、概括出了“VP+的”这种“的”字结构的歧义指数公式(具体见本书第五节5.3小节):

(6) $P = n - m$

根据这个公式,可以很快计算、判断出任何一个具体的“VP+的”的“的”字结构能否指称事物,如能指称事物会不会有歧义。朱德熙先生关于“VP+的”的“的”字结构的歧义指数理论与公式是很有创造性的。但是后来发现,无论哪种情况均有例外。其例外就是有可能

还能指称 V 的某个已经在“的”字结构里出现的配价成分 NP 所指事物的领有者。例如：

(7) 孩子吃羊肉的(游泳,一价, $P=n-m=2-2=0$) [可指称孩子的家长]

(8) 他漆了地板的(漆,二价, $P=n-m=2-2=0$) [可指称某个房间或房子]

例(7)“吃”是二价动词,作为“吃”的两个配价成分“孩子”(“吃”的施事)和“羊肉”(“吃”的受事)都已经在“的”字结构里出现,按照歧义指数公式,该“的”字结构的歧义指数应为零($P=n-m=2-2=0$),它不能再指称事物,可是事实上“孩子吃羊肉的”还可以用来指称孩子的家长(属于亲属称谓领属)。例如：

(9) 各位家长,我们想了解一下,你们的孩子吃不吃羊肉? 孩子吃羊肉的请举手。

例(8)作为动词“漆”是二价动词,我们看到,在“他漆了地板的”这个“的”字结构里,作为动词“漆”的两个配价成分“他”(“漆”的施事)和“地板”(“漆”的受事)也都在“的”字结构里出现了。按照歧义指数公式,该“的”字结构的歧义指数应为零($P=n-m=2-2=0$),它不能再指称事物,可是事实上“他漆了地板的”还可以用来指称地板的领有者房子(属于构件领属)。例如：

(10) 他漆了地板的只是那间书房。

实例五：上面所举到的语法现象,是以句中所同现的某两个名词性词语之间必须具有领属关系为条件。下面是相反的情况,请先看实例：

(11) * 王老师嫁给李警官他的女儿。(→ 王老师把他女儿嫁给李警官。)

* 我送给她我妹妹的唇膏。(→ 我把我妹妹的唇膏送给她。)

* 我卖给张三齐白石的画。(→ 我把齐白石的画卖给张三。)

例(11)箭头左边的句子都是双宾句,但都不能说,所要表示的意思,得采用箭头右边的说法。这说明,双宾句里的远宾语,即直接宾语,排斥表示“称谓领属”和“占有领属”的领属性偏正结构。

实例六：在现代汉语中,句子谓语动词的论元可以用“的”字结构

来提取。提取时可以采取多种方式,但又有不同的情况,而这也跟领属范畴有关。试以提取施事为例:

- (12) 张三打破了自己的玻璃杯。→ a. 打破了自己的玻璃杯的是张三。
→ b. (自己的)玻璃杯打破了的是张三。
- (13) 张三打破了李四的玻璃杯。→ a. 打破了李四的玻璃杯的是张三。
→ b. *李四的玻璃杯打破了的是张三。

例(12)、(13)结构完全一样,而且作宾语的成分都是领属性偏正结构。所不同的是,例(12)领属性偏正结构的修饰语是与主语“张三”有同指照应关系的“自己”,意味着主语“张三”与“玻璃杯”之间有领属关系;而例(13)领属性偏正结构的修饰语是与主语相对待的另一个人“李四”,这意味着主语“张三”与“玻璃杯”之间没有领属关系。而这一点差别,就影响提取方式的差异——例(12)可以有 a 和 b 两种提取方式,例(13)则只有 a 而没有 b 提取方式。

实例七:现代汉语里,大、小主语之间为施受关系的主谓谓语句有两种格式:

A. 受事作大主语,施事作小主语。例如:

- (14) 杂志我还了。
信我写了。
衣服我洗了。

B. 施事作大主语,受事作小主语。例如:

- (15) 我杂志还了。
我信写了。
我衣服洗了。

在实际交际中,A式的使用频率比B式高得多,这是因为B式使用时要受到很多限制。其中一个限制,就是B式里作为小主语的那个受事成分不能是一个表示“称谓领属”和“占有领属”的领属性偏正结构。例如:

- (16) 小王的书我还了。[A式] *我小王的书还了。[B式]
大哥的信我写了。[A式] *我大哥的信写了。[B式]

她的衣服我洗了。[A式] *我她的衣服洗了。[B式]

除非在大主语后有停顿,B式才能成立。请看:

(17) 小王的书我还了。[A式] 我啊,小王的书还了。[B式]
 大哥的信我写了。[A式] 我啊,大哥的信写了。[B式]
 她的衣服我洗了。[A式] 我啊,她的衣服洗了。[B式]

实例八:先看两个例子:

(18) 木头桌子坏了。

(19) 桌子腿儿坏了。

例(18)、(19)无论从词类序列、内部层次构造和内部句法结构关系看,是完全一样的。请看:

(18) 木头 桌子 坏了	(19) 桌子 腿儿 坏了
$\begin{array}{ccc} & 1 & 2 \\ \hline 3 & & 4 \end{array}$	$\begin{array}{ccc} & 1 & 2 \\ \hline 3 & & 4 \end{array}$
1-2 主谓	3-4 “定-中”偏正

但是它们有区别。例(19)可以有“桌子坏了一条腿儿”的说法,即可以有下列变换:

(20) 桌子腿儿坏了 → 桌子只坏了腿儿

而例(18)没有“*木头坏了一张桌子”的说法,即没有下列变换:

(21) 木头桌子坏了 → *木头只坏了桌子

原因就在于例(19)的“桌子”和“腿儿”之间有领属关系,而例(18)的“木头”和“桌子”之间没有领属关系。类似例(19)的例子如:

(22) 张三胳膊折了 → 张三只折了胳膊

那机器一颗螺丝钉松了 → 那机器只松了一颗螺丝钉

老王一颗牙掉了 → 老王只掉了一颗牙

奶奶一只眼睛瞎了 → 奶奶只瞎了一只眼睛

小张奶奶死了 → 小张只死了奶奶

实例九:有时,虽然属于领属关系,但两事物之间的领属关系是

行为动作之前就具有的,还是在行为动作之后才具有的,这也会对句法产生影响。例如:

A 式	B 式	
(23) a. 他的名字我忘了	我忘了他的名字了	[名字在忘之前就有]
b. 他的名字我起了	* 我起了他的名字了	[名字在起之前没有]
a. 他的信我烧了	我烧了他的信了	[信在烧之前就有]
b. 他的信我写了	* 我写了他的信了	[信在写之前没有]
a. 他的毛衣我洗了	我洗了他的毛衣了	[毛衣在洗之前就有]
b. 他的毛衣我织了	* 我织了他的毛衣了	[毛衣在织之前没有]
(24) 他的衣服我买了	a. 我买了他的衣服了	[衣服原先就属于他的]
	b. * 我买了他的衣服了	[衣服买了后才是他的]

A 式是受事作大主语的受事主语句, B 式是一般的“施——动——受”主谓句。不难发现, 两事物之间的领属关系如果是在行为动作之前就具有的, 既可以用 A 式, 也可以用 B 式; 两事物之间的领属关系如果是在行为动作之后才具有的, 就只能使用 A 式, 不能使用 B 式。

以上事实充分说明, 在现代汉语里领属范畴对句法确实有制约作用。

7.5 自主范畴对汉语句法的制约作用

汉语的自主范畴, 是由马庆株(1988)首先提出来的。他是在受到藏语动词有自主与非自主之分的影响后提出来的。所谓“自主”, 是说行为动作是动作者能主观决定并自由支配的、有意识的, 如“吃、喝、看、说、吵、研究、讨论、参观、考虑、帮助、休息”等; 所谓“非自主”是说行为动作是动作者无法决定和支配的、无意识的行为动作, 如“病、蔫、噎、呛、忘、看见、听见、发抖、忽视、感染、变质、知道”等。语言事实表明, 自主范畴对汉语句法起明显的制约作用。请看下面的实例。

实例一:凡自主动词能进入“别……”和“别……了”两种格式, 而

非自主动词至多能进入“别……了”格式,^①(决不能进入“别……”格式。(马真 1999)请看:

(1)	“别……!”	“别……了!”	
吃	别吃!	别吃了!	[自主]
病	—	别病了!	[非自主]
喝	别喝!	别喝了!	[自主]
呛	—	别呛了!	[非自主]
了解	别了解!	别了解了!	[自主]
感染	—	别感染了!	[非自主]
休息	别休息!	别休息了!	[自主]
醒	—	—	[非自主]
看	别看!	别看了!	[自主]
发抖	—	—	[非自主]

下面再以有同义关系的“看[自主]”和“看见[非自主]”,“了解[自主]”和“知道[非自主]”加以比较:

(2)	“别……!”	“别……了!”	
看	别看!	别看了!	[自主]
看见	—	别给看见了!	[非自主]
了解	别了解!	别了解了!	[自主]
知道	—	别让他知道了!	[非自主]

虽然有的非自主动词也能进入“别……了”格式,二者在表达上还是有区别:由自主动词形成的“别+动+了”,如“别看了”“别忘掉了”“别了解了”等,表示劝阻,而非自主动词形成的“别+动+了”,如“别病了”“别呛了”“别感染了”等,表示提醒对方防止出现某种不如意或不利的情况。

跟“别……”相类似的是“甬……”。自主动词能出现在“甬……”格式里,如“甬吃、甬喝、甬想、甬看、甬研究、甬考虑、甬休息”等;而非自主动词都不能进入“甬……”这个格式,我们不能说“*甬病、*甬

^① 非自主动词进入“别……了!”格式,不表示劝阻,表示“提醒听话人注意防止发生不希望发生的事情”。(马真 1999)

呛、*甬噎、*甬看见、*甬听见、*甬忘”等。

实例二：“一下”表示不定短时量时，只能出现在自主动词后面，不能出现在非自主动词后面。请看：

(3) 自主动词	非自主动词
你来一下	* 你病一下
你喝一下	* 你蒸一下
你看一下	* 你噎一下
你说一下	* 你呛一下
你写一下	* 你忘一下
你研究一下	* 你看见一下
你讨论一下	* 你听见一下
你参观一下	* 你发抖一下
你考虑一下	* 你忽视一下
你帮助一下	* 你感染一下
你休息一下	* 你知道一下

实例三：“加以”、“进行”、“给以”等，一般称为形式动词，后面都只能以双音节动词为宾语。而那作宾语的双音节动词也只能是双音节自主动词，不能是双音节非自主动词。试比较：

(4) 自主动词	非自主动词
加以/进行调查	* 加以/进行找见
加以/进行传播	* 加以/进行流传
加以/进行生产	* 加以/进行出产
加以/进行观察	* 加以/进行窥见
加以/进行休息	* 加以/进行冬眠
加以/进行拆除	* 加以/进行坍塌
加以/进行建设	* 加以/进行好转
加以/进行参观	* 加以/进行忽视

实例四：表示方式的副词，如“亲自、特地、专程、大力、暗暗、偷偷、死死、大肆、擅自、埋头”等，都能修饰动作动词作状语，但是这些副词只能修饰自主动词，不能修饰非自主动词。如“观察”和“看见”，“传播”和“流传”，“结束”和“完结”这三对同义词或者说近义词，前一

个都是自主动词,后一个都是非自主动词。前一个可以受上述方式副词修饰,后一个都不能受这些方式副词修饰。请看:

- | | |
|---------------|-------------|
| (5) 亲自 / 暗暗观察 | * 亲自 / 暗暗看见 |
| 大力 / 擅自传播 | * 大力 / 擅自流传 |
| 偷偷 / 擅自结束 | * 偷偷 / 擅自完结 |

以上我们举例说明了,数量范畴、领属范畴、自主范畴对汉语句法的制约作用。由此我们有理由认为,一定的句法语义范畴会对句法起一定的制约作用。关于这个问题,我们过去注意很不够。在一个语言里,具体说在汉语里,到底有多少种句法语义范畴会对汉语句法起制约作用?每一种句法语义范畴对句法的制约范围有多大?其制约作用具体表现如何?当多种句法语义范畴同时作用于一种句法格式时,其不同的制约作用之间的关系如何?这不同的制约作用是否有不同层面的区别?诸如此类的问题,都很值得我们结合具体语言事实去进行思考与探索。我们认为,探讨一定的句法语义范畴对句法的制约作用将有助于汉语句法研究的进一步深入,也有助于我们在汉语语法研究中进一步贯彻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

参考文献

- 北京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教研室编(2003)《现代汉语专题教程·第三章“语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 陈平(1988)论现代汉语时间系统的三元结构,《中国语文》第6期。
- 崔希亮(2001)《语言理解与认知》,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戴浩一(1984)现代汉语处所状语的功能,《语言研究译丛》第1辑,南开大学出版社。
- 戴浩一(1988)时间顺序和汉语的语序,《国外语言学》第1期。
- 方经民(1999)论汉语空间方位参照认知过程中的基本策略,《中国语文》第1期。
- 郭锐(1993)汉语动词的过程结构,《中国语文》第6期。
- 郭锐(1997)过程和非过程——汉语谓词性成分的两种外在时间类型,《中国语文》第3期。
- 胡明扬(1994)语义语法范畴,《汉语学习》第1期。
- 李临定(1988)《汉语比较变换语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李宇明(1996)领属关系与双宾句分析,《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 刘叔新(1996)谈汉语语法范畴的研究,《语法学探微》,南开大学出版社。
- 陆俭明(1988)现代汉语中数量词的作用,《语法研究和探索(4)》,北京大学出版社。
- 陆俭明(1993)《八十年代中国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 陆俭明、沈阳(2003)《汉语和汉语研究十五讲》,北京大学出版社。
- 马庆株(1988)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中国语言学报》第3期。
- 马庆株(1992)《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马庆株(1998)《汉语语义语法范畴问题》,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马真(1999)关于“不要”,载日本《关西汉协通讯》第一期。
- 马真(2002)在对外汉语虚词教学中要重视比较的方法,在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对外汉语研究中心主办的“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7.24—26,昆明)上报告。
- 齐沪扬(1998)《现代汉语空间问题研究》,上海学林出版社。
- 沈家煊(1998)《不对称和标记论》,江西教育出版社。
- 沈阳(1995a)数量词在名词短语移位结构中的作用与特点,《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 沈阳(1995b)领属范畴及领属性名词短语的句法作用,《北京大学学报》第5期。
- 石毓智(1992)《肯定和否定的对称和不对称》,台湾学生书局。
- 文贞惠(1998)表属性范畴的“ $N_1 + (\text{的}) + N_2$ ”结构的语义分析,《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 袁毓林(1992)现代汉语名词的配价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 张伯江(1994)领属结构的语义构成,《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第四章 汉语虚词研究

虚词是对实词而言的。虚词跟实词比起来,数量要少得多。就汉语来说,常用实词大约一万个左右,而常用虚词只有二三百个。但虚词的重要性,就总体说不亚于实词,就个体说则大大超过实词。它在语言中起着“经络”的作用。虚词在各种语言里都占极重要的地位,而在汉语中尤其显得重要。这一点历来谈论汉语虚词的论著都谈到了。这是因为汉语就其语法来说是属于分析型的,它“缺少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汉语既没有俄、法、英诸语言里那种形态标志和屈折变化,也没有日、朝、蒙、土耳其诸语言里那种黏附形式。这样,汉语的虚词就要担负更为繁重的语法任务,起着更为重要的语法作用。这样,虚词研究就一直成为汉语语法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虚词重要,需要加强研究,但不好研究,这是因为虚词所表示的是语法意义,很虚灵,很不容易把握,而在用法上,又有极强的个性,就是同属一类的词,即使意义接近,在用法上也会有很大的差别。

虚词研究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虚词用法的研究,一是虚词意义的研究。该怎么研究?重要的是要了解掌握虚词研究的方法。本章就围绕研究虚词的用法和研究虚词的意义这两个方面以实例着重介绍说明虚词研究的方法。

第八节 汉语虚词研究

8.1 关于虚词用法的研究

上面说了,虚词研究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虚词用法的研究,一是虚词意义的研究。相对说来,虚词的用法好研究一些,只要我们能有一个多角度、多层面、多方位的观念,并能从各个方面去进行细致

的考察分析,说明某个虚词具体该怎么用,在使用上有什么特点,需要注意什么问题,又有得当的研究分析方法,就能较快、较容易地了解、掌握一个虚词的用法。根据已有的研究成果,对于汉语虚词的用法大致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去进行考察、研究(陆俭明 1980;陆俭明、马真 1985,1999):

(一)句类

“或者”和“还是”这两个连词都能在表示选择关系的复句中起连接作用,但是“或者”只用于陈述句,“还是”则用于疑问句。语气词“吗”只能用在问句里,“呢”则既能用于疑问句,也能用于陈述句(他们正在开会呢);即使用于疑问句,二者也还有所不同:“吗”只能用于是非问句,“呢”则正相反,只能用于非是非问句,即除是非问句以外的其他问句(陆俭明 1984)。“更”和“最”都能用于比较,都表示程度高,但是“更”可以用在“比”字句里(小张的成绩比我们更好),而“最”则不能(小张的成绩比我们最好)。与之类同的,“稍”和“较”都是能用于比较、表示程度浅的程度副词,但是“稍”可以用于“比”字句(我比他稍高一点儿),“较”则不能(我比他较高一点儿)。

(二)词类

连词“和”跟“并”都能用来连接词或词组,但是“和”主要用来连接名词性词语,也可以有条件地用来连接动词或形容词性词语,而“并”只能用来连接动词或形容词性词语。表示程度的副词“老”意思跟“很”相当,但是“很”可以修饰动词性成分(如“很喜欢”“很希望去”“很有办法”等),“老”不能修饰动词性成分;即使在修饰形容词这一点上也有区别:“老”只能用来修饰往大的方面说的有限的几个表量度的单音节形容词(如“大、长、沉、重、肥、高、粗、厚、宽、远、多、硬、烫”等),“很”则没有这种限制。

(三)音节

在汉语用词造句中,常常需要注意音节问题,这是汉语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副词在这一点上表现得特别突出。有的副词要求所修饰的成分必须是个单音节词,如“过”,只能说“过静”“过难”“过密”,不能说“过安静”“过困难”“过密切”。而与之同义的“过于”则不受此限(过于静|过于难|过于密|过于安静|过于困难|过于密切)。跟

“过”相类似的,还有“尽、屡、互”等。有的副词可以修饰一个词组,但是要求紧跟在它后面的必须是个单音节词,如“足”,只能说“足等了两个小时”,不能说“足等候了两个小时”;与之同义的“足足”就不受此限,既可以说“足足等了两个小时”,也可以说“足足等候了两个小时”。有的副词跟上述情况正相反,要求所修饰的必须是个双音节成分。如“大力”,只能说“大力帮助”“大力支援”,决不能说“大力帮”。与“大力”类似的例子如“行将、万分、明明”等。另外,由“为”构成的双音节副词,如“大为、最为、甚为、颇为、极为”等,也都不能修饰单音节词。其他词类里的虚词,对音节也有特殊要求,如助词“与否”只能跟在一个双音节成分后面,决不跟在一个单音节成分后面(正确与否|考虑与否|*对与否|*想与否)。

(四)轻重音

一个虚词往往可以表示多种不同的语法意义,而这又往往是通过轻重音来表示的。这一点在副词身上表现得特别明显。譬如“都”,试比较:

- (1) 我们'都看完了。
- (2) '我们都看完了。
- (3) 我们都看'完了。

例(1)重音在“都”上,“都”总括主语所指的全范围。例(2)重音在“我”上,“都”虽然仍表示总括,但全句含有“甚至”的意思(甚至连我们都看完了)。例(3)重音在“完”上,“都”是“已经”的意思。

“已经”修饰数量词时,既可言够,也可言多,其区别就在轻重音上。如“已经三个了”,如果重音在“已经”上('已经三个了),是言够;如果重音在“三”上(已经'三个了),是言多。

再如,“再”表示重复时,可以表示两种不同的重复。一是实在的重复,例如:“这个电影太好了,明天再看一遍,怎么样?”这是说已经看过一遍,准备第二天重新看一遍。二是空缺的重复,例如:“票卖完了吗?没关系,我们明天再看好了。”这是说想要看,但票没买着,准备第二天实现计划。“再”表示这两种重复,就是通过轻重音的不同来实现的。表示实在的重复,重音只能在“再”或“再”后面的某个音

节上,如“明天’再看一遍”“明天再’买一双”,决不能在“再”之前。表示空缺的重复,重音则一定在“再”之前,如“’明天再看吧”“星期’天再买好了”。

(五)肯定与否定

多数虚词既可以同肯定形式发生关系,也可以同否定形式发生关系,但有些虚词在这方面有特殊要求。这有多种情况。

1. 有的只能同否定形式直接发生关系。如副词“从”就要求后面必须跟一个否定形式(从不说谎|从没有听说过|*从就很规矩),与之同义的“从来”就没有这种限制(从来不说谎|从来就很规矩)。副词“万万”只能修饰一个否定形式(万万不可粗心大意|万万没有想到|*万万小心),与之同义的“千万”则不是这样(千万不可粗心大意|千万要注意)。副词“毫、决、断”等也只能修饰一个否定形式。

2. 有的则只能同肯定形式直接发生关系。如副词“万分”“分外”就只能用于肯定(万分高兴|*万分不愉快|分外晴朗|*分外不愿意),分别跟它们同义的“十分”“非常”和“格外”就既能用于肯定(十分高兴|非常愉快|格外清静),也能用于否定(十分不满意|非常不愉快|格外不高兴)。我们常说在“把”字句中否定词要放在“把”字之前,从另一个角度说,也就是由“把”组成的介词结构不能修饰一个否定形式。

3. 有些虚词有两种不同的意义或用法,而这在肯定、否定的要求上也正好形成对立。如“绝”,当它表示程度时,只能用于肯定(绝好机会|绝妙的计策);当它表示加强语气时,则只能用于否定(绝不妥协|绝没有好下场)。再如程度副词“太”,当它表示赞叹时,只用于肯定(太棒了|太精彩了);当它表示过分时,则既可用于肯定(太浅了),也可用于否定(太不懂事了)。

4. 有的既能用于肯定,也能用于否定,意思却一样。如“难免不犯错误”和“难免要犯错误”意思一样;“自行车别是他骑走了”跟“自行车别不是他骑走了”意思一样。“差一点儿”也属这种情况。

(六)简单与复杂

由“把”组成的介词结构后面一定得跟一个复杂形式,这是众所周知的了。副词“终究、往往、白白、恐怕、略微”也要求所修饰的成分

必须是个复杂形式,而分别跟它们同义或近义的“必将、常常、白、也许、较为”就没有这种要求。试比较:

- (4) 终究:终究要灭亡|终究会取得胜利|*终究灭亡|*终究胜利
 必将:必将要灭亡|必将取得胜利|必将灭亡|必将胜利
 往往:每到星期天,他往往去颐和园|*故宫他往往去
 常常:他常常去颐和园|故宫他常常去
 白白:白白劳动了一天|难道这房子就这样白白丢了|*算我白白说,行不行?
 白:白劳动了一天|不能白吃|算我白说,行不行?
 略微:略微高些|略微清静些|*略微整洁
 较为:较为高些|较为清静|较为整洁

再如,由“对于”组成的介词结构作状语时,一般要求中心语是个复杂形式,而由“对”组成的介词结构作状语时,没有这种要求。例如用“对”时,我们可以说“对他要好好帮助”“对他能不能批评”,也可以说“对他帮助”“对他批评”;可是用“对于”时,我们可以说“对于他要好好帮助”“对于他能不能批评”,但不能说“对于他帮助”“对于他批评”。与上述情况相反,有的则要求所修饰的成分得是个简单形式,如“异常、万分”。

(七)位置

在“把”字句和“被”字句中,否定副词和能愿动词只能放在“把”“被”的前面;介词结构“关于……”只能放在主语前面,介词结构“对于……”就没有这种限制。这都涉及到位置问题。一个虚词在句中有比较固定的位置,这固然需要注意,但更要引起重视的是另一种现象,即有些虚词在句子中的位置比较灵活,它可以在某种成分之前,也可以在某种成分之后,而在前在后,句子的意思就不一样。例如:

- | | | |
|--------------------|---|---------------------------|
| (5) 他幸亏回来了,…… | ≠ | 幸亏他回来了,…… |
| (主句指出避免了于“他”不利的事情) | | (主句指出在“他”的作用下避免了一起不如意的事情) |
| (6) 没有全听懂 | ≠ | 全没有听懂 |
| (部分不懂) | | (全部不懂) |
| (7) 光他吃米饭 | ≠ | 他光吃米饭 |
| (别人不吃米饭) | | (他别的不吃) |

- | | | |
|---------------------|---|----------------------|
| (8) 很不习惯 | ≠ | 不很习惯 |
| (强调不习惯,
程度深,语气重) | | (表示不习惯,
程度浅,语气委婉) |

有的在前在后,似乎意思差不多,如“他也许不回来了”和“也许他不回来了”,“电话铃忽然响了”和“忽然电话铃响了”,“我才工作一年”和“我工作才一年”,但细细体会还是会觉察出细微的区别来。

(八)跟其他词语的配搭

“只有”要求由“才”与之相配,“只要”要求由“就”与之相配,这是大家所熟知的。复句中常犯的一种毛病,就是前后的连接成分配搭不当。需要注意的是,不光连词存在着配搭问题,别类虚词有的也有这方面的特殊要求。程度副词“怪”,除了风格、色彩跟“很”不同外,很重要的一点,“怪”要求后面由“的”与之配搭(怪可爱的|*怪可爱),“很”的后面则不是非要有“的”不可的。再如,“恐怕”后面常有语气词“吧”与之相配;“本来”后面常用语气词“嘛”与之相配;而用助词“罢了”“而已”,前面常有副词“不过”“只”与之相配;用助词“不成”,前面常用“难道”“莫非”与之相配。

以上所谈的八个方面,也还只是列举性的,并不是说虚词的用法只表现在这八个方面;而每一方面所包含、涉及的内容,也不限于上面所说的。譬如说,某些虚词或某些虚词格式,如表示程度浅的“还”“有点儿”和“不很……”等,它们对于与之发生直接关系的成分在意义色彩上(褒义和贬义,积极和消极)还有所选择(她这个人还大方|*她这个人还小气;有点儿骄傲|*有点儿谦虚;很不大方|*很不小气),这一点上文就没提到。此外,似乎还有社会心理问题,还有认知的问题,也会影响虚词的用法。如副词“差一点儿”的使用,就会受到社会心理的影响。(朱德熙 1959)

8.2 关于虚词意义的研究

研究虚词的意义比研究虚词的用法难得多,这是因为虚词的意义比较虚灵,难以捉摸。譬如说“红的书”里的“的”表示什么意义?跟“红红的苹果”里的“的”所表示的意义是否一样?真还不太好说。再说,虚词的意义实际有两方面,一是虚词本身所表示的语法意义,

一是虚词使用的语用意义。所谓研究虚词的意义,具体说,就是既要研究虚词本身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又要研究虚词使用的语用意义。这二者是互相联系,互为因果的。如果我们不认识一个虚词本身所表示的语法意义,也就难以深入探求该虚词使用的语用意义;反之,如果不了解一个虚词使用的语用意义,也难以准确把握该虚词本身所表示的语法意义。例如拿连词“以致”来说,如果对它的基本意思还不清楚,还常常跟“以至”去相混,那么怎么进一步去探求“以致”的语用意义呢?反过来,如果我们了解了“以致”的语用意义,就可以较好地准确把握“以致”本身表示的语法意义,就不会跟“以至”去相混。我们知道,“以致”用在因果复句中表示“致使”“弄得”的意思,这就是“以致”的基本意思。它跟“因此”“所以”又不同,由它引出的结果总是由前面从句说的原因所造成的、说话人所不希望的后果。这就是“以致”的语用意义。例如:“由于他不听从劝告,以致上了别人的当。”“以至”的基本意思则是“直到”“甚至”的意思,它的语用意义是表示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低到高、由浅到深的递进关系(也可用于相反的方向)。例如:“搞城市建设不能只看眼前,要考虑到明年、后年以至十年、二十年。”“如果我们能采用这项先进技术,我们的生产效率将会提高几倍以至十几倍。”有时似乎在同一个句子里,既可以用“以至”,也可以用“以致”,其实意思是不同的。例如:

- (1) 在一片赞扬声中,他变得飘飘然起来,以至看不到自己工作中的缺点。
- (2) 在一片赞扬声中,他变得飘飘然起来,以致看不到自己工作中的缺点。

例(1)用“以至”,例(2)“以致”。例(1)表示递进关系,强调程度的加深,意思是“在一片赞扬声中,他变得不仅飘飘然起来,而且发展到了看不到自己工作中缺点的程度”。这里的“以至”可换成“甚至”。例(2)表示因果关系,强调由于上述原因而造成的结果,意思是“他在一片赞扬声中由于变得飘飘然起来,因此连自己工作中的缺点也看不到了”。

目前的教科书编写也好,词典编纂也好,都严重忽视虚词的使用意义,都不注意从学习者的角度来考虑释义。

研究虚词意义难,但如果方法得当,就可以了解、掌握虚词的意

义。从已有的研究成果看,无论研究虚词本身所表示的语法意义,还是研究虚词使用的语用意义,最基本、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比较。此外,必须注意分析虚词运用的语义背景。

8.3 研究虚词意义的基本方法——比较分析

中国有一句俗语,叫“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意思就是,通过比较可以识别事物。从这句俗语,可以知道,比较是自古以来人们一直使用的一种方法。中国古代还有一句话,叫“因比而显”,这句话实际解释了比较法之作用所在。无数事实告诉我们,比较分析是人类认识客观事物最原始、最基本的也是最有效的方法。从科学研究的角度说,比较分析是一种对照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事物,找出它们的共同点和相异点的逻辑方法,它是科学研究中建立起各种概念的基本方法。比较法的运用是人们理性地认识客观世界的开始。

比较分析,也是语法研究中最基本的分析手段之一,更是虚词研究最基本、最有效的一种分析手段。

已有的研究表明,在虚词研究中,特别是研究虚词的意义,还可以有种种不同的比较。陆俭明、马真(1985,1999)列出了以下四种比较:

一、把彼此同义或近义的虚词放在一起,进行比较辨析。

二、把包含有某虚词的句子跟抽掉了该虚词的句子拿来比较,即作有无某虚词的比较。

三、将意义相对的虚词放在一起进行比较。

四、把说明同一方面问题的虚词放在一起进行比较辨析。

五、马真(2003)又加了一种,即将形似实异的虚词放在一起进行比较,以区别貌似一样实质不同的虚词。如“既”和“即”、“以至”和“以致”、“进而”和“从而”的比较就属于这种比较。

虚词的意义就是而且也只有通过上述这些比较才能较好地加以把握。下面对前四种比较略作些说明。

一、关于第一种比较——把同义或近义的虚词放在一起,进行比较辨析

把同义或近义的虚词放在一起,进行比较辨析,以准确把握该虚

词的语法意义和语用意义。这是虚词研究中最需要、最有效的一种比较。而且这种比较最好都联系具体的句式来进行比较。举例来说,“更加”和“越发”,都是书面语词,都能用于比较,都能用来表示程度进一步加深。例如:

- (1) 她的精力比过去更加充沛了。
 (2) 她的精力比过去越发充沛了。

这会给人一个错觉,以为“更加”和“越发”的语法意义是一样的。我们看到,现在通行的词典,甚至像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现代汉语词典》和《应用汉语词典》就都用“更加”来注释“越发”。它们的语法意义果真是一样的吗?如果我们联系它们所出现的句式进行细致地比较,我们就能发现它们的语法意义并不完全一样。请看具体实例:

- (3) a. 这一来,她的任务比你更加艰巨了。
 b. 这一来,她的任务比你越发艰巨了。
 (4) a. 来中国以后,琼斯的汉语比杰克说得更加流利了。
 b. 来中国以后,琼斯的汉语比杰克说得越发流利了。
 (5) a. 这一来,他现在的任务比你更加艰巨。
 b. *这一来,他现在的任务比你越发艰巨。
 (6) a. 小张比小林更加刻苦。
 b. *小张比小林越发刻苦。
 (7) a. 比较起来,李亚川跑得更加快些。
 b. *比较起来,李亚川跑得越发快些。
 (8) a. 长江比黄河长,长江比淮河更加长了。
 b. *长江比黄河长,长江比淮河越发长了。

例(3)、(4),句尾都有“了”,“更加”和“越发”都能用。例(5)——(7)句尾都没有“了”,就只能用“更加”,不能用“越发”。例(8)句尾虽然有“了”,但说的是三项比较,也只能用“更加”,不能用“越发”。比较例(3)——(7)a句和b句,我们很容易发现,“更加”、“越发”虽然都能用于比较,但它们有所不同。“越发”总是跟时间因素相联系,它只用于不同时间平面,不用于同一时间平面。正因为这样,所以用“越发”的句子,其末尾一定要带上“了”(“了”就表示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更加”则没有这个限制,既能用于两个时间平面,也能用于一个时间

平面,如例(9)。在具体用法上,“更加”不仅能用于两项比较,还可以用于三项比较,“越发”则只能用于两项比较。^①(正是通过这种细致的比较,使我们准确地把握了“更加”和“越发”的语法意义和语用意义——“更加”表示程度的加深,“越发”则表示随着时间的推移而程度加深;从而也能使我们更准确地使用“更加”和“越发”这两个程度副词。(陆俭明 1981))

二、关于第二种比较——有无的比较

所谓“有无的比较”,是指把包含有某虚词的句子跟抽掉了该虚词的句子拿来比较,即作有无某虚词的比较,以显示出该虚词的语法意义。这是准确把握一个虚词意义的另一种有效的方法,也是虚词研究中经常采用的方法。虚词意义研究上的许多重要进展,某个新的虚词的确切释义,都是采取这种比较方法获得的。这里不妨以探讨语气词“好了”的语法意义为例来加以说明。

“好了”是一个使用范围相当广的语气词。例如:

(9) “李老师,这本小说我拿去看好吗?”“你拿去看好了。”

(10) “听说他要去告你。”“让他去告好了。我不怕!”

(11) “你别怕,尽管放手干好了,有我们呢!”

(12) “现在一切都准备就绪了,你只管开闸好了。”

(13) “师傅,没米饭了。”“没米饭吃面条好了。”

(14) “既然他不愿意带你去,你就自己去好了。”

这个用在句尾的“好了”到底表示什么意义呢?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发现哪一本工具书收录了这个词。要给它作确切的注释,没有任何文献资料可供参考。要确切把握这个语气词的语法意义,最好是将包含语气词“好了”的句子跟不用“好了”的句子进行对比分析。例如:

(15) “你拿去看好了。”~“你拿去看。”

^① “越发”能用于表示倚变关系的句法格式里,例如:“他越是不许我笑,我越发笑得厉害。”倚变关系,这是小句之间一种特殊的逻辑关系,这种逻辑关系只有“越、越发、越加、愈发、愈加”等能表示。这时句尾不要求非得带“了”。“更加”不能用于这种句式里。

- (16) “让他去告好了。”~“让他去告。”
 (17) “尽管放手干好了”~“尽管放手干。”
 (18) “你只管开闸好了。”~“你只管开闸。”
 (19) “没米饭吃面条好了。”~“没米饭吃面条。”
 (20) “你就自己去好了。”~“你就自己去。”

通过比较,我们大致可以把握“好了”的语法意义,可以将语气词“好了”释义为“不介意,不在乎,尽管放心”。上面所运用的比较方法,就是有无的比较。(陆俭明、马真 1985,1999)

三、关于第三种比较——将意义相对的虚词放在一起进行比较

将意义相对的虚词放在一起进行对比分析,也有助于我们辨明各个虚词各自表示的语法意义。这也是一种比较方法。譬如人们常常将介词“把”和“被”放在一起进行比较,以分别凸现、说明“把”和“被”的语法意义。再如,副词“才”和“就”就是一组相对的虚词。我们可以通过对大量实例的对比分析,凸现“才”和“就”各自的语法意义——副词“才”表示说话人主观认为事情实现得晚,实现得慢;所说的数量少,不如预料的多;所说的条件严;而副词“就”则表示说话人主观认为事情实现得早,实现得快;所说的数量多;所说的条件宽。

四、关于第四种比较——把说明同一方面问题的虚词放在一起进行比较辨析

把说明同一方面问题的虚词放在一起进行比较辨析,以说明这些虚词各自所表示的语法意义,从而使我们能较好了解掌握某些虚词的意义。举例来说,“吗”和“吧”都是可以用于是非问句的语气词。我们可以通过对具体实例的分析,从用“吗”用“吧”这两种问句表达上的差异可以把握“吗”和“吧”的语法意义——用“吗”,表示的是“问话人对事情的是与非不表明倾向性态度的询问”;用“吧”,表示的是“问话人对事情的是与非表明倾向性态度的询问”。马真(1981)曾把可以用来说明数量的副词放到一起进行比较辨析,这也是属于这种比较。再如,“多”“可”“太”“真”“好”等都可以用来表示感叹的语气副词。例如:

- (21) 这地方多美啊!
 (22) 我们家乡可美了!
 (23) 这地方太美了!
 (24) 这地方真美啊!
 (25) 这地方好美呀!

如果我们把这些语气副词放在一起加以比较分析,说明他们的异同,这也属于这一种比较。

上面分别介绍了虚词研究中所运用的各种比较。其实在研究虚词的过程中,各种比较往往是综合运用的。譬如说,我们在分析、验证现代汉语里到底有几个疑问语气词时,就运用了多种比较方法。

关于现代汉语里的疑问语气词,汉语语法学界总共提到“啊、吧、呢、吗”四个,但大家意见并不一致。分歧大致如下表所示:

	啊	吧	呢	吗
a	+	+	+	+
b	-	+	+	+
c	-	-	+	+
d	-	-	-	+
e	+	-	+	+

大家对“吗”没有分歧意见,都认为它是疑问语气词;对“啊、吧、呢”,就都有不同看法了。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不管是持哪一种意见的,都没有正面说明理由。这样,现代汉语里到底有哪几个疑问语气词,“啊、吧、呢”到底是不是疑问语气词,都有进一步讨论、验证的必要。而我们来判断一个出现在疑问句末尾的语气词是不是疑问语气词,决不能根据语感,而要看它是否真的负载疑问信息;这一点又必须能在形式上得到验证。验证的最好办法,就是比较。具体说,就是从疑问句和非疑问句,从这种疑问句和那种疑问句,从带了语气词的和不带语气词的疑问句之间的最小对比中,来确定出现在疑问句末尾的语气词是否真负载疑问信息。具体研究是这样进行的:

大家都知道,现代汉语里的疑问句可以分为以下两大类:

- (A)是非问句;
 (B)非是非问句(包括一般所谓的特指问句、选择问句和反复

问句)。

(A)、(B)两大类疑问句,无论从句子的语段成分(即所包含的词语)或超语段成分(即句调)来看,都存在着明显的对立。从句子的语段成分看,(A)内不包含表示疑问的词语,跟非疑问句(如陈述句、祈使句)的语段成分相同;而(B)内一定包含表示疑问的词语。换句话说,是非问句的语段成分跟非疑问句一样,是一个“非疑问形式”(下面用W来表示);而非是非问句的语段成分则是“疑问形式”(下面用Q来表示)。从句子的超语段成分看,根据声学仪器的实验和我们的实地调查,(A)是“句尾趋升”的形式(以下简称“升调”,在格式里用“(↑表示);(B)则可以有两种形式,一是“句尾趋降”(以下简称“降调”,在格式里用“(↓表示),与平叙句相同,一是“句尾趋升”,与(A)相同。在通常情况下,(B)采用前一种形式;加强疑问语气时,采用后一种形式。这样,上述两类疑问句可分别表示为:

(A)W + ↑ ?

(B)B₁:Q + ↑ ?

B₂:Q + ↓ ?

而非疑问句可以表示为:

(C)W + ↓。

比较(A)和(C):

(A)W + ↑ ?

(C)W + ↓。

不难看出,由于(A)和(C)的语段成分相同,均为非疑问形式W,因此(A)的疑问信息显然是由“升调”(↑)负载的。语言事实告诉我们,在现代汉语里,“升调”是疑问句调。再比较(B)和(C):

(B)B₁:Q + ↓ ?

B₂:Q + ↑ ?

(C)W + ↓。

从(B₁)和(C)的对比中,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到,由于二者超语段成分相同,都是“降调”,(B₁)的疑问信息无疑是由Q(具体说是由Q里表示疑问的词语)负载的。(B₂)和(B₁)是(B)的不同变体,毫无疑义(B₂)的疑问信息主要也是由Q负载的,采用“升调”只是为了加强疑

问语气。

注意,上面所说的语段成分,不论是W还是Q,都不带语气词。这就是说,上面我们所介绍的是现代汉语中句末不带语气词的疑问句的情形。

有了上面的认识,我们就可以来逐一检验上面提到的“啊、吧、呢、吗”四个语气词分别在不同类型的疑问句里出现时到底是否负载疑问信息,从而验证并确定它们各自到底是不是疑问语气词。这里仅介绍对“啊”、“吗”的验证,至于“吧”、“呢”,请大家参看陆俭明(1984)。

先验证“啊”。“啊”的使用面很广,它既可以出现在非疑问句末尾,也可以出现在各类疑问句末尾,包括是非问句末尾和非是非问句末尾。例如:

- | | |
|-------------------|---------------|
| (26) 爷爷回上海啦。 | [陈述句] |
| (27) 你快走啊。 | [祈使句] |
| (28) 大家快来看啊! | [感叹句] |
| (29) 你不买啊? | [是非问句] |
| (30) 她什么时候来啊? | [非是非问句——特指问句] |
| (31) 他这次去广州还是深圳啊? | [非是非问句——选择问句] |
| (32) 你明天到底来不来啊? | [非是非问句——正反问句] |

为便于说明,我们把句末带“啊”的“是非问句”记为(A'),把句末带“啊”的“非是非问句”记为(B')。

根据声学仪器的实验和我们的实地调查,(A')的超语段成分是升调,无一例外,整个格式为:

(A'): W + 啊 + ↑ ?

而(B')的超语段成分有升调与降调两种形式,即可以是升调也可以是降调,不论是特指问句、选择问句还是正反问句,整个格式为:

(B')B'₁: Q + 啊 + ↓ ?

B'₂: Q + 啊 + ↑ ?

验证(A')里的“啊”是否负载疑问信息,它到底是不是疑问语气词,其办法是比较(A')、(A)、(C)。请看:

(A') W + 啊 + ↑ ?

(A)W + ↑ ?

(C)W + ↓。

通过比较,很容易发现,(A')疑问句的疑问信息还是由升调负载的,“啊”并不负载疑问信息。也就是说,是非问句末尾的“啊”不负载疑问信息。

再验证(B')里的“啊”是否负载疑问信息,它到底是不是疑问语气词,其办法是比较(B')和(B)。请看:

(B')B'₁: Q + 啊 + ↓ ?

B'₂: Q + 啊 + ↑ ?

(B)B₁: Q + ↓ ?

B₂: Q + ↑ ?

不难看出,带“啊”的非是非问句跟不带“啊”的是非问句情况一样——(B'₁)跟(B₁)一样,疑问信息完全是由疑问词语 Q 负载的;(B'₂)跟(B₂)一样,疑问信息主要是由疑问词语 Q 负载的,升调只是为了加强疑问语气。可见,(B')末尾的“啊”也不负载疑问信息。

因此,疑问句末尾的“啊”不能认为是疑问语气词。

现在验证“吗”。大家公认,语气词“吗”只出现在是非问句末尾,不出现在非是非问句末尾。例如:

(33) 他们回来了吗?

* 他们什么时候回来吗?

* 他们是昨天还是今天回来的吗?

* 他们回来不回来吗?

因此,所谓验证“吗”是不是疑问语气词,实际就是验证是非问句末尾的“吗”是不是疑问语气词。假定句末带“吗”的是非问句为(A'')。根据声学仪器的实验和我们的实地调查,(A'')的超语段成分有降调与升调两种形式,即

(A'')A''₁: W + 吗 + ↓ ?

A''₂: W + 吗 + ↑ ?

验证是非问句末尾的“吗”是不是疑问语气词的办法是把带“吗”的是非问句(A'')跟不带“吗”的是非问句(A)和非疑问句(C)进行比较。

先比较(A''₁)、(A)和(C):

(A''₁) W + 吗 + ↘?

(A) W + ↑?

(C) W + ↘。

通过比较,由于(A''₁)是降调,我们不难认识,(A''₁)疑问句的疑问信息只能由“吗”负载,无疑“吗”是疑问语气词。(为什么?请自己想想。)至于(A''₂)里的“吗”,我们没有理由怀疑它跟(A''₁)里的“吗”的同一性。(A''₁)和(A''₂)实际都是(A'')的不同变体。在(A''₂)里,“吗”和升调都负载着疑问信息。我们可以认为其中有一个是羡余的(redundancy),但从表达说,这也决不是多余的,可以起到加强疑问语气的作用(陆俭明 1984)。

显然,上面分析、验证现代汉语里到底有哪几个疑问语气词时就综合运用了各种比较方法。

8.4 虚词研究中的语义背景分析

要正确把握某个虚词的意义,有时还需注意考察这个虚词使用的语义背景,或者说这个虚词出现的语用环境。具体说,就是指某个虚词能在什么样的上下文,或者说语境里出现或使用,不能在什么样的上下文,或者说语境里出现或使用。譬如说,就已有的资料看,“反而”在句子中到底表示什么关系,存在着明显的分歧:有的说它表示转折关系;有的说它表示递进关系;有的说它既表示递进关系,又表示转折关系。

“反而”到底表示什么语法意义呢?要搞清楚“反而”的具体用法和语法意义,就必须了解这个词在句中出现的语义背景。使用“反而”的语义背景是:

- A. 甲现象或情况出现或发生了;
- B. 按说[常情]/原想[预料]甲现象或情况的出现或发生会引起乙现象或情况的出现或发生;
- C. 事实上乙现象或情况没有出现或发生;
- D. 倒出现或发生了与乙相背的丙现象或情况。

上述 A、B、C、D。指的是四层意思,“反而”就用在说明 D 意的语句里。

这四层意思可以在句中一起明确地说出来,也可以不全明确地说出来;这四层意思可以通过一个复句形式来表达(这是最常见的),也可以通过一个句群来表达;这四层意思有时也可以压缩,通过一个最小的复句形式(只包含两个分句的复句),甚至是一个单句来表达。这样,在实际的语料里,运用“反而”的句子,可以看到以下四种格式:

I. A + B + 可是(不但)C + 反而 D 例如:

(1) (A)今天午后下了一场雷阵雨,(B)原以为可以凉快一些,可是(C)并没有凉下来,(D)反而更闷热了。

II. A + 可是(不但)C + 反而 D 例如:

(2) (A)惹气得回房间哭了半天,(C)她的丈夫不但不安慰她,(D)反而责备她小气。(巴金《春》)

III. A + B + 可是 + 反而 D 例如:

(3) (A)九号十二号两天刚说好停战,(B)大家以为没有事了,谁知(D)敌人反而在这时候用大炮轰城。((《田汉剧作选》))

IV. A + 反而 D 例如:

(4) (A)今天午后下了一场雷阵雨,(D)天气反而更闷热了。

这四个格式从表面看虽然各不相同,实际上却有内在的联系。如果我们把格式 I 看作是繁式,那么格式 II、III、IV 就分别是它的省略式,因此这四个格式也可以概括表示为:

(5) A + (B) + (可是(不但)C) + 反而 D

D 是“反而”所在的分句,当然不能省。A 是使用“反而”的前提条件,因此也不能省。

包含“反而”的复句格式,其内部的语义结构关系可图示如下:

(6) A + (B) + (可是(不但)C) + 反而 D

转	折
因 果	递 进
(或目的)	

很明显,所有包含“反而”的复句,就全句说都是转折复句。可是,在

格式Ⅰ和Ⅱ里,“反而”所在的D,只跟C发生关系,它们之间都是递进关系;而在格式Ⅲ和Ⅳ里,“反而”所在的D跟“A+B”或A发生关系,它们之间都是转折关系。至此,我们就可以明白,为什么“反而”会让人感到它有时表示递进关系,有时表示转折关系。其实“反而”的语法意义该是:表示实际出现的情况或现象跟按常情或预料在某种前提下应该出现的情况或现象相反。(马真 1982)

再譬如,表加强否定语气的副词“并”和“又”虽然都能用在感叹句里表示加强否定语气,但二者有明显的区别,而它们的区别就在于使用的语义背景不同——当强调说明事实不是对方所说的、或不是一般人所想的、或不是自己原先所认为的那样的情况时才能用这个语气副词“并”;至于语气副词“又”,则只能用在直接否定前提条件的句子里起加强否定语气的作用。例如:

(7) 你说他傻? 我看他并不傻。

(8) 小张:小王,明天我们去安本老师家,带一瓶茅台酒吧。

小王:安本老师又不喝白酒。

例(7)里的“并”决不能改用“又”;而例(8)里的“又”决不能改用“并”。

通过上面所举的实例,我们对语义背景分析或语义背景分析法可以有个大致的了解。在语法研究与分析中,通过具体分析某个词语或句法格式使用的语义背景来说明该词语或句法格式在意义上或用法上的特点,这种分析手段就叫语义背景分析法。这种分析方法既适用于语法研究与分析,也适用于词汇研究,特别是词义分析。

从虚词的本体研究说,要把握虚词的用法和语法意义,运用上述的比较方法和语义背景分析法就可以了。但是,在对外汉语教学中,或在诸如香港、澳门的普通话教学中,要搞好虚词教学,还需具体结合某个虚词进行必要的汉语和外语(如英语)的比较分析,还需进行必要的普通话和粤方言的比较分析,以帮助学生更好地了解掌握汉语普通话里一些重要虚词的用法和语法意义。至于具体怎么进行这方面的比较分析,这里就不细说了,但基本道理是一样的。

参考文献

- 陆俭明(1980)关于汉语虚词教学,《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 陆俭明(1984)现代汉语里的疑问语气词,《中国语文》第5期。
- 陆俭明、马真(1985,1999)《现代汉语虚词散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语文出版社(1999)。
- 吕叔湘(1977)通过对比研究语法,《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 马真(1982)说“也”,《中国语文》第4期。
- 马真(1983)说“反而”,《中国语文》第3期。
- 马真(1991)普通话里的程度副词“很、挺、怪、老”,《汉语学习》第2期。
- 马真(2001)表加强否定语气的副词“并”和“又”,《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
- 马真(2003)语法,见北京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教研室编《现代汉语专题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 朱德熙(1959)说“差一点儿”,《中国语文》第9期。



第五章 形式学派与功能学派

20 世纪在语言学发展史上是一个令人振奋而又令人眼花缭乱的时代。20 世纪初和 20 世纪中叶,有两部重要的语言学著作问世,一部是德·索绪尔(F. de. Saussure)的《普通语言学教程》(1916),它开创了结构主义语言学的新天地;一部是乔姆斯基(N. Chomsky)《句法结构》(1957),它开创了探索人类语言普遍语法的新天地。这两部著作都带有革命性,都被誉为划时代的著作。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一度将以乔姆斯基为首的转换生成学派和以布龙菲尔德为首的结构主义语言学派视为对立的两派。其实这两派注重的都是高度抽象的音义结合的语言符号系统的语言形式的研究,所不同的,布氏结构主义着眼于某个具体语言的结构系统的分析与描写,乔氏转换生成语言学着眼于探求人类语言所共有的、高度概括而又十分简明的普遍规则。自 20 世纪 60 年代中后期以来,逐步由转换生成语法与传统的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对立发展为形式主义与功能主义两大学派的对立。

现在一般认为,当今语法研究就上述形式与功能两大学派;也有人说是三大派,那就是加一个认知学派。两分论,把认知学派归入功能学派。这两派理论,从表面看确实存在着很大的差异,甚至可以说是对立的。其实我们不能认为它们是完全对立的,因为语言本身有两个方面,一是实体,一是功用。我们对语言实体,对语言功用都需要研究。现在,形式学派侧重研究的是语言的实体;功能学派侧重研究的是语言的功用。这二者看着对立,事实上起着互补的作用。因此彼此不应互相排斥,而应互相吸取,取长补短。

形式学派也好,功能学派也好,内部都还可以分为不同的流派。在中国大陆,长期以来比较熟悉和习惯于形式学派里的美国结构主

义的理论方法,对形式学派里以乔姆斯基为代表的生成学派还刚开始了解;而对于功能学派了解很少,或者说还刚刚开始,怎么用功能学派的理论方法来考察、研究、分析汉语,有人作过一些尝试,研究成果很少很少。因此,下面我们对当今这两大学派只能作一个大略的介绍,不能像其他章节那样能紧密结合汉语实际来说明所介绍的理论与方法,目的只是为了让大家增长一些知识,扩大一些视野。

我们需要提醒大家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形式学派”的“形式”是跟“功能”相对而言的,不是跟“意义”相对而言的;因此,不要以为形式语言学派只研究形式,不研究意义。

第九节 形式学派的研究思路

9.1 形式学派内的主要派别

形式学派的基本语言观是,认为语言是人所特有的一种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是人所特有的一种能力(competence),一种机制(faculty),一套装置(device)。因此,研究语言就是要探求小的音义结合体如何组合成大的音义结合体,或者说,小的语言单位是如何组成为大的语言单位的;就是要揭开人类所具有的这种语言能力、语言机制、语言装置之谜,以探究人类语言所共同遵守的普遍原则(universal principles)和造成各个语言差异的不同参数(parameters)。

形式学派内部,无论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还是从研究的侧重点看,还可以分成以下三个大的支派:

第一支是结构主义形式学派,以德·索绪尔的理论为指导。内部又分美国描写语言学派、布拉格学派、哥本哈根学派,其中以美国描写语言学派的影响最大,成果也最显著,其哲学基础是逻辑实证主义,心理学观点是行为主义。按这种观点,认为人类语言是人受到刺激后作出反应的一种结果,可以图示为:

$$S \rightarrow r \cdots s \rightarrow R$$

S代表刺激,R代表反应;s代表语言的代替性刺激,r代表语言的代替性反应。语言就是“刺激—反应”的中介物。

第二支是乔姆斯基形式学派,上个世纪50年代兴起,以探求人类语言机制、人类语言高度概括的普遍语法为自己的研究目标;其哲学基础是笛卡儿的唯理主义,或者说理性主义。

第三支是非乔姆斯基形式学派。这主要是在乔姆斯基学说产生以后出现的,或作为乔姆斯基学说的对立面、或作为乔姆斯基学说之外另立新说的一些学派,主要有词汇功能语法(Lexical Functional Grammar, LFG, 1982)、广义短语结构语法(Generalized Phrase Structure Grammar, GPSG, 1985)、中心词驱动短语结构语法(Head-Driven Phrase Structure Grammar, HPSG, 1987)、功能合一语法(Functional Unification Grammar, FUG, 1979/1985)、树邻接语法(Tree Adjoining Grammars, TAG, 1975/2000)、链语法(Link Grammar, LG, 1991)、依存语法(Dependency Grammar, DG, 也称从属关系语法, 1959)、范畴语法(Categorial Grammar, CG, 1958/1961/1970)、限定从句语法(Definite Clause Grammar, DCG, 1980),等等。这一支形式学派的特点是,不是用规则,而是采用复杂特征来描写语言。规则隐含在特征之中。

上述诸多形式语言学派中,对各国语言研究产生重大影响的,是美国描写语言学派和乔姆斯基学派。下面只介绍这两大学派的研究思路。

9.2 美国结构主义形式学派的语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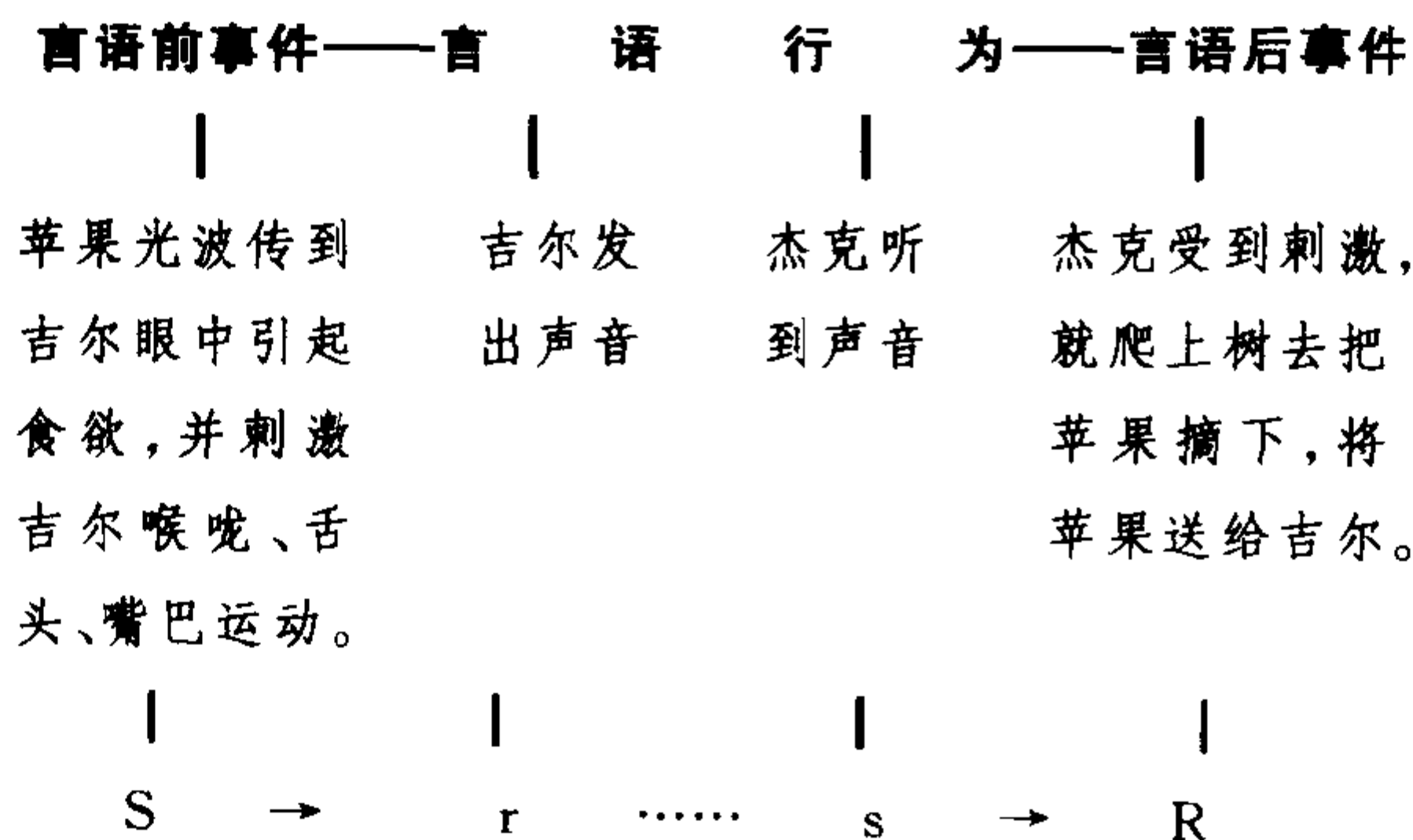
被誉为现代语言学鼻祖的德·索绪尔主张区分共时语言学(synchronic linguistics)与历时语言学(diachronic linguistics),区分语言(langue)和言语(parole),而他更强调语言的共时研究。语言的共时研究,研究的是语言,即同质的、抽象的语言形式,而不是言语,即异质的、五花八门的话语。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是依据索绪尔的语言理论,从调查、分析、描写共时平面的不熟悉的美洲印第安人语言的实践中发展起来的,而后他们进一步去分析、描写英语和其他印欧语语言,如土耳其语、闪语等,所以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又称为美国描写语言学。鲍阿斯(F. Boas, 1858—1942)和萨丕尔(E. Sapir, 1884—1939)便是美国描写语言学的先驱。鲍阿斯为《美洲印第安语手册》

(1911)所写的序,是他的代表作,这篇序文被誉为美国描写语言学早期的经典文献;萨丕尔的代表作是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peech* (《语言论——言语研究导论》,1921)。而布龙菲尔德(L. Bloomfield, 1887—1949)被认为是美国描写语言学的鼻祖,其代表作是 *A Set of Postulation for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语言科学的基本原则》,1926)和 *Language* (《语言论》,1933)。后经史瓦德士(M. Swadesh)、布洛克(B. Bloch, 1907—1965)、特雷格(G. L. Trager)、海里斯(Z. Harris)、派克(K. L. Pike)、奈达(E. A. Nida)、威尔斯(R. S. Wells)和霍凯特(C. F. Hockett)等人的开拓发展,美国描写语言学派在国际语言学界的影响越来越大,在20世纪的上半叶成为几乎是一统天下的主流学派。早期,美国描写语言学派鉴于意义太复杂,他们专心对语言形式进行分析、研究,从而创造了一整套分析、描写语言的手续和方法,成为普通语言学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后期,他们也开始并越来越注意意义问题,威尔斯(R. S. Wells, 1947)对歧义现象的关注,海里斯(Z. Harris, 1957)提出“变换”(Transformation)问题,都说明了这一点。

上一小节里我们简单说到,结构主义形式学派认为人类语言,更确切地说,人类的言语行为是人受到刺激后作出反应的一种结果,可以图示为:

$$S \rightarrow r \cdots \cdots s \rightarrow R$$

S代表实际的说话人的刺激,R代表实际的听话人的反应;s代表语言的替代性刺激,r代表语言的替代性反应。语言就是“刺激—反应”的中介物。这种语言哲学观的代表人物就是布龙菲尔德。他在《语言论》里强调“语言是刺激—反应过程”。他举了这样一个例子来说明他的观点:假设杰克和他的女友吉尔一起散步,吉尔看到树上有苹果,她动用她的喉咙、舌头、嘴唇发出某种声音,杰克听到声音,领悟到了,就爬上树,摘下苹果,给吉尔,吉尔就吃了苹果。这整个过程中,包含了三大部分内容:



从中，布龙菲尔德得出了这样三点看法：第一，“语言可以在一个人受刺激(S)时让另一个人去作出反应(R)”；第二，“劳动分工以及人类社会按分工原则进行活动，都依靠语言”；第三，“说话人和听话人身体之间原有一段距离——两个互不相连的神经系统——由声波作了桥梁”。这也就是布龙菲尔德对言语行为的解释，反映了他的逻辑实证主义的哲学思想。

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派跟其他两个结构主义学派一样，也是从研究、分析、描写语音开始的，然后他们把从语音研究、分析所得来的一套方法推广到形态和句法的研究方面。语音方面的成绩大，主要是从事音位分析、音位的理论研究，并对具体的语言进行音位分析。音位(phoneme)的概念和音位学，正是由结构语言学派建立起来的。音位概念的建立，把语音研究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这里我们着重介绍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派在语法，特别是句法方面的研究思路。

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研究，面对未知语言的大量的语言材料，他们主要做这样四步工作：

一、运用国际音标采取如实记音的办法，尽可能记录大批语言资料。

二、分析这些语言资料，通过切分、语言单位同一性的认定，获得这个语言的不同层面上的单位，如音位、语素、单词、短语、小句、句子。

三、对每一个层面上的单位开出一个清单来，并分别考察它们的分布情况。

四、根据分布，对每一个层面上的单位进行分类。

在这四步工作中,除了运用国际音标记录语言资料之外,重要的手续是:切分(segmentation)、语言单位同一性的认定(identification)和分类(classification),而所运用的基本的研究方法是替换分析法、对比分析法、分布分析法、直接组成成分分析法。

以上可以说是描写语言学研究的语言的全部内容。下面分别作些说明。

9.3 关于切分、语言单位同一性的认定、分类

所谓切分,就是怎么把成段的话分割成一个个单位——从语法的角度说,分割到语素为止。譬如说,汉语普通话里记录到这么一句话:

- (1) tóng₁ xué men yìtóng₂ bǎ qīng sǎo de₁ lā₁ jī₁ dào₁ dào₂ yǒu gài de₂ lā₂ jī₂
tǒng li。(同学们一同把清扫的垃圾倒到有盖的垃圾筒里)

考虑到汉语的语素是建筑在音节的基础上的,绝大多数语素都是一个音节,所以如果从语法的角度来加以切分的话,不妨先以音节为单位将这段话分割开来;至于是否每个音节就一定是一个语素,这要通过“语言单位同一性的认定”这步工作后才能确定。

所谓语言单位同一性的认定,是说切分得到的两个或几个在形式甚至意义上相仿的单位是同一个语素呢,还是不同的语素。拿例(1)来说,前后有两个“tóng”——“tóng₁”和“tóng₂”,两个“de”——“de₁”和“de₂”,两个“lā”——“lā₁”和“lā₂”,两个“jī”——“jī₁”和“jī₂”,两个“dào”——“dào₁”和“dào₂”;它们各是同一个语素呢,还是不同的语素,还是别的什么。

要做好切分和语言单位同一性的认定这两步工作,一是要采用替换分析法,一是要遵守“同一性”的原则。

替换(substitution)是描写语言学里最基本的一种分析方法。所谓替换就是在一个语言组合里,一个语言项目替代另一个语言项目的过程。举例来说,假如有“AB”这样一个语言组合,我们把B抽掉,填上C,而AC成立;或者我们把A抽掉,填上D,而DB成立,这一抽一填的过程就是替换。“替换”这种分析方法,首先是在语音研究中

被运用的,成为确定音位的最简便、有效的方法。在语法研究中,替换同样是不可缺少的分析手段。譬如例(1)里的“tóng xué(同学)”,到底是一个语素还是两个语素?就可以用替换来检验一下:

(2) tóng xué (同学) tóng xué (同学)
 hòu xué (后学) tóng móu (同谋)

例(2)是说,“tóng xué(同学)”有意义,指人,而其中的“tóng(同)”可以用“hòu(后)”替换,替换后的“hòu xué(后学)”也有意义,而且也是指人,而“tóng xué(同学)”和替换后的“hòu xué(后学)”中的“xué(学)”语音和意义相同;“tóng xué(同学)”中的“xué(学)”可以用“móu(谋)”替换,替换后的“tóng móu(同谋)”也有意义,而且也是指人,而“tóng xué(同学)”和“tóng móu(同谋)”中的“tóng(同)”语音和意义相同。通过这样的替换,可以了解到,“tóng(同)”和“xué(学)”分别是一个语素。再如,例(1)里的“lā”和“jī”是不是也分别是语素呢?也可以用替换来加以检验:

(3) lā jī (垃圾) lā jī (垃圾)
 lā — (××) — jī (××)

事实告诉我们,“lā jī(垃圾)”里的“lā(垃)”不能被替换,而且本身也没有意义;同样,“jī(圾)”也不能被替换,而且本身也没有意义。可见“lā jī(垃圾)”里的“lā(垃)”和“jī(圾)”都不是语素,“lā(垃)”和“jī(圾)”合在一起的“lā jī(垃圾)”才是一个最小的音义结合体,才是一个语素。

划分词类,从某个角度说,也需要运用替换分析法。例如我们来确定形容词可以用以下两条具体的标准:

- 1 能出现在下列框架里:“很+()”
- 2 不能出现在下列框架里:“很()宾语”

表面看,用的是框架,实际用的是替换——在上述框架里彼此能互相替换的词就都属于形容词。因此,替换是我们给词分类,以及在大类下分小类所必须使用的基本方法。

以上说的是“替换分析法”。下面说说“同一性”原则——同音同义。

上面说了,“语言单位同一性的认定”是要解决切分得到的两个或几个在形式甚至意义上相仿的单位是同一个语素呢还是不同的语素这样的问题。解决语法单位等同问题所遵循或者说所依据的惟一的原则就是“同音同义”。譬如说例(1)里的“tóng xué(同学)”和“yítóng(一同)”里都有一个语素“tóng(同)”,它们同音是无须证明的,是否同义呢?经仔细比较分析,这两个“tóng(同)”同义,都是“共同;一齐”的意思。因此它们应该看作是同一个语素。顺带说一下,例(1)里的“tóng₁”和“tóng₂”是同一个语素;“de₁”和“de₂”也是同一个语素;“lā”和“jī”都根本不是语素,“lājī”才是一个语素,前后两个“lājī”是同一个语素;“dào₁”和“dào₂”分别是两个语素,因为不同义。再举个例子——在前面第一章第一节“汉语词类研究”中曾举了这样一个例子:

(4) 今天我给你带了瓶好₁酒来,你先喝一口,品尝一下,看味道好₂不好₃?

例(4)里有三个“好”——“好₁”作定语;“好₂”跟“好₃”处在一个反复问(也称正反问)格式中。这三个“好”,意义完全一样,都表示“优点多的;使人满意的”这样的意思,但是它们的语音形式不完全一样——声母、韵母是一样的,都是 hao[xau],但声调有差异:“好₁”的实际调值是□³⁵,“好₂”的实际调值是□²¹,“好₃”的实际调值是□²¹⁴。那么这三个“好”是否能看作“同音同义”呢?能,因为这三个“好”声调的差异完全是由音韵条件决定的,具体说,因变调而造成的。因此这三个“好”具有同一性,可以处理为同一个语素。

以上说的是“切分”和“语言单位同一性的认定”。无论在话语的切分中,或是在语言单位同一性的认定中,都离不开比较。这一点是不言而喻的,这里不具体举例说明了。

现在说“分类”。美国结构主义认为,分类的根本依据是语言单位的分布(distribution)。“分布”是美国描写语言学里一个有特别含义的术语,最早是在语音研究中运用的,后来运用到语法研究。“分布”一词,语文词典上的注释是“散布”的意思,是“分散到各处”的意思。按词典上的解释,没法理解语言学里的“分布”。那么语言学里

的“分布”是什么意思呢？现在一般用“分布”这个术语时，实际有两种含义。一是指某个语言成分（如音素、语素、词、词组等）能或不能在哪个位置或者说在哪个环境里出现。二是指某个语言成分（如音素、语素、词、词组等）能或不能出现的位置或者说环境的总和。按前一种意思理解，把“分布”作动词理解；按后一种理解，把“分布”作名词理解。譬如我们说“你要知道‘刚才’是什么词，你得看看它的分布”，这里的“分布”就是上面说的第二种意思。又譬如我们说“我们所谓按词的分布给词分类是指该词在语言中分布的总和，而不是只指在某个具体句子里的分布”，这里的“分布”就是上面说的第一种意思。有时这两种意思很难区分。譬如说“在北京话里，[t]和[th]的分布不同”，这里的“分布”按上面所说的两种意思理解似乎都可以。

分布这个概念，在具体使用过程中，还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等同分布（coincident distribution，也叫“一致分布”），一种是“互补分布”（complementary distribution）。所谓等同分布，是说二者的分布条件是一样的，譬如说，现代汉语里的辅音 $j[t\epsilon]$ 和 $q[t\epsilon h]$ ，在分布上是完全相同的。辅音 $j[t\epsilon]$ 和 $q[t\epsilon h]$ 的分布就属于等同分布。等同分布比较好理解，重要的是要认识、理解互补分布。

互补分布最早是在语音研究中提出和运用的，意思是如果两个相似类型的语音之中，只有一个而且也只有这一个通常在某些语言环境里出现，不在另外的语言环境里出现，而另一个则正相反，只在另外的语言环境里出现，而决不在那些语言环境里出现，那么这两个语音便处于互补分布。拿普通话语音系统里的 /a/ 音位来说，它的实际读音可以是 [A]、[ɑ]、[ɛ]、[æ]、[a]，而这些不同的读音在分布上就形成互补分布的局面。请看：

(5) [A] 出现在零韵尾之前，如“啊[A]”、“家[tɕiA]”、“妈[mA]”、“瓜[kuA]”等；

[ɑ] 出现在 /-u/ 或 /-ŋ/ 之前，如“高[kau]”、“刚[kɑŋ]”等；

[ɛ] 出现在 /i-/ 和 /-n/ 之间，如“天[thien]”、“边[pien]”等；

[æ] 出现在 /y-/ 和 /-n/ 之间，如“圈[tɕyæn]”、“宣[ɕyæn]”等；

[a] 出现在其他语言环境，如“乖[kuai]”、“欢[xuan]”等。

40年代开始，海里斯(Z. Harris)和奈达(E. A. Nida)开始把分布这个

术语用于语法分析。在词的分类中用的就是分布分析法——分布相同的,归为一类;分布对立的,归为另一类。譬如说,现在汉语语法学界几乎一致同意将下列这些词从以往一般所说的形容词里分出来,单立一类,称为“区别词”:

(6) 荤、温、野生、国营、急性、慢性、框式、微型……

原因就因为大家认识到,这些词跟大家所说的下面这样的形容词在语法分布上形成明显的对立:

(7) 大、甜、绿、勤快、认真、小气、谦虚……

试将例(6)里的“微型”和例(7)例的“虚心”进行比较:

(8)	虚心	微型
主 语	虚心使人进步	—
谓 语	他这个人虚心	—
补 语	学得虚心	—
带补语	虚心得过了头	—
定 语	虚心态度	微型电脑
很~	很虚心	—
不~	不虚心	—

很明显,二者只在作定语这一点上相同,其余均形成分布上的对立。而作定语这一点的一致,仅仅反映了语言中异类词也可能有某些共性这一语言事实。从根本上来看,划分词类的依据是词的语法分布。

前面我们在“汉语词类研究”这一节里曾说到,“划分词类得根据词的语法功能”;现在又说“从根本上来看,划分词类的依据是词的语法分布”。这两种说法是否有矛盾。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先请大家注意我们在“汉语词类研究”这一节里说的另一句话:“由于‘词类是概括词的分类’,因此当我们依据词的语法功能来给某个词定类时,所考虑的词的功能,并不只是指这个词在某个句子里所实现的语法功能,而是应该指这个词所具有的全部语法功能。”所谓“这个词所具有的全部语法功能”就是指这个词能作什么句法成分,不能作什么句法成分;能出现在什么句法位置上,不能出现在什么句法位置上;能跟什么样的特定的鉴定词结合,不能跟什么样的特定的鉴定词结合;

等等。不难认识,在句法中所谓某个词的全部语法功能,也就是指某个词的语法分布。换句话说,在句法中,词的语法功能和词的语法分布可以说是同义词语。因此,我们在语法论著中,“根据词的语法功能给词分类”跟“根据词的语法分布给词分类”,这是等价的两种说法,只是由于说话环境或说话场合不同而采用不同的说法而已。

划分词类得根据分布,所以得运用分布分析法。上面我们在介绍替换分析法时,我们也曾说,“划分词类,从某个角度说,也需要运用替换分析法”。而在本书第一节“汉语词类研究”里我们也曾说到,“词类是概括词的分类,而不是个体词的分类”;而“将个体词抽象、概括为概括词所遵循的原则是‘同音同义’”。由此可见,在词类划分研究中,事实上分布分析法、替换分析法和“同一性”原则都用上了。

分布分析法并不是只在分类中用得着。事实上在解决单位的等同时,也会用到分布分析。我们知道,语言单位的分布,在语言研究中的作用主要有两个:一是作为语言单位分类的依据;二就是作为确定语言单位同一性的依据,即作为出现在相同位置(环境)或不同位置(环境)的两个相似的语言成分是同一个成分还是不同的成分的依据。关于语言单位的分布的第二个作用,不仅语音研究的实际说明了这一点,语法研究的实际也说明了这一点。

先看语音研究的实际。

在俄语里,[p]和[ph]分布相同,它们属于等同分布(即一致分布),但不造成意义上的对立或差异,所以可以认为是同一个语言成分,属于一个音位,[p]和[ph]看作是同一个/p/音位的不同变体。由于它们分布相同,这种变体称为自由变体。

在英语里,[b]和[ph]分布相同,它们属于等同分布,但能造成意义上的对立。请看实例:

(9) bat[bæt](砖块)ben[ben](内室)bin[bin](箱子)rebel[ribeɪl](造反)

(10) pat[phæt](轻拍)pen[phen](铅笔)pin[phin](针)repel[riˈpeɪl](击退)

比较例(9)和例(10),很清楚,[b]和[ph]虽分布相同,但能造成意义上的对立,所以它们应分别分析为两个音位,例(9)是/b/音位,例

(10)是 /ph/ 音位。再看：

(11) spat[spæt](掌击) speech[spi:tʃ](言语) spell[spel](拼写)

比较例(10)和例(11),可以发现, /ph/ 音位在 s 后出现,不再是送气双唇清辅音 [ph] 了,而是不送气双唇清辅音 [p] 了。这说明, [ph] 和 [p] 形成互补分布——[p] 只在 s 后出现,不在其他场合出现;而 [ph] 决不在 s 后出现,只在别的场合出现。[ph] 和 [p] 为 /ph/ 音位的不同条件变体。

再看语法研究的实际。

不妨举现代汉语里的“白”为例。请先看例子：

(12) 那衬衣很白₁。

(13) 今天一天白₂干了。

(14) 我不会白₃吃你的。

真要死抠意义,按“同音同义”的同一性原则,“白₁”“白₂”“白₃”得分为三个不同的词——“白₁”表示“像霜或雪的颜色”的意思;“白₂”表示“没有效果;徒然”的意思;“白₃”表示“无代价;无报偿”的意思。可是一般将“白₁”单独看作一个词(形容词),而将“白₂”和“白₃”合在一起看作一个词(副词)。为什么不分成三个“白”,而分成两个“白”呢?就因为从分布上看,“白₂”和“白₃”语法分布一致,只能作状语;而“白₁”在语法分布上跟“白₂”和“白₃”明显对立。请看：

(15)	“白 ₁ ”	“白 ₂ /白 ₃ ”
受“很/不”修饰	+	-
作谓语	+	-
作定语	+	-
形成“的”字结构	+	-
作状语	-	+

显然,将“白₂”“白₃”合为一个词,称为副词;将“白₁”单独立为一个词,称为形容词,这不能不说,分布在其中起了作用。

再举个例子,那就是前面已经举到过的“好”。就声调看,“好”有三种形式:一是本调 214,一是低降调 21,一是上升调 35。单就声调看,它们在语音上形成互补分布的局面——在上声字前是 35,在平

声字、去声字前是 21, 单念或者后面没有音节时是 214。而更重要的一点是, 这三个语音形式的“好”, 在语法分布上相同, 而且不形成意义上的对立, 所以还是看作同一个语素, 不同语流里的各个“好”是同一个“好”的不同变体。

9.4 再说层次分析

关于层次分析, 我们在前面第二节已作了专门的介绍。这里有必要再作些补充说明。前面说了, 层次分析的客观基础是语法构造的层次性。不过我们真要对语法构造的层次性有深刻的了解, 还必须进一步了解替换与扩展。

替换, 我们已经在上面作了些说明。这里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 替换实际有两种情形: 一种是等量替换。例如:

- (1) 看书→看报
很干净→很大方

等量替换不改变结构的长度。另一种是不等量替换。例如:

- (2) 看电影→看中国电影
(3) 喜欢看电影→喜欢看

不等量替换一定改变结构的长度。

例(2)和例(3)还不完全一样。例(2)是超量替换——用以替换的语言项目的长度超过被替换的语言项目的长度, 即

- (4) 中国电影 > 电影

例(3)是差量替换——用以替换的语言项目的长度小于被替换的语言项目的长度, 即

- (5) 看 < 看电影

超量替换的结果, 造成句法结构的扩展; 差量替换的结果, 造成句法结构的紧缩。

这里更需要了解扩展。在第二节里我们已经说到, 扩展有多种, 我们曾简单提到了更迭性扩展和组合性扩展两种。这里不妨稍微说得详细一些。

所谓更迭性扩展(expansion by the supersession),是指模型里的某个序列被一个包含该序列但长度超过该序列的新的序列所代替,从而构成一个长度超过原模型的新的扩展式。例如:

- (6) 老师的衣服→(我的老师)的衣服
- (7) 老师很能干→(数学老师)很能干
- (8) 做作业→(做完)作业
- (9) 买房子→买(木头房子)
- (10) 他去→他(去广州)
- (11) 马上说→马上(说清楚)

所谓组合性扩展(expansion through the combination),是指以模型作为一个整体跟另一个词的序列进行组合,从而构成一个长度超过原模型的新的扩展式。例如:

- (12) 去→(我)去
 - (13) 书→(新)书
 - (14) 清除了→(不合格的会员)清除了
- } Y→(X)Y
- (15) 批判→批判(康德学说)
 - (16) 吃饱→吃饱(肚子)
 - (17) 唱红了→唱红了(北京城)
- } X→X(Y)

更迭性扩展是结构复杂化的必不可少的手段;组合性扩展是由词组合成句法结构所必不可少的手段,也是结构发展的一种手段。

这两种不同类型的扩展,从本质上说,都可以看作是替换的结果,不同的是:更迭性扩展,模型与扩展式都是实序列;而组合性扩展,模型是零形式序列,扩展式是实序列。即:

- (18) 更迭性扩展: $XZ \xrightarrow{YZ \text{ 替换 } Z} X(YZ)$
 组合性扩展: $X\emptyset \xrightarrow{Y \text{ 替换 } \emptyset} X(Y)$

除了上面两种扩展以外,还有一种扩展,那就是插入性扩展(expansion through the insertion)。这种扩展是在原模型中间插入一个词的序列,从而造成一个长度超过原模型的新的句法结构。例如:

- (19) 看完 插入“得/不” 看得/不完

上述扩展,从本质上说,都是通过替换来实现的。试以更迭性扩展和组合性扩展为例:

(20) 更迭性扩展: $XZ \xrightarrow{YZ \text{ 替换 } Z} X(YZ)$ (我打,我手疼)

(21) 组合性扩展: $X\emptyset \xrightarrow{Y \text{ 替换 } \emptyset} X(Y)$

很显然,这两种不同类型的扩展,从本质上说,都可以看作是替换的结果,不同的是:更迭性扩展,模型与扩展式都是实序列;而组合性扩展,模型是零形式序列 \emptyset ,扩展式是实序列。

了解了替换和扩展,就能更好地理解句法构造的层次性了。

上面讲到,任何一个复杂的句法结构都可以看作是由一个简单的句法结构通过扩展而形成的。了解了这一点就很容易理解句法构造的层次性。请看:

(22) 吃→吃(苹果)[组合性扩展]

→(我)(吃(苹果))[组合性扩展]

→(我)(吃((一个)苹果))[更迭性扩展]

→(我)(吃((一个)((红)苹果)))[更迭性扩展]

→(我)(吃((一个)((买的)(红)苹果)))[更迭性扩展]

→(我)(吃((一个)(((刚)买的))(红)苹果)))[更迭性扩展]

→(我)((吃(完))((一个)(((刚)买的))(红)苹果)))[更迭性扩展]

→(我)((吃<不>(完))((一个)(((刚)买的))(红)苹果)))[插入性扩展]

从上可知,组合性扩展是一种最基本的扩展,词和词构成词组靠的就是组合性扩展;更迭性扩展是最常用的一种扩展,语法结构的复杂化,主要靠更迭性;插入性扩展只是在某种特殊的条件下才使用。

9.5 两种描写模型

西方语言是有丰富的形态的。在对语言事实的语法描写中,美国描写语言学派提出了两种模型:“项目和排列”(Item and Arrangement,简称 IA 模型)与“项目和手续”(Item and Process,简称 IP 模型,也有人翻译为“项目与变化”或“项目与过程”;这里取朱德熙先生的译法)。

什么叫“项目和排列”呢？请先看个例子：

(1) The boys kicked the foot-ball. (男孩子们踢过那个足球。)

例(1)就被描写为：

(2) The + boy + -s + kick + -ed + the + foot + ball

用“+”号隔开的就分别是一个个语言项目，这些语言项目按线性顺序排列而成上面这句话。这里请特别注意 boys 和 kicked 这两个词。boys(男孩子们)被分析描写为：“boy + -s”，意思是 boys 是由 boy(男孩子)和表示复数的后缀 -s 按线性顺序排列而成的；kicked 也被分析描写为：“kick + -ed”，意思是 kicked 是由 kick(踢)和表示过去时的后缀 -ed 按线性顺序排列而成的。上面对整个句子和对那两个词的描写模型就是“项目和排列”模型。很显然，按这种描写模型，语言里的一个语言形式或者是一个只包含一个语素的简单形式，或者是一个复合形式；如果是一个复合形式，那么这个复合形式，即语言里的一段话，都看作是由一定数量的、在语法上互相关联的、被称为语素的语言单位通过彼此相关的某种配列而加以构成的。(霍凯特 1954)这种描写模型的好处是简便，清楚。如果语言里的句子、词组、合成词都是按照上面这种方式构成的，IA 模型就非常合适。问题是语言中并不都是这样的组合。英语里就有一些词不好用上面这种模型来分析描写。请比较：

(3)	现在时	过去时
a.	walk	walked
b.	cut	cut
c.	take	took

运用 IA 描写模型，上面这三个动词的过去时该怎么描写？

例(3a)好描写，walked 显然包含两个语素，一个是 walk(走)，一个是表示过去时的词缀 -ed。英语里绝大多数的动词的过去时都可以这样分析。

例(3b)呢？怎么用 IA 模型来描写过去时的 cut 呢？还可以用“零形式”语素变体来解释：过去时的 cut 也可以像 walked 一样，分析

为两个语素：一个是 cut(割)，一个是表示过去时的词缀，只是这个词缀的语音形式是个零形式 \emptyset 。

例(3c) take / teik / 的过去时是 took / tuk /，就不太好描写。关于怎么运用 IA 模型来描写 took，曾一度展开过热烈的讨论。曾先后提出过以下五种分析意见(霍凯特 1954^①)：

- (a) took 是一个单一的语素；
- (b) took 是 take 和 -ed 的并合形式；
- (c) took 是 take 的一个变体 took 加上一个表示过去时的零形态语素 \emptyset ；
- (d) took 是 take 的一个非连续变体 / t...k / 加上 -ed 的一个变体 / u /；
- (e) took 是 take 加上一个表示过去时的元音音变 / ei → u / (可以读为 / ei / 变为 / u /)。

这种种分析都不能令人满意。而如果采用“项目与手续”模型(即 IP 模型)这些问题就不复存在了。

按照“项目与手续”这种 IP 模型，把语言里的任何一个语言形式或者是看成一个只包含一个语素的简单形式(或称基本形式)，或者是看成一个派生形式。这怎么理解呢？再拿上面所举的例(3)来说：

(3)	现在时	过去时
a.	walk	walked
b.	cut	cut
c.	take	took

按 IP 模型，不管是 a 种情况，还是 b 种情况，还是 c 种情况，都作这样的分析：把现在时的那些语言形式看作基本形式，看作词根(root)；而把过去时的语言形式看作“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基本形式经过一定手续派生而成的”。(霍凯特 1954)。

从美国描写语言学发展历史看，IP 模型早于 IA 模型。在上面所提到的鲍阿斯的的文章里就已经建立了 IP 模型。如果说 IA 模型把语言看作一个静态的系统来描写，那么 IP 模型就是把语言看作一个动态系统来描写。IP 模型没有 IA 模型所带来的麻烦，但它也有它

^① 霍凯特引自布洛克(B. Bloch, 1947)的文章 English Verb Inflection, 载 *Language* (《语言》)杂志。

的麻烦。IP模型的核心思想是派生,而“派生”这一概念本身就暗含着“历史”的因素,换句话说,派生的说法意味着先有“基本形式”,后有“派生形式”。如果这种先后是“历史性”的,语言发展史支持这种说法吗?能找到证据吗?如果这种先后是“非历史性”的,那么确定某个语言形式是基本形式还是派生形式,其标准是什么呢?持IP模型观点的学者一直未能对此问题作出明确的令人满意的回答。

霍凯特(1954)认为,IA模型和IP模型眼下“都不令人满意”。他最后指出,我们所能做的,“必须对这两个模型作更多的实验,并且也尝试设计一些其他的模型,以便最后综合为一个单一的更接近于圆满的模式”。

9.6 乔姆斯基形式学派的研究思路

如果从古希腊时代算起,语法研究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了。在这漫长的岁月里,虽然各种语法体系此起彼落,认识论基础、理论格局和论证方式不断变化发展,但基本上都只停留在对语法事实的描写上。美国结构主义语法是这一传统达到巅峰时期的产物,虽然在不同语言的对比方面,在语料的实地采集方面,以及对语料的概括、归纳、分析方面,都有了长足的进展,虽然从方法论的角度来说已经完全成熟,甚至可以同任何现代科学相提并论,但是直至上个世纪中叶,语言研究总是以全面、准确地描述某个自然语言作为自己的最终目标,语法理论的努力方向始终没有脱离这一传统的轨道。

上个世纪中叶,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出了个乔姆斯基(N. Chomsky),他师从美国描写语言学大师海里斯,学的是结构主义的分析论证方法,但是在他学成出师的时候,跟结构主义以至传统语法学的认识论基础进行了决裂。乔姆斯基并不轻视语言实际,但他明确指出,实际语料的搜集与分类只是语法分析的低级阶段,要进入高级阶段就必须有高度抽象的概括归纳,而语法研究的最终目的是要对语言现象提出合理的解释,并且进一步由语言机制去探讨大脑的工作机制,了解人类思维活动的本质。判断语法理论是否正确合理,有低层次和高层次两个标准,达到前者只要能将现象描述清楚就行了,而要达到后者就须能把具体的现象用高度抽象的原则解释清楚。这就是

所谓描述的充足性与解释的充足性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差异。因此,研究语言不能只要求达到考察的充足性,还要求达到描写的充足性(descriptive adequacy),更要求达到解释的充足性(explanatory adequacy)。他举了这么一个例子,十分浅显而生动地来解释他的观点。牛顿发现万有引力的故事在当今世界上大概是家喻户晓了。有一天,牛顿躺在苹果树下面,看着苹果从树上掉下来,忽然萌发了一个古怪的念头:苹果为什么总是往地下掉,而不会往天上飞呢?他沿着这个思路往下想,企图为这个再也普通不过的现象找到合理的解释,并因此提出了所有物体都会相互吸引的万有引力理论。刚刚问世的时候,万有引力理论只是个未加验证的假设,却为许多早已观察到的现象提供了合情合理的解释,所以很快就得到大家的公认,而多年后证明万有引力确实存在的著名实验,在人类认识自然的历史中反而不那么重要了。如果当初牛顿没有问个为什么,不是千方百计寻求苹果下降的原因,而只是简单地做一个描述,说明苹果脱离树枝以后总是下降,从不上升,那么他充其量只是众多实验物理学家中的一个,他的描述再精确再全面也只不过达到了描述的充足性,那个时代的经典物理学就仍然会停留在实验科学的水平上。正是由于牛顿千方百计地探讨苹果下降的原因,从显而易见的普通现象中寻找背后的规律性,努力为自由落体运动寻找合理的解释,万有引力理论才得以问世,物理学才由此上升到理论科学的水平。

对人类语言的研究如果只停留在描述阶段,那语言学就永远只能是实验性的人文学科,永远无法进入理论科学的殿堂,无法与生物学,物理学以及化学等理论性的自然科学平起平坐。生成语言学的目标是为语言现象提供合理解释,也就是要像牛顿说明苹果的运动方向那样,找出能够解释语言运作机制的最佳理论。按照乔姆斯基的设想,所有人类语言的语法系统在高度抽象的层次上都大致相同,都是由所谓的普遍语法经过一定的变化派生出来的;所有的语言现象都可以用同一组语法规律,或者说可以用相同的原则来加以解释,而语言之间的差异只是参数不同而已。乔姆斯基的设想或者说假设,可归纳为以下三点:

第一,人头脑里有一个语言机制,人生来就有一种语言能力,这

是先天的。这就是乔姆斯基的语法的天赋性(innateness)和自足性(autonomy)。

第二,人类的语言都要遵守共同的原则,差异只是参数的不同。这就是乔姆斯基所说的原则与参数(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理论。

第三,人类的语言所要遵守的共同原则(即乔姆斯基所说的普遍语法)应该是高度概括,极为简洁的。这就是乔姆斯基的语法简约性(grammatical simplicity)。

不难理解,乔姆斯基形式学派的研究思路基本是,所关心的不再只是某种具体语言的内在规律的描写,关心的是整个人类语言的普遍规律或原则,关心的是人的语言机制(Language faculty),即人的大脑中的语言能力本身,以及人的语言习得,探索的是人如何获得语言知识系统的。因此他不仅强调对各种语言、各种语言现象进行充分的考察、充分的描写,更强调对各种语言现象进行充分的解释。按照乔姆斯基的假设,人头脑里的语言机制具有初始状态(initial state),它需要在语言环境中激活,具体说,儿童通过接触实际的语言,激活头脑里生来具有的语言机制,从而获得先天的那部分带有普遍性的原则,同时也会通过反复接触实际的语言,摸索出自己母语中跟普遍原则存在一定参数差异的那部分语言特点,再加上必需学的部分,如语音、词汇及其特征等,将这几部分结合起来,就会逐渐使自己的语法得到完善成熟而最终完全掌握自己的母语。

乔姆斯基的理论观点的问世,在语言学界掀起了一场语言学的革命,被人们誉为“乔姆斯基革命”(Chomskien Revolution)。

9.7 乔姆斯基的思想观点

在乔姆斯基理论中,什么思想观点值得从事语言研究的人重视和琢磨呢?为什么他的思想观点值得从事语言研究的人重视和琢磨呢?我们认为主要有四点:

第一,乔姆斯基一反几千年来传统语言学的思想,强调语言研究的最终目的是要对语言现象进行充分而又合理的解释。我们知道,自人类开始研究语言以来,不管是在中国还是在外国,人们对语言的研究主要是对种种语言现象进行描写,很少进行解释。描写当然是

需要的,因为这是我们认识一种语言的基础,而且可以说“对语言的描写是语言研究中一个永恒的课题”;但如果只是描写,语言研究不易深入,语言学理论不易升华。前面曾介绍过的乔姆斯基在书中所举的牛顿万有引力的问世的实例,确实十分浅显而生动地说明了解释的重要。要是当初牛顿对苹果下落只是作一个描写,即使描写得很详细,万有引力理论也不可能得以问世。在语言学发展史上也出现过由于注重解释而引起了新的语言学理论方法的产生的事例——历史比较法以及由此形成的历史比较语言学,语言谱系树的构拟,就都是19世纪语言研究者注重解释的产物。今天,乔姆斯基明确强调必须加强对种种语言现象的解释,这很值得从事语言研究的人重视和琢磨。

第二,乔姆斯基认为,各民族、各地区虽语言各异,但有相同的原则,即人类语言存在着普遍语法,存在着共性,而各语言之间的差异只是参数不同而已。回忆我们的汉语研究一直是在强调汉语特点的呼声中向前推进的,上个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对汉语特点的强调可以说达到了顶峰。重视对汉语语法特点的探讨,也需要;但是如果光注意汉语的特点,不考虑语言的共性,不利于对汉语的深入研究,更不利于使汉语研究对现代语言学理论作出反馈。因此,乔姆斯基反复强调语言共性问题,并为探求人类语言的普遍语法奋斗不息,这也很值得从事语言研究的人重视和琢磨。其实,早在十多年前,在乔姆斯基普遍语法论的影响下,陈平先生在1988年举行的第二届《国外语言学》编辑工作研讨会上,就提醒大家:仅就汉语立论,永远不要指望会发现汉语的特点。要想真正发现汉语与其他语言的相异之处,只有从语言类型学的角度进行研究。(参看徐林1989)王洪君(1994)也指出,片面强调汉语的特性,简单地搬用西方普通语言学理论来处理汉语,这两种倾向,“在某种意义上看有通病,就是其立足点事实上都只限于如何处理汉语,而不把处理人类语言的共性当作自己的任务”。她在文章中以事实说明,我们所说的一些所谓汉语的特点在更高层次上看实际是属于语言的共性。她还以东西方语言学发展历史的事实说明:“放弃对语言共性的探索,不仅使中国语言学逐渐落后于西方语言学,差距越拉越大,而且也很难真正搞清汉语的特点。”

第三,乔姆斯基提出,人类语言的普遍规则应该是高度概括的,极为简单明了的,因而可以根据这些规则生成各种语言的所有合法的结构。我们看到,乔姆斯基的理论从1957年的《句法结构》开始,几乎一直处于不断的变动之中。这在科学史上还是很难看到的。有人正是以此为理由,说乔姆斯基的理论不值得看,因为连他自己都不相信自己理论的正确性,因而老需要变。殊不知乔姆斯基要探求的是一种“既高度概括,又极为简单明了”的人类普遍语法,他所以老变,就因为觉得自己先前的理论还未达到“既高度概括,又极为简单明了”的地步。因此,乔姆斯基理论一直处于不断变动之中,这一事实正说明乔姆斯基本人对探索人类语言之“既高度概括,又极为简单明了”的普遍语法是那样的执著,同时又说明他对自己要达到的目的是那样地充满信心。不断地否定自己正是为了更好地肯定自己。让自己的理论处于不断地发展之中,这反映了乔姆斯基可贵的科学进取精神。人类语言是否有一个其规则“既高度概括,又极为简单明了”的普遍语法,大家可以持不同的看法,目前不必急于争论。要知道,客观世界太复杂了,人类不可能一下子认识它。现有的科学发展事实表明,不管哪个学科领域,对所研究的客观事物的认识,处于高级阶段时所总结归纳的规则往往比处于低级阶段时所总结归纳的规则更概括,更简单明了。所以说,乔姆斯基提出人类语言的普遍规则应该是高度概括的,极为简单明了的,因而是极具生成能力的,这也值得从事语言研究的人重视与琢磨。

第四,乔姆斯基认为,在人的脑子里,天生有一种内在的语言机制,这是人生来就有的。当上个世纪50年代乔姆斯基首次提出这一看法时,许多人不以为然,多数人抱怀疑态度。人的大脑里到底是否有一个内在的语言机制,现在还无法充分证实,也很难一下子加以证实,因为人脑不同于一般的人体器官,很难任意而又充分地观察;即使把人脑提供在科学家面前,也无法判定里边有没有内在的语言机制。但是有这个假设总比没有这个假设好,可以推动人们去思考、探求为什么一个小孩,不管原本是哪个族群的,到了另外一个族群里生活,马上就会说那个族群的话。人的脑子里有一种生来就有的内在的语言机制的看法,已引起脑科学领域、认知科学领域里学者的广泛

注意,这难道不值得从事语言研究的人重视与琢磨吗?

总之,乔姆斯基的理论值得从事语言研究的人重视——赞成他理论的人,可以用自己所掌握的语言事实来检验这种理论,并在这种理论的基础上去进一步探索,以建立起乔姆斯基所追求的“一种公式化的一般语言结构理论”,一种符合人类语言实际的既高度概括又极为简单明了并极具生成能力的普遍语法;不赞成他理论的人,也可以用自己的语言事实来批驳这种理论,并为了能驳倒这种理论而促使这些学者从另外的途径创立起另一种语言学理论方法。无论哪一方面都将有利于推动整个语言学的发展。

9.8 乔姆斯基理论与汉语研究

乔姆斯基理论从1955年问世至今,前后大致经历了这样五个发展阶段:

第一个阶段(1957—1965),称为“第一语言模式时期”(The First Linguistic Model),也有人称为“古典理论时期”(Classical Theory),其代表作是《句法结构》(1957)。

第二个阶段(1965—1970),称为“标准理论时期”(Standard Theory),其代表作是《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1965,有人译为“句法理论面面观”)。

第三个阶段(1970—1979),称为“修正的扩充的标准理论时期”(Revised Extended Standard Theory),其代表作是《关于动词名物化的一些看法》(1970)、《深层结构,表层结构和语义解释》(1971,有人译为“深层结构,表层结构及语义说明”)和《转换的必要条件》(1973)。

第四个阶段(1979—1993),称为支配和约束理论时期(The Theory of Government and Binding),其代表作是《支配和约束论集》(1981,本书作者将该书书名译为“支配及约束理论讲座”)和《支配及约束理论的一些概念和影响》(1982,有人译为“支配及约束理论的一些概念及其后果”;有人将government译成“管辖”)。

第五个阶段(1993—现在),称为“最简方案时期”(Minimalist Program),其代表作是《语言学理论最简方案》(1993)和《最简方案》

(1995)。

在中国大陆,正式出版的乔姆斯基的代表性论著的译本很少,就我所知大概只有这么五本:一是《句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s*),由邢公畹、庞秉均、黄长著、林书武翻译,1979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二是《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由黄长著、林书武、沈家煊翻译,1986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三是《语言与心理》(*Language and Mind*),由牟小华、侯月英翻译,1989年华夏出版社出版;四是《乔姆斯基语言哲学文选》,由徐烈炯、尹大贻、程雨民翻译,1992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五是《支配和约束论集》(*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 Pisa Lectures*),由周流溪、林书武、沈家煊翻译,1993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至于介绍、评论乔姆斯基理论以及运用乔姆斯基理论研究汉语的著作也出了几本,影响较大的有以下几本(按出版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冯志伟(1987)《现代语言学流派》,陕西人民出版社。

徐烈炯(1988)《生成语法理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胡明扬(1988)《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赵世开(1990)《国外语言学概述》,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徐烈炯(1990)《语义学》,语文出版社。

方立(1993)《美国理论语言学研究》(英文版),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沈阳(1994)《现代汉语空语类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

俞如珍、金顺德(1994)《当代西方语法理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刘润清(1995)《西方语言学流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宋国明(1997)《句法理论概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程工(1999)《语言共性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徐烈炯主编(1999)《共性与个性——汉语语言学中的争议》,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徐杰(2001)《普遍语法原则与汉语语法现象》,北京大学出版社。

沈阳、何元建、顾阳(2001)《生成语法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石定栩(2002)《乔姆斯基的形式句法——历史进程与最新理论》,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关于乔姆斯基理论的具体内容,这里不作介绍了,大家有条件的话可以看乔姆斯基本人的原著,也可以看看上面所介绍的译著和介绍、评论乔姆斯基理论以及运用乔姆斯基理论研究汉语的著作。关于乔姆斯基理论的具体运用,总的说,乔姆斯基这套理论不是用来描写具体语言的语法的,而是为证实他所提出的、前面已经说过的三个假设服务的:

第一,人头脑里有一个语言机制,人生来就有一种语言能力,这是先天的。

第二,人类的语言都要遵守共同的原则,差异只是参数的不同。

第三,人类的语言所要遵守的共同原则(即乔姆斯基所说的普遍语法)应该是高度概括,极为简洁的。

不过,乔姆斯基用这套理论来探求人类普遍语法时,并不是只作理论的推演(虽然他很重视演绎法),他同时很注意语言事实的调查、考察与描写。他十分明确地提出了三个“充分”——充分考察,充分描写,充分解释。这就是说,他的理论是建筑在对具体语言的考察、描写的基础上的。正因为这样,所以他的理论虽然目的是为了探求人类普遍语法和人的语言机制,但对某个具体语言的语言现象的分析描写,也是有帮助的。这一点可以从上面列出的沈阳(1994)和徐杰(2001)以及沈阳、何元建、顾阳(2001)的著作中可以看出,大家不妨阅读一下这三部著作。这里不妨举个具体的例子,来说明我们也可以利用乔姆斯基的理论来对汉语的一些语法现象作新的探索。这个例子就是“春天的到来”“这本书的出版”这种结构到底该怎么分析。

9.9 用乔姆斯基理论重新分析“NP + 的 + VP”这一名词性结构

现代汉语中存在着“这本书的出版”“春天的到来”“她的走”和“长城的伟大”“柠檬的酸”这样一类“NP + 的 + VP”的结构(NP代表体词性词语,VP代表谓词性词语,包括动词和形容词,下同),汉语语法学界都认为这是名词性偏正结构。曾有一段时间,这类结构引起了汉语语法学界的热烈讨论。讨论的焦点有两个:一是这些结构里的“出版”“到来”“走”和“伟大”“酸”仍然是动词或形容词呢还是名

词化了；二是这类结构是否跟布龙菲尔德(L. Bloomfield)所提出的向心结构(endocentric construction)的理论相悖。意见并不一致，归纳起来主要有三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这类结构里的“出版”“到来”“走”和“伟大”“酸”仍是谓词，布氏的理论需修改。(朱德熙 1984)

一种意见认为，布氏的理论无需修改，这类结构里的“出版”“到来”“走”和“伟大”“酸”已经名词化了(即所谓动词、形容词名词化)。(施关淦 1981, 1988; 胡裕树、范晓 1994)

一种意见认为，这类结构里的“出版”“到来”“走”和“伟大”“酸”仍是谓词，布氏的理论也无需修改；而所以会出现这种似乎矛盾的现象，是由于存在着“汉语词类和句法成分的错综对应关系以及名词谓词和主语谓语同指称、陈述的错综对应关系”的缘故。(项梦冰，1991)。

上述三种意见都缺乏解释力和说服力。

第一种意见，不好解释这样一些问题：为什么中心语是谓词性的，而整个偏正结构会呈现体词性？整个结构的体词性由什么决定的？如果我们把整个结构的体词性说成是由偏正格式造成的，那么将会陷入循环论证之中。再说，说布氏的理论要修改，这要有足够的语言事实为根据，光凭汉语“这本书的出版”“春天的到来”“她的走”和“长城的伟大”“柠檬的酸”这类结构的情况还不足以动摇布氏理论，如果硬要根据上述结构的情况对布氏理论进行修改，可能会引发更多的问题，将会付出很大的代价。

第二种意见，说这种偏正结构里的谓词名词化了，其理由是，那谓词不能再带“体貌成分”，不能再带补语、宾语，因此谓词性减弱了。这种看法是站不住的。作为某一类词里的某个具体的词，它当然会具有它所属词类的各种语法功能，但当它进入某个具体的语法位置后，我们没有理由再要求它具有它所属词类的所有语法功能。譬如一个及物动词(如“吃”)，它一旦带上补语后(如“吃快了”“吃得很饱”“吃不完”等)，就不可能再带上宾语，再带上“了、着、过”一类体貌成分，不可能再重叠，它本身不可能再直接受“不”的修饰，等等。我们能据此认为那带补语的及物动词(如“吃”)改变词性了吗？事实上，

在现代汉语中,即使像“春天的到来”这种结构里的“到来”的情况也不少见。例如,“所看的”“所做的”里的“看”“做”同样不能再带“体貌成分”不能再带补语、宾语,不能再重叠,可是没有人认为其中的“看”“做”的谓词性减弱了,更没有人认为其中的“看”“做”名词化了。

第三种意见难以自圆其说。我们知道,所谓“汉语词类和句法成分的错综对应关系以及名词谓词和主语谓语同指称、陈述的错综对应关系”,是说在汉语里,不像印欧语那样,名词只能作主宾语,动词只能作谓语,形容词只能作定语或补足语;而是名词、动词、形容词在作主宾语、作谓语、受定语修饰等方面从句法层面看是基本一样的。如果承认“汉语词类和句法成分的错综对应关系以及名词谓词和主语谓语同指称、陈述的错综对应关系”,就得承认“这本书的出版”“春天的到来”“她的走”和“长城的伟大”“柠檬的酸”这样一类结构里的“出版”“到来”“走”和“伟大”“酸”仍是谓词性的,而这又势必跟布龙菲尔德所提出的向心结构的理论相悖。

我们觉得,不妨可以运用以乔姆斯基为代表的形式语法学理论中的“中心词理论”(head theory),来对这类结构进行再分析,再认识。

以乔姆斯基为代表的形式语法学理论中的所谓“中心词”,跟我们汉语传统语法学里所说的“中心语”不是一个概念,传统汉语语法学里的“中心语”是指修饰性偏正结构里受修饰语(定语或状语)修饰的那个句法成分,如“高大的建筑物”“慢慢儿说”里的“建筑物”“说”。而形式语法学理论中的所谓“中心词”是指某种结构里要求与之在同一个结构里共现的、其他成分都从属于(subordinate)它的那一个成分。具体说,假如有一个短语结构 XP,如果其中所含的句法成分 A 的语法特性决定了整个 XP 的语法特性,那么 A 就被看作是 XP 的中心词。按照中心语的渗透性原则(Percolation Principle),中心词的语类特点会渗透到其所在的母节点,因此,当我们知道某一个句法结构中的中心词是名词性语类(标记为[+N]),那么就可推知,该句法结构也属于名词性语类([+N])。

按照上述中心词理论,来考虑、分析“这本书的出版”“春天的到来”“她的走”和“长城的伟大”“柠檬的酸”这样一类“NP + 的 + VP”的结构,我们觉得可以提出如下的新的认识:

“NP+的+VP”是名词性结构,但不是偏正结构,而是由结构助词“的”插入“NP+VP”这种主谓词组中间所构成的另一类“的”字结构。

上述分析与认识跟传统的分析与认识有相同点,有不同点。相同点是都认为“这本书的出版”“春天的到来”是名词性结构。不同点是:

第一,对整个结构性质看法不同——按传统的分析,这类结构是“定一中”偏正结构,修饰语是“NP+的”,中心语由谓词(动词或形容词)充任;按现在新的分析,这类结构是一种名词性的“的”字结构,这种“的”字结构是由结构助词“的”插入一个“NP+VP”的主谓结构中间所构成的。

第二,对这类结构的“心”的看法不同——传统的看法是,这类结构的“心”是后面的动词或形容词VP,即所谓中心语,如上面所举的实例中的“出版”“到来”“走”和“伟大”“酸”等;而按现在新的认识,即按中心词理论,这类结构的“心”是作为名词性功能标记的结构助词“的”。(司富珍 2002)

以上所述异同可列如下表:

	传统的看法	现在的看法
整个结构性质	名词性	名词性
内部结构关系	偏正结构	“的”字结构
中心词	“出版、到来、伟大”等	“的”

显然,按新的分析,原先用传统的观点来分析“这本书的出版”“春天的到来”“她的走”和“长城的伟大”“柠檬的酸”这样一类结构所存在的两个矛盾——(1)整个结构性质(名词性)与作中心语的词语的性质(动词性或形容词性)之间的矛盾,(2)这类结构与L. Bloomfield 向心结构理论之间的矛盾——就都没有了。

按上述新的分析与认识,现代汉语里主谓结构跟结构助词“的”构成的名词性“的”字结构可以有两类:

甲类:“的”附在主谓词组的后边,如“张三写的”“张三买的”和“个儿高的”“叶子宽的”等;

乙类:“的”字插在主谓词组的中间,如“这本书的出版”“春天的

到来”“她的走”和“长城的伟大”“柠檬的酸”等。

从语法性质上看,这两类“的”字结构,都是名词性的;从表述功能看,它们都表示指称。但是,它们无论在表述功能、语法意义或语法功能上都有重要的区别。具体区别如下:

(a)从表述功能看,甲类“的”字结构可以表示转指,也可以表示自指。拿“张三写的”和“叶子红的”为例,在“张三写的是诗歌”“叶子红的是枫树”里,“张三写的”转指写的东西,“叶子红的”转指某种植物;而在“张三写的时候”“叶子红的时候”里,“张三写的”“叶子红的”都表示自指。而乙类“的”字结构在任何情况下都只能表示自指。(有关“指称”“自指”“转指”的概念,请参看朱德熙(1983))。

(b)甲类“的”字结构除了作主语、宾语外,还可以作定语、中心语、谓语等。以“张三写的”和“叶子宽的”为例,请看实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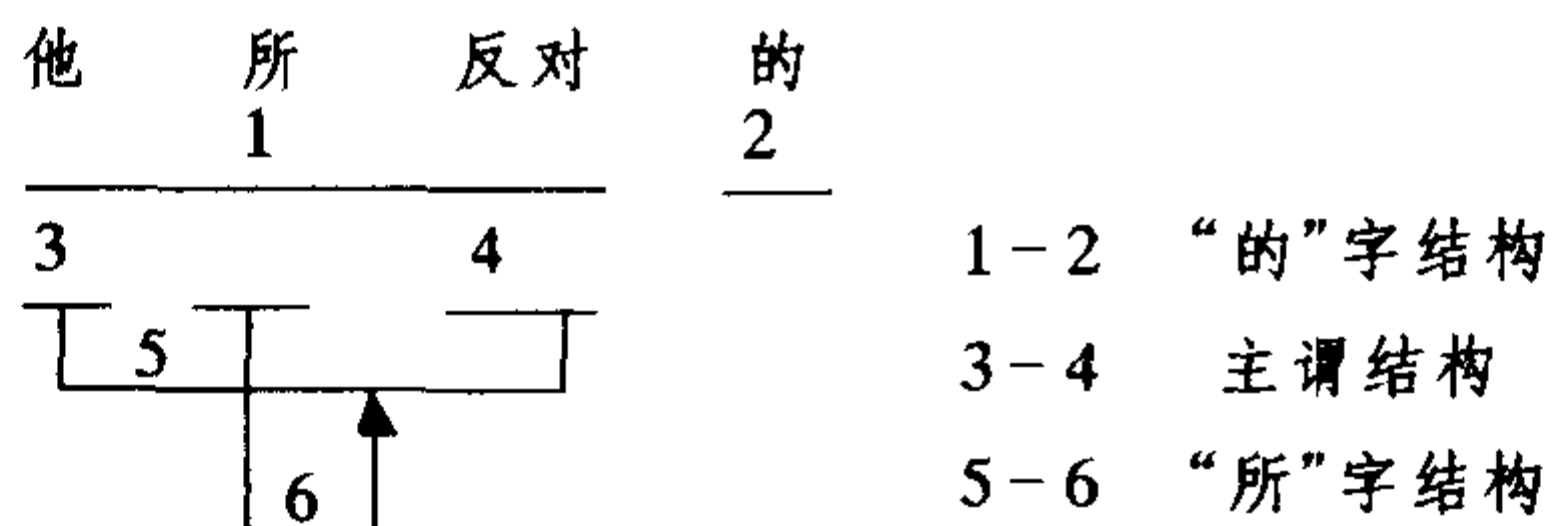
- (1) 张三写的是一首七言诗。| 叶子宽的是韭菜。 [作主语]
- (2) 说到小说,我喜欢读张三写的。| 韭菜,我喜欢吃叶子宽的。
[作宾语]
- (3) 张三写的那首诗有诗意。| 叶子宽的韭菜好吃。 [作定语]
- (4) 我买了两本张三写的。| 那叶子宽的是韭菜。 [作中心语]
- (5) 那首诗,张三写的。| 我买的是叶子宽的。 [作谓语]

乙类“的”字结构则只能作主宾语,不能作别的句法成分。(c)甲类“的”字结构经常用来提取谓词的论元,例如“张大夫用中草药治疗肺气肿”,这句话里动词“治疗”的论元有三个——施事论元“张大夫”,受事论元“肺气肿”,凭借论元“中草药”,当我们要提取其中的任何一个论元时,可以而且只能用甲类“的”字结构。请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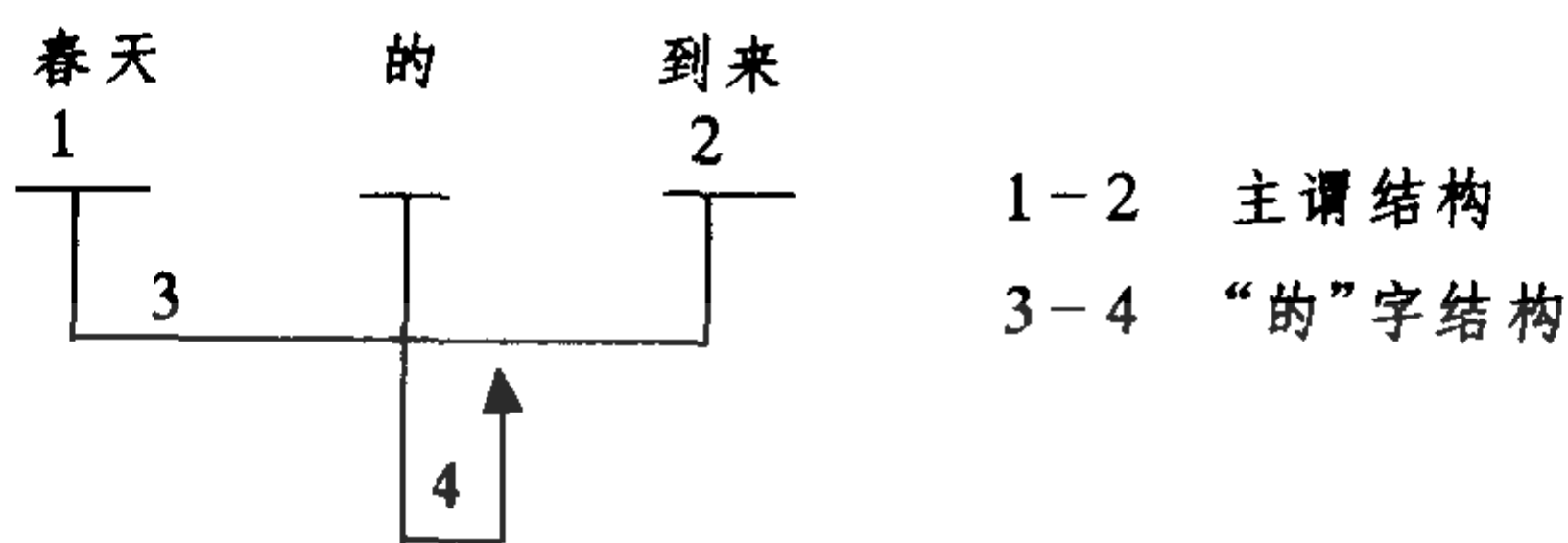
- (6) 张大夫用中草药治疗的是肺气肿。 [提取受事论元]
- (7) 用中草药治疗肺气肿的是张大夫。 [提取施事论元]
- (8) 张大夫治疗肺气肿用的是中草药。 [提取凭借论元]

乙类“的”字结构不能用来提取谓词的任何论元。

上述新的分析与认识,跟前人关于“所”的分析相一致。朱德熙(1982)、陆俭明(1989)认为,“他所反对的”,作如下的切分比较合理:



显然,“春天的到来”作如下分析也不是新奇的事:



值得注意的是,吕叔湘、朱德熙在1952年出版的《语法修辞讲话》(中国青年出版社)里就将“中国的解放”“态度的坦白”看作“主谓短语”,而将处于被包含状态的“自己不懂(的东西)”“中国人民获得解放(是世界历史上一件大事)”看作“句子形式”,以示区别。而关于主谓短语,他们是这样说的:“主谓短语:一个主语加上一个谓语,中间用‘的’字连接,如‘中国的解放’‘态度的坦白’。”(9页)

显然,我们完全可以借鉴乔姆斯基理论中的某些思想与观点来对汉语的一些语法现象作新的思考与分析。我们也曾用上述分析与观点给外国留学生讲解“这本书的出版”“春天的到来”“她的走”和“长城的伟大”“柠檬的酸”这样一类结构,效果相当好。因此,上述新的分析与结论对于对外汉语教学中有关结构助词“的”的教学,也是有一定参考价值的。

参考文献

- 程 工(1999)《语言共性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方 立(1993)《美国理论语言学研究》,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冯志伟(1987)《现代语言学流派》,陕西人民出版社。
 胡明扬(1988)《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胡裕树、范晓(1994)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和“名词化”,《中国语文》第2期。
 刘润清(1995)《西方语言学流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陆俭明(1993)《八十年代中国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 陆俭明、沈阳(2003)《汉语和汉语研究十五讲》,北京大学出版社。
- 沈阳(1994)《现代汉语空语类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
- 沈阳、何元建、顾阳(2001)《生成语法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 施关淦(1981)“这本书的出版”中“出版”的词性——从“向心结构”理论说起,《中国语文通讯》第4期。
- 施关淦(1988)现代汉语里的向心结构和离心结构,《中国语文》第4期。
- 石定栩(2002)《乔姆斯基的形式句法——历史进程与最新理论》,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司富珍(2002)汉语的标句词“的”及相关的句法问题,《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 宋国明(1997)《句法理论概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汤廷池(1977)《国语变形语法研究》,学生书局,台湾。
- 王洪君(1994)汉语的特点与语言的普遍性,见《缀玉二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 徐杰(2001)《普遍语法原则与汉语语法现象》,北京大学出版社。
- 徐林(1989):第二届《国外语言学》编辑工作研讨会纪要,《国外语言学》第1期。
- 徐烈炯(1988)《生成语法理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徐烈炯(1999)《共性与个性》,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俞如珍、金顺德(1994)《当代西方语法理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赵世开(1990)《国外语言学概述——流派和代表人物》,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朱德熙(1984)关于向心结构的定义,《中国语文》第6期。
- L. Bloomfeild(布龙菲尔德,1933): *Language*, 中译本《语言论》§ 10.2,商务印书馆,1980年。
- N. Chomsky(乔姆斯基,1957) *Syntactic Structure*, The Hague: Mouton. 中译本《句法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
- N. Chomsky(乔姆斯基,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中译本《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中国科学出版社,1986年。
- N. Chomsky(乔姆斯基,1981)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 Pisa Lectures*. 中译本《支配和约束论集——比萨学术演讲》,中国科学出版社,1993年。
- N. Chomsky(乔姆斯基,1992) A Minimalist Program for Linguistic Theory, in K.

Hale & S. J. Keyser (eds.) The View from Building 20,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C. F. Hockett(霍凯特,1954)Two Models of Grammatical Description, *Word*, 10: 2/3. 译文《语法描写的两种模型》,见《语言学资料》1963年第6期。

C. F. Hockett(霍凯特,1958)*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中译本《普通语言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2002年。

R. S. Wells(威尔斯,1947)Immediate Constituent, *Language* 23. 译文《直接组成成分》,见《语言学资料》1963年第6期。

Z. Harris(1952)Discourse Analysis, (1957)Co-occurrence and Transformational in Linguistic Structure, (1965)Transformational Theory, 以上三篇文章见 Z. Harris(1981) *Papers on Syntax*, Heary Hiz, ed. D. Reidel Company.

第十节 功能学派的研究思路

10.1 功能学派的兴起及其渊源

一说到语言研究中的功能学派,语言学界的人都知道,这是20世纪60年代中后期在语言研究领域猛地生长起来的、跟以乔姆斯基为代表的形式学派相对峙的学派。

自从1957年乔姆斯基掀起“语言学革命”之后,以美国描写语言学为代表的结构主义语言学逐渐退出了历史舞台,以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言学为代表的形式语言学一时风靡全球,一统语言学的天下。大家都知道,乔姆斯基是以批判结构主义崛起的。美国结构主义是彻底的形式主义。可是乔姆斯基要批判的不是结构主义那种不管意义、只管形式的形式主义,相反,就形式主义这一点而论,可以说乔姆斯基的语言理论比结构主义还形式主义,特别是在早期。其根本的原因,布龙菲尔德的结构主义也好,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理论也好,他们都把语言看作是完全独立于语言使用者和语言使用环境之外的自主的系统,他们研究的着眼点都只是抽象的语言系统。所不同的除哲学观点外,只是前者着眼于某个具体语言的描写,探求最为理想的语言描写模型,期求获得理想的、科学的、客观的语音系统和语法系统;后者则着眼于整个人类语言的研究,探求人类语言的普遍

语法,期求证实人具有先天的语言机制,语言规则是高度概括、十分简明并具有很强的生成性的。然而,正如我们在本章一开始所指出的,语言本身有两个方面,一是实体,一是功用。对语言实体的研究,只是语言研究的一个方面。语言功用的研究是语言研究另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应该说,语言功用研究的崛起是迟早的事。

功能学派的兴起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中后期,但是如果要追根溯源的话,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代。当初以普罗塔哥拉(Protagoras, 485—410 B. C.)和柏拉图(Plato, 427—347 B. C.)为代表的语言观和以亚里士多德(Aristotle, 384—322 B. C.)为代表的语言观实际就存在着功能主义和形式主义的对立,请看:(胡壮麟等 1989)

普罗塔哥拉和柏拉图

语言学是人类学的一部分
语法是文化的一部分
语言是向人谈论事情的手段
语言是一种活动方式
语言学是描写的
语言是选择系统
注意不规则现象
关心语义与修辞功能的关系
对话语作语义解释
把可接受性或用途作为理想化标准

亚里士多德

语言学是哲学的一部分
语法是逻辑学的一部分
语言是表示肯定与否定的手段
语言是一种判断方式
语言学是规范的
语言是规则系统
注意规则现象
关心语义与真值的关系
对句子作形式分析
把合乎语法性作为理想化标准

然而,20 世纪 60 年代中后期兴起的功能学派,更直接的是受到索绪尔之后的三大结构主义学派之一的布拉格学派“语言功能论”的影响。前面曾经说到,在索绪尔理论的影响下,出现了三个结构主义语言学派别,其中哥本哈根学派和美国描写语言学派,特别是美国描写语言学派,是彻底的形式主义学派,而布拉格学派一方面接受了索绪尔的基本理论,特别是索绪尔关于“系统”、“结构”的概念,创立了音位学理论,同时他们接受了博杜恩·德·库尔德内(J. B. de Courtenay, 1848—1929)功能观,并受到法国语言学家马丁内(A. Martinet)“功能语言观”的影响,所以布拉格学派就一向自称“结构—功能学派”,有人干脆就称为“功能学派”。布拉格学派的奠基人马泰休斯(Vilém

Mathesius, 1882—1945), 一再强调“语言是一个价值系统”, “语言是交际的工具, 思维的工具”, 因此, “语言研究应以交际需要为出发点”, “分析语言现象要首先考虑其功能”, “要以功能为依据”。具体说, “研究语言应从语言功能入手, 然后去研究语言形式”, 因为“说话人先想到要表达什么, 然后才去寻找适宜的语言形式”。(刘润清 1995, 刘润清、封宗信 2003 § 7.1) 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 马泰修斯于 1929 年提出了“句子功能前景”(functional sentence perspective, 捷克语原文为 *aktuální členění větné*, 也有人译为“句子功能前景”或“句子功能观点”) 的理论, 强调用信息论的原理来分析话语和文句, 具体说, 他把一个句子分为三部分: 主位(theme)、过渡(transition)和述位(rheme)。主位是“话语的出发点”, 是“所谈论的对象”, 是“已知信息”; “述位”是“话语的核心”, 是“说话人对主位要讲的话, 或与主位有关的话”; “过渡”是属于“非主位的但又负载最小交际能力的成分”。例如:

(1) He	<u>has fallen</u>	ill.	(他病了。)
主位	过 渡	述位	

例(1)里的 He 是主位, 是所谈论的对象; ill 是述位, 是话语的核心; has fallen 是过渡, 是负载最小交际能力的成分。新崛起的功能学派就普遍接受了布拉格学派的句子功能前景理论和“主位”“述位”的概念(只是, 把“过渡”归入了述位)。而从理论继承上说, 美国功能学派还受到洪堡特(W. Humboldt, 1767—1835)关于“语言和思维不可分割”和“民族语言和民族精神紧密相连”, “民族语言是民族精神外部现象”的观点以及萨丕尔(E. Sapir, 1884—1939)关于“言语是一种非本能的、获得的、‘文化的’功能”和“语言是表达意义的工具”, “是表达思想的形式”等观点的影响。这里顺带需要说明的, 萨丕尔和布龙菲尔德虽同为美国结构主义的奠基者, 但萨丕尔跟布龙菲尔德有所不同, 他在强调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的同时, 强调“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 带有“文化的功能”。

一般认为, 形式语言学派, 特别是以乔姆斯基为代表的形式语言学派跟功能语言学派的根本对立就在于语法是不是天赋的(innate-

ness),是不是自主的(autonomy)。“天赋性”,也只是以乔姆斯基为代表的形式语言学派这样坚持主张的,像以布龙菲尔德为代表的美国描写语言学派就不这样认为。“自主性”,实际并非功能语言学派首先强调的,历来所说的“语言是约定俗成的”这句话里就隐含了“语法自主性”的观念,只是不像现在功能语言学派说得那样明显而已。而现在的功能语言学派在“语法自主性”问题上也并不是铁板一块,实际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完全否认语法自主性的还只有少数,如霍普(Paul Hopper)、汤姆逊(Sandra Tompson)等。霍普和汤姆逊他们全然否定语法的自主性,甚至认为“不存在固定的语法,只有语法化过程(grammarization);没有固定的语言,只有言语过程(languaging)”。(张敏 1998)因此,他们主张语言学只需要话语分析,不需要句法学。有人称他们为极端的功能学派,或称他们为“一体化功能主义者”。当初形式主义学派攻击功能主义学派,常以他们为靶子。功能学派中的多数人认为功能分析和形式分析都需要,只是应以功能为主,形式为辅。(徐烈炯 2002)

10.2 功能学派面面观

前面已经说了,功能学派注重语言的社会性,注重语言的交际功能,强调研究语法,解释说明语法规则,都必须而且主要从语义、语用方面去找因素。语言的外部世界是一个很大、很复杂的世界。联系外部世界来考察、研究语言,可以有多少切入点?切入点该选在哪里?具体到某一个学者专家,他本事再大,也不可能面面俱到,什么都研究。于是,功能语言学逐步形成了若干个具体的研究领域,研究成果突出并产生广泛影响的,主要有这样一些具体的研究领域:

一、系统功能语法。这以韩礼德(M. A. K. Halliday)为代表。韩礼德是英国语言学家弗斯(J. R. Firth, 又译为弗思, 1890—1960)的学生。弗斯是伦敦学派的鼻祖。弗斯语言理论的总的特点是,第一,把语言研究与社会研究结合起来,从社会的角度研究语言;第二,强调对语义的研究,认为“语义分析是语言研究的中心”,而“语义=语境中的功能”。因此,他强调“从语言环境着手来研究语言”,具体包

括三个方面:一是言语参与者的有关特征,包括言语参与者的言语行为特征和非言语行为特征;二是跟言语行为有关的客观情况与事件;三是言语行为的效果。而在分析语言环境和语义时必须注意以下因素:篇章本身的内部关系和语言环境的内部关系。具体说,可以从以下四个层面进行研究:(1)语音层面,搞清楚该语言的音位系统以及各个音位在该系统中的功能;(2)词汇语义层面,搞清楚词的所指意义和搭配意义;(3)语法层面,主要是要搞清楚不同范畴之间的组合关系;(4)语言环境层面,包括言语行为所产生的效果,搞清楚为什么在某种环境下要使用某种话语。另外,他还强调区分系统和结构,并主张要研究语篇。不难发现,弗斯的语言理论实际已孕育了当代语用学,特别是篇章话语分析的萌芽。弗斯培养了一大批学生,他对英国整整一代语言学家的影响是很大的。弗斯的去世被认为是“标志着英国语言学研究一个时代的结束”。(赵世开 1990)他的学生继承并发展了他的语言理论,被称为是“新弗斯学派”。其中最有成就的是韩礼德。他一方面接受和继承了他老师弗斯关于“语境”(context of situation)和“系统”(system)的观点,同时,他也深受布拉格功能学派的影响,特别是接受了他们的“句子功能前景”理论和“主位”“述位”的概念。韩礼德所提出的三大元功能——概念功能、人际功能、语篇功能正是对布拉格功能观的进一步概括与发展。此外,他还受到哥本哈根学派代表人物叶姆斯列夫(L. Hjelmslev, 1899—1965)语符学(glossematics)理论观点的影响。韩礼德对结构和功能两方面都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分析,认为结构可以从功能衍生,并且可以从功能得到解释,而他在描写功能关系时,使用综合、系统的分析方法,从而使他在功能主义语言学中独树一帜。

二、语言类型学。这以格林伯格(J. Greenberg)和汤姆逊为代表。上个世纪50年代,跨语言的比较研究在美国突然又活跃起来。到60年代,由格林伯格开创的现代语言类型学跟乔姆斯基的生成语言学,“成了美国语言学界最有活力、最有影响的两个学派”(程工 1999)。现代语言类型学也以探索人类语言语法共性为己任,但跟生成语言学派不同。生成语言学派把语言视为人天生就具有的一种能

力,其研究目标是求得人类语言共同遵守的普遍语法原则,所以他们所重视的是样本和演绎。语言类型学则把语言视为人类的一种行为,其研究目标是求得不同语言所共有的“蕴涵共性”(implicational universal)。所谓不同语言所共有的“蕴涵共性”,是说某个语言假定具有语言现象 p,那么它也一定同时具有语言现象 q。因此,语言类型着眼于语法结构与语义的关系的研究,着眼于语法结构与交际需要的关系的研究;重视的是统计和归纳。格林伯格,他在语序类型方面的研究成果受到语言学界普遍重视。他以四种参数来区分人类语言的语序类型:

格林伯格在语序类型方面的研究成果受到语言学界普遍重视。他以四种参数来区分人类语言的语序类型:

一是动词和宾语的次序,是 VO 还是 OV?^①

二是介词的性质,是前置词(Pr)还是后置词(Po)?

三是修饰性的形容词(A)与被修饰的名词(N)的次序,是 AN 还是 NA?

四是领有格成分(genitive, G)与所领有成分(N)的次序,是 GN 还是 NG?

根据上述四个参数,他得出如下的结论:

a. VO:Pr,NG,NA

b. OV:Po,GN,AN

a 的意思是,如果是 VO 型语言,那么在这种语言里,有前置词(Pr),领有格成分在名词语之后(NG),形容词性修饰语在名词语之后(NA)。b 的意思是,如果是 OV 型语言,那么在这种语言里,有后置词(Po),领有格成分在名词语之前(GN),形容词性修饰语在名词语之前(AN)。按这样的“蕴涵共项”,人类语言大致可以分为三大类型:一是 VO 型语言,如法语、班图语(非洲)等;二是 OV 型语言,如日语、土耳其语等;三是 VO 和 OV 混合型语言,如汉语等。

李讷和汤姆逊(Charles Li & Thompson (1976)在句首名词是全

^① 格林伯格原先是根据 S(主语)、V、O 的次序来排列,后来雷曼(W. Lehmann)等提出只需考虑 V 和 O 的次序就行了。

句的主语还是话题的类型研究方面的成果显著,受到语言学界普遍重视。所谓主语,是指在句法上跟后面的谓语动词在形式上有严格的选择和配合关系的句首名词性词语。而所谓话题,是指说话人所要陈述的对象,是信息结构中信息的起点:在句法上它跟后面的谓语动词在形式上可以有也可以没有严格的选择和配置关系。例如:

- (1) 张三吃了三个苹果。
- (2) 苹果张三都吃了。
- (3) 那起火灾我已经写了个调查报告。
- (4) 那起火灾幸亏消防队来得早。

例(1)句首“张三”是谓语动词的施事,是主语;从信息结构的角度说,也可以看作话题。例(2)一(4)句首名词“苹果”“那起火灾”等都跟谓语部分的动词没有严格的选择和配合关系,所以都只能看作是话题。他们根据各种语言里是重主语还是重话题,将语言分为四种类型:一是注重主语的语言,如印欧语、印尼语等;二是注重话题的语言,如汉语、拉祜语等;三是主语和话题并重的语言,如日语、韩语等;四是主语和话题都不注重的语言,如他加禄语(菲律宾官方语言)。Charles Li & Thompson (1976)对于认识汉语类型具有开创性意义。

三、篇章分析。篇章研究一般称为“篇章分析”。最早是美国描写语言学派后期代表人物海里斯提出“话语分析”(discourse analysis)这个术语。他在1952年发表了一篇文章,题目就叫 *discourse analysis*。他是想将分布分析和变换分析推广到比句子大的话语的研究中去,以找出话语乃至篇章的基本单位及其跟句法结构之间的联系,了解话语形式跟使用语境之间的联系。不过海里斯所说的“话语分析”并没有产生多大影响,而该文关于变换的思想后来倒被他的学生乔姆斯基大大发扬光大了,发展成了生成语言学。功能语言学派的篇章研究,是上个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发展起来的,而且发展得很快,遍及各国。但是,到目前为止,“这个术语的含义并不十分明确,不同的人往往有不太相同的理解。截止今天,篇章分析仍没有一个统一的目的,统一的研究观点和研究方法。”一致的认识大概

只有这样两点：一是研究大于句子的话语；二是研究实际运用的语言。篇章研究的主要对象是篇章现象。所谓篇章现象，“指的是语言使用时由于越过句子而产生的语言现象”。（廖秋忠 1992）这主要包括篇章连贯和篇章结构两部分内容。前者主要研究连贯手段；后者主要研究探索各种文体或语体的结构要素以及这些要素组成篇章的具体情况。整个篇章研究，一般又分为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两类。前者旨在理论上阐述篇章的特性，探索如何确保篇章中话语之间、段落之间的衔接、连贯、照应，这属于基础性的研究。后者旨在具体描写说明某作家的某个篇章在衔接、连贯、照应、话题转换等方面的特点和所采用的策略。

四、社会语言学。这以美国著名的社会语言学家拉波夫（William Labov）为代表。社会语言学是语言学与社会学或者说人类学的交叉性学科，主要研究语言的社会变体和层面，以便通过语言来识别社会不同群体。拉波夫在 1966 年发表的《纽约市英语的社会分化》，主要调查研究了纽约市百货公司 /r/ 音的社会分化情况。他选择了高档、中档、低档三个不同档次的百货公司，对公司的售货员发 /r/ 音的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结果发现，不同社会阶层的人在语言上会有差异。他的这一研究成果，就“成了社会语言学调查、统计的经典作品”（胡明扬 2001）。对于社会语言学可以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按狭义的理解，就是指语言社会变异的研究，包括领域语言的研究。按广义的理解，还包括语言规范、语言规划、语言政策研究，甚至还包括方言研究等。社会语言学的基本研究方法是，调查、描写、分析统计、解释。

调查，这可以说是社会语言学发展的动力。社会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必须是活生生的语言——或是调查所得的口语资料，或是真实的书面文本，不容许研究者自己编造。

描写，这是在调查之后必不可少的一步工作；如果对调查所得的资料不作出详细的描写，那只是一堆无用的死材料。

分析统计，这是使调查、描写的材料成为日后宝贵的理论依据所必须走的一步。社会语言学重视定量分析，重视统计。通过分析、统

计,所求得的不是“严格的规则”,而往往是“带有概率性的规则”(简称“概率规则”)。(陈松岑 1999)

解释——如果缺少了对分析统计所得的数字的解释,数字只是数字,永远也无法转化为语言知识和语言理论。所以,解释在社会语言学的整个研究过程中,是最后的、也是至关重要的一步。

五、认知语言学。这以朗格尔(Ronald W. Langacker)和雷柯夫(George Lakoff)为代表。不过这两位对认知语言学的定位,却持完全相反的看法:朗格尔认为认知语言学应属于功能语言学的范围,而雷柯夫则认为功能语言学应属于认知语言学的范围。不过这种看法的分歧不影响认知语言学的具体研究。按认知语言学的观点,语言是人的认知能力的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语言世界和语言外世界不存在明确的分界。语言的基本功能是象征,它是让结构赋予认知内容的一种手段。各种语法结构的类型,都可以看作是象征结构的类型;语法规则可以看作是抽象的结构图式。由于将语言的基本功能理解为象征,所以象似性(iconic, iconicity)就成为认知语言学的重要研究课题。象似性,也有人称为临摹性,是指语言的形式和内容之间的联系并非完全任意的,而是有一定理据的,而且是可以验证的,如汉语的动词连用,不管是形成联合(如“研究、解决”)、述宾(即动宾,如“打算考研究生”)、述补(即动补,如“听懂”、“笑得直不起腰”)还是连动(如“开着窗子睡觉”)、递系(如“请李大夫看病”)等结构关系,其动词连用的语序都反映了实际生活中动作发生的时间(这一原则称为“时间顺序原则”)。(戴浩一(James Tai)1985)而象似性可以具体化为范畴化、隐喻、意象和图式,这也可以说是认知语言学的经验基础。

范畴化(categorization),也可以理解为将事物类化,就是人类运用语言对主客观事物进行分类的过程。隐喻(metaphor),就是不明说的比喻,如把时间比作金钱,把生命比作旅程,把某种因果发展关系比作家族前后辈的关系(如“索绪尔是现代语言学的鼻祖”)等,人类各种语言活动,可以说都是通过隐喻来体现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活动。意象(image),是指人对客观事物的心理印象,这种心理印象

可以因人的识别和理解方式不同,具体说可以因视角不同、需求不同、认识深浅不同,凸显的部分或方面不同而不同。图式(schemas),是指人在认识客观事物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基本的认知结构模式。譬如说,人们在指示、辨识客观事物位置时,往往通过跟另一个可以作为背衬的事物的对比来加以说明。这就是“事物—背衬”图式。例如:

- | | |
|------------------|-----------------|
| (5) a1. 眼镜在剪刀右边。 | a2. 剪刀在眼镜左边。 |
| b1. 小岛在湖的中央。 | b2.? 湖在小岛的周围。 |
| c1. 书在桌子的上面。 | c2.? 桌子在书的下面。 |
| d1. 蚊子在那颗钉子旁边。 | d2.? 钉子在那只蚊子旁边。 |

例(5a)“眼镜”与“剪刀”大小差不多,在“事物—背衬”图式中,可以互为背衬,所以 a1 和 a2 都可以说。例(5b)“小岛”远远小于“湖”,在“事物—背衬”图式中,大的事物总是作小的事物的背衬,所以通常用 b1 的说法,不用 b2 的说法。例(5c)与例(5b)类似。例(5d)“蚊子”与“钉子”就大小说,差不多,但“蚊子”属于可移动的事物,“钉子”属于固定物,在“事物—背衬”图式中,总是固定物作移动的事物的背衬,所以通常用 d1 的说法,不用 d2 的说法(注意,即使把“蚊子”换成“壁虎”,也是这样,虽然壁虎比钉子大得多)。

除上述各个研究领域外,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戈尔德伯格(Adele E. Goldberg)和凯尔(Paul Kay)为代表所提出的“构式语法”(Construction Grammar,也有人译为“构建语法”“架构语法”“框架语法”“构块式语法”“句式语法”等)理论,这也是以认知语法为理论背景的,可以归于功能学派的范围。句式语法理论的一个基本观点是,语素也好,词也好,成语也好,短语也好,句子也好,都应看作“形式和意义的结合体”。而作为一个句式,都具有“一个表面的形式和一个相应的功能(即意义)”。所以,句式有自己独立的意义。因此,一个句子的意义,并不能只根据组成该句子的词语的意义、词语之间的结构关系所赋予的意义推知,因为句式本身也表示一定的意义,并将影响句子的意思。例如,Subj + V + Obj₁ + Obj₂ 这样的双宾句式,都含有“转移”的意义,而这种“转移的含义来自双及物句式本身”。(Adele E. Goldberg(1995, 2003))按照句式语法理论,语言研究要重视对一

个个具体句式的研究,而且要从具体句式所表示的语法意义来考察分析句式内部词语之间的语法关系与语义关系。譬如说,上面提到的双宾句式,它所表示的语法意义是转移。我们就得从这一语法意义出发来分析双宾句式内部的语法关系和语义关系。

以上,对功能语言学作了一个大略而又简要的介绍。上个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功能语言学逐渐传入我国,开始影响汉语的研究,并已见到一些可喜的研究成果,如石毓智(1992,2002)、沈家煊(1998,1999,2002,2003)、张敏(2000)、袁毓林(1998)、张旺熹(1999,2001)等,但毕竟还是很少。下面不妨择要作些说明与介绍。

10.3 关于主语和谓语、主位和述位、话题和陈述

在结构主义的形式语法学里,常用的概念是主语、谓语等。在功能语法学中,常用的概念则不是主语、谓语,而是主位、述位和话题、陈述等,偶尔也用到主语和谓语这对概念。对一个初学者来说,“主语和谓语”、“主位和述位”、“话题和陈述”这三组概念,有时所指相同,只是出发点或者说角度不同;有时则差别很大。因此对于它们的异同,必须首先弄清楚。

主语(subject)和谓语(predicate)是句法学中的一对概念。主语是指跟作为句子的核心谓词有严格选择和配置关系而且不用介词而置于句子的核心谓词之前的那个名词性词语;句子中主语之后、围绕着核心谓词的整个谓词性词语就是谓语。主语是对谓语来说的,谓语是对主语来说的。没有主语就无所谓谓语,没有谓语就无所谓主语。对于主语和谓语的理解,不同的学者会有不同的看法。这里取的是最狭义的理解。

主位(theme)和述位(rheme)是功能语法学篇章功能里的一对概念。主位是说话的出发点,或者说是信息的起点,在信息传递过程中是信息传递动力最弱的部分,几乎不表达新的意义;述位是说话的核心内容部分,在信息传递过程中是信息传递动力最强的部分,一个表达的新的意义都在述位部分表达出来。没有主位就无所谓述位,没有述位就无所谓主位。主位,还可以根据其不同作用分为篇章主位(textual theme)、人际主位(interpersonal theme)、话题主位(topical

theme)三种。篇章主位是指居于句首的起转承作用的词语或小句,如“其实呀,我也是刚知道这件事。”“天一下雨就变得很凉快。”句中的“其实呀”和“天一下雨”就属于篇章主位。人际主位是指居于句首的起表明说话人意愿、情态等态度的成分,如“要我说啊,放了她吧。”“我觉得她特有才气。”句中的“要我说啊”和“我觉得”就属于人际主位。话题主位是指居于句首的说话人所要陈述的对象,如“她走了。”“关于老舍的小说,我没有什么研究。”句中的“她”和“关于老舍的小说”就属于话题主位。当上述三种主位成分同时在一个句子里出现时,篇章主位仍总是在句首,人际主位和话题主位孰前孰后,视具体情况而定。

话题(topic)和陈述(comment)是语用学里谈论信息结构的一对概念。其实这对概念最早是霍凯特(C. F. Hockett)在1985年出版的*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现代语言学教程》)中提出来的。他在谈到离心结构的一种类型“主谓式”时,说主谓式的“直接成分一个是话题(topic),另一个是说明(comment)”(22.1)。话题就是说话所要叙述或谈论的对象,陈述就是对话题所作的具体说明。

主语、主位、话题以及谓语、述位、陈述彼此并不一一对应。就一个简单的句子来说,这三对概念的所指可能是相同的。例如:

(1) 春天到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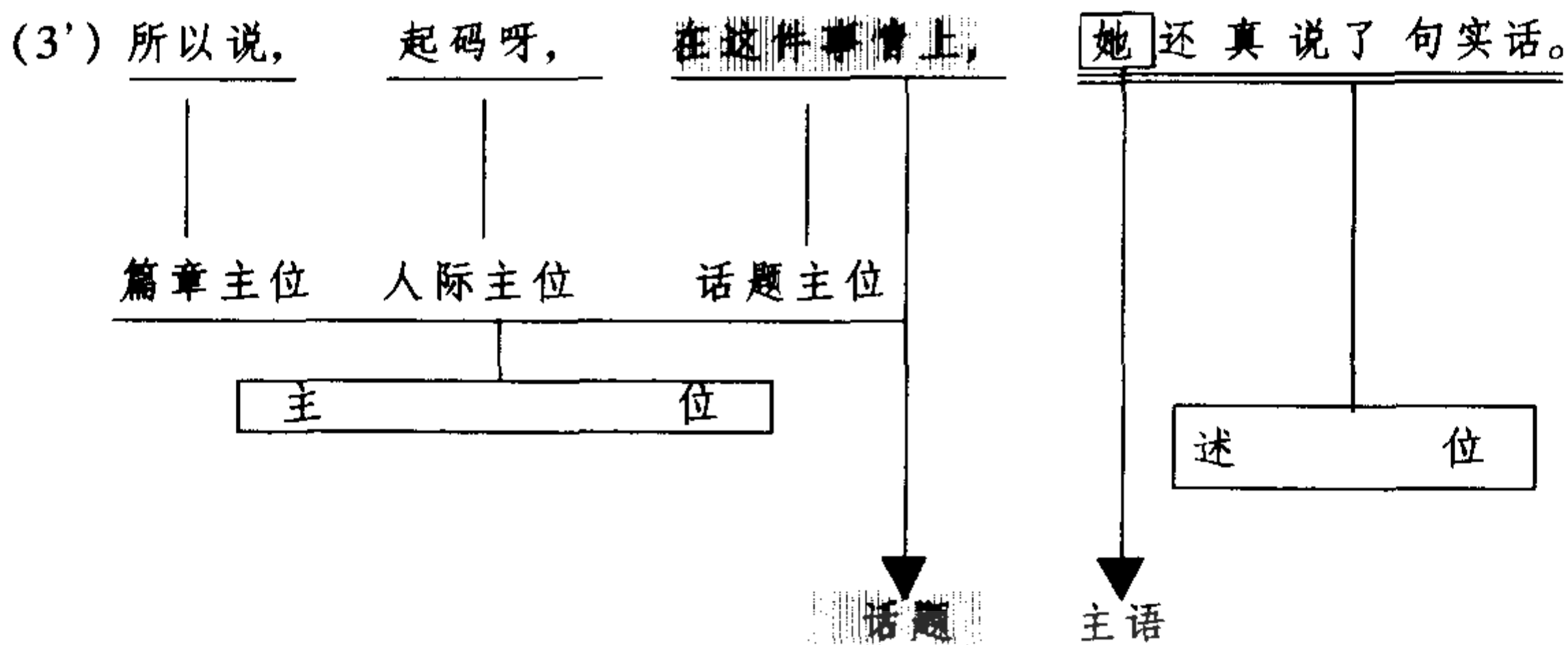
(2) 老李的孩子上大学了。

例(1)里的“春天”和例(2)里的“老李的孩子”,从句法角度说,是主语;从篇章功能说,是主位;从语用学的角度说,是话题。而例(1)里的“到来了”和例(2)里的“上大学了”,从句法角度说,是谓语;从篇章功能说,是述位;从语用学的角度说,是陈述。三对概念完全对应。但是像下面这个句子,用上述三对概念来分析,就完全不对应:

(3) 所以说,起码呀,在这件事情上,她还真说了句实话。

例(3),从句法上说,“她”是主语,“还真说了句实话”是谓语,“所以说”分析为复句或句群中的连接成分,“起码呀”、“在这件事情上”分析为状语;从篇章功能说,“所以说”是篇章主位,“起码呀”是人际主位,“在这件事情上”是话题主位,“她还真说了句实话”是述位;而从

语用角度说，“这件事情”是话题，“她还真说了句实话”是陈述。运用上述三对概念对例(3)分析的差异可图示如下：



总之,上述三对概念,反映了我们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对同一个句子进行分析所得的不同结果。

10.4 “我不知道她不在家”和“我不希望她不在家”

我们把标题里的两句话作为例子列在下面：

- (1) 我不知道她不在家。
- (2) 我不希望她不在家。

例(1)和例(2),词类序列相同,内部层次构造、句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都相同,都是：

(3) 代词 + 不 + 动词 + 代词 + 不 + 动词 + 名词											
我	不	知	道	她	不	在	家	。			
我	不	希	望	她	不	在	家	。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u>10</u>			
							<u>11</u>	<u>12</u>			
									1-2	主谓	
									3-4	述宾	
									5-6	“状-中”偏正	7-8 主谓
									9-10	“状-中”偏正	
									11-12	述宾	

那么它们有没有差别？差别是不是只表现在例(1)用“知道”，例(2)用“希望”呢？不，它们还有差别，而且有显著的差别。请看：

- (1') 我不知道她不在家。≠ 我知道她在家。

(2') 我不希望她不在家。= 我希望她在家。

这为什么? 怎么解释这个现象?

上面所说的这类现象, 吕叔湘先生(1987)就注意到了, 并举出了如下两组例子:

(4) A. 不怕他不来 \neq 怕他来
 不说他不好 \neq 说他好
 不知道他不在家 \neq 知道他在家

B. 不相信他不知道 = 相信他知道
 不赞成他不考大学 = 赞成他考大学
 不希望他不参加 = 希望他参加

为什么会有 A 和 B 这两种情形? 吕先生提出了这个问题, 但没有回答这个问题, 更没有进一步加以解释。如果单纯从形式的角度来考虑, 可能很难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沈家煊(1989)则从功能上对此现象作出了合理的解释。

从功能的角度, 具体说从信息交流的角度看, 语言中表示“情态”“意愿”的词语, 在表意上存在着程度的差别, 这可以称之为“语义强度”的差别。拿表示情态的词语(包括某些动词、能愿动词和副词)来说, 存在着概率上的差异, 具体可分为三小类:

(5) a. [可能]: 可能、能……
 b. [多半]: 多半、很可能、像、显得、相信、觉得……
 c. [肯定]: 肯定、断定、知道、说、承认、一定……

这三小类词语的语义强度等级可表示如下:

(6) 肯定等级	可能	很可能	肯定
	—————>		
	0	0.5	1
	[弱项]	[中项]	[强项]
否定等级	不肯定	不很可能	不可能
	—————>		
	0	-0.5	-1

表示意愿的词语, 按意愿程度, 也可以分为三小类:

- (7) a. [允许/同意]: 允许、同意、可以、让、肯、准……
 b. [应该/赞成]: 应该、赞成、打算、建议、希望、要、想、主张、考虑……
 c. [必须/保证]: 必须、强迫、命令、保证、须要、坚持……

这三小类词语的语义强度等级可表示如下:

(8) 肯定等级	可以	该	必须	→
	0	0.5	1	
	[弱项]	[中项]	[强项]	
否定等级	不必	不该	不可	→
	0	0.5	1	

上述词语的语义强度等级差别是客观存在的,说汉语的人都会感觉到的。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等级中,凡是属于“弱项”或“强项”的词语,如果能形成“不 V₁ 不 V₂”,那就只能造成前面所说的 A 种情形。例如:

(9) 弱项词语

情态词语:

不可能不去 ≠ 可能去 = 肯定去

不能不去 ≠ 能去 = 必得去

意愿词语:

不可以不去 ≠ 可以去 = 必须去

强项词语

情态词语:

不肯定他不写 ≠ 肯定他写 = 他可能写

意愿词语:

不保证他不写 ≠ 保证他写 = 他有可能写

而凡是属于“中项”的词语,如果能形成“不 V₁ 不 V₂”,就造成前面所说的 B 种情形。例如:

(10) 中项词语

情态词语:

不相信他不去 = 相信他去

不觉得不好 ≠ 觉得好

意愿词语：

不应该不去 = 应该去

不希望他不好 = 希望他好

那么,为什么中项词语会造成 B 种情形,而弱项和强项的词语只能造成 A 种情形呢?原来,(6)、(8)所示的情态类和意愿类词语的语义等级,反映了情态类或意愿类词语在语义表达上这样两个事实,或者说这样两个特点:(沈家煊 1989)

第一,在语义上,自右向左的词语有蕴涵关系,具体说,强项词语蕴涵中项、弱项词语,中项词语蕴涵弱项词语;而弱项词语则不蕴涵中项、强项词语,中项词语不蕴涵强项词语。

假设事实为 P,那么,

“肯定是 P”,蕴涵着“多半是 P”和“可能是 P”的意思;

“多半是 P”,蕴涵着“可能是 P”的意思,但不蕴涵着“肯定是 P”的意思;

“可能是 P”,不蕴涵着“多半是 P”的意思,更不蕴涵着“肯定是 P”的意思。

第二,就否定情况看,对弱项词语的否定,得到的是否定等级上的一个强项而不是弱项或中项的意思;具体说:

情态弱项肯定词语“可能”,其否定形式“不可能”,在否定等级上属于强项。

意愿弱项肯定词语“可以”,其否定形式“不可以”,在否定等级上属于强项。

对强项词语的否定,得到的是否定等级上的一个弱项而不是强项或中项的意思;具体说:

情态强项肯定词语“肯定”,其否定形式“不肯定”,在否定等级上属于弱项。

意愿强项肯定词语“必须”,其否定形式“不必须”,在否定等级上属于弱项。

可是对一个中项词语的否定,得到的是否定等级的中项意思,而不是强项或弱项的意思。具体说:

情态中项肯定词语“很可能”,其否定形式“不很可能”在否定等级上

仍属于中项。

意愿中项肯定词语“(应)该”,其否定形式“不(应)该”在否定等级上仍属于中项。

情态类和意愿类词语在语义表达上的上述两个特点,决定了弱项或强项词语如果后面带上一个否定成分,其否定词不能前移,如果前移,意思发生变化,即:

(11) 可能不干净 \neq 不可能干净

(12) 可以不干净 \neq 不可以干净

(13) 肯定不干净 \neq 不肯定干净

(14) 必须不干净 \neq 不必须干净

而中项词语如果后面带上一个否定成分,其否定词可以前移,而意思基本不变,即:

(15) 很可能不来 = 不很可能来

(16) (应)该不来 = 不(应)该来

了解了沈家煊先生所指出的情态类和意愿类词语的语义等级以及在语义表达上的特点,就能较好地回答、解释吕先生所提出的问题了。这也说明,语言的功能研究可以弥补语言的形式研究上的不足。语言的功能研究和语言的形式研究,彼此起着互补的作用。

10.5 关于“汉语式话题句”

主语与话题,原是属于不同研究领域的概念术语,主语是句法学里的概念,它跟谓语相对;话题是语用学里的概念,它跟陈述(或称述题)相对。汤姆逊和李讷则把这两套概念跟语言类型挂上了钩。先前肯南(E. Keenan)曾谈论过主语的普遍特性,汤姆逊和李讷则据此探讨了话题的普遍特征,而他们所以会想到这样做,在很大程度上是受了汉语事实的影响。汉语中有相当多的所谓的“主谓句”,其句首名词语(一般所谓的主语)跟后面谓语里的核心动词不存在直接的、严格的选择和配置关系。所谓不存在直接的、严格的选择和配置关系,是说按论元结构理论,那句首名词不是动词所要求的、应该在动词前出现的那个论元。例如:

(1) 这场大火幸亏消防队来得及时。

例(1)句首“这场火”跟核心动词“来”没有直接的、严格的选择关系。他们正是从中得到启发,提出了以突出主语还是突出话题作为考察标准的新的语言类型说。

现在人们普遍将类似例(1)那样的句子,即句首名词性词语跟后面的谓语动词没有直接的、严格的选择、配置关系的句子,命名为“汉语式话题句”。

汤姆逊和李讷所提出的这一语言类型说,受到语言学界的广泛支持。“汉语式话题句”也就常常被功能学派用来作为批评乔姆斯基“移位—生成”理论的实例,因为“汉语式话题句”确实让形式派感到难以处理。

许多学者挖掘、探讨“汉语式话题句”。到目前为止,一般认为“汉语式话题句”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六类:(石定栩 1999)

一、话题与句子谓语动词以某种特殊的副词相联系。如例(1),再如:

(2) 那座房子幸亏去年没有下大雪。

例(2)谓语动词是“下”,句首“那座房子”跟动词“下”没有严格的、直接的选择关系(不是“下”的任何论元)。只能分析为话题。

二、两个句首名词语都可以理解为施动者。这两个句首名词语之间隐含着领属或包含关系。例如:

(3) 他肚子饿了。

(4) 我嘴巴都说干了。

虽然说两个句首名词语都可以理解为谓语动词的施动者,但是相比之下,表示被领属、被包含的那个名词性词语跟谓语动词的选择关系要更直接一些。拿例(3)来说,“肚子”跟“饿”的选择关系比起“他”跟“饿”的关系更为直接;例(4)“嘴巴”跟“说干”的选择关系比起“我”跟“说干”的关系更为直接。根据谓词前只允许有一个名词性词语跟谓词发生最直接的选择关系的“句位原则”(沈阳 1994,即论旨结构原则,或者说配价原则),那么上面所举的两个例子里处于句首的“他”和“我”,显然得分析为话题。

三、句首两个名词语之间或是类属关系,或是群体与个体的关系。例如:

(5) 孩子们你看我,我看你,一时都说不上话来了。

(6) 他们经常大鱼吃小鱼。

这种句子,事实上句首头一个名词语在指称上是通指(generic),即是个类名;第二个名词语是专指(individual)。不言而喻,专指的名词语比通指的名词语跟后面的谓语动词有更直接的选择关系。同样根据谓词前只允许有一个名词性词语跟谓词发生最直接的选择关系的“句位原则”(沈阳 1994,即论旨结构原则,或者说配价原则),那么上面所举的两个例子里处于句首的“孩子们”和“他们”,显然得分析为话题。

四、一般所说的名词谓语句。例如:

(7) 今天星期四。

(8) 她黄头发。

例(7)、(8)就是一般所谓的名词谓语句。如果承认有名词谓语句,那么作谓语的名词语跟句首的名词语当然不会有严格的选择关系,因此也将这类句子列入话题句。

五、句首名词语是后面主谓句的关涉对象。例如:

(9) 昨天那起交通事故他已经向局里写了个报告。

(10) 生物学我可是门外汉。

既然只是关涉对象,当然那句首的名词语不可能跟谓语动词有严格的、直接的选择关系,因此这种句首的名词语也分析为话题。

六、句首两个名词语之间是换位的稀松的领属关系。例如:

(11) 物价纽约最贵。

(12) 房子我们单位最紧张。

这种句子的谓词大多是形容词,它只允许有一个主体名词语。从信息结构看,例(11)、(12)里的“物价”“房子”是旧信息,“纽约最贵”“我们单位最紧张”是新信息。这样,句首的那个名词语显然就被分析为话题。

其实不限于以上六类。下面的也可以列入“汉语式话题句”。
例如：

(13) 木瓜一斤五块钱。 / 木瓜五块钱一斤。

(14) 这种游戏一次半个小时。 / 这种游戏半个小时一次。

10.6 汉语和英语在“东西”“南北”说法上的差异

世界各国在确定地球上某个点的方位时，都会用上“东”“南”“西”“北”这四个最基本的方位词。当用这四个方位词进行两两组合来表示一个复合方位时，从理论上来说，按排列组合可以构成如下16种格式：

(1) 东东 东南 东西 东北 西东 西南 西西 西北
南东 南南 南西 南北 北东 北南 北西 北北

可是事实上，在现代汉语中，这16种组合中只有6种是成立的，合乎汉语说话习惯的，那就是：

(2) 东南 东北 西南 西北 [偏正型]
东西 南北 [并列型]

而以下10种在方位表达上都不用：

(3) *南东 *南西 *西东 *北东 *北南 *北西 [偏正型]
*东东 *西西 *南南 *北北 [并列型]

按结构主义的研究思路，仔细分析，会很快发现其中的组合规则：

(4) [规则一]“东”“南”“西”“北”遵循下列方向顺序原则进行组合：

东 > 西 > 南 > 北 (“>”读作“优先于”，下同。)

[规则二]“东”“南”“西”“北”都不能自身重叠进行组合。

按[规则一]，“东”，可以顺向跟“西”“南”“北”顺序组合，构成“东西”“东南”“东北”；“西”，只能顺向跟“南”“北”顺序组合，构成“西南”“西北”，不能逆向跟“东”组合，所以没有“*西东”的说法；“南”，只能顺向跟“北”顺序组合，构成“南北”，不能逆向跟“东”“西”组合，所以没有“*南东”“*南西”的说法；“北”，不能逆向跟“东”“西”“南”组合，所以没有“*北东”“*北西”“*北南”的说法。

按[规则二],没有“* 东东”“* 西西”“* 南南”“* 北北”的说法。

以上说的是汉语的情况。英语的情况跟汉语基本一样,但又有明显的差异。说基本一样,因为英语里除了“东(east)”“西(west)”“南(south)”“北(north)”外,复合的也只有“东南”“东北”“西南”“西北”和“东西”“南北”这六种。说有明显的差异,那是因为,第一,在具体组合上,顺序跟汉语正好相反,请看偏正型的:

(5) southeast(东南) northeast(东北) southwest(西南) northwest(西北)
 (南)(东) (北)(东) (南)(西) (北)(西)

第二,并列型的,不仅顺序跟汉语相反,中间还得加连词 and,请看:

(6) west and east(东西) north and south(南北)
 (西) (东) (北) (南)

现在的问题是,汉语和英语的上述差异说明了什么?我们知道,按照认知语言学的观念,空间域是人类语言中最基本的认知域之一。其中东、西、南、北的方位关系,应该是人类最基本也是最朴素的空间认识。这种朴素的空间认识是全人类共通的。人们在确定东、西、南、北方位时,选择的参照物通常是太阳或月亮升降的地方,这个参照物是固定不变的,也是最容易找到的。(张璐 2002,周燕陆 1996)所以在语言中,“东”“西”“南”“北”四个基本方位词中,“东”“西”应是基础方位词,而“南”“北”是参照“东”“西”而次生的方位词。汉语是这样,英语也是这样。那么为什么具体说法——汉语说“东南”,英语说 southeast——汉语和英语会有不同呢?张璐(2002)指出,这是因为母语为汉语的人们和母语为英语的人们的认知策略不同,具体说,说汉语的人,其认知过程策略一般是参照点先于目标,而说英语的人一般是目标先于参照点。而这种差异,反映在其他许多方面的表达上。试比较汉语和英语在方所范畴表达上的差异:

(7) 方所表达:

汉语:(在)+Y+方位词+的+X 例如:(在)湖中的亭子

英语:X+介词+(方位词)+Y 例如:a pavilion at the center of the lake

显然,在汉语里参照点先于目标,而在英语里一般是目标先于参照点。再拿比较范畴的表达来说,一般的比较句,汉语和英语在表达上

倒还是一样的,都是目标先于参照点。例如:

(8) 这间房子跟那间房子一样大。 / 这间房子有那间房子那么大。

[等同]

The house is as large as that one.

[等同]

(9) 新房子比旧房子大。

[胜过]

The new house is bigger than the old one.

[胜过]

(10) 他没有 / 不如我想的那么有钱。

[不及]

He is less wealthy than I thought.

[不及]

但是,在表现比较关系的名词短语中,汉语和英语的不同语序则再次反映了说汉语的人和说英语的人存在不同的认知方式。请看比较级的表达差异:

汉语:比较词(比、跟、和等) + Y + A + 的 + X

英语:more/less + A + X + than + Y 或者 X + 关系代词 + V + more/less + A + than + Y

例如:

(11) 比那一个车大的车

[比较级]

a bigger car than that one

[比较级]

the car which is bigger than that one

[比较级]

再看最高级的比较差异:

汉语:Y + (方位词) + 最 + A + 的 + X

英语:the most/lest + A + X + of/among + Y 或者 X + 关系代词 + V + more/less + A + than + Y

例如:

(12) 来宾中最重要的一位客人

[比较级]

the most important one of all the guests

[比较级]

the man who is the most important guest of all

[比较级]

像汉语和英语的上述差异,就很难单纯从语言内部作出圆满的解释,而从功能的角度所作出的解释,应该说是很有说服力的。

10.7 汉语和英语在回答是非问句时用“是”和用“不”的差异

请先看两组实例：

- (1) 你喜欢这种鱼(吗)?
 a. 是,我喜欢(这种鱼)。
 b. 不,我不喜欢(这种鱼)。
- (2) 张三现在在跳舞(吗)?
 a. 是,张三在跳舞。
 b. 不,张三不在跳舞。
- (3) Do you like this fish?
 a. Yes, I like this fish.
 b. No, I don't like this fish.
- (4) Is she dancing now?
 a. Yes, she is dancing now.
 b. No, she is not dancing now.
- (5) 你不喜欢这种鱼(吗)?
 a. 不,我喜欢(这种鱼)。
 b. 是,我不喜欢(这种鱼)。
- (6) 张三不在跳舞(吗)?
 a. 不,张三在跳舞。
 b. 是,张三不在跳舞。
- (7) Don't you like this fish?
 a. Yes, I like this fish.
 b. No, I don't like this fish.
- (8) Is not she dancing now?
 a. Yes, she is dancing now.
 b. No, she is not dancing now.

例(1)一(4)是汉语和英语里属于肯定是非问句的一问一答,例(5)一(8)是汉语和英语里属于否定是非问句的一问一答。看来汉语和英语回答是非问句时用“是”还是用“不”有同有异——回答肯定是非问句时,用“是”用“不”情况相同;回答否定是非问句时,用“是”用“不”情况就正好相反。其异同可列如下表:

(9) 问话主要疑问点 所采用的形式	答话人自 己的意见	用“是/Yes”还是用“不/No”	
		汉语	英语
肯定形式	肯定意见	是	Yes
肯定形式	否定意见	不	No
否定形式	肯定意见	不	Yes
否定形式	否定意见	是	No

为什么会有这种差异？怎么看待这种异同？如果单纯从语言内部去找答案，也是很难作出圆满的解释的。

细细分析，我们会发现，上述差异跟不同民族的认知心理有密切的关系。看了例(1)—(8)的实例和(9)的表，人们很容易发现，二者的差异突出地表现在对否定是非问句的回答上，而且稍加思考，人们就会想到，母语为汉语的人，回答否定是非问句时用“是”还是用“不”，既要考虑自己是表示肯定意见还是否定意见，还要看对方问话中的主要疑问点采用的是何种表达形式——是肯定形式还是否定形式。如果对方主要疑问点采用肯定形式，那么回答时，说话人表示肯定意见就用“是”，表示否定意见就用“不”；如果对方主要疑问点采用否定形式，那么回答时，说话人表示肯定意见就用“不”，表示否定意见就用“是”。而母语为英语的人回答否定是非问句时用“Yes(是)”还是用“No(不)”，其着眼点则跟中国人不同，他们只考虑自己回答的意见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根本不管问话人主要疑问点采用什么样的表达形式。不管问话人是采用肯定是非问句形式，还是采用否定是非问句形式，只要答话人自己是表示肯定的意见，一律用“是”；自己是表示否定的意见，一律用“不”。不过这种认识还是比较表面的。再深入一步说，根本的原因在民族心理的差异。

这里不妨先说明一下问话人使用是非问句进行发问的心态。说汉语的人也好，说英语的人也好，在使用是非问句发问时，总是把内心自认为的主观想法清楚地表示在问话里：拿上面的汉语问句例(5)和英语问句例(7)来说，问话人心中以为听话人大概是不喜欢这种鱼的，所以就采用否定形式来发问：“你不喜欢这种鱼(吗)?”/“Don't you like this fish?”如果问话人心中以为听话人大概是喜欢这种鱼的，就会采用如例(1)和例(3)那样的肯定形式来发问：“你喜

欢这种鱼吗?”/“Do you like this fish?”就问话心态来说,说汉语的中国人和说英语的欧美人是一样的。但答话人回答问题的心态则是很不相同的。说汉语的人,他来回答问题时,首先需要对问话人自认为的主观想法作出反映——同意还是不同意,接着才说明实际情况怎么样;换句话说,在汉语里,答话人回答问话人的是非问句时,他首先对问话人所自认为的主观想法表示肯定或否定的意见,接着答话人才说明客观事实是怎么样的或将是怎么样。所以当听到问话人问:“你不喜欢这种鱼吗?”“张三不在跳舞?”答话人首先所要肯定或否定的是问话人“你不喜欢鱼”“张三不在跳舞”这种自认为的主观想法。于是,当他作肯定回答或作否定回答时,就说成:

(1) 是,我不喜欢这种鱼。/是,她不在跳舞。[“是”用以肯定问话人的想法]

(2) 不,我喜欢这种鱼。/不,她在跳舞。[“不”用以否定问话人的想法]

而说英语的人的心理或者说思路则不是这样。答话人回答问话人的是非问句时,根本就不考虑问话人自认为的主观想法,只考虑自己所要陈述或说明的客观事实怎么样——该是肯定还是该是否定。换句话说,在英语里,答话人在回答问话人的是非问句时,是直接对客观事实是怎么样的或将是怎么样表示肯定或否定的意见,而根本不关心问话人所自认为的主观想法是怎么样的。所以当听到问话人问:“Don't you like this fish?”“Was not she dancing?”答话人一上来就对问话人所提到的客观事实开门见山地用 Yes 或 No 来表明自己所持的肯定或否定的意见,接着再作具体说明,于是就回答说:

(3) Yes, I like this fish. / Yes, she was dancing. [Yes 用以肯定事实]

(4) No, I don't like this fish. / No, she was not dancing. [No 用以否定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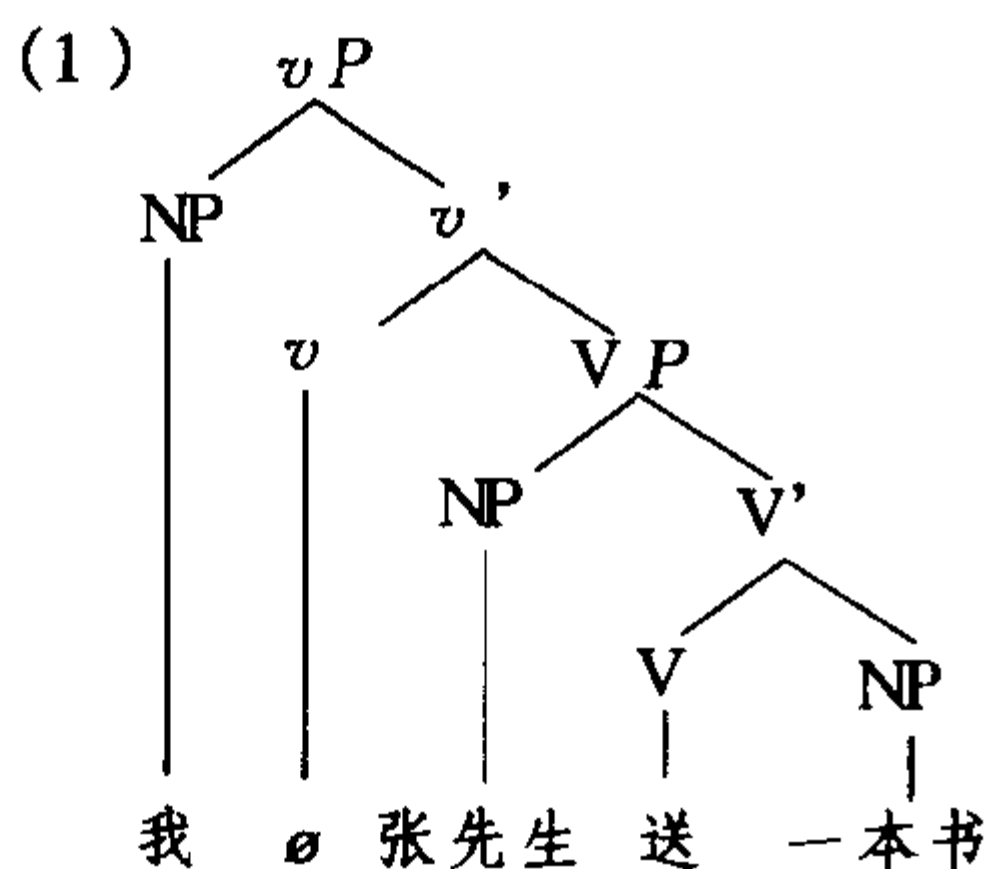
因此说,说汉语的人和说英语的人在回答否定是非问句时用“是/Yes”或“不/No”的差异,正反映了二者在民族心理和认知上的差异。(陆俭明 2002)

10.8 对双宾结构的再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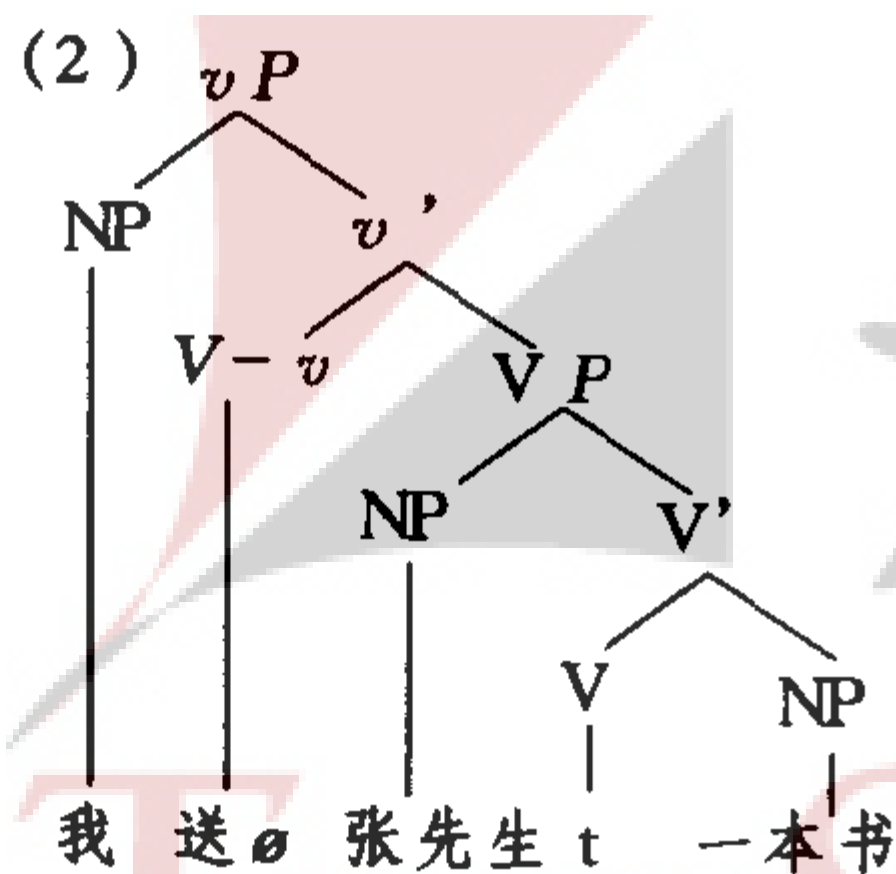
上面已经指出过,形式语言学与功能语言学在看法上、在研究思

路上是不一样的,但是它们彼此不应该是对立的,而应该彼此起着互补的作用,可以互相吸取,取长补短。这里我们不妨以双宾语为例来说明这一点。

现代汉语里的双宾语,在1924年问世的第一部现代汉语语法书《新著国语文法》(黎锦熙)里就已作说明:“有一种外动词,表示人与人之间交接一种事物的,如‘送’‘寄’‘赠’‘给’‘赏’‘教授’‘吩咐’等,常常带两个名词作宾语,叫做‘双宾语’。这种双宾语的句子里边,就有两个在宾位的名词。这两个宾位中,属于被交接之事物的叫‘正宾位’,属于接受事物之人的叫‘次宾位’;次宾位在前,正宾位在后。例如:‘我送张先生一本书。’”(§31)这个说法一直持续了半个多世纪,只是一般将“正宾位”说成了“直接宾语”,将“次宾位”说成了“间接宾语”。丁声树等编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1961正式出版,前身为《语法讲话》,1952—1953年在《中国语文》上连载),是中国第一部公开声明采用结构主义“二分法”(即直接组成成分分析法,中国语法学界一般称为“层次分析法”)的一部汉语语法书,但对双宾结构并未作出特别的说明,还是沿用黎氏的说法——一个动词后面带两个宾语。直到1982年朱德熙的《语法讲义》,才对双宾结构有新的说明。重要的有两点:一是明确将“买了他一所房子”也列入双宾结构,称为“表示取得”的双宾结构;二是对双宾结构作了明确的结构分析——“把双宾格式看成是述宾结构带宾语的格式”。(§8.7)国外对双宾结构的分析也一直大致如此。即使在生成语法理论中,早期对双宾语的分析采取的也是三分的结构模式,而三分的结构模式显然与“二分支原则(binary branching principle)”相违背。有鉴于此,美国生成语法学家拉逊(Richard Larson)在1988和1990年连续发表讨论双宾结构的文章。他认为,双宾结构中的两个宾语不在一个层级上。按照Larson(1988)的看法,双宾结构是由“与格结构”(dative structure)转换而来的。具体说,设想在与格(即间接宾语)前有个表示“给”的零形式“轻动词”(light verb)*v*。如例(1)可具体图示如下:



设想中的轻动词,必须黏附在一个实义动词的后边,实际是一个引导动词的成分。这样,这个零形式轻动词 v 就迫使后面的实义动词“送”往前移动(严格说,应表述为“发生中心语移动而提升”)到轻动词 v 的前边并与轻动词粘接。整个句子结构也可以用简化的图表示为:



如果大家不习惯看树形图,也可以简单表示如下:

(3) 我 v 他 送 一本书。

(4) 我 送 - v 他 t 一本书。

至此,从形式语言学的角度看,对双宾结构的分析可以说够圆满的了。但是,有个问题,研究语法的人都承认,双宾结构所表示的语法意义是事物领有权的转移。“事物领有权的转移”的这种语法意义是怎么来的?或者说是哪个成分表达的?这个问题,形式语法学难

比先前的认识无疑是大大进了一步。

参考文献

- 陈松岑(1999)《语言变异研究》,广东教育出版社。
- 程 工(1999)《语言共性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崔希亮(2001)《语言理解与认知》,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崔希亮(2001)《语言理解与认知》,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戴浩一(James Tai, 1985) Temporal Sequence and Chinese Word Order, *Typological Studies in Language*, Volume 6; 译文《时间顺序和汉语的语序》(黄河译),《国外语言学》1988年第1期。
- 戴浩一(James Tai, 1987)以认知为基础的汉语功能语法,《功能主义与汉语语法》,戴浩一、薛凤生主编,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胡明扬(2001)拉波夫和社会语言学,载《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 胡壮麟、朱永生、张德录(1989)《系统功能语法概论》,湖南教育出版社。
- 胡壮麟(1990)《语言系统与功能》,北京大学出版社。
- 廖秋忠(1992)《廖秋忠文集》,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刘润清(1995)《西方语言学流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刘润清、封宗信(2003)《语言学理论与流派》,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陆俭明(2002)英汉回答是非问句的认知差异,《暨南大学华文学院学报》第1期。
- 吕叔湘(1986)关于否定的否定,载《中国语文》第1期;又见《吕叔湘全集》第六卷,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
- 屈承熹(1998)汉语功能语法刍议,《面临新世纪挑战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陆俭明主编,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 沈家煊(1989)“判断语词”的语义强度,载《中国语文》第1期。
- 沈家煊(1993)句法的象似性问题,《外语教学与研究》第1期。
- 沈家煊(1994a)“好不”不对称用法的语义和语用解释,《中国语文》第4期。
- 沈家煊(1994b)正负颠倒和语用等级,《语法研究和探索(7)》,北京:商务印书馆。
- 沈家煊(1995)“有界”和“无界”,《中国语文》第5期。
- 沈家煊(1998)《不对称和标记论》,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 沈家煊(1999)认知心理和语法研究,《语法研究入门》,吕叔湘等著,北京:商务印书馆。
- 沈家煊(2002)汉语认知语法研究,第1届中国语言学暑期高级讲习班讲稿,北

- 京大学。
- 沈家煊(2003)复句三域“行、知、言”,《中国语文》第3期。
- 沈阳(1994)《现代汉语空语类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
- 石定栩(1999)话题句研究,见徐烈炯(主编)《共性与个性》,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9年。
- 石毓智(1992)《肯定与否定的对称与不对称》,台北:学生书局。
- 石毓智(2000)《语法的认知语义基础》,江西教育出版社。
- 徐烈炯(主编)(1999)《共性与个性》,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徐烈炯(2002)功能主义与形式主义,载《外国语》第2期。
- 袁毓林(1998)《语言的认知研究和计算分析》,北京大学出版社。
- 张伯江、方梅(1996)《汉语功能语法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
- 张璐(2002)从东西南北谈汉英语序所反映的认知过程,《语言研究》第4期。
- 张敏(1998)《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张敏(2000)第二次认知革命与认知语法,《面临新世纪挑战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陆俭明主编,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 张旺熹(1999)《汉语特殊语法的语义研究》,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张旺熹(2002)“把”字句的位移图式,《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 赵世开(1990)《国外语言学概述——流派和代表人物》,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赵艳芳(2001)《认知语言学概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周晓陆(1996)释东、南、西、北与中——兼说子、午,《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第3期。
- R. Fasold(1990), *The Sociolinguistics of Language*, Edward Arnold Limited.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0年版。
- Adele E. Goldberg(1995) *Construction: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The University Chicago Press.
- Adele E. Goldberg(2003) *Construction: A New Theoretical Approach to Language*, 《外国语》第3期。
- J. H. Greenberg(1966), Some Universals of Language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Order of Meaningful Elements, In J. H. Greenberg (ed.) *Universals of Language*, Cambridge: MIT Press. 中文译文见《国外语言学》1984年第2期(陆丙甫、陆致极译)
- M. A. K. Halliday(1994),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Edward Arnold Limited.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0年版。
- W. Labov(1966), *The Social Stratification of English in New York City*, Wash-

ington, D. C. : Center for Applied Linguistics.

Charles Li & Sandra Thompson (1976), *Subject and Topic: A New Typology of Language*. In C. Li ed. *Subject and Topic*.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Charles Li & Sandra Thompson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University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James Tai (1985) *Temporal Sequence and Chinese Word Order*, *Typological Studies in Language*, Volume 6, 译文《时间顺序和汉语的语序》(黄河译), 《国外语言学》1988年第1期。

G. Thompson (1996), *Introducing Functional Grammar*, Edward Arnold Limited.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0年版。

R. Wardhaugh (1986),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inguistics*, Edward Arnold Limited.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0年版。



第六章 汉语语法应用研究

科学研究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应用,语言研究,具体说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也不例外。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我们研究现代汉语,研究现代汉语语法,其目的就是为了让汉语更好地为我们的交际活动、创造活动服务,使语言科学更好、更有效地指导我们的语言实践,并推动相关学科的发展。而且,也只有通过应用研究,才能看出我们对汉语的本体研究,对现代汉语语法的本体研究到底搞得怎么样。从这个意义上说,现代汉语语法的应用研究可以说是现代汉语语法本体研究的试金石。

为使大家较好地了解新时代对现代汉语语法应用研究的需求,我们觉得有必要跟大家一起来了解一下 21 世纪的时代特点。

我们现在刚迈入 21 世纪。21 世纪将会有什么样的时代特点呢?这只能根据 20 世纪后半叶的发展情况来加以预测。根据 20 世纪后半叶,特别是八九十年代各方面的发展情况,我们大致可以预见到:

21 世纪是一个高科技迅速发展的信息时代。这是新世纪的第一个时代特点。我们知道,作为人类文明的历史,已经经历了两个大的时代:一个是农业时代,一个是工业时代。现在又正逐步进入一个新的时代,那就是高科技迅速发展的信息时代。21 世纪的高科技,主要指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纳米技术、材料技术和能源技术等。而所有高科技研究的进行和开拓,无不依赖于信息科技,特别是计算机。所以也可以说,21 世纪的高科技将以信息科技为先导,为龙头。

21 世纪是一个知识经济的时代,经济全球化的时代。这将是新世纪的第二个时代特点。在信息时代,主宰世界的当然还是人,但是起主导地位的是知识。原先说“知识就是力量”,现在,特别是到了

21世纪,知识就是生产力;信息转化为知识,知识转化为经济,知识将作为一种无形的经济成为信息时代经济的主要特征。今后,单位与单位之间的竞争,地区与地区之间的竞争,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竞争,不同社会制度之间的竞争,固然还是各种实力的竞争,但在很大程度上都将具体化为知识的竞争。21世纪,衡量一个国家的实力如何主要不是看你生产多少吨煤,生产多少吨钢铁,生产多少吨石油,而是看你输出多少资本,看你输出多少技术。未来的现实是:三流国家出产品,二流国家出技术,一流国家出知识,超级国家出标准。到那时,谁能掌握最先进的科学技术知识和各种规范、标准,特别是信息科学技术知识及相关的规范和标准,谁能最大限度地拥有信息,拥有最新的信息,谁将拥有财富,谁就将取得主动权。信息时代知识获取的重要性,决定了一个正常的成年人,不但要普遍地学习知识,而且要不断地更新知识,不断地学习最新科技知识,终生接受教育,这样才能适应工作的需要。因此,21世纪教育也将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

21世纪又是一个经济全球化的时代。这将是新世纪的第三个时代特点。2000年1月27—31日在瑞士达沃斯(Davos)举行的“世界经济论坛”(World Economic Forum)会议。这次大会提出了这样一个口号,那就是:

New Beginning, Making the Difference

(新的起点,新的思路)

而且形成了一个共识,那就是21世纪将是一个经济全球化的时代。“经济全球化”,有些人把它理解为“美国化”,这是不正确的。所谓“经济全球化”,主要是指作为经济三大要素的资本、科技、人才将遵循市场法则,逐步在全球范围内自由流动与组合。更具体地说,“经济全球化”首先是要求商品真正按市场法则在全球流通,这可以说是第一个层次;其次是要求资本、技术和人才按市场法则在全球流通,这可以说是第二个层次;最后要求货币自由兑换。由此逐步形成全球性的经济分工与合作,使世界经济逐步变为一个整体。所以“经济全球化”也称为“世界经济一体化”。进入经济全球化时代后,制约经

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有三个,一是现代高科技知识与技能,一是市场竞争机制,一是政府职能的转换。这三大因素,迫使每个国家必须对现行的经济、政治制度进行不断改革。经济全球化的结果将把世界经济带入一个经济连续出现高增长、低通货膨胀、低失业率的新经济时代。因此,到那时衡量一个地区、一个国家发展潜力的根本依据将是教育水平与教育质量、人的素质、人的知识结构、管理机制与管理水平、服务水平与服务质量等,而这就构成了新经济时代无形经济的主体。

21世纪,从国际政治,特别是从国与国的关系上说,是一个多极化的时代;和平、民主与发展将成为新世纪的主流。这将是新世纪的第四个时代特点。

21世纪也是一个人、自然、社会协调发展的时代。这将是新世纪的第五个时代特点。21世纪,人类将更加普遍地、理性地、科学地节制生育和消费,愈加重视自身的生存环境和生活质量,更加重视地球上有限资源的合理使用;人们将更理性地改革社会体制,合理地均衡物质财富的分配,健全社会民主与法制,升华社会道德,建立平等、和谐的人际关系和区际关系;在不断“调整、调适、调优”人与自然之间、人与人之间两大主线的基础上,使人类社会真正走上理想的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根据上述21世纪可能存在的特点,并考虑到现代汉语语法应用研究的走向,我们认为,跨入21世纪后,现代汉语语法应用研究将以下述三方面的研究为重点:

1. 适应中文信息处理需要的现代汉语语法应用研究;
2. 适应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国内一般称为“对外汉语教学”)需要的现代汉语语法应用研究。
3. 适应语文教学(主要是中学语文教学)需要的现代汉语语法应用研究。

第十一节 中文信息处理中的语法研究

11.1 关于中文信息处理

上面说了,21世纪是一个高科技迅速发展的信息时代,其中信息科学技术起着龙头的作用。从发展来看,信息科技将主要包含三方面的内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其中最难达到的理想境地是智能化。所谓“智能化”,就是要使计算机具有一定的自学和思维的能力,以便能更好地帮助(甚至能逐步代替)人来从事由信息转化为知识、由知识转化为信息的工作。信息科技的智能化,有赖于多方面知识的支持,其中语言知识是关键性的。20世纪80年代开始,人们就开始提出了研制“智能计算机”的任务。而要研制智能计算机,离不开语言学。从报章杂志的报道看,当今世界上已形成了三个研制智能计算机(简称“智能机”)的中心,一个是美国,一个是日本,一个是欧洲共同体。无论哪个中心,他们在着手进行研制智能机的任务中,都不约而同地以自然语言处理与理解为切入点。在他们的研制队伍里都有语言学家。特别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语言学将成为领先科学”这个预言正在逐步实现。有人这样说,从18世纪以来,世界科学的热点,由经典物理学转向数学,现在又正由数学逐步转向语言学。这当然只是某些科学家的看法,但这种看法也不是没有一点儿道理。人的思维离不开语言,语言是思维的物质外壳。所谓智能机,也就是指能像人一样会思维的计算机,使用这种计算机以实现机器翻译、自动文本检索和信息提取,进而实现人机(人与计算机)对话,包括人机笔谈。而要计算机能思维,必须把人的语言规则形式化,并使之可计算,输入到计算机中;而所输入的语言规则要求充分而准确。如果输入的规则有错误,或者不全面,不严密,都会严重影响计算机对自然语言的理解,计算机也就不能说出人所能听得懂的语言。而要做到这一点(这当然也有个过程,不可能一步到位),需要语言学家的帮助。在中国,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也在酝酿研制智能计算机,并已列入国家科研规划之中,研制工作正在进行中。

我国的中文信息处理,在20世纪70—90年代,较好地解决了

“字处理”(汉字输入、存储和显示)和“词处理”(中文自动分词、词性标注)的问题(严格说,还是初步的,还没有解决所有的问题);在语音识别和语音合成方面也取得了很好的成绩。21世纪将需要集中解决“句处理”的问题。什么叫“句处理”呢?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有必要先简单向大家介绍一下中文信息处理中的“字处理”和“词处理”。在这三个阶段,都会涉及“语法知识”。就汉字的输入来说,拼音输入法的重码率比较高,如果计算机有语法知识的话,就可以在众多的候选“字”中选择一个正确的字,从而提高输入的效率。目前多数输入法都是基于词的,很少有基于“句”的输入,原因就是人们现在还难以利用句法知识来帮助选择正确的候选字,花了很大的力气去研究,结果还不如基于词的输入法效果好。但是,我们有理由相信,如果真的能够利用上句法知识,汉字输入会更准确,更有效。举个简单的例子,在输入“一只花猫跑走了”时,基于词的拼音输入法,就很容易打出“一致化猫跑走了”。假设计算机可以根据句子成份之间的相互依赖,甚至跨句的上下文依赖来选择“字”的话,就能更好地进行汉字输入。要达到这个理想的境界,同样需要语法研究的支持。换句话说,“句处理”做得好,能对字处理、词处理提供更多的帮助。这有点像语言学的古老问题,到底是理解了词的意思,才理解句子的意思呢?还是理解了句子的意思,才理解词的意思呢?从一个角度说,理解词的意思是理解句子意思的基础,从另一个角度说,如果理解了句子的意思,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句中词的意思。

11.2 中文信息处理中的“字处理”

“字处理”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汉字输入,二是汉字存储,三是汉字输出。“字处理”,这是中文信息处理首先需要突破的基础技术。开始,人们担心在输入英文字母的键盘上,汉字能否输入;输入后,能否在电脑里存储;又能否在电脑上输出。为什么有这个担心呢?我们知道,存储到电脑里的任何信息都是用二进位制的数(简称“二进制数”)来表示的。二进制数只用到0和1这两个阿拉伯数字; $1+0=1$, $1+1=10$, $1+1+1=11$, $1+1+1+1=100$,……。二进制数的每一位在电脑里叫做一个“比特”(bit),8个比特为一个“字节”

(byte), 电脑存储器的容量就是以字节为单位的。世界上第一台计算机是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于 1946 年研制成功的, 那台计算机当然是为处理英文设计的。英文, 包括大写和小写总共 52 个字母, 再加上其他必要的符号, 如标点符号和某些特殊符号(如 &, \$, % 等) 总共只 100 多个符号。用电脑来处理英文, 即使用七位二进制数作为英文里每个符号的内存码也够了, 因为从七位的 0000000 到七位的 1111111, 按排列组合可以有 128 个七位数代码, 足够表示英文里的字母和其他符号了。汉字情况则大不一样。首先, 汉字不是拼音文字, 是表意文字, 要把一个个方块汉字输入电脑, 先得给每个汉字一个输入的代码(简称“输入码”); 其次, 汉字数量很大, 即使是通用汉字, 也有 7000 多个, 此外还有其他各种符号。所以, 汉字的内存码用八位二进制数都不够用, 得用两个字节, 即得用 16 位二进制数来作为一个汉字的内存码。可以想见, 用两个字节来表示一个汉字, 这比起英文只用一个字节来表示一个英文字母, 当然处理汉字要困难得多。此外, 原先电脑所设计的软件、硬件都是针对处理英语的, 现在要电脑来处理汉语, 同时又要求处理汉语跟处理英语要能兼容, 这当然也会更困难些。但是, 经过 20 世纪 70—80 年代我国科学家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艰苦努力, 克服了一个又一个困难, 终于闯过了中文信息处理中的这第一道难关“字处理”, 解决了汉字输入、存储和输出的问题, 并已进入实际应用阶段。

汉字输入法有上千种, 但基本思路都是利用 0、1、2、3、4、5、6、7、8、9 这 10 个阿拉伯数字和 26 个拉丁字母给每个汉字编一个输入码, 然后将那输入码输入电脑, 再通过一定的转换, 转换为内存器的内存码, 从而实施汉字的输入和存储。存储在电脑里的汉字不是汉字字模, 而是占两个字节的二进制数所表示的汉字字形, 这种字形称为“数字化字模”。同时在电脑的字库里每个汉字字形都用数字化的点阵方式存储着。当要输出汉字时, 那数字化字模转变成字库里的数字化点阵, 并在屏幕上将汉字显示出来。为了使输出的汉字规范、统一, 达到汉字字体的正确性、整幅汉字的一致性、实际字形的清晰性、笔形部件的规范性和使用效果的美观性, 有关部门研制、规定了统一的汉字字形(包括宋体、仿宋体、楷体、黑体等)点阵标准, 并提升

为国家标准。点阵字库有很多优点,突出的优点是制作方便,输出速度快;但也有缺点,那就是不能随便放大缩小。为解决这个问题,经研究发现,汉字的每一笔笔画,其周围的轮廓,都可以看作是数学上的一个矢量。数学上所谓一个矢量,是指有一定长度、一定方向、一定位置的线段。这样,汉字的笔画可以用数学上的矢量来描述。用矢量描述的汉字字模称为“矢量字模”,由矢量字模构成的字库称为“矢量字库”。矢量字模的优点在于,可以任意放大缩小,而且每个字模所占的信息量较小,整个字库容量可以大大压缩;缺点是不能直接用于输出。输出时还需要把矢量字模转换为点阵字模。矢量字模的运用,更好地满足了对数字化字模高质量、高精度的要求。

上面说了,汉字输入时,都要给它编一个输入码。那千百种的输入法的差异就在于那汉字的输入码的不同编法上。从大的方面说,主要有形码、音码和形音兼顾码三种类型的编码法。

“形码”,主要是通过拆析汉字字形,以拆析的汉字字形为依据编成汉字输入码,故名“形码”。使用较为普遍的五笔字形王码就属于形码。

“音码”,注重汉字的拼音,运用汉语拼音方案的字母来编成汉字输入码,故名“音码”。智能 ABC 输入法,以及中文之星所用的新全拼、新双拼,就都属于音码。

“形音兼顾”,就是兼顾字形和字音,综合考虑汉字的形和音来编成汉字输入码。这又可以分为两种情况——输入码以音为主,以形为辅的,叫“形音码”,如“央”“秧”“殃”“鸯”“快”“泐”等同音,都是 yang,假如分别规定意符“禾”用 h、“歹”用 d、“鸟”用 n、“丩”用 x、“彳”用 sh 表示,那么“央”“秧”“殃”“鸯”“快”“泐”的输入码可以分别为:

央 yang 秧 yangh 殃 yangd 鸯 yangn 快 yangx 泐 yangsh

输入码以形为主,以音为辅的,叫“音形码”,如“张”,可以分解为“弓”和“长”,利用通常所说的“弓长张”,再加上最后一笔为捺,于是就以“弓”“长”“张”“捺”每个字的声母的起始拼音字母 gczn 组合成“张”的输入码。

在字处理的开始阶段是“字输入”，即一个字一个字输入，输入速度还是比较慢。后来经过钻研努力，进入到以字为基础、词为主导、智能处理的短语输入、句输入。这样，一方面可以缩短码长，另一方面也可以缓解重码的困扰，从而大大加快了输入的速度。

不过，到目前为止，我们也只能说较好地解决了字处理问题，因为目前的输入法对一般人来说还不是非常容易掌握，还不是十分方便。形码，对专业录入人员来说很快，但因为要记住许多符号，所以不太适用于记忆力逐步衰退的老年人，而且即使对年轻人来说，如果隔个半年数个月，也容易回生忘却。音码，十分有利于“想打”，即一边想一边打，但使用音码的前提条件是会汉语拼音，而且得熟练掌握。可是目前多数人不掌握汉语拼音，更不用说熟练掌握了。因此音码在使用上也有它的局限性。理想的是语音输入或汉字书写输入。现在大家都在往这个方向奔，而且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可喜成果，但要达到全面推广使用的程度，还得攻克一些难题。

但不管怎么说，汉语字处理的难关在 20 世纪是攻破了，而且有人注意到，汉字键盘输入的速度已超过了英文字母的键盘输入，汉字键盘输入的效率是英文输入的 1.3 倍到 1.9 倍。“聪颖的华夏祖先创造了汉字和中华文化，智慧的炎黄子孙解决汉字快速输入计算机的世纪性难题。”（参看陈一凡《汉字编码与汉字键盘输入系统》，见苏培成编《现代汉字学参考资料》，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11.3 中文信息处理中的“词处理”

中文信息处理中的“词处理”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词的切分（也称为“分词”），一是词性标注。

什么叫词的切分？什么叫词性标注？我们知道，印欧语、斯拉夫语在书写上，词与词之间都有空格，词的界限比较清楚；汉语则不是那样，汉字是连着写下来的，词与词之间没有空格，什么算是一个词，“小狗”“小鸟”是一个词还是两个词，都会引起极大的争论。汉语里的词，哪个是名词，哪个是动词，哪个是形容词，没有形态标记，也没有形态变化（即词进入句子不管做什么句法成分在词形上不发生变化），从表面上是看不出来的，加之汉语里词类跟句法成分不是一对

一的对应,是一对多的对应。汉语词典里的各个词条之所以都不标词类,原因就在这里。因此,要让计算机自动处理汉语真实文本,需要先进行词的切分,需要对每个词标上词性,这样,计算机处理、理解句子的意思就有了个基础。而分词也好,词性标注也好,不是让人先把词分好,再把每个词的词性标注好,然后把真实文本输入计算机,这样做起来要花费多大人工啊!词的切分,词性标注,都要让计算机自己来做。所谓词处理,就是指让计算机面对真实文本自动进行词的切分和词性标记。其中词的切分这一项,是字处理突破后中文信息处理所必须突破的又一个核心技术,是必须要闯过的第二道难关。

电脑里有个庞大的词库,每个词都注有一定的句法、语义信息。计算机在处理真实文本进行词的切分时,碰到每一个词都跟词库里所储存的词进行匹配,匹配上的,它才认得,就把那个词分出来。可是,计算机里的词库再大,也不可能把实际语言里可能有的词都放进去,再说汉语里词跟词的分界不是清清楚楚的。因此,计算机在给真实文本进行自动词的切分时,会碰到两方面的困难。

第一方面的困难是,一旦在真实文本中遇到计算机词库里没有登录的词,计算机就会感到无奈而束手无策。这一般称为“未登录词问题”。未登录的词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大量的人名、地名、商店名等专有名词,这一般都不会也不可能存储在计算机词库里;二是语言里会不断产生和运用新词,这些新词在计算机词库里当然也是没有的。

第二方面的问题是,由于汉字是连着排的,在书面上就会存在大量的“交集型歧义字段”,例如:

- (1) 这样,才能干警务工作。
- (2) 公路局处理解放大道路面积水问题。

例(1)的正确切分应该是:

- (1') 这样|才能|干|警务|工作。

例(2)的正确切分应该是:

- (2') 公路局|处理|解放|大道|路面|积水|问题。(上海交通大学陆汝占教授提供)

可是,例(1)在“才能干警务工作”这个字段里,“才”“才能”“能干”“干警”“警务”“务工”“工作”都分别可以是一个词。例(2)“公路”“路局”“局处”“处理”“理解”“解放”“放大”“大道”“道路”“路面”“面积”“积水”也都分别可以是一个词。因此,如果单凭跟词库里的词匹配这一点,计算机是很难把这两个字段切分好的。这种切分问题,一般称为“交集型歧义字段问题”,或称“词的边界问题”。

第一方面的问题,更多的是词汇问题,第二方面的问题就跟语法知识的运用有密切关系,所以在词的切分规范的制订中就要运用大量的语法知识。20世纪80年代以来,计算机学界和汉语言学界联手攻克这词的切分难关,一方面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分词规范,另一方面组织一定科研力量专门研究人名、地名的识别问题,专门研究计算机自动记忆新词、自动定称新词的问题。20多年来,都取得了可喜的成果,研制了一些相应的软件。到目前为止,计算机自动分词,正确率可以达到90%到95%。中文信息处理学界当然不会小看那剩下的5—10%的词的切分问题,现在正继续努力解决词的切分中的种种难题。词切分歧义除了“交集型歧义”外,还有“组合型歧义”(或称“覆盖型歧义”),比如“张三从马上掉下来了”,“张三马上打了电话”中都有“马上”这个字串,但前一个是“马+上”两个词,后一个是“马上”一个词,据一些学者的调查,交集型歧义在实际文本中的数量多于“组合型歧义”。

中文信息处理中的词的切分(或者说分词),跟现代汉语语法本体研究中的词的切分,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是考虑到怎么更有利于中文信息处理,所以在词的切分处理上允许跟现代汉语本体研究中的词的切分不完全一样。譬如说,“二分之一”,按汉语本体研究,会把它切分为“二”“分”“之”“一”四个词。可是在中文信息处理中,则分为“二”“分之”“一”三个词,将“分之”处理为一个“词”。与之类似的,将“百分之八十”里的“百分之”也看作一个“词”。再如,“一个”是语言学界公认的数量结构,应该分为“一”和“个”两个词;但是在中文信息处理中,其他数量结构都还是分为数词和量词两个词,但“一个”则作为一个“词”来对待。这样做的好处是,让计算机处理真实文本里的分数时更方便,更快捷。为了避免跟语言学界关于词的看法打架,

因此现在一般将切分出来的所谓“词”不叫词,而叫“切分单位”。

从目前的认识和实践看,在中文信息处理中,切分所得的每个切分单位,譬如说词,如果能注明词性,那是极为必要的。可是正如我们在前面第一章第一节里所说的,“汉语词类问题是个老大难的问题”。我们知道,一种语言只有一套语法规则,这是客观存在的。但是,描写该种语言的语法体系或者说语法系统往往会因人而异,不止一个。各个不同体系所划分的词类基本一致,但有差异。我们不妨比较几部有影响的语法著作对现代汉语词典分类:

现代汉语 语法讲话	语法 讲义	胡本现 代汉语	黄、廖本 现代汉语	北大现 代汉语	中国话 的文法 ^①
名词	名词	名词	名词	名词	名词
(属名词)	(属名词)	(属名词)	(属名词)	(属名词)	专有名词
(属名词)	处所词	(属名词)	(属名词)	(属名词)	处所词
(属名词)	方位词	(属名词)	(属名词)	(属名词)	方位词
(属名词)	时间词	(属名词)	(属名词)	(属名词)	时间词
动词	动词	动词	动词	动词	动词
(属动词)	(属动词)	助动词	(属动词)	(属动词)	(属动词)
形容词	形容词	形容词	形容词	形容词	形容词
(属形容词)	(属形容词)	(属形容词)	(属形容词)	状态词	(属形容词)
(属形容词)	区别词	(属形容词)	区别词	区别词	(属形容词)
数词	数词	数词	数词	数词	数词
量词	量词	量词	量词	量词	量词
无	无	无	无	无	定—量式 复合词 ^②
副词	副词	副词	副词	副词	副词

① 所用各书的版本分别为: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商务印书馆,1979年;朱德熙《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1997年;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上海高等教育出版社,1981年;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北京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教研室《现代汉语》,商务印书馆,2000年;赵元任《中国话的文法》(丁邦新译本),见《赵元任全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2003年。

② 赵元任先生所说的“定—量式复合词”指诸如“那个”“三条”“各国”“五年”“第三本”等。

代词	代词	代词	代词	代词	代词
介词	介词	介词	介词	介词	介词
连词	连词	连词	连词	连词	连词
助词	助词	助词	助词	助词	助词
语气词	语气词	语气词	语气词	语气词	语气词
(属拟声词)	叹词	叹词	叹词	叹词	叹词
拟声词	拟声词	(属叹词)	拟声词	拟声词	无

为了让中文信息处理中的词性标注能具有最广泛的适用性,所以对汉语语言学界的各种词类说法采取兼包并蓄的方针,以便尽可能使各方面都能接受。即将作为国家标准的中文信息处理用的词的切分规范,将现代汉语里的词分为以下 13 类:名词、动词、形容词、区别词、数词、量词、副词、代词、介词、连词、助词(含语气词)、叹词、拟声词。

词处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个关键性的技术关卡。词处理解决好了,既可以进一步反过来推动字处理技术的发展,而且也有助于句处理技术难关的攻克。

11.4 中文信息处理中的“句处理”

字处理,词处理,很重要,是自然语言处理与理解的基础性工作,是实现自然语言处理与理解的前提条件。但是,真要实现自然语言的处理与理解,必须紧接着攻克“句处理”这一关键性的技术难关。

句处理的主要内容是,怎样使计算机理解自然语言(如现代汉语,下同)的句子的意思,又怎样使计算机生成符合自然语言规则的句子。可以想见,“句处理”所需要的语言知识,将是一种涉及到语音、语义、语法、语用等诸方面的综合性的知识,因为人用语言向对方表达自己的思想、看法、情感,或者从对方的话语中准确理解对方的思想、看法、情感,都需经过一个复杂的编码或解码的过程,而在这个编码或解码的过程中事实上要调动各种各样的因素,单就语言这个角度说,起码也得调动语音、语义、语法、语用等各方面的因素。目前,大家都深感现有的关于汉语的知识远远不能满足中文句处理的需要。单就句法方面的情况说,在中文信息处理过程中将会不断遇

到我们所想像不到的问题。许多问题在人看来还是比较容易解决的,但机器解决不了。请看两个例句:

(1) 北京的公路建设得很快。

(2) 北京的公路建设很有成绩。

这两句话中,字面上有相同的部分,那就是“北京的公路建设”,但这两句话的内部构造是不同的。这对我们人来说,只要稍有一点语法知识,是很容易区分的:例(1)“公路”与“建设”虽然挨着,但不能捆绑在一起;例(2)则“公路”跟“建设”必须先捆绑在一起,然后“公路建设”再跟“北京的”捆绑在一起。即:

(1) 北京的公路 建设得很快。

再如:

(2) 北京的 公路建设 很有成绩。

但让计算机切分时,例(1)就有可能错误地切分为(3):

(3) 北京的公路 建设 得很快。

* _____

例(2)就有可能错误地切分为(4):

(4) 北京的 公路 建设 很有成绩。

* _____

再如:

(5) a 中国 日本 瑞士 1-2-3 联合关系

1 2 3

b 中国 山东 湖北 1-2 修饰关系

1 _____ 2 3-4 联合关系

3 4

c 中国	山东	济南	1-2	修饰关系
	<u>1</u>	<u>2</u>	3-4	修饰关系
	<u>3</u>	<u>4</u>		

这 a、b、c 三个短语对人来说,不论是中国人还是留学生,都很容易分清的。计算机目前则还很难分辨清楚。要让机器分辨清楚,就得把三个处所名词组合在一起构成 a 类、b 类、c 类不同关系的条件与规则研究清楚,并将这些条件与规则加以形式化输入到计算机内。再譬如,现代汉语里“动词性词语 + 动词性词语”可以构成种种不同的结构关系:

(6) <u>打算回去</u>	[述宾关系]
<u>分析研究</u>	[联合关系]
<u>研究结束</u>	[主谓关系]
<u>看懂</u>	[述补关系]
<u>访问回来</u>	[连动关系]
<u>请他研究</u>	[递系关系]
<u>生产管理</u>	[“定-中”关系]
<u>讽刺说</u>	[“状-中”关系]
<u>介绍写(小说的经验)</u>	[不构成合法的句法关系]

对人来说,通过讲解,大致可以分辨;可是要机器分辨清楚,就非常难,因为我们至今还没有总结出“动词性词语 + 动词性词语”构成各种不同句法关系的具体规则。换句话说,“动词性词语 + 动词性词语”在什么条件下一定构成合法的什么句法关系,能构成什么样不同的句法关系,我们至今还说不清楚。上面所说的问题,归纳起来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边界问题,或者说定界问题。如例(1)、(2),就关涉到是在“北京的公路”后边切分呢,还是在“北京的公路建设”后面切分这样的边界问题。二是排歧问题,上面所举的例子都存在排歧问题。其实前一个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个排歧问题。因此,也可以这样说,“句处理”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排歧问题。相对说来,现代汉语句法还研究得较充分一些,研究成果也多一些,句法尚且如此,语义、语用等方面的问题就更多了。

对于句处理,提出了各种策略和途径,归纳起来,主要有基于规

则和基于统计这两种策略。基于规则的研究者,一般求诸专家的理性知识,由人来对语言知识进行抽象;基于统计的研究者,一般求助于计算机对大规模语料库真实文本的统计分析,由计算机来抽象出语言知识。下面分别加以介绍。

11.5 基于规则的“句处理”策略

“句处理”的研究工作,就中文信息处理说,上个世纪 80 年代就开始了。最早进行“句处理”研究工作就是基于规则展开的。基于规则的“句处理”策略,要求研究者对语言知识要有全面系统的清晰认识。“语言知识可以分为基于范畴(Category)的‘属性:值’型知识(ATTRIBUTE:value)和基于规则(Rule)的‘条件→动作’型知识(CONDITION→action)。范畴用来刻画语言对象的一个或一组特征。规则用来表述范畴间的关系。‘特征’的数量是不确定的。一个范畴可能刻画几个特征,一个特征也可能有几个范畴都能刻画它。举例来说,‘名词’是一个范畴,它可以刻画一个具体的名词在几个方面的句法特征,如能受数量词修饰,能充当主宾语等等。逻辑上,所有规则都可以表示为 $P \rightarrow Q$ 这样的蕴涵式。两个命题 P 和 Q 则分别建立在已知范畴的基础上,规则因而实际上表述了命题所涉及的范畴之间的关系。比如,可以有这样的规则,如果 W 是名词(P),那么 W 能作主语(Q)。显然,这条规则在‘名词’跟‘主语’两个范畴间建立起了一种联系,尽管这条规则所描述的联系是粗糙的,甚至不那么正确,但是,以这样的方式建立范畴之间的联系,是分析语言的结构时必不可少的。而语言学家所要做的,正是去寻找正确的和好的联系。从形式方面看,研究者要考虑的就是以何种形式化的方式把范畴知识和规则知识组织起来,使得更有利于计算机处理。而所谓语言知识的形式化,就是以一套严格定义的符号系统来精确地表达语言知识,包括范畴的符号化和规则的公式化。”“范畴知识一般用词库(机器可读词典 MRD)来负载,规则知识则由所谓规则库(规则的集合)来承担。”(詹卫东 2000)根据上述认识,基于规则的研究工作,必须充分利用语言学家已有的研究成果,即语言学家已经提供的有关汉语的知识。利用这些知识,研究者首先来整理、确立一定的范畴

体系,并基于这一范畴体系来建立计算机进行“句处理”所需要的词库,在词库中对每一个具体的语言成分(词或短语)进行尽可能详尽的属性赋值;其次整理、确立能正确地描述范畴之间关系的规则,在计算机内建立规则库。建立了词库和规则库,就可以让计算机利用这些词库和规则库,按研究者的需要进行运算、分析,然后研究者根据计算机的分析结果(着重看计算机的分析结果是否跟预期的要求或目标相符),来调整原有的范畴体系、具体语言成分的属性取值以及相关的规则,即改进词典和规则库的内容。而在开始这些工作前,必须先规划一套初步的语言知识形式化表达体系,以便计算机在一个严密的表达系统内具体展开上述的工作。

上个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基于规则的“句处理”研究工作遇到了重重困难与难关,主要是语言学家所提供的语言规则远远不能满足信息处理的需要。这也难怪,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以往的语言研究,汉语研究也好,英语研究也好,面对的是人,目的只是为解决人与人交际中的问题;况且即使在解决人与人的交际问题中,以往对语言规则的揭示与描写还是粗线条的,只是勾勒了一个粗略的轮廓。

前面说到,“句处理”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排歧问题。计算机所面对的歧义,不只是我们人所能感觉到的诸如下面这样一些句子的歧义现象:

- (1) 我保管这批货不会出岔。[如果我保管,这批货不会出岔。|我管保这批货不会出岔。]
- (2) 发现敌人的哨兵回营房了。[发现一个敌情:敌人的哨兵回营房了。|那发现敌人的哨兵,回营房了。]
- (3) 我们急需进口设备。[我们急需进口的设备。|我们急需从国外进口设备。]
- (4) 反对的是他。[(某人或某些人)反对的是他。|反对(某人或某事)的是他。]

某些在人看来不存在歧义的句子计算机认为有歧义。例如:

- (5) a. 他被警察叫去罚了一百块钱。
- b. 他被警察叫去写了一份检查。

例(5)a句和b句,在人的眼里结构是不一样的——a句“被警察”这个介词结构一直管到底,全句意思是“他被警察叫去,他被罚了一百块钱”;而b句“被警察”这个介词结构只管到“叫去”,管不着“写了一份检查”。可是,计算机分辨不清。要让计算机分辨清楚,我们就得将“PP + VP₁ + VP₂”(PP代表介词结构,VP₁和VP₂分别代表紧挨着的不同的动词性词语,下同)这种结构中PP对后面动词性词语管辖的范围及其条件与规则进行充分、准确的描写,并加以形式化,“交给”计算机。而这一类现象与规则我们过去根本就没有考虑过,更不用说研究了。

关于汉语中的歧义句式和排歧问题,前人已进行了一些研究,其中最为人称道的研究成果要数詹卫东的《面向中文信息处理的现代汉语短语结构规则研究》(2000)。汉语的短语结构是汉语句子的基础结构。这项研究工作的目的,是尝试以形式化的方式对现代汉语短语结构的组合规则进行全面的描写,并探讨解决短语结构歧义问题的途径,以便为计算机提供处理和理解汉语句子所必不可少的汉语知识。全书共七章,第一章“引论”,扼要地对中文信息处理技术的发展状况和目前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水平进行宏观的评介,以此说明该项研究的基础和出发点;第二章“现代汉语短语句法语义属性范畴的确立”,主要是提出了一个面向中文信息处理的、综合运用句法语义属性来分析、描写短语结构的理论框架,在这个理论框架中建立了汉语实词的分类系统和带有开创性的“广义配价模式”;第三章“现代汉语 np、ap、vp、dj 的句法语义规则”,对现代汉语里四类短语结构——名词性短语(np)、形容词性短语(ap)、动词性短语(vp)和主谓短语(dj)的组合规则进行了系统而具体的形式化描写,列出了89条关于这四类短语的句法语义规则,基本上呈现了现代汉语短语结构规则的主体面貌,从而把以往汉语学界从句法、语义两方面所作的面向人的有关现代汉语短语结构的研究成果跟作者自己在这一方面所作的面向计算机的研究成果结合起来,组织成了一个可以为计算机分析现代汉语短语结构提供直接支持的规则库;第四章“现代汉语短语结构歧义类型分析及分布统计”,细致分析了计算机处理现代汉语短语结构时所面临的“定界歧义”和“结构关系歧义”的问题,提出了虽

是初步的但明显是有效的“排歧”策略和具体办法,并通过统计获得了一份比较完整的、计算机分析现代汉语短语结构时可能碰到的种种歧义格式的清单。第六章“实验结果示例”,向读者具体而如实地报告了作者运用上述种种规则对从调试这些规则所用的语料中抽取的100个例句让计算机进行自动分析的结果,结果显示用作者现有的短语结构规则分析短句,效果还是可以的,但有些歧义现象(如“我和我最好的朋友在这里堆雪人打雪仗”里的“和”既可以看作是连词,又可以看作是介词),在作者现在所提供的短语结构规则描写框架下还无有效的解决办法;第七章“结语”,作者在这一章里,对自己所作的这项研究工作进行了较好的总结,指出了这项研究工作的意义与可能有的贡献,说明了作者自己通过这项研究工作所获得的有关认识,提出了今后在该项研究上的进一步的设想。该书是作者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加工而成的。他的博士论文获得了2000年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奖,在中文信息处理学界获得了高度的评价。我国著名的计算语言学专家冯志伟研究员在阅读了詹卫东的论文后说:我是很挑剔的,我对詹卫东论文中的89条规则逐一进行了检查,想挑出些毛病或破绽,结果没有发现。他这些规则可直接用于语言信息处理。中文信息处理专家张普教授(北京语言文化大学语言信息处理研究所所长)说:詹卫东同志的论文写得很朴实,毫无哗众取宠、故弄玄虚之处,不光写自己研究中获得成功的内容,也如实地摆出了问题与难处。另外,有很强的可读性。有的人把本来很好懂的道理讲得让人看不懂。中文信息处理中的许多理论规则对一般人来说不是很好懂的,而詹卫东这篇论文能把很难懂的理论规则说得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这是难能可贵的。

对“句处理”难题采取基于规则的研究策略虽然已见到一些成绩,但是离开中文信息处理的实际需求还有相当大的距离,决不能认为光运用这一种策略就能攻克“句处理”这一难关。下一步该怎么做?看来一方面需结合更多的实践,对现有的框架进行检验,并向纵深挖掘;另一方面需要在现有的研究成果基础上,探索如何开辟更广阔的研究空间。而在这进一步深化的过程中也很需要吸取其他种类的策略(譬如说基于统计的研究策略)的思路和方法。目的只有一个:早日

攻克“句处理”的难关,解决好滞后我国信息科技发展的瓶颈问题。

11.6 基于统计的“句处理”策略

基于统计的“句处理”研究,主要求助于计算机对大规模语料库真实文本的统计分析,由计算机来抽象出语言知识。因此,基于统计的“句处理”,其重要依靠就是语料库(corpus)。

什么叫语料库?语料库是存放实际的语言交际中真实出现的语言材料的仓库,是以电子计算机为载体承载语言知识的基础资源。语料库可以分“生语料库”和“熟语料库”。所谓生语料库,是指未加工的、未带有任何语言学信息标注的语料库;所谓熟语料库是指经过分词、词性标注等一定加工的、带有语言学信息标注的语料库。对“句处理”来说,经过语料库标注(Annotation)的语料库才是真正有用的语言资源。从上个世纪70年代出现第一个以语言研究为导向的百万词级的勃朗语料库(Brown corpus)至今,一般认为已经历了三代。如今,已建立起像宾夕法尼亚大学语料库(UPenn)那样超大规模(上亿词级)的、带有句法结构标记信息的第三代语料库。这种语料库已不再是仅仅存放语言材料的仓库,而已经将它作为语言模型的训练和测试的手段,作为用来评估一个语法模型对语料的解释能力的依据。可见,建设一个语料库,除了通过某种手段录入大量语料外,重要的是要对所录入的语料进行如下的标注加工:

词的切分(Segmentation,或者说“分词”)

词性标记(Part-of-speech tagging)

句法层次和范畴标记(Grammatical parsing)

词义标记(Word sense tagging)

篇章指代标记(Anaphoric annotation)

韵律标记(Prosodic annotation)

.....

目前我国国内的汉语语料库一般只做了词的切分和词性标记这两步工作。下面不妨举一个标注的样品:

为了/p 支持/v 和/c 推动/v 拯救/v 、 /w 保护/v
濒危/vn 珍稀/a 野生/b 动物/n 工作/vn , /w 宣传/v

保护/v 野生/b 动物/n 对/p 人类/n 、 /w 自然界/n
生态/n 平衡/an 的/u 意义/n , /w [中国/ns 人民/n
银行/n]nt 定于/v 1998年/t 6月/t 2日/t 发行/v 中国/ns
珍稀/a 野生/b 动物/n——/w 朱鹮/n 、 /w 丹顶鹤/n
特种/b 纪念币/n 各/r 一/m 套/q (/w 每/r 套/q /m
枚/q)/w 。 /w

这是在北京大学计算语言学研究所与日本 Fujitsu 公司合作开发的规模达 2,600 万汉字的《人民日报》标注语料库中经过词的切分和词性标记加工的一段形式,其中的斜线代表词的均分符号,斜线后的拉丁字母是词性标记代号,如:p 是介词的代号,v 是动词的代号,c 是连词的代号,w 是标点符号的代号,等等。从解决中文信息处理中的“句处理”难题来说,很需要在词的切分和词性标注的基础上作进一步的深加工。

语料库,上面说了,上个世纪 70 年代就有了。但是利用语料库并基于语料库进行自然语言处理,那是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的事。目前运用的范围越来越广——诸如利用语料库训练自然语言处理模型进行词的切分,词性标注,词义标注,等等;基于大规模语料库进行自动文本校对;基于语料库进行句法分析;基于大规模语料库进行双语机器翻译;基于大规模语料库并通过机器学习获取包括搭配特征、句法规则等的语言知识;利用大规模语料库对自然语言处理的语言模型或语法模型及其训练进行自动评价;以及基于大规模语料库进行音字转换,进行语音识别;等等。而且,逐渐建立并形成了以语料为描写的起点或以语料为验证有关语言假说的方法的语料库语言学(corpus Linguistics)。有人认为,语言学知识的来源有三:一是词典的解释;二是人的内省知识;三是语言的使用,即语言在语料库中的各种表现;而语料库是最真实、最可靠的语言知识源泉,人的内省知识和词典知识则可能是片面的和不全面的。当统计数据 and 人的语言知识发生冲突时,统计数据可以“修正”人的语言知识,使之更符合语言的实际使用状况;当统计数据 and 人的语言知识相吻合时,两者可以互为解释。(John Sinclair 2000)

语言本体研究本身还可以分两大部分内容,一是语言的结构研

究(studies of structure),一是语言的使用研究(studies of use)。传统的语言本体研究主要是研究语言的结构,即分别不同的语言层级结构,如语素、词、短语、句子等,考察低层结构如何构成高层结构,或者说小的语言单位如何组合成大的单位。基于语料库的“句处理”研究不同于以往的基于规则的“句处理”研究,它主要利用计算机储存的亿万字的语料和计算机的高速运算速度,从语言使用的现实状况出发,通过计算机的自动学习来归纳、总结出语言规则,而不是像基于规则的思路那样,从语言规则出发,去推演可能的语言事实。因此,所谓利用语料库基于统计的研究策略,具体说就是“由计算机对语料(一般得是熟语料)进行统计得到语言知识(一般表现为参数,再利用得到的参数对语料进行分析,根据分析得到的反馈结果来调整已有的参数,从而提高分析能力”。(詹卫东 2000)

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来,语料库语言学把自己的研究触角伸向了语言研究的方方面面,显示了它的活力和魅力,语料库对解决“句处理”问题和语言研究与教学都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已经在像语音识别、自动词的切分和词性标注这样相对浅层的自然语言处理中有不俗表现。但是,语料库只是给我们提供各种统计数据,至于如何分析这些数据,如何从这些数据中获得语言学知识,如何把这些数据和人的语言知识联系起来,以及如何将这些语言知识付诸实践,用来解释或验证某些语言观念,还必须做这样一步工作,那就是必须对量化模式(quantitative patterns)给予恰当的定性(qualitative)和功能解释(functional interpretations),而这又有赖于人的语言知识,因此目前语料库在深层分析方面,譬如分析句子的树结构或者分析句中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等,也还没有显出特别的优势。

“句处理”难题的攻克,正如不能光靠基于规则的研究策略一样,看来也不能光靠基于统计的研究策略。应该说,基于规则的“句处理”策略和基于统计的“句处理”策略各有优势与长处,也各有局限。互相取长补短,互相吸取,互相渗透,才是解决好“句处理”问题的出路。

11.7 实现中文信息句处理的策略

目前,为解决好中文信息处理中的“句处理”难题,出现了一个竞

相研究、竞相发展的局面,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可喜的现象。各种策略和途径,在目前阶段,我们还很难说哪一种是唯一正确、唯一合理、唯一可取的。各种策略与途径,表面看不同,其实,无论哪一种策略和途径,都包含着两方面内容:“一是关于汉语的知识,一是表述汉语知识的机制。”(詹卫东 2000)共同的一点是,都离不开汉语研究成果的支撑,换句话说,最终都需要依赖可靠的汉语知识来驱动计算机正确处理自然语言(汉语)。因此,“无论是比较传统的基于规则的处理策略,还是 90 年代以来方兴未艾的基于统计的方法,在对语言知识的需求这一点上实际上都是共同的。所不同者,走规则路线的研究者一般求诸专家的理性知识,由人来对语言知识进行抽象(比如以带有合一条件的规则形式给出),而走统计路线的研究者一般求助于计算机对大规模语料库的统计分析,由计算机来抽象出语言知识(比如以一定的数据结构记录的统计结果等)。两种路线孰优孰劣,不能笼统判断,只能跟具体的应用目标结合起来,由实践结果来评价。”(詹卫东 2000)目前,越来越多的学者提倡把两种方法结合起来使用。(周明等 1994)因此,各种策略和途径我们都需给以足够的重视,都应给以足够的支持;同时各种策略和途径也都难免存在偏颇和缺陷。各种策略和途径都应该继续深入研究下去,可以而且应该各显神通;但同时一定要互相吸取,取长补短,通力协作,逐步形成在信息科学领域里能在国际上与他国抗衡的群体竞争力量。使我们国家,在不太长的时间里,在中文信息处理,乃至自然语言理解和处理方面,从工程到理论,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继而能居世界领先地位。

就目前的认识,实现中文信息句处理的策略是:

一、规则尽可能少,少到最低限度;词库中每个词的信息量尽可能多。有人将这种策略称之为“大词库,小规则”。这样做的好处是,不至于因某条规则的修改而全面改动中文信息处理的规则。

二、统计和规则相结合,即既需要基于语料库的统计,也需要通过汉语本体研究所获得的规则。

三、尽快为计算机建设、提供两种类型的数据库,一是一定规模的、经过深加工的现代汉语平衡语料库,一是有关现代汉语的各种知识的数据库。

四、努力探求好的分析方法,既要注重句法方面的,也要注重语义、语用,认知方面的。

这里我们需要提醒大家注意这样一种现实:中文信息处理我们已面临着严峻的国际挑战;我们不能认为“中文信息处理中的句处理”我们一定是大拿,优势一定在我们中国人手里。就目前的形势看,我们只能说“中文信息处理中的句处理”的优势有可能在我们手里。我们需要了解这样一个事实:中文信息处理,国外早就注意并着手研究了。以往,他们是在国外,或者买断我们某项科研成果;或者买下我们某项研究成果的使用权;或者将研究课题交给中国有关研究机构或高等院校来做,他们出钱;或者他们从中国雇人去他们那儿进行研究。这两年来,起了变化,他们(如微软公司、IBM公司、摩托罗拉公司、英特公司、富士通公司等)陆续进驻中国,在北京、上海等地设立中文信息处理的研究机构或基地,以高薪聘用中国研究人员。他们这样做,不只因为聘用中国的研究人员比从本国国内聘用研究人员来华工作所花的费用要低得多,更在于与中国研究机构与高等院校争夺人才,争夺中文信息处理的“制高点”。要知道,“削弱对方的实力,是提高自己实力的招数之一”。随着中国加入WTO,研究和制定中文信息处理的规范和标准,已成为越来越多的国家、地区和跨国公司的重要的进军目标,目的是试图控制中文信息处理研究领域,以其规范和标准的优势占领中文信息处理软件及其产品市场,从而制约我国在该领域的研究和发展的。因此,如果我们不觉醒,如果我们还是上面不重视、不积极支持,下面不团结,不合作,那么这中文信息处理的“制高点”要不了几年就会被外国公司或外国研究机构所占领。这决不是危言耸听,而是严酷的现实。

根据上面的认识,很显然,为适应我国信息科技发展的需要,具体说,为适应中文信息处理的需要,为尽快突破“句处理”这一难关,当务之急需要进行以下几项研究工作:

1. 汉语动词的题元结构系统的研究,包括建立面向汉语动词的题元结构理论框架、不同动词的题元结构的形式化模型,不同的词语参与组合后可能发生的变化研究,以及对各个具体动词(按义项出条)进行动名句法形式选择和动名题元角色标注。

2. 汉语词的语义分类层级系统研究,包括建立适用于汉语的语义特征分析的理论框架、对5—10万个词语进行语义分类,以及建立能与动词题元结构系统配套的现代汉语词汇语义层级系统。

3. 词语之间的组合类型与组合规则的研究,这包括同类的词与词之间彼此组合可能形成的种种关系的类型及其具体规则的研究、非同类的词与词之间彼此组合可能形成的种种关系类型及其具体规则的研究,以及同类的或不同类的短语与短语之间彼此组合可能形成的种种关系类型及其具体规则的研究。

4. 着力研究句法、语义的多功能性,设想并研究尽可能多的“语义框架”(Semantic frames)、“句式框架”和认知域,并建立相应的各种模框(frames)和图式(schemas)。

5. 各种排歧研究,包括各种排歧类型和针对不同歧义类型所采取的种种不同的排歧策略。

6. 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建设汉语平衡语料库,特别是明确标有词的语义特征和词的句法特征的词库(根据需要,还需分别建库),同时开展跟句处理相关的实验和应用系统的研制开发。

参考文献

- 白 硕(1995)《语言学知识的计算机辅助发现》,科学出版社。
- 曹 敏(1990)计算机自动分析量词短语的方法及规则,《中文信息学报》第1期。
- 曹右琦(1995)中文信息处理研究的现状和前瞻,载《语言文字应用》第1期。《当代语言学》1998年第1期,语料库语言学专刊。
- 冯志伟(1992)《主谓信息处理与汉语研究》,商务印书馆。
- 冯志伟(1995)论歧义结构的潜在性,《中文信息学报》第4期。
- 冯志伟(1996)《自然语言的计算机处理》,外语教育出版社。
- 黄昌宁、夏 莹(1996)《语言信息处理专论》,清华大学出版社/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 刘开瑛、郭炳炎(1991)《自然语言处理》,科学出版社。
- 陆俭明、郭 锐(1998)汉语语法研究所面临的挑战,《世界汉语教学》第4期。
- 马 真、陆俭明(1996)“名词+动词”词语串浅析,《中国语文》第3期。
- 孙茂松、黄昌宁、方捷(1997)汉语搭配定量分析初探,《中国语文》第1期。

- 孙宏林(1997)从标注语料库中归纳语法规则:“V+N”序列试验分析,见陈力为、袁琦主编《语言工程》,清华大学出版社。
- 邵晓英、童兆页(1993)限制汉语语法分析中歧义性的启发式方法,《中文信息学报》第4期。
- 詹卫东(1997)PP〈被〉+VP1+VP2格式歧义自动消解,《中国语文》第6期。
- 詹卫东(2000a)80年代以来汉语信息处理研究述评,《当代语言学》第2期。
- 詹卫东(2000b)《面向中文信息处理的现代汉语短语结构规则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 张普(1992)《汉语信息处理研究》,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中国科学院(2000)《2000高科技发展报告》,科学出版社。
- 周明等(1994)统计与规则并举的汉语句法分析模型,《计算机研究与发展》第2期。
- 周强(1995)基于语料库和面向统计学的自然语言处理技术介绍,《计算机科学》第4期。
- 朱德熙(1980)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中国语文》第2期。
- Gale, W. & Church, K. (1993), A Program for Aligning Sentence in Bilingual Corpora, In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Vol. 19.
- John Sinclair(2000) *Corpus Concordance Collocation*.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Graeme Kennedy(2000) *An Introduction to Corpus Linguistics*, Addison Wesley Longman Limited.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第十二节 对外汉语教学中的语法研究

12.1 对外汉语教学是国家的、民族的事业

21世纪是一个信息时代,是经济全球化时代。从国际上看,和平、民主与发展将成为新世纪的主流。信息时代的到来与发展,使地球的空间距离越来越短。新型的国际环境将使国与国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的人员往来日益频繁。而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之间人员往来所需要克服的最大障碍是语言交际问题。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充分注意到了这一点,因此他在2000年到来前夕的一次讲话中,强调指出,到21世纪,作为一个年轻人,应该掌握三种语言——除母语外,

必须还要掌握两门外语,这样才能适应社会的需要。这个意见是很有前瞻性的。中国是一个大国,现在就已经显示出、今后将进一步显示出,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个地区,为了他们本国、本地区、本民族的利益,都不能不跟我们中国打交道,而我们为了自身的利益,也不能不跟每个国家、每个地区打交道。这样,在中国,外语学习势必进一步升温;而在外国,汉语热也势必将越来越加温。这预示着对外汉语教学在语言教学中的地位,乃至在我国教育事业中的地位将越来越重要。早在1989年5月,在当时国家教委的一项通知中,就指出,“发展对外汉语教育事业是一项国家和民族的事业”。1999年12月,我国教育部召开了全国第二次对外汉语教学工作会议,在那次会议上,钱其琛副总理接见了全体与会者,并发表了重要讲话,教育部陈至立部长在会上作了重要报告。他们在讲话和报告中重申,“对外汉语教学是国家的、民族的事业”。这就充分肯定了对外汉语教学在中国的重要地位。

现在大家都用“对外汉语教学”这个名称,其实这个名称不是很科学。譬如说,在我国的少数民族地区对少数民族同胞进行汉语教学,就不好说是“对外汉语教学”;在国外,外籍教师教汉语,这也不好说是“对外汉语教学”。较为科学的说法,应是“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不过,既然“对外汉语教学”这个说法大家已经顺口了,再说“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这一说法比较长,也比较拗口,因此目前在一般的书刊或言谈中,还是用“对外汉语教学”这一说法。在国外,一般称“中文教学”“华语教学”“华文教学”或“中国语教学”。

第二语言教学跟母语教学虽然都属于语言教学,但有重要的区别。譬如说,同样是讲汉语语法,对汉族学生来说,他们把老师讲的什么语法规则,只是作为一种知识来学习,来对待,他们很少考虑老师讲的语法规则是否真能概括汉语事实,更不会严格按照老师讲的来说话,因为他们早就会说会用了;可是外国学生对汉语原先是一无所知,老师怎么教,他们就怎么学,就怎么说,而且本能地要按老师讲的语法规则去类推。可是一类推就出错。就拿处所宾语来说,不少语法论著都把“吃食堂”“吃馆子”里的“食堂”“馆子”分析为处所宾语。而从事对外汉语教学的老师在谈到这类“述宾结构”(或说“动宾

结构”)时,常常会这样说:“吃食堂”就是“在食堂吃饭”的意思,“吃馆子”就是“在馆子里吃饭”的意思。老师的话不能说不,但学生的理解与思考往往是老师所没有预料到的。既然说“吃食堂”就是“在食堂吃饭”,“吃馆子”就是“在馆子里吃饭”,那也就是说,“在某处吃饭”也就可以说成“吃某处”。外国学生这样一想,就类推起来了,结果说出了下面这样的病句:

(1) * 勺园二号楼食堂的饭不好吃,我现在都吃勺园七号楼餐厅。

(2) * 昨天我们进城是吃前门的全聚德。

为什么“在食堂吃饭”“在馆子里吃饭”可以分别说成“吃食堂”“吃馆子”,而“在勺园七号楼餐厅吃饭”“在前门的全聚德吃饭”不能说成“吃勺园七号楼餐厅”“吃前门的全聚德”?这就很值得引起我们的思考:第一,“吃食堂”“吃馆子”里的“食堂”“馆子”到底是不是处所宾语,需重新加以考虑。第二,在“吃食堂”“吃馆子”这类说法里,对充任宾语的词语有什么限制没有?第三,“吃食堂”“吃馆子”这类说法在什么场合,也就是说在什么语境下才能用?

类似上面所谈的问题举不胜举。一个人学习一种外语,常常会说出、写出不合语法的病句,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学生母语语法规则的负迁移,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受母语语法的影响,譬如日本学生刚开始说汉语时常常会把宾语放在动词前边(如“*我昨天到王府井衣服买了”),那是因为日语里宾语通常是在动词的前边;二是目的语(即所学的语言)语法规则的负迁移,也就是上面说的按老师说的语法规则去类推而出现的病句。对于前一种病句一般容易纠正,随着外语水平的提高,由于母语语法规则负迁移而造成的语病就会逐步得到克服;难的是后一种病句。因为需要经过深入的思考和研究后才能有效地纠正外国学生这方面的语病。在对外汉语教学过程中所碰到的、所出现的这类语法问题,都很值得我们去思考,去研究。这方面的研究不仅有实用价值,也有理论意义。事实告诉我们,外国留学生的语法病句常常会成为我们语法研究的新的突破口。无疑,对外汉语教学对现代汉语语法研究起着挑战作用,同时也起了促进作用。

12.2 语法教学的定位问题

所谓语法教学的定位问题,是说语法教学应放在什么地位。这包括两个问题:一是语法教学在整个“对外汉语教学”中应放在什么地位;二是在不同的教学阶段语法教学应放在什么地位。

对外汉语教学,从教学内容上说,一般认为要包括这样五个方面:语音教学、文字教学、词汇教学、语法教学和文化教学。语音教学和文字教学,属于基础教学,其中语音教学是要解决学生听、说的问题,一个外国学生只有学习掌握好了汉语普通话语音,才能听得懂,说得出;文字教学是要解决学生读、写的问题,一个外国学生认了汉字,才能看书看报,才能写东西。词汇教学,应属于重点教学内容,特别在初级阶段;一个外国学生要学好汉语,重要的是要掌握大量的词汇,要有足够的词汇量,看也好,听也好,没有足够的词汇量,也就看不懂听不懂,因此词汇教学应该是个重点,可惜现在大家对它的重视程度很不够。语法教学,大家都比较重视,但语法教学,应该把它放在什么地位,应该教什么,应该怎么教,大家的看法、做法并不是很一致。关于文化教学是指语言教学中的文化教学,这是80年代开始强调的。在整个汉语教学的过程中,文化教学内容应占多大比例,具体怎么跟语言教学有机地结合起来,也还在探索中。

在上述语音、文字、词汇、语法、文化教学这五个方面中,语法教学该摆在什么位置上呢?

我们认为,语法教学,从总的方面说,是很重要,因为通过语法教学可以使学生能准确地理解、准确地表达,尽量减少表达(包括口头表达和书面表达)中的语法毛病。不过语法对学生来说,既可以看作是一项基本要求,也可以看作是一项高标准的要求。这怎么说呢?

学生学了汉语,说出来的话,写出来的句子,要基本符合汉语语法。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语法对学生来说是个基本要求。

要求外国学生学了汉语后,在说话、写文章方面能达到“文从字顺”,而且对所出现的语法毛病能自己发现,加以改正,并知道为什么错了。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语法对学生来说又是一个高标准的要求。

毋庸置疑,在“对外汉语教学”中语法教学是不可缺的。问题是该怎么给它定位。上面说了,对外汉语教学,从教学内容上说,一般

认为要包括这样五个方面:语音教学、文字教学、词汇教学、语法教学和文化教学。具体在对外汉语教学中语法教学该摆在什么位置上呢?我们觉得,在学习的初级阶段,主要是要抓好语音教学、汉字教学和词汇教学,而不是语法教学。在一二年级初级阶段,语法教学不宜过分强调,更不能直接给学生大讲语法规则。要知道,在学习汉语的初级阶段,要尽量鼓励学生敢说、敢写,多说、多写。学生能把自己想说的意思说出来或写出来,我们基本能了解,就很不错了。在这个时候,如果我们在语法上过分“斤斤计较”,就容易打击学生说汉语、写汉语的积极性。当然,这也不是说,我们做老师的,对学生说话、写作中出现的语法错误可以不管。而是说不要“有错必纠”,而管也要管得恰到好处,管了以后能引起学生的兴趣和求知欲。管得合适,这将为在三四年级阶段进行必要的语法教学作比较好的准备。在三四年级阶段,学生对汉语已经有较丰富的感性知识,可适当加大语法教学的份量,可以略为系统地给学生讲一些基本的、必要的实用汉语语法知识。需要指出的是,无论一二年级阶段,还是三四年级阶段,都要注意怎么讲的问题。

12.3 语法教学教什么?

对外汉语教学中,语法教学教什么?在解决这个问题之前,首先需要明确这样一点:“教什么”这要根据三方面因素来考虑:

一是汉语本身。汉语中哪些语法点是必须而且最急需教给学生的?

二是汉语(即目的语)和母语(如英语、日语等)在语法上的异同。例如汉语和英语,或者说汉语和日语,在语法上共同点在哪里?最主要的差异在哪里?哪些差异有可能会特别影响学生对汉语的学习和掌握?

三是学生在学习汉语过程中出现的语法毛病。学生最容易、最经常犯的语法毛病是什么?为什么会造成这些语法毛病?

假设是对英语区学生进行汉语语法教学,那么根据上述三方面因素,对于中英文里共有的语法现象,如“主——动——宾”句式,只需略为点一点就行了,不必花时间多讲。有些语法现象汉语和英语

不完全一样,但学生并不难掌握,如定语的位置,在汉语里定语都放在中心语前面,在英语里则有前有后,这种差异老师只需强调一下“请记住,汉语里的定语一律放在中心语之前”就行了,也不必花很多时间去讲解。再如,数的表达法、日期和地址的表达法等,中英文并不相同,但只要老师稍加指点,学生不难掌握,不怎么会出错。

我们认为,需要着重教的汉语语法现象主要有这样三类:

第一类,汉语有英语没有而英语区学生又容易出错的语法现象。譬如说,回答是非问句时,如果要先用“是”或“不”一类字眼儿作答时,在什么情况下用“是”,什么情况下用“不”,英语区的学生常常搞糊涂,出错率很高,而且带有普遍性。我曾让学生做过这样一个很简单的练习:

练 习

请在括号内填“是”或“不”,完成下列各问句的答话:

- | | |
|--------------------|---------------|
| (1) 这个苹果不好吃? | (),这个苹果好吃。 |
| | (),这个苹果不好吃。 |
| (2) 这个字你不认识? | (),这个字我认识。 |
| | (),这个字我不认识。 |
| (3) 这个苹果不好吃吗? | (),这个苹果好吃。 |
| | (),这个苹果不好吃。 |
| (4) 你昨天没有看电影吗? | (),我昨天看电影了。 |
| | (),我昨天没有看电影。 |
| (5) 不是这个苹果不好吃吗? | (),这个苹果好吃。 |
| | (),这个苹果不好吃。 |
| (6) 你不是昨天没有看电影吗? | (),我昨天看电影了。 |
| | (),我昨天没有看电影。 |
| (7) 不是这个苹果很好吃吗? | (),这个苹果很好吃。 |
| | (),这个苹果不好吃。 |
| (8) 不是你昨天已经看了吗? | (),我昨天已经看了。 |
| | (),我昨天没有看。 |
| (9) 这个苹果不好吃,不是吗? | (),这个苹果好吃。 |
| | (),这个苹果不好吃。 |
| (10) 你昨天没有看电影,不是吗? | (),我昨天看电影了。 |

- () ,我昨天没有看电影。
- (11) 这个苹果好吃,不是吗? () ,这个苹果好吃。
() ,这个苹果不好吃。
- (12) 你昨天看电影了,不是吗? () ,我昨天看电影了。
() ,我昨天没有看电影。
- (13) 这个苹果不好吃,是吗? () ,这个苹果好吃。
() ,这个苹果不好吃。
- (14) 你昨天没有看电影,是吗? () ,我昨天看电影了。
() ,我昨天没有看电影。
- (15) 这个苹果很好吃,是吗? () ,这个苹果很好吃。
() ,这个苹果不好吃。
- (16) 你昨天看电影了吗? () ,我昨天看电影了。
() ,我昨天没有看电影。

参加测试的英语区学生共 19 位。结果是只有两位同学全答对。除了第(15)、(16)这两道题(属于肯定是非问句),19 位同学全答对外,其余 14 道题,没有一道是那另外的 17 位同学都答对的。具体如下:

- | | |
|---------------|----------------|
| 第(1)道题:4 人答错 | 第(8)道题:17 人答错 |
| 第(2)道题:4 人答错 | 第(9)道题:11 人答错 |
| 第(3)道题:7 人答错 | 第(10)道题:10 人答错 |
| 第(4)道题:6 人答错 | 第(11)道题:13 人答错 |
| 第(5)道题:17 人答错 | 第(12)道题:9 人答错 |
| 第(6)道题:16 人答错 | 第(13)道题:2 人答错 |
| 第(7)道题:18 人答错 | 第(14)道题:4 人答错 |

同学们为什么会答错呢?原因有两个:

一是汉语的是非问句复杂多样,有肯定形式的是非问句,有否定形式的是非问句,还往往带上“是吗?”或“不是(吗)?”这样的“附件”。这让学生有些“眼花缭乱”。

二是汉族人与英语区的人在考虑怎么回答是非问句时,其心理和视角不同:母语为英语的人,回答是非问句时用“Yes(是)”还是用“No(不)”,其着眼点跟中国人不同,他们只考虑自己回答的意见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根本不管问话人主要疑问点采用什么样的表达形式。所以不管问话人是采用肯定是非问句形式,还是采用否定是

非问句形式,只要自己是表示肯定的意见,一律用“*Yes(是)*”,自己是表示否定的意见,一律用“*No(不)*”。而中国人回答否定是非问句时用“是”还是用“不”,既要看对方问话中的主要疑问点采用什么样的表达形式(是肯定形式还是否定形式),还要考虑自己是表示肯定意见还是否定意见。如果对方主要疑问点采用肯定形式,那么回答时,说话人表示肯定意见就用“是”,表示否定意见就用“不”;如果对方主要疑问点采用否定形式,那么回答时,说话人表示肯定意见就用“不”,表示否定意见就用“是”。至于是非问句中所带的“附件”,不管是“*是吗?*”还是“*不是(吗)?*”,是不予考虑的。

上述“对是非问句的回答”,在对外汉语教学中有必要讲清楚。再如,形容词谓语句,一般像“她非常漂亮(*She is very beautiful*)”这样的形容词谓语句不会出错,但是,由形容词单独作谓语的形容词谓语句,英语区的学生往往用不好。因为他们不知道汉语里形容词单独作谓语的形容词谓语句都含有比较的意味。例如:

- (1) *I am well.*
- (2) *He is good-looking.*
- (3) *The apple is small.*

这三个句子翻译成汉语时都不能直译为:“我好。”“他好看。”“这苹果小。”因为这些句子都含有对比的意味;而应该译成:

- (1') 我很好。
- (2') 他很好看。
- (3') 这苹果很小。

这些句子中的“很”得轻读,这里的“很”实际并不表示程度高的意思,这里用“很”只是为了满足语法上的需要,不让句子含有对比的意思。我们把这里的“很”称作“很”的弱化用法。这种语法现象也需要给学生讲。此外,如数量表达中量词的使用,动补结构、重动结构(如“看书看得很认真”、“玩儿扑克玩儿到夜里两点”)、主谓谓语句以及动词重叠式的使用,等等,都是英语区学生容易出错或不会运用的语法点,需给学生讲。当然具体说哪些语法点特别需要给学生讲解,还需进行深入的、具体的研究,然后才能确定。

第二类,虚词。在第八节里我们已经指出,在任何语言里,虚词比实词少得多,但它在语言中起着“经络”的作用,其重要性大大超过实词。在汉语里,则占有更重要的位置。据不完全统计,外国学生所出现的语法错误,跟虚词相关的要超过60%。这包括“不该用而用了”“该用而没有用”“该用,但放得不是地方”“该用这个虚词而用了那个虚词”“句子里共现虚词不相配”“没有满足所用虚词的特殊要求”等等。虚词之所以要重点讲,还在于虚词的“个性”很强,不能一类一类地学,而得一个一个地学。而且由于虚词的使用频率一般都比较高,而使用频率高的词往往是用法复杂的词。因此,虚词的学习与掌握一直是对外汉语教学中的一个难点;汉语虚词,特别是一些常用虚词,如介词“把”“对于”“关于”“比”等,动态助词“了”“着”“过”,结构助词“的”,以及语气词等,都应成为对外汉语教学中的一个重点。对于汉语虚词,我国虽然有悠久的历史,但许多虚词的用法至今没有研究清楚,特别像“的”“了”“着”“把”等。1981年我就曾举过这样一个发生在某大学的对外汉语教学中的例子:有位非洲学生在一次作文中写了这样一个句子:

(4) * 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

老师在批改时,在这个句子的句尾加了个“的”,改为:

(5) 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的。

这样改是对的。学生问老师,为什么要加“的”,老师回答说,按汉语的习惯,前面用了“是”,后面就要求有个“的”与它相配,构成“是……的”格式;现在“合情合理”前有“是”,而后面没有“的”与它相配,句子就煞不住,所以句末要加上“的”。过了一年,正巧,还是那位学生,在作文中又写了这样一个句子:

(6) * 他这样做是偏听偏信的。

老师批改时却将句尾这个“的”删去了,改为:

(7) 他这样做是偏听偏信。

老师这样改也是对的。学生纳闷了,就问老师,为什么要把句子末尾的“的”去掉。老师说,有了这个“的”,句子就显得拖泥带水,去掉这

个“的”，说成“他这样做是偏听偏信”，句子显得很干脆、有力。那学生感到茫然了，就问老师：您去年不是说前面用了“是”，后面就得用“的”与它相配吗？现在前面用了“是”，为什么后面又不能用“的”了呢？老师被问住了。这个问题说明，我们以往的汉语语法研究对“的”的用法没有说清楚。这个问题 20 世纪 80 年代陆俭明(1980)、陆俭明、马真(1985)就提出了，一二十年过去了，至今未见有人作出回答，说清楚这个问题。

第三类，常用的同义句式的比较。这也应成为我们语法教学的一个重要内容。例如：

- (7) a. 弟弟打破了那新买的杯子。
 b. 那新买的杯子弟弟打破了。
 c. 弟弟把新买的杯子打破了。
 d. 新买的杯子被弟弟打破了。

例(7)a、b、c、d 四句话基本意思一样，但表达上、使用场合又各有区别。具体差异是什么？什么情况下用 a 句？什么情况下用 b 句？什么情况下用 c 句？什么情况下用 d 句？就有必要适当给学生讲讲。再如：

- (8) a. (他)去看京戏了。
 b. (他)看京戏去了。

例(8)a 句用的是“去 + VP”格式(VP 代表动词性词语，下同)，b 句用的是“VP + 去”格式，二者意思似乎差不多。有的从事对外汉语教学的老师就是这样跟学生说，“去上课”“去看电影”跟“上课去”“看电影去”意思是一样的，只是色彩不完全一样。这样，就给外国学生一个错觉，以为“去 + VP”和“VP + 去”这两种说法可以随便倒着说。结果出现了这样的病句：

- (9) “埃德，你刚才干吗去了？”

“* 我打了一会儿排球去。”[正确的说法应是“我去打了一会儿排球”]

- (10) “* 你把墙上的钉子拔掉去！”[正确的说法应是“你去把墙上的钉子拔掉”]

- (11) “玛莎呢？”

“* 玛莎去上图书馆了。”[正确的说法应是“玛莎上图书馆去了”]

(12) “* 田中,走,去上课!”[正确的说法应是“田中,走,上课去!”]

事实告诉我们,“去 + VP”和“VP + 去”是不能随便换着说的。那么什么情况下该用“VP + 去”的说法?什么情况下该用“去 + VP”的说法?学生很需要知道,应该跟他们讲讲。再譬如:

(13) a. 拿出来一本书[A式]

b. 拿出一本书来[B式]

c. 拿一本书出来[C式]

这A、B、C三式也是同义句式。它们是否可以任意换着说?如果不能,那么A、B、C三式在使用上有什么规则和条件?学生很需要了解这方面的知识,老师需要跟他们讲讲。

以上还只是一些原则意见。具体说,一年级要教哪些语法点,二年级要教哪些语法点,三年级该教哪些语法点,四年级要教哪些语法点,总共需要教多少语法点,这也还都需要进行深入的、具体的研究。

12.4 语法教学怎么教?

确定了教的内容以后,也还有一个“怎么教”的问题。有了合适的内容,如果教得不得法,还不能收到好的效果。教得不好,甚至还可能会使学生对语法学习产生厌烦情绪,看作一种负担,虽然一般说外国学生学习语法的积极性都比较高。

关于怎么教,这里想强调以下两点:

第一点,在初级阶段必须坚持随机教学,到一定阶段进行带总结性的但必须有一定针对性的“巩固基础语法”(consolidating basic grammar)教学。

所谓随机教学,是说在学习汉语的初级阶段,汉语语法知识最好是通过课文、通过练习、通过讲解学生在练习或作文中出现的病句,进行有针对性的讲授,给以潜移默化的影响。

关于对外汉语教学中的语法教学,先前大致有两种路子。一种路子是从语音阶段过去后就系统地向学生讲解语法,如50年代北京大学外国留学生汉语教材编写组编写的《汉语教科书》就是这样做

的；另一种路子是语音阶段结束后以课文为纲，每篇课文后附有该课文语法点的讲解，80年代以来的教材大多是这样做的。多年的实践证明，前一种路子效果不是很好，现在都不采用了。道理很简单，这种教学路子，语法教学量过大，难点太集中；再说，对一个外国留学生来说，汉语语法知识的获取与掌握，必须以一定数量的语言材料作基础。不掌握足够的语言材料，光听或光背语法条条，不能真正学到汉语语法知识，更不用说掌握了。而外国学生在初级阶段，汉语水平还很低，说话看书都还有困难，不可能掌握足够的语言材料，更不用说对汉语有什么感性认识了。在这种情况下，去给他们系统讲授汉语语法知识，效果当然不会好。后一种路子比较符合我们一开始所说的“在一二年级初级阶段，语法教学不宜过分强调，更不能直接给学生大讲语法规则”的意见，带有“随机教学”的性质，不过要有所补充。第一，课文的选用和编排不能片面地决定于语文课要灌输的内容（现在一般都是这样），而是应该按计划中所需给学生的字、词、语法点来编写和安排课文（现在基本上都不是这样做），换句话说，课文中语法点的安排要有讲究。第二，到一定阶段有必要进行带总结性的并有一定针对性的“巩固基础语法”，以便使学生能把以往在各课文所附的语法点中学到的语法知识连贯起来，使之系统化。

第二点，必须采取点拨式教学法。举例来说，我曾让英语区的学生把下面的英语句子翻译成汉语：

(1) Today is a lot cooler than yesterday.

(2) This problem is much simpler than that problem.

很多学生翻译成：

(3) * 今天比昨天很 / 非常冷。

(4) * 这个问题比那个问题简单极了 / 简单得不得了。

这当然错了。这种错误，在英语区学生中带有普遍性，我们需要结合这种病句来给学生讲讲在“比”字句中表示程度的词语的使用问题。关于“比”字句中可以用什么样的表示程度的词语，不能用什么样的表示程度的词语，马真(1988)曾作了系统、清楚的说明。那么我们是不是就把有关“比”字句里使用表示程度的词语的规则全部给学生讲

一遍呢?不能,也不必要。“倾盆大雨”学生受不了,弄不好反而把学生搞糊涂了。这里只需要“就事论事”进行点拨,而且尽量少用语法术语。具体可以这样说:

汉语普通话里有一种“X比Y+形容词”的句子,一般叫“比”字句。例如:

- (1) 北京比旧金山冷。
- (2) 我比他高。
- (3) 北京比西安繁华。
- (4) 她比她姐姐能干。

这种“比”字句都用来表示两种事物(包括人在内)之间在某种性质上的程度差别的。因此如果需要在“比”字句里的形容词前面或后面加上表示程度深的词语,那么前面只能加“更”或“还”,不能加“很”“挺”“十分”或“非常”等;后面只能加“多”,不能加“极”或“很”。例如:

- (5) a. 我比他更高。
- b. 我比他还高。
- c. 我比他高多了。
- d. 我比他高得多。
- e. *我比他很高。
- f. *我比他挺高。
- g. *我比他十分高。
- h. *我比他非常高。
- i. *我比他高极了。

- (7) a. 北京比西安更繁华。
- b. 北京比西安还繁华。
- c. 北京比西安繁华多了。
- d. 北京比西安繁华得多。
- e. *北京比西安很繁华。
- f. *北京比西安挺繁华。
- g. *北京比西安十分繁华。
- h. *北京比西安非常繁华。
- i. *北京比西安繁华极了。

- (6) a. 约翰比玛丽更聪明。
- b. 约翰比玛丽还聪明。
- c. 约翰比玛丽聪明多了。
- d. 约翰比玛丽聪明得多。
- e. *约翰比玛丽很聪明。
- f. *约翰比玛丽挺聪明。
- g. *约翰比玛丽十分聪明。
- h. *约翰比玛丽非常聪明。
- i. *约翰比玛丽聪明极了。

- (8) a. 她比她姐姐更能干。
- b. 她比她姐姐还能干。
- c. 她比她姐姐能干多了。
- d. 她比她姐姐能干得多。
- e. *她比她姐姐很能干。
- f. *她比她姐姐挺能干。
- g. *她比她姐姐十分能干。
- h. *她比她姐姐非常能干。
- i. *她比她姐姐能干极了。

为什么形容词前后只能用“更”“还”和“多”，不能用“很”“挺”“十分”“非常”和“极”呢？因为“更”“还”“多”能表示比较，而且也都只用来说明两项事物之间的比较；而“很”“挺”“十分”“非常”或“极”都不含有比较的意味。所以只有“更”“还”“多”能用于“比”字句来表示程度深。不过大家还要注意一点，那就是形容词后面加“多”跟形容词前面加“更”或“还”，在意思表达上还有些区别：如果强调 X 和 Y 都具有那形容词所表示的性质，但 Y 在程度上要超过 X，那么就在形容词前面加上“更”或“还”；如果只强调 X 具有形容词所表示的性质，并不强调 Y 也具有那种性质，那么就采用在形容词后面加上“多”的办法来表示程度深。拿例(5)来说，a 句和 b 句在形容词“高”前面加“更”或“还”，意思是说，“我”高，“他”也高，但相比之下，“我”在程度上要超过“他”；而 c 句和 d 句在形容词“高”后面加“多”，意思则是说“我”高，而且在程度上超出“他”许多，但是“他”是高是矮，没有说明，不作肯定。其他例子也是这样。现在我们再来看例(1)那个英语句子。那个句子只是强调今天天气冷，而且在程度上要大大超过昨天，而没有肯定昨天也冷，换句话说，昨天是不是也冷，并没有肯定，所以应把同学的病句改为例(9)或(10)：

(9) 今天比昨天冷得多。

今天比昨天冷多了。

(10) 这个问题比那个问题简单得多。

这个问题比那个问题简单多了。

上面只是举个例子，这样讲合适不合适，大家也还可以讨论。中心意思是，在外国学生学习汉语的初级阶段，不能大讲语法，要采取随机教学法，而且要采取点拨式教学法。

12.5 要加强对外汉语教学的基础性研究

在对外汉语教学中，不要大讲语法，特别是不要一条一条地大讲语法规则，而要善于点拨，这对一个汉语老师来说，要求不是低了，而是高了。这不仅要求汉语老师要善于发现并抓住学生在学习汉语过程中出现的带普遍性的语法错误，给以改正，而且要求汉语老师要善

于分析学生出现某种语法错误的原因,要善于确定解决学生某个语法错误的突破口,要善于针对学生中出现的某种语法错误运用已有的研究成果来作出明确而又通俗的说明。要能做到这一点,不仅要求汉语老师要有比较扎实的汉语语法基础知识,而且要求汉语老师自己要有研究、分析汉语语法的能力。在对外汉语教学中,最忌讳的一句话是“这是汉语的习惯”。有的老师,包括在中国国内某些教留学生汉语的老师,当学生问到一些语法问题时,特别是当问到“为什么要那么说,不这么说”的时候,常常就用“这是汉语的习惯”,把学生的问题顶回去了。他以为就解决了学生的问题,其实学生是最不愿意、最害怕听到这样的回答。这种回答会影响学生学习汉语的积极性,会让一些学生产生“汉语大概没有语法”的错误想法。我觉得,我们应该采取一种实事求是的态度。如果当时就能给学生讲出些道理,当然最好;如果一时回答不出来,那就对学生说“这个问题我还要考虑考虑”,或者说“这个问题我还要跟其他老师一起研究研究”。因为有时候学生提的一些问题也确实不是一下子就能回答得出来、就能说清楚的。

上面说,我们作为一个汉语老师应该要有比较扎实的汉语语法基础知识。不过说句实在话,现有的语法书、汉语教科书或工具书远远不能满足对外汉语语法教学的需要。这也不能怪编书的人,因为我们的研究还不够。因此,为了解决好汉语教学中的语法问题,除了参考现有的参考文献以外,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我们自己注意从学生屡屡重犯的语法错误中,从学生的提问中去思索思索,悟出些道道来,并把它告诉给学生,这样,效果会更好一些。而在思索、考虑的过程中,要常常问自己:为什么?是什么?怎么样?

对外汉语教学大发展,应该说这是一件大好事。但是,我国对外汉语教学的历史毕竟不长,经验也不足,特别是对于“对外汉语教学基础理论研究”还来不及深入地考虑,研究工作更跟不上。要保证对外汉语教学质量不断提高,需要有多方面条件的支持。除大环境外,重要的需要有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需要有一整套高质量的汉语教材,需要有效率的教学方法。而这都有赖于对外汉语教学的基础研究。为了进一步提高对外汉语教学的质量,推动对外汉语教学

健康发展,有必要在回顾、总结我国对外汉语教学的基础上,认真思考并加强我国对外汉语教学的基础研究。在字、词、语法要点等方面制定必要的统一的规范。如果在字、词、语法要点等方面有了一个比较科学的统一的规范,那么国家汉办在对各校、各单位所编写的各种对外汉语教学用的教材进行质量检查时,对各校、各单位的对外汉语教学进行教学质量检查时,就可以有一个客观的依据。因此,当务之急需要加强对外汉语教学的基础研究和建设。对外汉语教学基础研究的总的指导思想应该是,怎么让一个从未学过汉语的外国留学生在最短的时间内能最快最好地学习、掌握好汉语。

就汉语语法方面来说,需进一步深入研究各年级学生每年应该掌握多少语法要点?哪些语法要点?各个语法要点在教材中出现时,孰先孰后?复现率为几?递增率为几?怎么根据不同母语语区的特点,制定不同的语法要点表?怎么根据所研究、制定的统一规范的语法要点表,来编写专供对外汉语教学用的各级教材(包括编写课文)?为做好这一工作,还需加强针对对外汉语教学需要的汉外语法的对比研究。理想的是,能进一步根据所研究、制定的语法要点表来编写专供对外汉语教学用的汉语语法书和工具书。

参考文献

- 陈贤纯(1991)谈语法教学,《第三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选》,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崔永华(1990)对外汉语教学的语法体系,《语言学与汉语教学》,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顾学梅(1986)关于对外汉语语法教学的几个问题,《第一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选》,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黄南松(1992)论对外汉语基础阶段的语法教学,在中国对外汉语教学第四届年会上发表。
- 柯彼德(1991)汉语作为外语教学的语法体系急需修改的要点,《第三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选》,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黎天睦(1980)美国的语言教学法,《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 龙青然(1993)谈汉外语法对比教学的几个问题,南开大学对外汉语教学中心编《汉语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

- 龙青然(1997)对外汉语语法教学的重点和难点,柳英绿、金基石主编《对外汉语教学的理论与实践》,延边大学出版社。
- 鲁健骥(1983)基础汉语教学的一次新的尝试——教学试验报告,中国对外汉语教学学会编印《对外汉语教学论文集》。
- 鲁健骥(1993)汉语语法研究与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中国语文研究四十年纪念文集》,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陆俭明(1980)关于汉语虚词教学,《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 陆俭明(1998)对外汉语教学中经常要思考的问题,《语言文字应用》第4期。
- 陆俭明(2000)“对外汉语教学”中的语法教学,《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 吕必松(1990)《对外汉语教学发展概要》,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吕必松(1992)《华语教学讲习》,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吕文华(1991)关于对外汉语教学的语法体系,《中国语文》第5期。
- 马真(1988)程度副词在表示程度比较的句式中的分布情况考察,《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
- 佟秉正(1989)汉语语法的对比教学,《第二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选》,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吴英成(1988)关于华语语法教学问题,《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 徐凌志韞(1998)华语与英语对比分析在华文教学上的功能,打印稿。
- 赵金铭(1996)教外国人汉语语法的一些原则问题,中国对外汉语教学学会秘书处编《中国对外汉语教学学会成立十周年纪念论文集》,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赵金铭(1996)对外汉语语法教学的三个阶段及其教学主旨,《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
- 郑懿德(1995)外国留学生汉语专业高年级语法教学的实践与思考,《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 钟 棣(1979)十五年汉语教学总结,《语言教学与研究》试刊第4期。

第十三节 中学语文教学中的语法研究

13.1 关于中小学的语文教学

上个世纪90年代末以来,语文教学倍受社会各界的关注,并引起了广泛的讨论。为什么语文教学会受到社会如此普遍的关注和重

视? 原因有两个:一是从近十年来的情况看,广大国民,包括在校的大学生和研究生,其语文水平与语文修养普遍存在着下滑的趋势,以致国内外许多高等院校先后在大学一年级开设“国文”课或类似“国文”的课程。语文水平与语文修养下降的问题大多出现、暴露在大学,原因则不能不到中学,乃至小学的语文教学中去找。如果我们把小学、中学、大学比喻为一条教育的长河,小学无疑处于教育长河的上游,中学处于教育长河的中游,大学处于教育长河的下游。下游水源枯竭或水质不好,我们不能不到中游、上游去找原因。二是随着社会进入知识经济时代,时代和社会对国民的知识水平、人文科技素养的要求越来越高。上述两方面的情况形成了不相适应的反差。这就是语文教学会受到社会如此普遍关注和重视的原因。

大家越来越认识到,中小学语文教学的改革问题,必须从更为广阔的视角来加以审视。所谓从更为广阔的视角来考虑,就是应该从新时代对人才培养的要求、从提高整个国民素质的角度、从语文教学在整个中小学教学中的地位和作用来考虑。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培养人才。对人才的培养,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的。21世纪是一个信息时代,也是一个知识经济的时代。这是人类社会在经历了农业经济时代和工业经济时代之后,正在全面进入的第三个时代。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技能将作为一种无形的经济成为时代经济的主要特征。今后,无论对个人,对单位,甚至对国家来说,知识和信息将成为自身在这个竞争性的社会里立足、提升、与他人抗衡所必备的首要条件。这里所谓的知识,包括科技知识和人文知识。显然,现代社会所要求培养的人才必须“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具备创新精神、合作意识和开放的视野,具备包括阅读理解与表达交流在内的多方面的基本技能,以及运用现代技术搜集和处理信息的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2001)而在上述诸方面的要求中,最基础的知识与素养,就是母语的语文水平和语文修养。如果说数学是学习自然科学的基础,那么“语文则是这个基础的基础”(苏步青《语文与数学》)。不仅如此,语文还是一个人终身发展的基础。

国民素质将集中体现并反映一个国家的文明程度。作为一个文明国家的国民应具备什么样的素质呢？一个人的素质，应反映在三个方面，这就是老祖宗早就给我们总结的三个字：德、智、体。不过，人们对德、智、体的认识与理解，也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更与深化的。对于德，过去一般理解为喜爱真善美，憎恶假恶丑，讲究文明，崇尚真理和科学。这是全人类的一致要求，更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当然如今还是可以这样理解，但是当今更加强调人文精神、对社会的责任感和团队精神。有科学家预言，21世纪将是“忽视个人发明创造的时代”，个人只起基础的作用。一切科学上或工程上的重大发明创造和成果，必须通过综合集成和集体协作才能获得。对于智，过去一般理解为全面扎实的基础知识，动脑动手的实际能力，勇于探索的创造精神。这些认识也是对的，这是一个人在事业上能有所作为的基石。但从新时代的需要看，更需要有发现问题的能力。过去我们谈到能力培养时，常常这样说，“要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这也不错。但是，就今天的发展趋势看，更需要培养发现问题的能力。这是一切研究和发明创造的起点。对于体，过去一般理解为健全的体魄，而且认为这是最基本的条件。这个认识也不错，但从新时代的要求看，更要有良好的心理素质。换句话说，要做到身心健康。按上述理解的这种德、智、体素质，需要从小培养，特别是在小学、中学阶段，那正是孩子长身体、长知识、逐步形成世界观的时期，更需加强对他们的素质教育。

培养高质量的人才，对国民从小进行素质教育，中小学的每一门课都担有责任，而语文教学在其中承担着特别重要的任务。那是因为语文教学的目的是任务就是：第一，使学生受到真善美的教育与熏陶；第二，让学生获得一定的文学素养，并逐步养成以健康的审美情趣和文化品味来鉴赏文学作品；第三，让学生具有一定的综合的语文技能，特别是读、写、听、说的能力。这第三个点指的是语文教学中的技能训练，具体地说，在语言理解方面，要让学生无论读和听，都能一下子抓住对方表达的主要内容，并能品鉴一篇文章、一席讲话，好，好在哪里，不好，不好在哪里；在语言表达方面，要让学生懂得在什么场合、什么情景，在什么人物身上，当表达什么意思时，需要用什么样的

词,什么样的句式,什么样的句调、语气。如果我们的语文教学能完成上述任务,那么学生的语文水平、语文修养就会得到切实的提高。

下面着重谈谈中学语文教学中语法教学问题。

13.2 语文教学改革的当务之急——树立新的教学理念

在具体谈论中学语文教学中的语法教学问题之前,有必要先说说语文教学的改革问题。上一小节我们扼要说明了当前语文教学的问题以及语文教学应有的任务与目的。

先前认为,要解决语文教学中的问题,要完成并达到上述教学任务与目的,有赖于好的语文课本,有赖于好的教学法,有赖于高素质的教师,同时也有赖于从事文学创作与文学研究的作家和学者专家,以及从事汉语本体研究与应用研究的学者专家的切实支持。上述认识,当然是对的,但是如果从更为广阔的视角来考虑,要提高中小学语文教学的质量,更为重要的,是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逐步树立起适应新时代需要的教学理念。

一、在语文课程的定位上要真正树立“工具性与人文性统一”的新理念

学生进入中小学校学习语文,主要是学习书面语,这样才能有文化,才能读书,才能通过自己所掌握的书面语来规范和提高口语,进而提高听说能力。而学生学习掌握书面语,在中小学阶段主要是从我国丰富的文化宝库中去吸取营养,在语文知识和技能方面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要在知识与能力方面树立新的教学理念

过去在语文教学中,比较注重知识的传授,至于技能,虽也注意,但也只是局限于阅读技能和写作技能。今后,知识的传授还是要注重,因为知识是基础,但更须注意培养学生全面综合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老师给学生的知识再多,也还是极为有限的,如果我们能给学生主动学习的能力,学生就会根据需要主动去吸取、获得必要的知识,并能加以运用。因此,整个语文教学要围绕全

面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促进学生的主动发展,培养学生的个性,激发学生自身的兴趣和天赋来展开。

三、更要树立情感与态度方面新的教学理念

过去我们常对学生说这么一句话:“要端正学习态度。”不错,学生是需要端正学习态度。但是,正确的学习态度从何而来?靠老师苦口婆心的劝说与要求吗?靠老师抽象的说教吗?就语文教学说,积极、上进的学习态度,只能来自学生内在的心理需求;学生内在的心理需求,则来自学生对语文教学的浓厚的兴趣;而学生对语文教学的浓厚的兴趣,则来自学生对语文课文积极的情趣体验和感情陶冶之后所产生的强烈的阅读愿望,来自对未来的憧憬和美的想象。把握学生的心灵,激发、调动学生积极的情感,这是教育部门、语文老师完成语文教学任务,使语文教学进入一个新的高水平的境界所不能不注意的。

四、还要树立多元论的新的教学理念

在科学和教学领域里,任何一个正确的理论和方法,都不可能“包打天下”,都不可能放之四海、放之古今而皆准,都有它的局限性。“局限性”不等于“缺点”。局限性是说,任何理论与方法,都只能解释一定范围里的现象,解决一定范围里的问题。因此,无论在科研或教学中,都应该提倡多元论。作为一个学者也好,一个教员也好,他的研究水平、教学水平的高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能否广泛吸取各种理论方法的长处与优点,并根据自身研究、教学需要来加以运用。就语文教学说,应该看到,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表现是千差万别的,学生的思维活动和情感活动的方式更是一人一个样,而学生的悟性和兴趣也不一样,因此,在整个语文教学过程中,不能要求教员只能采用某一种教学方式;不能要求学生只能接受某一种思维模式;不能要求学生只能按照某一种认识、某一种结论,来回答问题。数理化方面的问题,答案常常只有一个,但解析方式也还可能允许有多种。语文上的理解更是不能定于一尊。可是,在过去的语文教学中,教师或教材的编写者,习惯于以自己的思想与认识去要求学生,去规范、限

制学生的思维活动。对某篇课文,对课文中某些语句,常常要求学生只允许作一种理解。有位语文老师出了这么一道题:

联系上文,揣摩朱自清《背影》里“唉!我现在想想,那时真是太聪明了!”这句话的含义。正确答案是[]:

- (A) 因为自己聪明而沾沾自喜。
- (B) 悔恨自己太笨。
- (C) 悔恨自己未能体会父亲的深情。
- (D) 觉得自己聪明过头了。

按老师的要求,是要选择 C 答案。但这种要求,显然把《背影》里的那句话的含义给理解死了。A 答案不能取是明显的。取 C 答案当然对,但是朱自清那句话的含义很难说只能理解为 C,很难说不能包含 B 和 D。即使我们把题面文字改为“……。最正确的答案是 []”,这种选择题也不好,不利于培养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再如,过去有些教材上,对朱自清散文《绿》里所描写的“绿”只能理解为“表达了作者热爱生命、热爱大自然的感情”,而不能作别的理解。有学生回答说,“表达了对女性美的讴歌”,不但被判为错,而且认为那学生思想不健康。这类例子多了。这种做法实际上起了束缚学生思想、影响学生思维发展的负面作用。应该看到,学生表现上、认识上、兴趣上的参差不齐是正常现象,其中不少可能是青少年所想象到的、而且是正确的,而成年人未必能想到的。不要追求那种虚假的“一致认识”和“统一性”。教育部新制定的语文课程标准指出,学生对语文材料的反应“往往是多元的”,“应该尊重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独特体验”,“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和不同的学习需求”,这是完全正确的。总之,在语文教学中,要革除“一言堂”的做法,要提倡“多元论”。

五、在教学思路和教学方法上要树立新的理念

以往的中学语文教学在教学思路和教学方法上,存在着以下两类问题:

第一类是至今还在推行或者说采用“把语文课首先作为思想教育课”时代所遗留下来的讲授思路和教学法。譬如说,讲解鲁迅的《祝福》,据了解目前一般都首先介绍说明鲁迅先生不但是一位伟大

的文学家,而且是一位伟大的思想家,是一位勇猛的斗士;接着详细介绍鲁迅《祝福》的时代背景;之后,先解释课文中一些生字、生词,然后让学生自己阅读一遍;而后采用启发式教学法,边讲解、边提问、边讨论,分析说明《祝福》的篇章结构、段落大意、主题思想;最后给学生分析几个多重复句。老师的备课都是很认真、充分的,讲课也很注意教学法。学生听了老师的讲解会有一些收获。但是,从学生获得语文技能的角度说,估计收效甚微,获益甚小。

第二类是把课文的讲解与语文知识的讲解割裂开来。这个问题实际涉及到在中学语文教学中,更具体地说在高中语文教学中,一直有争议的一个问题,那就是语文知识在语文教学中的地位 and 作用问题。

显然,所谓中学语文教学中的语法研究,首先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是:

- 一是语文课中讲授语法知识的目的是什么?
- 二是在语文课中具体该讲授哪些语法知识?
- 三是在语文课中具体该怎样讲授语法知识?

13.3 语文课中讲授语法知识的目的

关于在中学语文教学里要不要讲授语法知识的问题,从上个世纪50年代至今,一直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也走过一个曲折的道路。上个世纪50年代初,中学语文教学中是不讲语法知识的。50年代后期又强调讲授语言知识,语文课本一分为二,一本是一篇篇课文,即精选适合的文学作品,以及相关的文学知识;一本是汉语课本,专门讲授汉语知识,主要是汉语语法知识,结果效果并不好。后来又把二者合起来,但是虽然合在一本语文课本里了,但文学是文学,语言是语言,两张皮;而且语法知识的安排、讲授也特别不合理——第一个学期讲主语、谓语,第二个学期讲宾语、补语,第三个学期讲定语、状语,把成系统的语法知识弄得支离破碎,结果教师、学生都感到语法知识没有用,特别是学生,感到学习语法知识是一种负担。要不是高考要考语言知识,多数学生是不会去学的。于是又出现了“要扭断语法的脖子”的主张,完全否定语法知识的作用。

我们认为,需要讨论的不应是中学语文教学中要不要讲授语法知识这样的问题,因为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看,在中学语文教学中恰到好处地给学生一点语法知识是有必要的。为达到和完成前面所说的中学语文教学的目的与任务,需要做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第一,要“设法让学生大量阅读范文,并在老师指导下模仿写作”。这是根本,这是中国语文教学的老传统,应该说这是一种好的传统。

第二,光靠上面这一条还是不够的,所以还得做这样的工作,那就是“通过各种教学手段,让学生知道,一篇文章好,好在哪儿,一篇文章不好,不好在哪儿”。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帮助学生开窍。

第三,“需要恰到好处地给学生一点语言知识”,其中包括语法知识。这样做之所以必要,因为这将有助于老师教,有利于学生学。

一个高明的、有责任心的语文老师一定会在第一方面工作的基础上设法让学生知道,一篇文章好,好在哪儿,一篇文章不好,不好在哪儿;并让学生了解与懂得在什么场合、什么情景,在什么人物身上,当表达什么意思时,需要用什么样的词,什么样的句式,什么样的句调、语气。为了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教学效果,老师有必要恰到好处地给学生一点语言知识。第二、三两方面工作,应该说是我们当今语文教学高于传统语文教学的地方。因此,我们的争论焦点不应放在语法知识要不要讲,而应放在怎样把语法知识实用化,怎样使语法知识跟整个语文教学融为一体,怎样使整个语文知识成为公民的一种素养。因此,我们认为首先需要在下面这样一个问题上求得共识:在中学语文教学中讲授语法知识的目的是什么?语法知识的讲授,在中学语文教学中应占什么样的地位?

必须明确,中学语文教学中讲授语法知识,其目的并不是为了给他们灌输一套死的语法知识,而是为了让他们更好地理解课文,是为了更好地增强他们的良好的语感和文学素养,是为了帮助他们更好地表达,是为了帮助他们防止出现或减少说话写作上的各种各样的毛病。总之,对学生来说,学习语法方面的知识,不是为了死背一些知识,死抠一些概念,而是为了对学生的阅读、写作起到点拨、启发的作用。当然,同时也为了有助于老师讲解课文和进行作文或练习评

讲。根据这个目的,对学生来说,他知道一些有关语法方面的最起码的知识,哪怕只是知道一些名词术语就行了。从这个意义上讲,语法知识教学,乃至整个语文知识教学在中学语文教学中,它只起辅助的作用,也只能起辅助的作用。需要注意的是,以上所说是对学生来说的,而对中学语文老师来说则不是那么要求。须知,语法知识,乃至整个语文知识在语文教学中能否处理得恰到好处,真正使语法知识起到它应有的作用,先决条件是教师本人的语法知识要“到位”。所谓到位,一是要求语文老师所掌握的语法知识尽可能丰富,广博;二是要求对具体的语法知识尽可能掌握得牢;三是在教学中能善于利用语法知识。为什么对语文教师要提出这样的要求呢?这就跟在中学语文教学中怎样讲授语法知识有关。过去在语文教学中语法知识教学之所以失败,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语法知识讲得太多,太理性化,没有跟课文教学和写作实践紧密相连,使语法知识教学与课文讲解成了两张皮,把语法知识纯粹作为一种知识在那儿教,让学生死记硬背。这样,学生当然感觉不到语法知识的需要,相反会感到是一种额外的负担。所以在中学语文教学中进行语法知识教学,重要的是要解决好教什么和如何教的问题。

13.4 语文课中需要讲授哪些语法知识?

从素质培养,从提高语文修养和语文水平的角度说,中学生最迫切需要学习、掌握的语言知识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字词方面的知识;

二是词语选择方面的知识;

三是句式选择方面的知识;

四是有关虚词的知识;

五是初步掌握分析句子结构的基本技能。

字词教学是语文教学的基础。一般说,我们评价一个人的语文修养与语文水平,主要是就他的书面语修养和水平而言的。一个孩子进学校学习,主要不是要他学口语,主要是要他学习、掌握好书面语,这样他才能读书,才能不断接受科学文化知识。以往在中小学语文教学中,谈到学生语文技能的培养时,大家老是提“听说读写”,有

人甚至主张四者并重。其实,“培养听说读写的技能”用在外语学习可能是合适的,用在母语教学就不合适了。须知,学习母语是个“习得”和“学得”兼而有之并彼此相互交融、相互促进的过程。在没进学校之前,孩子通过习得(听说),对母语已初步掌握了一定的词汇和语法规则,并已初步形成了自己对母语的语感。而进学校主要是学书面语,而书面语的掌握主要不是靠习得,而是靠学得。其学得过程是,利用和借助学生从小从听说所习得所形成的母语语感,通过一定的教学手段,使学生将视觉感知(即书面语符号)与已有的听说感知(即已有的对母语的语感)联系起来,从而让学生学习、掌握好书面语;另一方面,通过学生对书面语的掌握,反过来规范和提高学生的口语听说能力。所以整个中小学的语文教学,必须突出“帮助学生学习、掌握好书面语”这一基础性的任务。而学生学习、掌握书面语,就是从学习字词开始的。所以语文教学首先要抓好字词教学;字词教学在语文教学中处于一个基础地位,当然主要是在小学阶段,但将贯穿整个语文教学的始终。

所谓词语的选择,大致可以包括这样一些内容:在某个上下文里该用哪个词语、不该用哪个词语,用哪个词语最为合适等方面。简单一句话,包括词语的选择和词语的锤炼这两个方面。通过语文教学,老师不仅要让学生明白,在某个上下文里可以用哪些词语,最好要用哪个词语;而且还要让学生明白,在某个上下文里,为什么可以用这些词语,为什么最好用这些词语。

句式的选择,是指在某个上下文里该用哪种句式最为合适,最富表现力。我们知道,词汇中有同义词;同样,句子中也有同义句式。同样的意思可以用不同的句式来表达,但不同的句式,其风格色彩、表达效果不完全一样,换句话说,各有其适用的场合。选用什么样的句式,这跟文章的体裁、文章的主题、全篇的风格、所要刻画的人物形象以及句子的上下文语境有密切的关系。

虚词在汉语里的重要作用,早已成为大家的共识,并一直为人们所强调;但在我们的中学语文教学中,老师们并不是都很注意引导学生充分重视虚词的运用。譬如说,我们的课文中都选了唐代诗人王之涣的诗《登鹳鹊楼》(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欲穷千里目,更上

一层楼。),一般都强调一定要把其中的“依”和“穷”讲透。这当然是对的。但是,其中的虚词“更”也需讲透,这样才能让学生更透彻地理解这首诗。试想,我们能把“更”换为“需”、“要”、“再”或者“又”吗?为什么不能?

初步掌握分析句子结构的基本技能,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理解某种长句(包括复句)的意思,为了更有效地防止或纠正写作中的语法病句。前者如鲁迅的《孔乙己》里有这么一个长句子:

掌柜是一副凶脸孔,主顾也没有好声气,教人活泼不得;只有孔乙己到店,才可以笑几声,所以至今还记得。

这是一个比较长的复句。能否分析好这个复句,关系到对这段文字的准确理解。这里需要好好捉摸的是,最后一个分句“所以至今还记得”是跟前面哪些个分句直接关联?很多人从表面看问题,将这个复句在分号那个地方一分为二。其实这样分析并不符合句子的原意。为使学生清楚这个复句的内部关系,理解这个复句的意思,我们可以这样给学生提出问题,让学生思考:如果没有“教人活泼不得”和“可以笑几声”二者的对比,那伙计能对孔乙己“至今还记得”吗?这个问题清楚了,这长复句的内部构造自然也就清楚了,那就是第一刀应该切在“所以……”之前。

初步掌握分析句子结构的基本技能,也有助于发现和纠正病句。举例来说,1996年的高考语文题中的第7道题,要考生在所列出的四个句子中挑出没有语病的一句。有不少考生选了下列C句:

C. 大家对护林员揭发林业局局长带头偷运木料的问题,普遍感到非常气愤。

其实,C句是有语病的句子,选C句就错了。C句是从某报上摘取来的。根据报道的内容,作者原本是要说大家对护林员所揭发的问题感到非常气愤,护林员揭发的什么问题呢?是林业局局长带头偷运木料的问题。换句话说,原本是要说大家对林业局局长带头偷运木料的问题感到气愤。但是由于作者组织句子时在“揭发”和“林业局局长……的问题”之间少用了一个“的”,句子意思就完全变了,变为大家对护林员揭发林业局局长的问题这一举动感到气愤了。因此C

句是个病句。考生如果有一些分析句子结构的基本技能,对C句稍加分析,就知道C句是有毛病的,因为“对”的宾语是“……问题”,如果“揭发”后没有“的”,那么“护林员揭发林业局局长带头偷运木料”就成为“问题”的修饰语,这样,“护林员揭发林业局局长带头偷运木料”反倒成了问题了;如果“揭发”后加上“的”,“问题”前就有两个修饰成分,一个是靠近“问题”的“林业局局长带头偷运木料”,这个修饰语用来说明什么性质的问题;一个是远离“问题”的“林业员揭发”,这个修饰语说明那问题是谁揭发的。现在这个句子少了个“的”,显然是有毛病的。

上述三、四、五这三方面知识都属于语法方面的知识,第二方面的知识也关涉到语法方面的知识。

13.5 语文课中怎样讲授语法知识?

怎样进行语言知识教学?这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可惜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研究思考得很不够。我们认为,在中学进行语言知识教学,必须坚持随机教学,坚持采用点拨式教学法。

上面说了,让学生学点语法知识完全是为了实用的目的,而不是为了给他们灌输一套死的知识。所以,语法知识的讲解,绝对不能采取学院式的、游离课文讲解和作文或练习评讲的讲授办法。举例来说,中学生有一种内在的心理,那就是为了显示自己的成熟,往往喜欢在作文中堆砌许多形容词,用许多修饰成分。中学生句子长度的增加,这也是一个原因。而这些形容词,这些修饰成分,往往用得不恰当。这可以说是中学生的通病。老师就有必要针对这个情况,跟学生谈谈修饰语的问题。语文课本中不乏修饰成分用得好的课文(如下文将要分析到的杏林子的《生命·生命》,还有美国作家欧·亨利的短篇小说《圣诞礼物》)。老师结合这些课文给学生讲讲修饰语的问题——修饰语的作用在哪里,怎样使用修饰语,无疑会对学生在修饰语的使用上起到点拨、启迪的作用,而且他们将终身难忘。可见,所谓随机教学,就是要紧密结合课文的讲解或作文、练习的评讲来进行有针对性的语法知识教学;就是不要把语法知识教学跟课文讲解、语文实践(如做练习、做作文)弄成两张皮,而要融为一体。只有这

样,同学才爱听,才能收到较好的教学效果。否则会把学生讲倒胃口,会让学生感到语法知识的讲解是一种负担而本能地加以拒绝。

所谓点拨式教学法,就是语法知识的讲解不能学院式地、无目的地、倾盆大雨式地讲解,而应该有针对性地一事一议地进行讲解。譬如前面讲到,有必要给学生一些有关母语词语选择与锤炼、句式的选择等方面的知识。怎么给呢?一种办法是老师摆开阵势,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给学生讲解,讲解时举一定的实例;一种办法是结合课文讲解或结合作文、练习的评讲来讲解,即将母语知识融入课文讲解之中,融入作文或练习的评讲之中。先前几十年走的是前一条路,实践已证明这是一条失败的路。是否可以走走后一条路?我看是可以的。不但是可以的,而且将是一种最佳选择。下面分别作一些具体的说明。

先说词语的选择与锤炼,这实际关系到语法知识的问题。一说到词语的选择与锤炼,许多学生可能就会想到,大概应该多用些漂亮、华丽的形容词,其实不然。要纠正学生这些想法,并且让他们真正体会到该怎么选择和锤炼词语,就可以结合一些课文的讲解给学生讲讲用词问题。譬如说语文课本里都选了朱自清的一些散文,如《背影》、《荷塘月色》等。这些名篇在谓语动词的选择上就很讲究,很见功夫。《背影》里有这么一段:

- (1) 他给我拣定了靠车门的一张椅子,我将他给我做的紫毛大衣铺好坐位。他嘱我路上小心,夜里要警觉些,不要受凉。

这里没有华丽的辞藻,“拣定”“嘱”“警觉”,都是很普通的词语,但在这里用作谓语动词都很到位,让人感到质朴而有神韵,字字传情,真切地表现了父爱。老师可以提出这样一些问题来先让学生思考:

1. 这里的“拣定”改用“找”或单用“拣”,好不好?
2. 在“拣定了靠车门的一张椅子”里的“靠车门的”这一修饰语似乎也可以去掉,但作者用了这个修饰语,用意是什么?
3. 将“嘱”改为“要”、“叫”怎么样?为什么用“嘱”好?

在提出这些问题的同时,可以先告诉学生,当思考这些问题时,一定要联系全文的主题。

再如《荷塘月色》里有这么一句：

(2) 月光如流水一般，静静地泻在这一片叶子和花上。

作者把月光比作流水，因此后面用了个“泻”作为全句的谓语动词。如果把“泻”换成“照”就变得平淡无奇了。

再如，鲁迅《故乡》中对闰土见到分别多年的鲁迅时的情态作了如下的简单描写：

(3) 他站住了，脸上现出喜欢和凄凉的神情；动着嘴唇，却没有作声。他的态度终于恭敬起来了，分明的叫道：
“老爷！……”

引文里的“他”指闰土。作者只用“他站住了”三个字，刻画出了闰土见到儿时好朋友后那种意外又有点发愣的神态。而“欢喜和凄凉”这短短的五个字，把闰土当时那种见到儿时朋友所唤起的天真无邪的童心立时又被世俗等级观念冷酷地扼杀的感情活动和心态的变化，形象生动地描绘出来，使之跃然纸上。而接下去的“分明的叫道：‘老爷！……’”宣告了闰土儿时的美好回忆被彻底的埋葬了。而这不能不撞击着读者的心，让人心潮起伏，去深深的思考。

从上可知，用词不在于华丽，而在于准确、新鲜、生动，能增强文章的感染力。不难体会，句子中谓语动词是关键，能用上一个贴切的谓语动词，往往就能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

修饰语的选择也同样重要。杏林子的小品文《生命·生命》(最早见于香港课本《中国语文》第二册，启思出版社，1995；现在内地一些语文课本也选用这一课文^①) 在修饰语的选用与锤炼上就很见功夫。请看其中的一段(请注意字下打了点儿的黑体字)：

(4) 夜晚，我在灯下写稿，一只飞蛾不断地在我头上飞来飞去，骚扰着我。趁它停在台前小憩(qì)时，我一伸手捉住了它，我原想弄死它，但它鼓动着双翅，极力地挣扎，我感到一股生命的力量在我手中跃动，那样强烈！那样鲜明！这样一只小小的飞蛾，只要我的手指一用力，它就不

^① 课程教材研究所、中学语文课程教材研究开发中心编著《语文(七年级上册)》(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年。

会再动了,可是那翅膀,在我手中挣扎的生之欲望,令我震惊,使我忍不住放了它。

杏林子是一位台湾现代女作家。她 12 岁时染上了类风湿性关节炎,差不多全身关节都损坏了,行动极为不便。她的作品都是在忍受着剧烈的疼痛的情况下写出来的。由于她的身体状况,她对生命特别珍惜。《生命·生命》这篇小品文正是写出了作者从一些日常的生活中所感受到的生物普遍具有的那种强烈的求生欲望和生命力,以及从中所领悟到的生命的价值和不应辜负生命的道理。上面这一段,就是写作者从飞蛾身上所感受到的求生欲望。在这一段文字里,作者用了许多修饰成分,而且用得十分用心,很注意前后的照应,这些修饰语都用得非常贴切,很有表现力。我们就可以结合这篇课文,讲讲句子中修饰成分的作用以及使用修饰成分需要注意的问题。可以先提出这样一些问题让学生思考:

1. “在灯下”这个状语能否不用?为什么?
2. “不断地”这个修饰语能否不用?为什么?
3. “我原想弄死它”里的“原”起什么作用?
4. “但它鼓动着翅膀,极力地挣扎”这句话能否改为“但它鼓动着翅膀挣扎着”?即如果把“极力地”删去,怎么样?为什么?
5. 在这段话里有两处都用到了“在我手中”这个修饰成分,这有什么作用?
6. “那样强烈!那样鲜明!”里的“那样”是否可以换成“十分”或“非常”?为什么?
7. 前面说到飞蛾时没有用“小小的”来形容它,为什么后面说到飞蛾时要用“小小的”来形容它?
8. 最后一句能否改为“我就放了它”?“忍不住”在这里起什么作用?

这一段文字所用的修饰语也都不是什么华丽的形容词,但会给读者留下平实、贴切、富有表现力这样一种深刻的印象。通过这一段文字修饰语的讲解,引导学生认识到:(一)说话写作中,修饰成分的重要;(二)所谓要用好修饰成分,并不就是要多用华丽的形容词,重要的是要做到准确朴实,能根据文章主题的需要选用恰当的修饰语,注意前

后左右的互相配合、照应和衬托。

句式的选择也是很有讲究的。请先看鲁迅《祝福》对祥林嫂的一段描写：

(5) 她一手提着竹篮，内中一个破碗，空的；一手拄着一支比她更长的竹竿，下端开了裂：她分明已经纯乎是一个乞丐了。（鲁迅《祝福》）

大家知道，小说《祝福》运用倒叙的手法，通过刻画主人公祥林嫂这个下层劳动妇女的悲惨命运，来解剖旧中国的农村社会，抨击黑暗的宗法制度和吃人的封建礼教。鲁迅对祥林嫂的这一段描写，在全文中起很重要的作用。语文老师应该引导学生注意这一段描写，特别注意句式的运用。老师可以这样来启发学生思考：

第一，“她一手提着竹篮，内中一个破碗，空的”这一句包含了三个分句，我们能否把这个句子改为内容与之相当的、但变成了一个包含长定语的单句——“她一手提着一个内中放了一个空的破碗的竹篮”？为什么？

第二，“（她）一手拄着一支比她更长的竹竿，下端开了裂”，这是一个包含两个分句的复句，我们能否把这个句子改为内容与之相当的、但变成了一个包含长定语的单句——“（她）一手拄着一支比她更长的下端开了裂的竹竿”？为什么？

在启发学生思考这两个“为什么？”时，老师应引导学生要联系课文的主题、联系所需刻画的人物形象来考虑，并要引导学生注意考虑鲁迅是从什么样的角度来刻画祥林嫂的。我想，语文老师如果能把类似这样的“为什么？”讲清楚了，语文教学的收效肯定会比较大；学生如果能把类似这样的“为什么？”领悟到了，他的语文水平、语文修养肯定会有较大的提高。

《祝福》的例子说明对长短句式的选择，在学生写作和阅读中很需要注意。我们就可以结合类似《祝福》里那样的语言描写，并再举些实例，给学生适当讲讲长句和短句的选择问题，让学生了解：短句，一般也称为流水句，它简练明快，适合于对人物、事件、情景，对丰富多样的感情及其变化，作层层描写与刻画。请看下面三个实例：

(6) 到南京时，有朋友约去游逛，勾留一日；第二日上午便须渡江到浦口，

下午上车北去。父亲因为事忙,本已说定不送我,叫旅馆里一个熟识的茶房陪我同去。他再三嘱咐茶房,甚是仔细。但他终于不放心,怕茶房不妥帖,颇踌躇了一会。其实我那年已二十岁,北京已来往过两三次,是没有什么要紧的了。他踌躇了一会,决定还是自己送我去。我两三回劝他不必去;他只是说,“不要紧,他们去不好!”(朱自清《背影》)

(7) 北京的街灯,有的是圆球状,像是一颗珍珠放大了几万倍;它们集织在一起的时候,又很像一串葡萄。有的是玉兰花蕊状的,这些花蕊,又有的像含苞待放,有的则已微微绽开;北京饭店那头,灯光又很像一朵朵梅花了。车过天安门广场或者北海公园的时候,我常常被这种灯景迷住,从心里赞叹道:“真美!”(秦牧《长街灯语》)

(8) 风!你咆哮吧!咆哮吧!尽力地咆哮吧!在这暗无天日的时候,一切都睡着了,都沉在梦里,都死了的时候,正是应该你咆哮的时候,应该你尽力咆哮的时候!

……

光明呀,我景仰你,我要向你拜手,我要向你稽首。我知道,你的本身就是火,你,你这宇宙中的最伟大者呀,火!你在天边,你在眼前,你在我的四面,知道你就是宇宙的生命,你就是我的生命,你就是我呀!我这熊熊地燃烧着的生命,我这快要使我全身炸裂的怒火,难道就不能迸射出光明了吗?(郭沫若《屈原》)

例(6)是讲述父亲送不送“我”的变化过程,例(7)是对北京迷人的街灯的细致描写,例(8)是表现剧中人物对黑暗的愤怒,对光明的呼唤,都用了短句,不仅使语意晓畅,而且给人以层次感。(参看李庆荣2000,2002)而长句,是指包含长修饰成分或包含多个并列成分的句子。这种句子信息容量大,表意严密,脉络分明,适合于法律条文、新闻报道的背景介绍以及对重要概念的定义等。例如:

(9)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条)

(10) 非典型肺炎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已经给我国旅游、贸易、对外交往和社会生活带来一些负面影响。(《文汇报》2003年4月22日一版)

再如《现代汉语词典》(修订版)对一些术语的注释也采用长句,请看:

- (11) 中等教育:在初等教育的基础上,培养学生全面发展,或培养学生具有某种专业知识的教育。(1626页)
- (12) 化石:古代生物的遗体、遗物或遗迹埋藏在地下变成的跟石头一样的东西。

对文言文里的某些句式的讲授也要紧密结合课文。例如,文言文里有一种常见的句式:“……者……也”,学生阅读文言文,需了解这种句式的意义和用法。我们该怎么教?以往一般都是作为一种纯知识来教,脱离课文单独给学生讲解这种句式。我们是否可以采取另一种办法,那就是结合课文来讲解。譬如中学课本里都有欧阳修的《醉翁亭记》这一名篇。该文在写作上别具特色,有极大的创造性。大家知道,这篇散文是欧阳修在安徽滁州当太守时写的。宋仁宗庆历六年,即公元1046年,欧阳修由于参加范仲淹新派对保守派的斗争,而被陷害贬到滁州作太守。《醉翁亭记》就是他被贬到滁州的第二年写的。在这篇散文里,作者以他老练的生动之笔,层次分明,细致生动地描绘了醉翁亭的景色,抒发了他寄情山水、以山水为乐而又有某些抑郁的细腻而复杂的感情。这篇散文不仅在构思上别具匠心,也不仅在写景抒情上达到了高度融合,形神兼备的地步,在虚词运用上也有极大的独创性。他在采用骈文句式的同时,一连用了21个语助词“也”,并每每与“者”字相应,构成“……者……也”的格式。我们就可以结合这篇课文来给学生讲解“……者……也”句式。文言文里的“……者……也”句式,都用来表示陈述、判断、解释的语气。欧阳修在这篇散文中,大量运用这一句式,每每对景对情下判断,作解释,这很合乎一州之长的太守的身份,同时使全文形成回环往复、忽起忽落、高低跌宕的旋律,从而大大增强了文章在欢快中所蕴蓄的抑郁的抒情气氛。这样结合课文讲解,不仅使学生学得进去,不会觉得是负担,而且还能让学生更好地从名篇中得到美的享受。

关于虚词的选用,目前一般老师们都不很注意引导学生充分重视虚词的运用。其实许多脍炙人口的名篇名句中,在虚词运用上也都十分见巧,耐人寻味,值得跟学生讲讲。但是这也得结合具体课文来讲。譬如说,陶渊明的《桃花源记》,这是中学必读的千古名篇。这

个作品强烈反映了作者对当时社会的不满。作者以丰富的想象力，在文中虚构了一个和现实相反的不可实现的理想图景。在这里没有剥削和压迫，人人劳动，自食其力，都过着和平、宁静、安乐、幸福的生活。全篇语言朴素、自然、练达，而某些虚词用得特别见巧，在文中起到了画龙点睛的作用。我们就可以结合这篇课文，选取一些虚词来给学生讲讲。请看该文第一段：

(13) 晋太元中，武陵人捕鱼为业。缘溪行，忘路之远近。忽逢桃花林，夹岸数百步，中无杂树，芳草鲜美，落英缤纷，渔人甚异之。复前行，欲穷其林。

其中，第三句开头的“忽逢桃花林”的“忽”，就用得非常精当。值得跟学生讲讲。上面说了，桃花源完全是作者虚构的理想境界，因此作者也有意把桃花源写的虚无缥缈，神奇多变，忽现忽隐，从而突出桃花源不同现实的特性。“忽逢桃花林”的“忽”恰好有这种表达效果。它与前一句里的“忘”字相呼应，不但把通往桃花源的路点染得空灵剔透，飘忽不定，而且把渔人进入桃花源的恍惚神情也衬托了出来，同时也为文章最后的“太守即遣人随其往，寻向所志，遂迷，不复得路”埋下了伏笔。在讲这个虚字时，也可以联系大家早已熟知的一些名句里用得好的虚字来讲解，如：

- (14) “春风又绿江南岸”(王安石《泊船瓜州》)里的“又”；
 “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王之涣《登鹳雀楼》)里的“更”；
 “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辛弃疾《菩萨蛮·书江西造口壁》)里的“毕竟”；
 “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陆游《游山西村》)里的“又”；
 “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李煜《虞美人》)里的“恰”。

其中“春风又绿江南岸”是王安石《泊船瓜州》里的一句，全诗是：

- (15) 京口瓜州一水间，钟山只隔数重山。
 春风又绿江南岸，明月何时照我还。(《泊船瓜州》)

历来都注意那“绿”字用得好，作为炼词的范例。南宋文学家洪迈在《容斋随笔》里谈到，王安石在最初的草稿上用的是“到”，后又改为“过”，后又改为“入”，又改为“满”，改了十几次，最后才改定为“绿”。

这个“绿”确实用得好。用“到”、用“过”、用“入”、用“满”等,也不能说不准确,但是用“绿”不仅能包含“到”、“过”、“入”、“满”等意思,而且比用那些词更生动,更有新意,而且更能照应下句。[“绿”本身含有思归的意思——芳草年年绿,王孙归不归]因此这个“绿”确实可以称得上炼词的范例。但是“绿”前的虚词“又”(一说“自”)也用得非常好。这个“又”不仅告诉人们“又是一年春草绿”,而且既与上联两句相应,又自然引出下一句“明月何时照我还”。通过这个“又”使上下联相联系,使前后句相映衬,从而充分表达了诗人王安石面对春风明月这美景所产生的对时光易逝的感叹和深深的思归之情。如果我们把这个“绿”看作炼实词的范例,那么我们何尝不可把这个“又”看作炼虚词的范例?

现代文里也有虚词用得特别好的实例,我们在讲解课文时,也可以结合课文分析讲解虚词用得好的例子。像前面说到过的鲁迅的《祝福》,其中就不乏妙用虚词之例。例如:

(16) 冬至的祭祖时节,她做得更出力,看四婶装好祭品,和阿牛将桌子抬到堂屋中央,她便坦然的去拿酒杯和筷子。

“你放着罢,祥林嫂!”四婶慌忙大声说。

她像是受了炮烙似的缩手,脸色同时变作灰色,也不再去取烛台,只是失神的站着。直到四叔上香的时候,教她走开,她才走开。这一回她的变化非常大,第二天,不但眼睛窈陷下去,连精神也更不济了。而且很胆怯,不独怕暗夜,怕黑影,即使看见人,虽是自己的主人,也总惴惴的,有如在白天出穴游行的小鼠;否则呆坐着,直是一个木偶人。不半年,头发也花白了,甚而至于常常忘却了去淘米。(鲁迅《祝福》)

这一段话是写祥林嫂听了柳妈的话到土地庙捐了条门槛,从而又对生活充满了希望,但封建礼教还是容不得她,给了她新的致命的打击,使她生活的最后一线希望遭到破灭,随之发生一蹶不振的变化。鲁迅在这一段话里,虚词运用得很讲究。值得注意的是:第一,“她做得更出力”里的“更”;第二,“你放着罢”里的“罢”;第三,她像……甚而至于常常忘了去淘米”这一长段文字里关联词语的使用。这些虚词就很值得结合课文给学生讲讲。我们可以提出这样一些问题来让

学生讨论。

1. 关于“更”，可以启发学生考虑这样一些问题：这里的“更”能不能替换为“很”或“非常”？为什么必须用“更”？联系上下文，这里用“更”将会起到什么样的表达作用？
2. 关于“罢”，可以启发学生考虑这样的问题：这里能不能不用“罢”？考虑这个问题时，要学生注意这样两点：第一，用“罢”不用“罢”，句子的语气不一样；第二，鲁迅在这篇小说中对四婶和鲁四老爷的态度是有区别的，因此在人物描写上也是有区别的。了解了这两点，就可以体会到为什么这里的“罢”用得好。
3. 关于描写祥林嫂急剧变化的那一段文字里大量关联词语的运用，我们可以告诉学生这样一点：关联词语的作用在于显示句与句之间的逻辑联系，适当运用关联词语可以使说的话、写的文章脉络清楚，增强逻辑力量；但在一般文艺作品中不宜用得太多，用多了，动不动来个“因为”、“所以”，“虽然”、“但是”，“不但”、“而且”，这不仅会使语句显得啰嗦，而且会使话语不活泼，不生动；而鲁迅在这里正是运用关联词语的这一表达特点，故在描写祥林嫂急剧变化的文字里集中使用大量关联词语。这里可以先让学生思考一下：鲁迅在这里为什么要用那么多关联词语？使用那么多关联词语，将会起到什么样的表达效果？

另外，也可以结合作文评讲和结合练习评讲来给学生讲点语法知识。

对学生所做的作文，需要评讲。学生是很愿意听作文评讲的。通过作文评讲，可以对学生的写作起到引导、指点的作用。能每作一次作文就评讲一次，这当然好，但这样做时间不允许；但一学期总得进行几次评讲。作文评讲，可以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表扬好的，有的写得特别好的，可以公开念给学生听听，分析一下为什么说好，好在哪儿；二是指出分析作文中出现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无论哪一方面，老师都可以有意识地讲授些语法知识。语文教学中，学生需要做些练习。在练习中，可以根据不同年级、不同程度适当安排一些语

法知识方面的练习。练习后,老师也需进行评讲。在评讲中,不要只给出正确的答案,还需要结合练习,适当讲一些现代汉语词语或语法方面的知识。不求多,不求全,点到为止。

那么具体怎么结合作文评讲或练习评讲进行语法知识方面的讲授呢?我们觉得,必需掌握两个原则:一是所讲的语病,得是常见的,带有普遍性的;二是一次不要讲很多,可以着重讲一个问题,但对所分析的语病一定要讲透,而不是蜻蜓点水那样讲。所谓讲透,就是既要指出毛病之所在,也需分析造成毛病的原因,最后也得告诉学生怎么改。举例来说,杂糅是一种常见的语病,其中最常见的一种杂糅是:两种格式各取一半搀杂糅合。我们知道,要“表示一个意思,往往可以采用不同的说法,使用不同的格式;下笔的时候,想用某种说法,写着写着却换用了另一种说法,结果把两种说法、两种格式搀杂糅合在一起,造成结构上的混乱。”(马真 1997)例如:

(17) *难道这不是指的同样的东西又是指的什么呢?

这个病句是把“难道不是……吗?”与“不是……是什么呢?”这两种句式混杂在一起了,造成句子的杂糅。老师在作文评讲或练习评讲时,就可以有针对性地跟学生讲讲这种杂糅的问题。这里需要作好准备的是,老师一定要在平时注意收集学生在这方面的病例;自己要在这个问题上想清楚,然后来给学生分析。最后还可以根据学生作文或练习中出现的各种各样的杂糅的病例,适当归纳一下常见的杂糅格式,印发给学生,以帮助学生克服这方面的毛病。

下面就是一些常见的杂糅格式:

(18) 关键在于……

……起决定作用

→ * 关键在于……起决定作用

(19) 目的是……

以……为目的的

→ * 目的是……为目的的

(20) 是为了……

是以……为目的的

→ * 是为了……为目的的

- (21) 他的死是为了……
他是为了……而死的
→ * 他的死是为了……而死的
- (22) 以……为宜
……即可
→ * 以……即可
- (23) 是由……决定的
是出于……
→ * 是出于……决定的
- (24) 本着……原则
以……为原则
→ * 本着……为原则
- (25) ……的特点是……
……有……独到之处
→ * ……的特点是……独到之处
- (26) 深受……的欢迎
深为……所欢迎
→ * 深受……所欢迎
- (27) 听到……噩耗
……噩耗传来
→ * 听到……噩耗传来
- (28) 奔向……
向……奔去
→ * 奔向……奔去
- (29) 以……为幌子
打着……的幌子
→ * 打着……为幌子
- (30) 以……为名
借口……
→ * 借口……为名
- (31) 经过……
在……下
→ * 经过……下
- (32) 对于(关于)……问题,……

在……问题上,……

→ * 对于(关于)……问题上,……

(33) 由于……的领导(帮助)

在……的领导(帮助)下

→ * 由于……的领导(帮助)下

(34) 再……,也……

越……,越……

→ * 再……,越……

(35) 比……增加……

与……相比,增加……

→ * 比……相比,增加……

(36) 举……例子来说明

以……为例来说明

→ * 举……为例来说明

(37) 所以会……,是因为……

……,是由……造成的

→ * 所以会……,是由……造成的

这样讲解,学生是喜欢听的,对他们提高语文修养是会有很大好处的。

13.6 针对语文教学的语法研究

要解决好上述中学语文教学中的问题,除了要求广大语言研究工作者和语文教师进一步考虑、研究上面提到的“语文课中讲授语法知识的目的是什么”、“语文课中需要讲授哪些语法知识”和“语文课中怎样讲授语法知识”这些问题之外,特别要呼吁从事汉语言本体研究的专家学者,要从学生学习的角度出发,加强对汉语虚词、汉语同义词和汉语同义句式的研究,并尽快能编写出相应的高水平的工具书来,以供中小学语文教学之需要。

汉语虚词方面的工具书,目前有几本是不错的,如吕叔湘主编的《现代汉语八百词》、北京大学中文系 1955、1957 级语言班集体编写的《现代汉语虚词例释》、侯学超编著的《现代汉语虚词词典》以及张斌主编的《汉语虚词词典》等。他们对现代汉语虚词研究的贡献,有

目共睹。但是,不能不指出,这些虚词词典共同存在的问题是,都较少从学习者的角度来考虑释义,考虑同义虚词的辨析。

同义词词典,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出版了不少,应该说在推进汉语同义词研究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但问题也是都较少考虑从学生学习的角度来进行同义词辨析。

同义句式的辨析问题,过去根本就没有提到研究的议题上来。虽然早在40年代,吕叔湘先生在他的《中国语法要略》里就谈表达的问题,但长期以来没有引起汉语学界的重视。虽然有一段时间,曾有学者就“他在北京住。”和“他住在北京。”,“谁是张三?”和“张三是谁?”的异同撰文讨论过;汉语语法学界也曾对诸如主动句、被动句、“把”字句讨论得很多,但大多从语法结构、语法制约条件方面来谈的,就是不研究这三类同义句式在表义上、在用法上的区别。再如,现代汉语里,表示存在,可以采用不同的句式(NP_L 表示处所短语, NP代表名词性词语, V代表动词):

- a. $NP_L + 有 + NP$ 如:墙上有一幅画。
 b. $NP_L + V + 着 + NP_L$ 如:墙上挂着一幅画。
 c. $NP + 在 + NP_L$ 如:画在墙上。
 d. $NP + V + 在 + NP_L$ 如:画挂在墙上。

a、b、c、d是现代汉语里表示存在的同义句式。它们在表义上有什么区别? a句、b句、c句、d句在使用上分别要受到什么条件限制? 什么情况下最好用a句? 什么情况下最好用b句? 什么情况下最好用c句? 什么情况下最好用d句? 过去都没有留意,更不用说去研究了。

总之,为提高语文教学的质量,为提高学生实际的语文技能,今后必须从学生学习的角度出发,加强对汉语虚词、汉语同义词和汉语同义句式的研究,并尽快编写出相应的高水平的工具书来。

参考文献

- 傅道春(2001)新课程与教师观念的更新,《语文建设》增刊。
 顾之川(2000)《语文论稿》,湖南教育出版社。
 江明(1998)《语文教材的建设与思考》,语文出版社。

- 江 明(2000)(主编)《问题与对策——也谈中国语文教育》,教育科学出版社。
- 孔庆东等(1999)《审视中学语文教育》,汕头大学出版社。
- 李家树(2000)《香港语文教学策略》,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李庆荣(2002)《现代实用汉语修辞》,北京大学出版社。
- 李庆荣(2003)修辞,见北京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教研室编《现代汉语专题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 李 铿(2000)中小学语文课文字词分布统计及应用价值,《语言文字应用》第3期。
- 李学铭(1997)《中国语文教学的现状与发展》,学思出版社。
- 陆俭明、郭锐(1998)汉语语法研究所面临的挑战,《世界汉语教学》第4期。
- 陆俭明(1999)改进中学语文教学之管见,《中学语文》第3期。
- 陆俭明(2000a)汉语言文字应用面面观,《语言文字应用》第2期。
- 陆俭明(2000b)也谈中学语文教学,《问题与对策——中小学语文教学改革》,人民教育出版社。
- 陆俭明(2001a)跨入新世纪后我国汉语应用研究的三个主要方面,《中国语文》第1期。
- 陆俭明(2001b)要从更为广阔的视角审视中学语文教学,《语文教学通讯》第6期。
- 陆俭明(2002)再谈要从更为广阔的视角审视语文教学,《语文教学通讯》第6期。
- 钱理群(1998)重新确立教育终极目标,见王丽编《中国语文教育忧思录》,教育科学出版社。
- 童庆炳(1998)不要错过历史机遇,见王丽编《中国语文教育忧思录》,教育科学出版社。
- 王本华(1998)《张志公论语文》,语文出版社。
- 王 丽(1998)(编)《中国语文教育忧思录》,教育科学出版社。
- 张志公(1998)《张志公自选集》(上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
- 《张志公纪念文集》编委会(1998)《张志公先生纪念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 张志善(1994)(主编)《中学语文教学论》,语文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01)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语文建设》增刊。
- 朱绍禹(1988)《中学语文教学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 庄文中(1984)《中学教学语法新编》,江苏教育出版社。

结束语——应有的研究素质

我衷心希望你们当中有些学员将来能从事现代汉语研究或教学工作。你们要想在汉语语法方面进行研究并作出成绩,我想需要具备三方面的素质,一是扎实而广博的专业基础知识,二是较强的研究能力,三是良好的学风。这三者缺一不可。

一、不管你将来是从事汉语教学工作还是做汉语研究工作,如果把自己的知识只局限于一个很小的范围,可能会在某个阶段、在某个问题上钻研得很深、会写出一两篇文章,但肯定缺乏发展的后劲,在教学与科研上会越来越感到捉襟见肘,在学术上不会有大成就。所以在学习期间,要努力通过各种途径设法使自己的业务知识比较深广、扎实,特别是要注意不断更新知识,不断扩大知识面,尽可能使自己有一个合理的知识结构,以适应时代发展和学科发展的需要。80年代中期,朱德熙先生就曾批评过国内外一些研究汉语的年轻一代所存在的在学术上画地为牢的现象,指出:“就国外说,研究汉语的年轻一代的学者里,关心历史的比起上一代汉学家来要少得多。就我国国内来说,研究现代汉语的人往往只研究普通话,不但不关心历史,把方言研究也看成隔行,画地为牢,不愿越雷池一步。这不管对本人说,还是对学术发展来说,都不是好事。”(见朱德熙先生为日本汉学家桥本万太郎《语言地理类型学》中译本所写的序)科学发展到今天,更需克服朱德熙先生所批评的现象。大家都知道,现在是高科技迅速发展的信息时代。各学科之间,不仅文科的各学科之间,理科的各学科之间,工科的各学科之间,而且文科与理科之间,文科与工科之间,理科与工科之间,都越来越互相影响,互相渗透。拿汉语研究来说,一个致力于现代汉语研究的人,不仅要关心普通话,关心汉语的历史,关心方言,关心并了解当今整个国内外语言学学科的最新

研究成果与发展的走向,而且还得了解、掌握一些文学、哲学、逻辑、经济、历史、法律等方面的知识,还得了解、掌握一些计算机科学、数理逻辑、化学、生物学、心理学以及数学中的函数、统计学、概率论等方面的知识。这样,将来才有可能出现代汉语研究的大家。

二、说到研究能力,过去我们一般都说“要具备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强调要具备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这当然是不错的;但是从科学研究的角度说,首先需要具备发现问题的能力。(马真 1998)发现问题,这可以说是自己在科学研究上能获得成果的起点。如果我们在学习、研究中,什么问题都发现不了,那你就不可能知道自己该研究些什么,要解决什么问题,这也就谈不上搞什么研究了。

那么怎样才能使自己具备发现问题的能力呢?发现问题一般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发现在现实生活中有些现象根据现有的文献资料无法加以解释,促使我们去进行研究和思考。譬如说英国发明家瓦特,他发现水开了以后壶盖儿就给顶了起来,这是个很普通的现象,可是依据先前的文献不能作出合理的解释,这就引发瓦特去思考这个现象,从而研究发明了蒸汽机,引起了工业革命。另一种情况是,发现前人的研究成果与实际相对照,存在着不完善、不全面,甚至不正确的地方,这也促使我们去进行研究和思考。显然,要培养自己发现问题的能力,重要的有两条:一是不要盲从,不要迷信,特别是不要以为书上特别是权威的书上讲的都是对的;一是在学习过程中不要死读书,要勤于思考,在读书的过程中要自觉地联系实际不断思索“为什么”“怎么样”“行不行”“这样合适吗”等问题。这样才能把书本上的东西真正变成自己的知识,才有可能发现问题。不盲从和勤于思考,这是一张纸的正反两面。不盲从的人,一定是勤于思考的人;勤于思考的人,就不容易犯盲从的毛病。

这里我们需要明白这样一点,在做学问上,不虚心地听取前人的意见,不很好地继承前人的研究成果,甚至把前人的研究成果一笔抹杀,说得一无是处,踩着前人的脸爬上去,这当然是不对的。但是,如果我们对前人的研究成果,或者对一些专家学者的说法一味地盲从,

甚至到了迷信的地步,这也是不对的。要知道,客观事物是极为复杂的,而且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是无止境的。一个人学问再大,但由于他的研究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当时整体的研究水平、研究条件、本人的认识水平以及研究目的等多方面因素的限制,所以他不可能对研究的对象有完全彻底的认识,也不可能在他研究领域内的所有问题都给他解决了,也不可能没有一点儿疏漏。所以,如果要使我们在继承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有所前进、有所创造,那么对前人的研究成果,我们既要虚心地、认真地吸取,又要能注意发现他们的不足和问题。一个人有了这种态度,再加上联系实际勤于思考,就能发现问题。这样,他也就在科学研究的道路上迈出了可喜的第一步。

除了要有发现问题的能力外,还有一条,那就是要有点勇气,要敢于走前人没有走过或前人不敢走的路,有时甚至要敢于去试试再往已被前人定为“不通”的“死路”跨出一步。

总之,必须努力使自己具有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关于应有的学风,其实在上面所谈的内容里已包含着。我们需要的学风,就是八个大字:勤奋,严谨,求实,创新。这是老一辈学者所创建并一直延续至今的一种学风。

勤奋,就是一定要“勤”字当头。必须明了,勤,是确保自己不断进取的最关键的要素;勤,是确保自己始终处于良性循环生活之中的根本条件。所谓“勤”字当头,具体说,就是要眼勤、手勤、心勤;对语言工作者来说,还要耳勤。

严谨,就是做学问一定要有理有据。无论在对前人研究成果的评论上,无论在对前人研究成果的引用上,无论在语料的选用与解释上,也无论在自己理论观点的论述上,都要力求有理有据。我们并不是说要求一个新的理论、新的学说一开始就完美无缺,但人们有理由要求它要有严谨的学风,我们不能让材料来迁就自己的理论观点,不能对不利于自己理论观点的材料采取视而不见的态度,更不能为了自己理论的“漂亮”而扭曲语言事实。要知道,严谨是科学本身所要

求的。

求实,这三方面的含义:一是研究的课题一定要具体,一定要切合实际的需要——现实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切忌大而无当;二是,说话要有事实、材料为根据,不能随心所欲地发空论;三是一定要量力而行,要选择自己能驾驭的课题。老一辈学者常常这样告诫我们:研究问题最好“从小处着手,从大处着眼”。这个话应该铭记在心。

创新——“新”就是不囿于成说,不能老是重复别人的东西,“要有自己的创意”,得提出一点自己的新想法、新观点。要做到创新,一定要注意四条:

一是既要虚心学习并充分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又要敢于提出不同的意见和看法,来修正、补充、完善前人的意见,更要勇于建立新的理论、观点和方法,以推进学术的发展。总之,要有创造性思维,要有探索精神——对未知世界的向往,对未知世界的想象,对未知世界的探索。

二是要克服定式的思维方式,改变只崇尚一家一派的理论、观点、方法的做法,要善于吸取各家各派之长,来为发展自己的学术服务。在科学研究上,必须坚持多元论。

三是我们发现问题以后,或者别人向自己提出问题以后,不要就事论事,不要只是就自己发现的事实或别人所提出的事实来思考,而应该在自己头脑里马上思索、寻找相关的语言事实,在此基础上作出分析与结论。

四是在思考、研究的过程中,最好不要轻易肯定自己的想法,而要多问“怎么样”“行不行”,要不断地用事实来否定自己的想法,不断地修正,直到自己否定不了了,才可以初步肯定自己的想法。要知道,这种不断地否定,正是为了更好的肯定,使自己的研究不断引向深入。(马真 1998)

参考文献

陆俭明(2001)博士生培养杂议,《外语教学与研究》第1期。

马真(1998)勤奋、求实——求学、治学之本,《中国文化论丛》第7号,日本。

索引

B

- 比较分析 8.4
- 变换分析(法) 3.1-3.6
- 变换分析的平行性原则 3.4
- 变换矩阵 3.4
- 变换式 3.4
- 不定位 0.6
- 不定位词 0.6
- 不定位词组 0.6
- 不定位语素 0.6

C

- 层次分析(法) 2.3-2.5, 9.4
- 插入性扩展 9.4
- 陈述(comment) 10.3
- 词 0.5
- 词处理 11.1, 11.3
- 词的兼类 1.5
- 词的切分(Segmentation) 11.3, 11.6
- 词的语法功能 1.3
- 词类 1.1-1.5
- 词类的个性 1.3
- 词类的共性 1.3
- 词性标记(Part-of-speech tagging)
11.3, 11.6
- 词组 0.5

D

- 等同分布 9.3
- 低层次语义关系 3.4
- 点拨式教学法 12.4, 13.5
- 定位 0.6
- 定位词 0.6
- 定位词组 0.6
- 定位语素 0.6
- 定性 2.3
- 对外汉语教学 12.1

E

- 二价动词 5.1
- 二价名词 5.6
- 二价形容词 5.5

F

- 范畴化(categorization) 10.2
- 方言 0.2
- 非乔姆斯基形式学派 9.1
- 非自主 7.5
- 分布 9.3
- 分词(Segmentation) 11.3, 11.6
- 复杂 0.6, 8.2

G

- 概括词 1.3

高层次语义关系 3.4

个体词 1.3

更迭性扩展 9.4

功能学派 10.1-10.8

H

汉语式话题句 10.5

汉语特点 0.2

后指 6.4

互补分布 9.3

话题(topic) 10.2, 10.3

I

IA模型 9.5

IP模型 9.5

J

兼类词 1.5

简单 0.6, 8.2

结构主义形式学派 9.1, 9.2

聚合关系 1.2

句法构造的层次性 2.2

句处理 11.1, 11.4-11.6

句式语法(Construction Grammar)
10.2

句子 0.5

句子成分分析法 2.1

K

扩展 9.4

L

领属范畴 7.4

N

粘着 0.6

粘着词 0.6

粘着词组 0.6

粘着语素 0.6

P

配价 5.1

配价分析(法) 5.1-5.7

配价理论 5.1

篇章分析 10.2

Q

歧义指数公式 5.3

前指 6.4

切分 2.3, 9.2, 9.3

切分单位 11.3

乔姆斯基革命(Chomskien Revolution) 9.6

乔姆斯基形式学派 9.1

区别词 1.4, 9.3

R

认知语言学 10.2

S

三价动词 5.1

社会语言学 10.2

数量短语 7.2

数量范畴 7.2

书面语 0.1

述位(rheme) 10.3

随机教学 12.4, 13.5

T

替换(分析法) 9.3, 9.4
 同一性 9.2, 9.3
 图式(schemas) 10.2

V

“VP+的”歧义指数公式 5.3

X

项目和排列(IA) 9.5
 项目和手续(IP) 9.5
 象似性(iconic, iconicity) 10.2
 形容词 1.4
 形式学派 9.1

Y

一价动词 5.1
 一价名词 5.6
 一价形容词 5.5
 意象(image) 10.2
 隐喻(metaphor) 10.2
 语法 0.3
 语法单位 0.5
 语法的天赋性(innateness) 9.6
 语法的自足性(autonomy) 9.6
 语法简约性(grammatical simplicity) 9.6
 语法结构关系 0.7
 语料库 11.6
 语素 0.5
 语素组 0.5
 语言 0.1

语言单位同一性 9.3
 语言的语序类型 10.2
 语言类型学 10.2
 语义背景 8.5
 语义背景分析(法) 8.5
 语义范畴 7.1
 语义结构关系 0.7
 语义强度 10.4
 语义所指 6.2
 语义特征 4.2
 语义特征分析(法) 4.1-4.8
 语义指向 6.2
 语义指向分析(法) 6.1-6.8
 原句式 3.4
 原则与参数(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9.6

Z

指后 6.4
 指前 6.4
 中心词分析法 2.1
 中心词理论(head theory) 9.9
 主位(theme) 10.3
 状态词 1.4
 自由 0.6
 自由词 0.6
 自由词组 0.6
 自由语素 0.6
 自主 7.5
 自主范畴 7.5
 字处理 11.1, 11.2
 组合关系 1.2
 组合性扩展 9.4

后 记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教程》是为高等学校中文系汉语专业或专门化本科生所编写的专题课教材。我在编写前定了几个原则，一是对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大家已经用到的理论方法作尽可能的系统介绍；二是适当介绍国际上语言研究的一些前沿性的理论方法；三是不空讲理论方法，紧密结合汉语实际；四是尽可能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以适应不同情况、不同水平的学生的学习需要。在编写过程中，我力求贯彻这些原则，并适当吸收了由本人承担并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九五”重点项目“现代汉语句法语义研究”（项目编号：96AYY005）、教育部国家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2000年重大项目“现代汉语语义知识的形式化模型及语义分类系统研究”和国务院科技部国家“973”重点基础科学研究项目子课题“面向中文信息处理的现代汉语动词论旨结构系统和汉语词语语义分类层级系统研究”（项目编号：G1998030507-1）等科研项目的部分研究成果。但是否真正达到了上述要求，这得由使用本教材的老师、学生和广大读者来评判了。

初稿草就后，有些章节，分别听取了有关学者专家的意见——第十节“功能派的研究思路”听取了胡壮麟教授的意见，第九节“形式派的研究思路”听取了沈家煊教授的意见，第十一节“中文信息处理中的语法研究”听取了詹卫东副教授的意见，他们都坦诚地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另外，袁毓林、沈阳、郭锐、司富珍等在看了部分初稿后也提出了很好的意见。谨在此一并致谢。在这里，我也要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支持，特别是本书责编徐刚先生，他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我表示由衷的感谢。

陆俭明

2003年7月3日

于北京大学蓝旗营寓所